

第 156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 7 月)
目 錄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1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54
淡江大學第 81 次校務會議紀錄	55
淡江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92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9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5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8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2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126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紀錄	129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31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7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167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173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177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179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86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190
淡江大學第 45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98
校聞	200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10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11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14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3 次 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報告人 葛煥昭 108.6.20.

董事長、各位董事、監察人：

感謝董事會的領導與支持，謹就去年 11 月至今，提出整體校務工作報告：

一、校務方面：

- (一) 蘭陽校園歷經 13 年發展，以全大三出國、全英語、全住宿培育全方位人才為目標，深具特色，經第 80 次校務會議通過蘭陽校園主任室組織調整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經教育部核定，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舉行布達儀式。
- (二) 因應高教環境人口結構改變，本校為永續經營，分階段進行組織整併及人力重新分配政策。108 學年度調整行政及教學組織，行政單位組織調整已依程序於第 81 次校務會議完成組織規程等相關修法案。共調整 7 個行政單位：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一級單位，所屬 3 組改隸情形：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並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淡江時報社考量其業務性質併入秘書處。成人教育部原屬學術單位改隸行政單位，更名為推廣教育處；招生組轉型為專責單位，增加企劃行銷分析功能，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而教學單位以註冊率作為調整系所依據，110 學年度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將併入淡水校園。
- (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總人數共計 24,401 人，相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少 555 人，各學制相關數據比較如下：大學部 19,838 人，減少 311 人；進學班 1,567 人，減少 50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0 人，減少 19 人；碩士班 1,659 人，減少 90 人；碩專班 927 人，減少 57 人；博士班 410 人，減少 28 人。107 學年度整體人數減少原因包括：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日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統計學系進學班、西語系碩士班、資傳系碩士班；大學部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境外生新生、進學班轉學生註冊人數減少；休退學生人數增加等因素。
- (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學位生來自 73 國（含港澳），共計 1,897 人，其中外籍生 603 人，較上學期減少 36 人，僑生 849 人較上學期減少 46 人，陸生 445 人較上學期減少 21 人，境外學位生總數較上學期減少 103 人。
- (五) 108 學年度大三出國留學共 573 名學生赴 21 國 108 所學校研修；其中赴國外的交換生共 20 國 203 人；截至今年赴海外姊妹校研習一年的學生已累計達 8,250 人，將持續加強國際學術鏈結，發展學生多元文化能力素養、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增強學生國際移動力。
- (六) 107 學年度姊妹校總計 217 所，與全球五大洲 37 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與 6 國 22 所大學進行 35 項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2018 年 9 月至今，亞洲新締結 6 所姊妹校，其中華南理工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前 300 名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坎普爾分校在英國高等教育調查評等公司 QS 世界大學排行第 283 名、印度排名第 6 名。皆為學術成就優異的學校，希望藉此帶動本校的學術能量。
- (七)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計：大學部 5,549 名（含蘭陽校園 263 名、外籍生 69 名、僑生 291 名、陸生 127 名）、進學班 613 名、碩士班 620 名（含外籍生 54 名、僑生 14 名、陸生 24 名）、碩專班 329 名（含 MBA 192 名）、博士班 33 名（含外籍生 0 名、僑生 1 名、陸生 1 名），總計 7,144 名。
- (八) 本校國內外辦學績效評比表現優異，2019 年世界大學排名中的表現。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全球第 700 名，台灣第 10 名，蟬聯私校第 1 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公布（THE）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第 1001+ 名，台灣排名 23；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全球第 1,248 名，台灣排名 23。QS 亞洲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排名 271-280，台灣排名 24。本校在台灣的排名為 23-24 名，領先大多數的國立大學。2019 年學科排名方面，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電腦科學資訊系統領域排名第 551-600 名、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領域排名第 401-450 名且為台灣唯一上榜的私校。THE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社會科學領域排名第 501-600 名且為台灣唯一上榜私校、商業與經濟領域排名第 501+ 名、電腦科學領域排名第 601+ 名、物理科學領域排名第 801+ 名、工程與科技領域排名第 801+ 名。
- (九) 《Cheers》雜誌「2019 年台灣 2000 大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全國總排名第 8 名，連續 22 年蟬聯私校之冠，9 大能力指標評比中，有 8 項取得私校第 1。本校在抗壓性、團隊合作兩項指標皆排名全國第 2，在學習意願強與可塑性高方面，亦排名全國第 4。另外，2019 年獲《遠見》雜誌評選為企業最愛大學，全國第 9 名，綜合性私校第 2 名；在「商管類大學」全國第 4 名，在「社會人文類大學」全國第 5 名。
- (十) 3 月 22 日舉行「107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邀請玉山金控暨玉山商業銀行黃男州總經理專題演講「打造不一樣的組織競爭優勢~全面卓越品質經營」，以期「打造不一樣的淡江競爭優勢-提升全面卓越品質經營」。

- (十一)本人偕同相關行政、教學主管 12 月 7 日赴日本參加姐妹校電氣通信大學 100 周年校慶慶祝活動。1 月 18 日前往香港與 18 所結盟中學簽(續)約，本次新增 9 所中學，將持續拓展海外招生，吸引更多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19 至 20 日轉往大陸上海參加華東校友會新春聯誼會暨會長交接典禮。3 月 9 日至 19 日赴歐洲訪問姊妹校法國巴黎第七大學、里昂第三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波昂大學、科隆大學及英國牛津哈德福學院，同時探視本校交換生，出席法國淡江大學校友會第 3 屆會員大會，英國淡江大學校友會成立大會活動，以凝聚姊妹校及海外校友情誼。預計 6 月 30 至 7 月 6 日前往日本參訪津田塾大學、法政大學、麗澤大學、學習院大學、東京外國語大學、電氣通信大學及城西大學等 7 所姊妹校。
- (十二)自 2 至 5 月出席「淡江大學菁英校友會『菁英會北區聯誼餐會』」、「2019 春之饗宴校友返校趣味競賽活動」、「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 50 週年感恩慶祝餐會」、「企業管理學系 60 週年慶祝大會」、「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持續凝聚校友向心力。
- (十三)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本校核定金額為 1 億 4 仟 456 萬 2,507 元。調整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增加獎勵經費 1 仟 106 萬 5,241 元，但因臺北校園空間，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未依規定專案報經教育部核准，減計獎勵經費 50 萬元，合計 1 億 5 仟 512 萬 7,748 元。
- (十四)本校張創辦人建邦博士逝世屆滿週年前夕，舉行「第 167 次行政會議暨張創辦人建邦博士逝世週年追思活動」，首先辦理「張創辦人建邦博士逝世紀念展」，從教育家、知識份子與社會及遠見（明日世界到未來學）三面向展出個人文物，之後進行「張創辦人建邦博士逝世週年追思演講會」，由柯志恩教授引言，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總務處羅孝賢總務長及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進行專題演講，分別講述張創辦人在民主政治、交通建設及高等教育的貢獻，以感念並感謝創辦人一生對淡江無私的奉獻。

二、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方面：

- (一)為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方向，達到教學創新的目標，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原則」中新增「協助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及進行教學研究升等」，並透過本校教師教學發展組辦理教學研究成果分享、演講增能活動及輔導工作坊，提升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意願，108 學年度本校申請案由 107 學年度的 21 件，提升為 46 件。
- (二)為獎勵績優系所，帶動教學單位良性競爭，依據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由教學、研究、招生、募款，及整體績效，進行綜合評選。「第 7 屆系所發展獎勵」獲獎系所為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其中電機系連續 7 屆獲獎，實屬難得。
- (三)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金額總獎勵和補助金額達 1 仟 390 萬 2,204 元，其中「學術期刊論文」，共獎助 227 位教師，相較於 106 學年度獎助 227 位教師、總獎勵金達 1 仟 433 萬 3,330 元，顯示今年的總獎勵金下降。學術期刊論文通過 338 篇，其中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加發獎勵計 67 篇；各類別通過篇數中，SSCI、SCI 通過 256 篇、A&HCI 通過 6 篇、ESCI 通過 8 篇、EI、THCI、TSSCI 通過 62 篇、本校出版期刊通過 6 篇。創作及展演中，國家級有 8 件和縣市政府級 4 件；學術性專書有 5 件；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有 3 件；產學研究計畫達 30 件、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有 17 件。
- (四)108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截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止，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申請總件數為 445 件，申請率 65.63%。申請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總件數為 124 件，較上年度增加 16 件，核定 50 件，較上年度增加 7 件，通過率達 40.3%，高於全國通過率 40.2%，私立大學通過率 33.9%。
- (五)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高思懷教授與其學生，共同發明「以焚化反應灰製造之調濕陶瓷及其製造方法」，榮獲第 33 屆「日本東京創新天才發明展」金牌，該項發明曾獲教育部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1 仟 400 萬元。該系李政賢副教授則以「從沙粒看世界：建立新世代多相流泥沙傳輸模式與應用」計畫獲 108 年度科技部「哥倫布計畫」補助 1 仟萬元。中國大陸研究所黃兆年助理教授，以「中國威權擴散與東南亞媒體政治：結構與能動性的整合研究」榮獲科技部「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入選，核定補助逾 188 萬元。化學學系陳志欣副教授繼獲得「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金牌獎後，論文登上美國指標性期刊《The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C》封面。
- (六)「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經審議小組核定，107 學年度全校共 11 件申請案。已邀請來自奧地利、日本、加拿大、美國、波蘭、泰國、新加坡等 7 國 11 位國際級大師蒞

校講學。

- (七)積極打造智慧校園 2.0，應用大智行雲網(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計算、雲端運用、物聯網)智慧科技，發展服務設計的新思維。5 月 3 日邀請全校一二級行政、教學單位參加「微軟 AI 發展技術說明會」，由台灣微軟公司公共業務事業群潘先國總經理，專家技術部、資訊管理學系校友胡德民總經理介紹微軟 AI 發展技術與高等教育 AI 計畫，希望未來能與本校進行全面性合作，創造師生更多資源。
- (八)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連續 2 年獲得教育部補助「種子型(A)-淡水老街再生」120 萬元，及「萌芽型(B)-淡水好生活」480 萬元，其中萌芽型(B)由本校文、工、商管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並加入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形成跨校跨領域的計畫團隊，符合深耕型(C)計畫申請條件，將繼續推動朝向爭取深耕型(C)計畫的目標。
- (九)為提升本校教師對系務工作的參與度，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的「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相關項目採取由 0 往上累計的加分方式，項目以不重複校級及「教學」、「研究」評分準則表，並以建立自身特色為原則。108 學年度同步試辦新舊兩種制度，以現行方式為正式評鑑分數。俟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修正後，再行施行新制度。
- (十)本校運動代表隊榮獲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6 金 2 銀 4 銅，在非體育科系大專院校的私校中，排名第 1 名，本校能有如此優異成績，備受肯定。
- (十一)本校參與教育部「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與 136 所大專校院、258 個社團角逐，其中「種子課輔社」榮獲服務性社團特優獎，「微光現代詩社」獲得「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董事指導！

※有關詳細校務報告資料陳述於後，敬請指正。

壹、教學

一、系所、班級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1 系組）335 班、進學班 10 系 48 班，研究所碩士班 48 系所（50 系所組）110 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所 47 班、博士班 19 所 32 班，全校總計 572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1	335
	進 學 班	10	10	48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8	50	110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24	24	47
	博 士 班	19	19	32
總 計		143	154	572

二、學生人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19,838 人、進學班 1,567 人、碩士班 1,659 人、碩士在職專班 927 人、博士班 410 人，全校共計 24,401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 籍 生	陸 生	原 住 民	小 計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17,898	131	820	452	382	155	19,838
	進 學 班	1,556	5	0	0	0	6	1,567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1,493	0	28	88	50	0	1,659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886	0	0	41	0	0	927
	博 士 班	374	0	1	22	13	0	410
總 計		22,207	136	849	603	445	161	24,401

註：學生人數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三、師資

- (一)專任教師699人。(計：教授214人、副教授321人、助理教授139人、講師24人、專業技術教師1人。
(二)兼任教師575人。

四、自審教師資格

- (一)學歷送審：專任助理教授3人、兼任助理教授6人、兼任講師6人。
(二)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著作升等作業，總計登號7件。

五、體育課程開課情形：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302 班，包括：淡水校園共 286 班（日間部 265 班、進學班 21 班）；蘭陽校園 16 班。

貳、研究

一、教師接受研究獎助（107 學年度）

(一)校內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

學院	類別	申請 人數	通過 人數	SCI、SSCI		A&HCI		ESCI		EI、THCI、 TSSCI		本校出版 期刊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文學院		6	6	1	1	0	0	0	0	7	7	0	0
理學院		33	33	89	82	0	0	0	0	0	0	0	0
工學院		48	48	99	99	0	0	2	2	9	9	0	0
商管學院		56	56	66	66	0	0	3	3	24	24	0	0
外語學院		4	4	0	0	5	5	0	0	3	3	0	0
國際學院		4	4	0	0	0	0	1	1	2	2	3	3
教育學院		12	12	4	4	0	0	2	2	13	13	3	3
全發院		4	4	2	2	1	1	0	0	1	1	0	0
體育處		1	1	0	0	0	0	0	0	2	2	0	0

學院	類別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SCI、SSCI		A&HCI		ESCI		EI、THCI、TSSCI		本校出版期刊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小計		168	168	261	254	6	6	8	8	61	61	6	6

(二)學術獎勵

項目	創作及展演	學術性專書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產學研究計畫
申請人數	8	16	14	3	30
申請件數	12	16	17	3	30
通過	12	14	17	3	30
撤案	0	0	0	0	0
不通過	0	2	0	0	0

二、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本項資料於6月19日下載淡江大學教師歷程系統「發表期刊論文」下載)

單位別	國內篇數	國外篇數	備註(篇數)				
			SCI	SSCI	A&HCI	EI	TSSCI
文學院	25	3	0	0	0	0	3
理學院	2	55	54	0	0	1	0
工學院	17	67	62	0	0	46	0
商管學院	39	59	20	33	0	12	8
外語學院	13	16	1	1	2	0	0
教育學院	15	14	0	5	0	0	7
全發院	6	7	4	2	0	0	1
教務處	1	0	0	0	0	0	0
小計	118	221	141	41	2	59	19

三、教師出版專業著作(含專書、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本項資料採用10803期校務資料庫研18)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學院	年度	教師發表專書數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文學院	105	12	0	0	12
	106	5	0	0	5
	107	5	0	1	6
理學院	105	0	0	0	0
	106	1	0	0	1
	107	0	1	0	1
工學院	105	4	0	0	4
	106	0	1	0	1
	107	2	1	0	3
商管學院	105	6	1	1	8
	106	6	0	0	6
	107	3	1	0	4
外語學院	105	16	0	2	18
	106	11	0	5	16
	107	7	1	3	11
國際學院	105	9	0	1	10
	106	5	0	0	5
	107	2	0	1	3
教育學院	105	3	0	0	3
	106	8	0	0	8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學院	年度	教師發表專書數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全發院	107	9	0	0	9
	105	0	0	0	0
	106	0	0	0	0
	107	1	0	0	1
體育處	105	1	0	0	1
	106	0	0	0	0
	107	1	0	0	1
教務處	105	1	0	0	1
	106	2	0	0	2
	107	0	0	0	0
合計	105	52	1	4	57
	106	38	1	5	44
	107	30	4	5	39

四、教師研究計畫案

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107 學年度)

單位別	系所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總經費 佔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文學院	大傳系	2	720,000	0	0	2	720,000	11.38%	0.22%
	中文系	2	1,153,500	0	0	2	1,153,500	18.23%	0.35%
	資圖系	4	2,161,000	0	0	4	2,161,000	34.15%	0.65%
	歷史系	2	878,000	1	1,415,000	3	2,293,000	36.24%	0.69%
文學院 合計		10	4,912,500	1	1,415,000	11	6,327,500	100%	1.91%
理學院	化學系	16	18,512,832	4	1,440,000	20	19,952,832	34.56%	6.02%
	物理系	20	26,494,290	1	253,000	21	26,747,290	46.33%	8.07%
	數學系	15	10,934,900	0	0	15	10,934,900	18.94%	3.30%
	科教中心	0	0	1	100,000	1	100,000	0.17%	0.03%
理學院 合計		51	55,942,022	6	1,793,000	57	57,735,022	100%	17.42%
工學院	土木系	8	7,347,000	4	1,600,471	12	8,947,471	9.38%	2.70%
	化材系	11	9,829,000	2	800,000	13	10,629,000	11.14%	3.21%
	水環系	9	17,699,667	2	8,206,475	11	25,906,142	27.16%	7.82%
	建築系	7	4,175,000	1	1,389,627	8	5,564,627	5.83%	1.68%
	航太系	9	7,843,300	2	1,017,120	11	8,860,420	9.29%	2.67%
	資工系	11	9,024,000	4	1,820,000	15	10,844,000	11.37%	3.27%
	電機系	15	17,490,000	2	524,500	17	18,014,500	18.89%	5.43%
	機電系	7	5,866,500	1	753,300	8	6,619,800	6.94%	2.00%
工學院 合計		77	79,274,467	18	16,111,493	95	95,385,960	100%	28.78%
商管學院	公行系	4	2,564,000	0	0	4	2,564,000	7.39%	0.77%
	企管系	8	4,854,500	0	0	8	4,854,500	14.00%	1.46%
	風保系	4	2,459,000	0	0	4	2,459,000	7.09%	0.74%
	財金系	3	1,981,000	0	0	3	1,981,000	5.71%	0.60%
	產經系	4	3,274,000	0	0	4	3,274,000	9.44%	0.99%
	統計系	9	4,929,000	0	0	9	4,929,000	14.22%	1.49%
	會計系	5	3,306,000	0	0	5	3,306,000	9.53%	1.00%

單位別	系所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總經費 佔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經濟系	6	4,417,164	0	0	6	4,417,164	12.74%	1.33%
	資管系	6	3,070,000	0	0	6	3,070,000	8.85%	0.93%
	運管系	3	1,585,000	0	0	3	1,585,000	4.57%	0.48%
	管科系	4	2,234,000	0	0	4	2,234,000	6.44%	0.67%
商管學院 合計		56	34,673,664	0	0	56	34,673,664	100%	10.46%
外語學院	日文系	3	1,691,000	1	218,500	4	1,909,500	42.04%	0.58%
	西語系	1	350,000	1	198,260	2	548,260	12.07%	0.17%
	俄文系	1	320,000	0	0	1	320,000	7.05%	0.10%
	英文系	4	1,764,000	0	0	4	1,764,000	38.84%	0.53%
外語學院 合計		9	4,125,000	2	416,760	11	4,541,760	100%	1.37%
國際學院	大陸所	2	2,293,000	0	0	2	2,293,000	48.63%	0.69%
	外交與 國際系	1	663,000	0	0	1	663,000	14.06%	0.20%
	戰略所	1	525,000	0	0	1	525,000	11.13%	0.16%
	歐研所	2	1,234,000	0	0	2	1,234,000	26.17%	0.37%
國際學院 合計		6	4,715,000	0	0	6	4,715,000	100%	1.42%
教育學院	未來學所	2	1,724,000	0	0	2	1,724,000	9.05%	0.52%
	師培中心	1	761,000	1	230,000	2	991,000	5.20%	0.30%
	教政所	4	3,374,600	1	611,431	5	3,986,031	20.93%	1.20%
	教科系	4	3,423,000	3	5,352,500	7	8,775,500	46.08%	2.65%
	課程所	3	2,444,000	2	1,121,839	5	3,565,839	18.73%	1.08%
教育學院 合計		14	11,726,600	7	7,315,770	21	19,042,370	100%	5.74%
全發院	政經系	3	2,112,534	0	0	3	2,112,534	48.19%	0.64%
	語言系	2	710,000	0	0	2	710,000	16.20%	0.21%
	觀光系	2	907,000	0	0	2	907,000	20.69%	0.27%
	資創系	1	654,000	0	0	1	654,000	14.92%	0.20%
全發院 合計		8	4,383,534	0	0	8	4,383,534	100%	1.32%
教務處	通核中心	1	229,000	0	0	1	229,000	100.00%	0.11%
教務處 合計		1	229,000	0	0	1	229,000	100%	0.11%
研發處	工程法律中 心	0	0	8	6,760,000	8	6,760,000	8.34%	1.87%
	創育中心	0	0	3	1,110,712	3	1,110,712	1.37%	0.31%
	水環境中心	0	0	7	6,647,000	7	6,647,000	8.20%	1.84%
	風工程研究 中心	0	0	13	6,720,000	13	6,720,000	8.29%	1.86%
	機器人中心	0	0	2	290,000	2	290,000	0.36%	0.08%
	視障中心	0	0	2	2,053,628	2	2,053,628	2.53%	0.57%
	運輸與物流 研究中心	0	0	2	950,000	2	950,000	1.17%	0.26%
	醫資中心	0	0	8	32,197,700	8	32,197,700	39.72%	8.90%

單位別	系所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總經費 佔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海下中心	0	0	2	2,499,425	2	2,499,425	3.08%	0.69%
研發處 合計		0	0	23	104,443,340	23	104,443,340	100%	31.51%
總計		232	199,981,787	57	131,495,363	289	331,477,150		

五、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一) 已取得專利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認證國別	專利證號	獲證日
電機系	李揚漢	基於區塊的主成分分析轉換方法及其裝置	臺灣	I642291	107 年 11 月 21 日
資工系	張世豪	室內空氣品質調整系統	臺灣	I645136	107 年 12 月 21 日
化材系	鄭東文	多孔性薄膜的製備方法、乳化元件及乳化裝置	臺灣	I644883	107 年 12 月 21 日
電機系	施鴻源	生理資訊收集系統及其收發裝置	臺灣	I644652	107 年 12 月 21 日
機械系	康尚文	用於高溫熱管填充作業之填充管	美國	US10,168,104 B2	108 年 01 月 01 日
化學系	王三郎	利用類芽孢桿菌生產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的方法	日本	6473901	108 年 02 月 08 日
化材系	張朝欽	光學薄膜及其製備方法	臺灣	I650351	108 年 02 月 21 日

(二) 新申請及申請中專利

系所	發明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時間
資管系	蕭瑞祥	意見詞彙擴充系統及意見詞彙擴增方法	大陸	107 年 11 月 12 日
化學系	王三郎	錫蘭蒲桃萃取物之製備及其應用	大陸	107 年 11 月 12 日
化學系	王三郎	錫蘭蒲桃萃取物之製備及其應用	美國	107 年 12 月 03 日
化學系	王三郎	錫蘭蒲桃萃取物之製備及其應用	日本	108 年 01 月 28 日
化學系	潘伯申	四硼酸化合物的製備與其生物應用	臺灣	108 年 03 月 26 日
資工系	王英宏	計程車共乘機制與系統	大陸	108 年 04 月 08 日

參、學術活動與服務

一、教師參與學術服務 (本項資料, 於 6 月 19 日淡江大學教師歷程系統「教師參與學術服務」下載)

單位別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文學院	22	20	49	81	43	215
理學院	2	1	1	0	2	6
工學院	6	8	6	17	15	52
商管學院	15	32	30	29	44	150
外語學院	10	13	4	32	27	86
國際學院	0	0	0	0	1	1
教育學院	0	3	9	12	19	43
全發院	5	3	0	1	6	15

單位別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體育處	1	4	0	3	15	23
教務處	0	0	1	0	7	8
小計	61	84	100	175	179	599

*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國科會審議、評議委員、…等。

** 學分班、非學分班、…等。

二、資訊產學合作（107年11月至108年4月底止）

- (一)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07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共提供20所學校使用及問題諮詢服務。
- (二)持續進行「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網站」維護服務。
- (三)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07年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提昇及發放作業」。
- (四)持續進行構思數位策略公司、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等14家廠商虛擬主機使用服務。
- (五)成人教育部

辦理名稱	日期	訓練對象	課時數	人次
污水工程設計實務	107.08.12-107.12.16	學士學分班	36	26
污水工程實務訓練	107.08.12-107.12.16	學士學分班	36	27
污水工程設計實務	108.03.10-108.07.21	學士學分班	36	12
污水工程實務訓練	108.03.10-108.07.21	學士學分班	36	8
污水處理廠水理實務	108.03.09-108.07.20	學士學分班	36	17
Excel 試算表基礎進階班	107.09.03-108.11.26	樂活學苑學員	24	26
Line 學院	107.09.06-108.11.22	樂活學苑學員	24	16
Google 創新智慧	107.09.07-108.11.23	樂活學苑學員	24	24
Power Point 簡報基礎進階	108.03.04-108.05.27	樂活學苑學員	24	20
手機微電影基礎進階班	108.03.07-108.05.30	樂活學苑學員	24	25
網路學院	108.03.08-108.05.31	樂活學苑學員	24	22

三、學分班（107年11月至108年4月底止）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071 碩士學分班	1	12
1071 學士學分班_職訓	2	99
1071 學士學分班	12	73
1071 教師第二專長班	33	988
1071 碩士附讀班	42	60
1071 學士附讀班	8	10
1071 碩士附讀外籍	7	11
1071 學士附讀外籍	174	276
1072 碩士學分班	2	26
1072 學士學分班_職訓	2	70
1072 學士學分班	12	52
1072 教師第二專長班	39	1013
1072 碩士附讀班	60	134
1072 學士附讀班	3	5
1072 碩士附讀外籍	4	5
1072 學士附讀外籍	133	231

四、非學分班（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中華語文研習班	78	1,066
多益班	1	12
陸生班	1	59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華語班	3	30
美國馬里蘭大學華語研習班	1	10
近畿大學華語研習班	1	5
鹿兒島體驗課	1	25
大津高校華語體驗課	1	40
沖繩尚學高校客製化班團	1	19
沖繩久米崇聖會客製化班團	1	17
富岡西高校體驗課	1	36
中央大學杉並高等學校體驗課	1	312
法政國際高校體驗課	1	19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	14
春季華語密集研習班	1	65
華語師資實務培訓班	1	32
外語班(日、英、韓、西、印、越)	106	1,57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6	270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14	591
營造業工地主任 32 小時回訓	2	64
營造業工地主任 16 小時回訓	1	17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3	109
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1	40
工程法律系列課程	1	37
樂活學苑 107 冬季班	10	250
樂活學苑 108 春季班	18	495

肆、學術交流

一、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學校

(一)海外學校（至108年5月共36國171校）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亞洲	日本	39	韓國	9	菲律賓	2	79	
	馬來西亞	7	印尼	3	蒙古	1		
	俄羅斯	4	印度	5	哈薩克	1		
	泰國	5	越南	1	香港	1		
	澳門	1						
	美洲	美國	37	加拿大	3	智利		1
	哥斯大黎加	1	墨西哥	1	巴拿馬	3		
	巴拉圭	1						
歐洲	奧地利	1	比利時	3	法國	6	37	
	德國	3	捷克	2	波蘭	2		
	英國	5	烏克蘭	1	羅馬尼亞	1		
	芬蘭	2	匈牙利	1	瑞典	1		
		西班牙	7	土耳其	1	愛爾蘭		1
	非洲	馬拉威	1					1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大洋洲	澳大利亞	6	紐西蘭	1			7

(二)大陸學校：(至108年4月共46校，如下列：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1	中國科學院大學	北京	1992/01/18
2	廈門大學	福建	1995/04/24、2009/01/16
3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	1996/01/16
4	對外經貿大學	北京	1996/06/24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	1997/10/10、2013/03/01
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江蘇	1998/07/10
7	西南財經大學	四川	2000/04
8	南京大學	江蘇	2001/04/12
9	復旦大學	上海	2001/04/13、2007/12/18
10	南開大學	天津	2001/07、2010/03
11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	2001/08/22
12	吉林大學	吉林	2001/08/23、2008/05
13	上海理工大學	上海	2002/03/29
14	北京大學	北京	2002/03/30
15	山東財政學院	山東	2002/03/31
16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	2002/04/01
17	武漢大學	湖北	2002/05/29
18	武漢理工大學	湖北	2003/11/27
19	江西財經大學	江西	2008/06/16
20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	2008/06/16
21	安徽財經大學	安徽	2008/06/16
22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	2008/12/10
23	廣州大學	廣東	2008/12/17
24	浙江大學	浙江	2009/01/08
25	山東大學	山東	2009/04/27
26	四川大學	四川	2010/05/24
27	天津大學	天津	2010/11
28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	2010/11/16
29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	2010/12
30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	2010/12/9
31	蘭州大學	甘肅	2011/12/8
32	雲南大學	雲南	2012/04/01
33	同濟大學	上海	2012/10/22
34	西北大學	陝西	2013/01/08
35	華僑大學	福建	2013/02/25
36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	2014/03/17
37	貴州大學	貴州	2014/08/28
38	北京外國語大學	北京	2015/10/22
39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	2015/12/18
40	福州大學	福建	2016/03/22
41	滁州大學	安徽	2016/03/22
42	遼寧大學	遼寧	2016/05/09
43	東北師範大學	長春	2018/05/18
44	蘇州大學	蘇州	2018/09/27
45	華中師範大學	武漢	2018/11/12
46	華南理工大學	廣州	2018/12/13

二、國際學生交換

(一)本校學生大三海外研修：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1	11	13	13	13	13	11	11
人數	383	383	370	370	406	406	418	418

(二)本校赴國外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3	13	18	18	16	15	16	16
人數	108	94	122	110	163	130	197	159

(三)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3	10	10	7	11	9	15	10
人數	145	125	127	103	129	120	126	129

伍、出版

一、研發處出版中心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已出版之刊物)

(一)期刊出版業務

1、完成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定期出版

主編單位	卷/期	出版日期	刊名
出版中心	第 21 卷第 4 期	107 年 12 月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22 卷第 1 期	108 年 03 月	

2、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8 種學刊。

主編單位	卷/期	出版日期	刊名
出版中心	第 21 卷第 4 期	107 年 12 月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22 卷第 1 期	108 年 03 月	
管理科學學系	第 29 卷第 4 期	107 年 12 月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第 30 卷第 1 期	108 年 03 月	
數學系	第 49 卷第 4 期	107 年 12 月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第 50 卷第 1 期	108 年 03 月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第 55 卷第 3 期	107 年 11 月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第 56 卷第 1 期	108 年 03 月	
未來研究所	第 23 卷第 2 期	107 年 12 月	未來研究
英文系	第 49 卷第 1 期	107 年 12 月	Tamkang Review
國際事務學院	第 22 卷第 3 期	108 年 01 月	淡江國際研究
	第 22 卷第 4 期	108 年 04 月	
中國文學學系	第 39 期	107 年 12 月	淡江中文學報

(二)書籍出版印刷業務

出版單位	書名	作/譯者	出版日期
出版中心	芳菲且住	劉依潔	108 年 01 月
出版中心	一九五〇年代日本對中國外交政策	徐宏馨	108 年 01 月

二、各單位出版書刊(本項資料於 5 月 20 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出版書刊」下載)(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已出版之刊物)

主編單位	書/刊名	卷/期	出刊日期
品質保證稽核處	107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實錄		107/12
品質保證稽核處	107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實錄		108/04

數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Vol49,N4	107.12.30
數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Vol50,N1	108.03.30
數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Vol50,N2	108.06.30
會計學系	當代會計	19 卷第 2 期	107.11.30
管理科學學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V29N3	107.10.04
管理科學學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V29N4	107.12.31
管理科學學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V30N1	108.04.15

陸、獲校外獎勵/榮譽

一、單位或團隊獲校外獎勵/榮譽(107年11月至108年4月底止)

- (一)歷史學系張志強兼任講師指導學生參加《第九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大專組比賽，學生：黃嘉琪、楊雅靖、林于慧、林怡萍、楊鎰亘之作品：〈心底的秘密-臺灣慰安婦史〉得到第一名；學生：邱胤翔、高佳宏、陳昱豪、黃永鏗、呂昱錡之作品〈我的鏗道神遊記〉得到第三名。
- (二)資圖系《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期刊榮獲108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系統」之圖書資訊學學門「知識傳播獎」及「知識影響力獎」。
- (三)108年3月，大傳系學生葉柔安、黃湘淳及張芝瑄作品《世界鄰居：北回23.5大道》，獲台灣藝術大學舉辦之第44屆藝美獎獲得廣播類最佳教育文化節目入圍。
- (四)建築學系關暉桓同學參加由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舉辦之「2019紙上住宅建築國際競圖」獲得第二名(時間107年3月23頒獎)。
- (五)化材系張煥教授指導學生陳品彰、謝汶同學；陳逸航老師指導鄭昕、陳亭仔、黃琛宇同學；陳逸航老師指導宋承儒、劉冠鴻、李浩瑜同學；陳錫仁老師指導羅宇麟、溫惠貽、陳玟心同學，於107年11月9日參加台灣化學工程學會，107年度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依序分別獲得第二、三名及佳作(二組)。
- (六)化材系碩士班張慧怡同學108年1月15，獲「第1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得獎名單-教材與實驗組」銅牌獎(第三名)。
- (七)電機系李祖添、許駿飛老師指導博士生高瑋甫於107年11月6~7日參加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模糊理論及其應用研討會，榮獲學生論文競賽第一名。
- (八)電機系周建興副教授帶領博士班陳蕙如、碩士班廖敏智、許哲儒、張嘉鈞於107年11月3日參加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第三名。
- (九)電機系周建興老師帶領博士班朱永龍、陳蕙如、碩士班張嘉鈞及校友楊詔羽、謝法恩於107年12月21日參加經濟部2018搶鮮大賽，榮獲第一名。
- (十)電機系李光啟老師指導學士班蔡佳洋於107年11月27~30日參加2018「國際智慧信號處理與通信系統論壇」之「Student travel support program」，榮獲傑出學生論文獎。
- (十一)資工系學生盛貫宇107年12月20日參加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榮獲DIGI+數位新星大賞第一名。
- (十二)資工系學生吳耀中、李夏安、林凡儀、林哲綸、陳慧慈108年1月26日參加108年實踐家之星全國大專院校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 (十三)財金系大學部4年級殷鈺琪同學、吳妍霏同學及陳禹帆同學組「淡金三仙女」隊參加第15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活動，於107年12月27日榮獲總決賽第三名。
- (十四)會計學系大學部3年級葉盈妮同學及碩士班1年級許璫安同學榮獲2019KPMG教育獎助學金。
- (十五)會計學系榮獲「2019電腦稽競賽榮獲技術獎佳作」。
- (十六)會計學系大學部4年級謝宛庭同學榮獲107年度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十七)會計學系碩士班陳嘉靚同學通過107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普通考試。
- (十八)會計學系女籃球隊參加勤業盃籃球賽榮獲第三名。
- (十九)108年3月30、31日本校參加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種子課輔社榮獲「服務性」特優；微光現代詩社獲「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

二、老師獲校外獎勵/榮譽(數據資料採用10803期校務資料庫研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商管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	汪琪玲	2018 國泰最佳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險學系				
商管學院	會計系	陳薇如	2018 現代會計論壇學術討會最佳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廖賀田	2018 第四屆德明盃全國技專院校行動商務創意競賽 決賽特優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周清江	2018 全國資訊管理前瞻技術研討會論文組特優論文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施盛寶	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產學合作組一」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張昭憲	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訊應用組二」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梁恩輝	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訊應用組四」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鄭啟斌	2018 崇越論文大賞優等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鄭啟斌	IAM2018S 國際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瑞祥	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產學合作組三」佳作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瑞祥	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產學合作組二」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瑞祥	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安創新應用組」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瑞祥	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鈦坦敏捷開發特別獎」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戴敏育	2018 崇越論文大賞優等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戴敏育	IEEE Outstanding Service Award, Publication Chair, IEEE IRI, 2018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戴敏育	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訊應用組一」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戴敏育	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玉山銀行金融科技趨勢應用組」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戴敏育	TANET 2018 傑出論文獎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戴敏育	IEEE Outstanding Service Award, Workshop Chair, IEEE IRI, 2018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運輸管理學系	溫裕弘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107 年度運輸學刊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管理科學學系	陳水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siness and Social Sciences (SDITBSS-2018), 獲最佳論文獎		
商管學院	管理科學學系	廖述賢	2018 年崇越論文大賞碩士組—餐旅與運休管理組—優良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管理科學學系	廖述賢	2018 年崇越論文大賞碩士組—網路行銷組—優良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管理科學學系	陳怡妃	The best Award paper in The 20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Management Sciences and Decision Making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羅元隆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李家瑋	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第二十六屆學術研討會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楊長義	2018 岩盤工程研討會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翁慶昌	傑出機器人工程獎章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丘建青	2018 年香港國際發明大賽暨創新創業展金牌獎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李光啟	2018 ISPACS Outstanding Student Paper Award (Student Travel Support Award)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王英宏	2018-TANET 最佳海報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王英宏	2018-TANET 最佳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陳建彰	2018-TANET 傑出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The 14th Workshop on Wireless, Ad-Hoc and Sensor Networks(WASN 2018) BEST PAPER AWARD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石貴平	第23屆行動計算研討會優良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107 年開放教育優良課程優選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20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BEST PRESENTATION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航太系	陳增源	2018 東元科技創意競賽佳作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工學院	航太系	洪健君	2018 台灣無人飛機創意設計競賽--飛行推廣組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工學院	航太系	蕭富元	2018 台灣無人飛機創意設計競賽--飛機設計組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楊宗翰	第 59 屆文藝獎章(文學評論獎)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林黛嫻	2018 年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文學院	資傳系	賴惠如	第八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大專組佳作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文學院	資傳系	賴惠如	第八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大專組第五名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	陳建樺	106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優秀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動組		籃球教練獎		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謝豐宇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男乙組團體第四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蕭淑芬	107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績優個人活動貢獻獎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黃子榮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獲得男子乙組第四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陳逸政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獲得男子乙組第四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張弓弘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獲得男子乙組第四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王元聖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獲得男子乙組第四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謝豐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獲得男子乙組第四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陳建樺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獲得男子乙組第四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陳凱智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獲得男子乙組第四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蔡慧敏	2018 年 YONEX World Lady Cup 羽球錦標賽冠軍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洪建智	2018 第七屆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參加二十四式太極拳 拳架個人賽 男子樂活組 榮獲第四名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楊繼美	2018 華人盃美國羽球邀請賽 65 夫婦冠軍.60 女雙冠軍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王怡萱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國際研討會最佳媒體競賽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賴婷鈴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國際研討會最佳媒體競賽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王怡萱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國際研討會最佳媒體競賽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王怡萱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國際研討會最佳媒體競賽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鍾志鴻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國際研討會最佳媒體競賽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王怡萱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國際研討會最佳媒體競賽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黃煌文	優秀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學院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		小計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 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小計	總計
		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文學院	105	0	0	0	1	0	1	1
	106	0	0	0	0	1	1	1
	107	1	0	1	1	2	3	4
理學院	105	1	0	1	0	4	4	5
	106	1	0	1	0	0	0	1
	107	0	0	0	0	0	0	0
工學院	105	6	3	9	0	0	0	9
	106	10	2	12	1	2	3	15
	107	11	1	12	3	1	4	16
商管學院	105	5	4	9	1	0	1	10
	106	4	3	7	5	0	5	12
	107	8	6	14	10	0	10	24
外語學院	105	0	0	0	0	0	0	0
	106	0	0	0	0	0	0	0
	107	0	0	0	0	0	0	0
國際學院	105	0	0	0	0	0	0	0
	106	0	0	0	0	0	0	0
	107	0	0	0	0	0	0	0
教育學院	105	1	1	2	7	0	7	9
	106	2	1	3	6	0	6	9
	107	0	0	0	6	0	6	6
全發院	105	2	0	2	0	0	0	2
	106	2	0	2	0	0	0	2
	107	1	0	1	0	0	0	1
體育處	105	0	0	0	27	8	35	35
	106	0	0	0	19	1	20	20
	107	0	0	0	10	3	13	13
教務處	105	0	0	0	0	0	0	0
	106	0	0	0	0	0	0	0
	107	0	0	0	0	0	0	0
合計	105	15	8	23	36	8	48	71
	106	19	6	25	31	4	35	60
	107	21	7	28	30	6	36	64

柒、組織規程等校內重要章則訂(修)定(107年11月至108年4月底止)

一、新訂

- (一)「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167次行政會議)
- (二)「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167次行政會議)

二、修正

- (一)「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以下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三條。(第80次校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80次校務會議)
- (三)「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80次校務會議)
- (四)「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第80次校務會議)
- (五)「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80次校務會議)
- (六)「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80次校務會議)
- (七)「淡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80次校務會議)
- (八)「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三條、第二十九條、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80次校務會議)

- (九)「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第80次校務會議)
- (十)「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80次校務會議)
- (十一)「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第三條。(第80次校務會議)
- (十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80次校務會議)
- (十三)「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163次行政會議)
- (十四)「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163次行政會議)
- (十五)「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第164次行政會議)
- (十六)「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64次行政會議)
- (十七)「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64次行政會議)
- (十八)「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64次行政會議)
- (十九)「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164次行政會議)
- (二十)「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第164次行政會議)
- (二十一)「淡江大學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第二條。(第164次行政會議)
- (二十二)「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辦法」修正草案。(第165次行政會議)
- (二十三)「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65次行政會議)
- (二十四)「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166次行政會議)
- (二十五)「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66次行政會議)
- (二十六)「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166次行政會議)
- (二十七)「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166次行政會議)
- (二十八)「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166次行政會議)
- (二十九)「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66次行政會議)
- (三十)「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166次行政會議)
- (三十一)「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66次行政會議)
- (三十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66次行政會議)
- (三十三)「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66次行政會議)
- (三十四)「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66次行政會議)
- (三十五)「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166次行政會議)
- (三十六)「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166次行政會議)
- (三十七)「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166次行政會議)
- (三十八)「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166次行政會議)
- (三十九)「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第166次行政會議)
- (四十)「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第167次行政會議)
- (四十一)「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第167次行政會議)
- (四十二)「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條文。(第167次行政會議)

三、廢止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166次行政會議)

捌、三化委員會(107年11月至108年4月底止)

一、國際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國際交流

本校截至目前與36個國家共216所大學締結姊妹校(含大陸姊妹校45所)，本校107年11月至108年4月國際化主要之工作成果如下：

1、接待國外大學蒞校訪問交流之外賓學者計有：(16國、41團、335人次)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	107/11/01	日本	明治學院大學	明治學院大學竹尾 茂樹國際副校長	1
2	107/11/15	日本	東京家政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鈴木繁幸所長	1
3	107/11/16	日本	城西大學	國際教育中心山口理惠子所長(Dr. YAMAGUCHI Rieko) 國際教育中心留學生支援中心 緒方登志也事務長(Mr. Toshiya Ogata)	2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4	107/11/06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	Mr. Paul Hofmann,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Global Education Office	1
5	107/11/07	英國	牛津哈德福學院	1. Ms. Caroline Rice, Co-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2. Mr. Andrew Hemingway, Co-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2
6	107/11/13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Winty Cheung, Executive Director, Asia Pacific Regional Office	1
7	107/11/16	波蘭	華沙大學	1. Prof. Maciej Duszczyk, Vice-Rector for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Ms. Paulina Uznanska, Polish Research Centre for Law and Economy of China 3. Ms. Sabina Duszczyk	3
8	107/11/06	美國	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	Mr. Paul Hofmann,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Global Education Office	1
9	107/11/07	英國	牛津哈德福學院	1. Ms. Caroline Rice, Co-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2. Mr. Andrew Hemingway, Co-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2
10	107/11/13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Ms. Winty Cheung, Executive Director, Asia Pacific Regional Office	1
11	107/11/16	波蘭	華沙大學	1. 國際事務副校長 Prof. Maciej Duszczyk, 2. Ms. Paulina Uznanska, Polish Research Centre for Law and Economy of China	2
12	107/11/19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地峽大學	1. H.E. Ambassador Olga Maria Aguja Zuniga 2. Prof. Marleen Campbell López 3. Ms. Rocío Chiao 4. 學生共 17 人	17
13	107/11/19	吐瓦魯	吐瓦魯大使館	1. H.E. Ambassador Limasene Teatu 2. Mr. Nemaia Paulo(Training Office, Pre-Service Unit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 Sports)	2
14	107/11/21	美國	加利福尼亞大學河濱分校	Kyle Hsieh	1
15	107/11/24	馬來西亞	檳城韓江中學	巫曉微副校長及師生 35 人	36
16	107/11/23~ 107/11/28	印度	費爾科技大學	1. 副董事長 Mr. K.V.D Kishore Kumar 2. 國際長 Dr. S. Sivaperumal	2
17	107/11/28	澳大利亞	西雪梨大學	1. Professor Denise Kirkpatrick, Deputy Vice-Chancellor and Vice-President (Academic) 2. Professor Yi-Chen Lan, Pro Vice-Chancellor, Global Development 3. Professor Chris Knapp, Director of Academic Programs, School of Computer,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4. Dr. Karina Wardle, Lecturer (Hospitality, Marketing and Sport), School of Business 5. Dr. Jo-Ann Chuck, Director of Academic Programs (Science and Advanced Science), School of Science and Health 6. Dr. Christina Curry, Director (Secondary	11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Education), School of Education 7. Dr. Roger Dawkins, Lecturer (Communicatio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 Arts 8. Dr. Jenny McDonald, Senior Lecturer (Medical Education), School of Medicine 9. Dr. Jenna Condie, Lecturer (Digital Research and Online Social Analysis),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sychology 10. Dr. Judy Mannix, Director of Academic Programs (Postgraduate, Senior Lecturer), School of Nursing and Midwifery 11. Mr. John Juriansz, Director of Academic Program (Law), School of Law	
18	107/12/02	緬甸	僑大先修部	緬甸學生一行 35 人	35
19	107/12/03	印尼	Muhammadiyah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印尼穆罕默迪亞高教聯盟主席 Prof. Lincoln Arsyad,等一行 33 人	33
20	107/12/06	澳大利亞	昆士蘭科技大學	1. Ms. Virginia Hung, Engagement Manager (Taiwan) 2. Ms Serena Yeo, Regional Manager	2
21	107/12/07	日本	福岡女子大學	馬場 広希	1
22	107/12/11	日本	熊本縣大津高中	1. 赤星 隆弘校長 2. 瀧本 翔斗老師 3. 菊池 榮人老師 4. 照山 龍哉老師 5. 學生 116 人	120
23	107/12/19	美國	漢弗萊斯大學	亞洲招生代表武治平先生、羅偉財先生	2
24	107/12/06	澳大利亞	昆士蘭理工大學	1. Ms. Serena Yeo, Regional Manager (North Asia/Australasia), QUT International 2. Ms. Virginia Hung, Engagement Manager, QUT International	2
25	107/12/19	美國	漢弗萊斯大學	1. 武治平總監 2. 羅偉財經理	2
26	107/12/20	印度	印度理工學院坎普爾分校	Prof. B.V.Rathish Kumar, Associate De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IT Kanpur	1
27	107/12/26	西班牙	穆爾西亞大學	Prof. Manuel Sevilla	1
28	108/01/17	荷蘭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Hu	Mr. Toeijing	1
29	108/02/19	日本	麗澤大學	1. 外語學院 院長 渡邊 信 (Dr.WATANABE,Shin) 2. 外語學院 邱瑋琪 教授	2
30	108/02/22	美國	加州州立大學斯坦尼斯洛斯分校	1. 校長 Dr. Ellen Junn 2. Mr. Fred Bee, Member of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Foundation 3. Dr. Jennifer Helzer, Associate Dean/Senior International Officer	3
31	108/02/21	韓國	昌原大學	1. 李周炯(Lee Ju-hyoung), 國際交流院院長 2. 李春連(Lee Choon-yeon), 國際交流院中國與臺灣交流負責人 3. 姜 Saerom(Kang Sae-rom), 國際交流院英美	3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區域國家交流負責人	
32	108/02/25	日本	亞細亞大學	1. 関口 勝教授 2. 釜沼 純一先生	2
33	108/03/05	義大利	駐台訪團	1. Dr. Davide Giglio, Head of the Office of Economic, Commercial and Cultural Promotion in Taipei 2. Dr. Stefano Pelaggi,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Rome “La Sapienza” (Italy). 3. Dr. Andrea Carteny, University of Rome “La Sapienza” (Italy). 4. Dr. Fabrizio Bozzato, Ambassador of the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 to the Republic of Nauru. 5. Enrico Cau, PhD Candidate, Associate Researcher at the Taiwan Strategy Research Association (TSRA) and member of the Philippine International Studies Organization (PHISO)	5
34	108/03/14	澳大利亞	昆士蘭理工大學	Director Ken Beutel	1
35	108/03/19	芬蘭	國立薩塔昆塔應用科學大學	1. Mr. Ari-Pekka Kainu, Hea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芬蘭國立薩塔昆塔應用科學大學國際關係主任 2. Ms. Bettina Westerholm, 芬蘭應用科學大學聯盟東亞代表 3. 黃欣嵐, 英揚留學顧問公司副主任 4. 張友義, 飛揚國際教育文化事業總經理	4
36	108/03/20	美國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1. Dr. Alex Hwu, Dean of College of Extended Learning 2. Mr. Alexander Chang, Director of Recruitment and Partner Relations, College of Extended	2
37	108/03/21	日本	新宿御苑	5 位高中生、2 位老師、2 位家長	9
38	108/03/27	澳大利亞	昆士蘭大學	Ian Glidden, Regional Manager	1
39	108/04/18	比利時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1. Dr. Vanessa Frangville, Professor, Faculty of Letters, Translation and Communication 2. Dr. Nicolas Bayens, Professor, Faculty of Medicine 3. Dr. Paul Aron, Professor, Faculty of Letters, Translation and Communication 4. Dr. Georges Pirson, Professor, Faculty of Architecture 5. Mr. Jean-Louis Moortgat, Exter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Office	5
40	108/04/22	馬來西亞	華社研究中心	趙燦儒董事主席等一行 8 人	8
41	108/04/25	波蘭	華沙大學	1. Professor Maciej Duszczyk, Vice-Rector for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Professor Jolanta Chojńska-Mika, Vice-Rector for Student Affairs and Quality of Teaching 3. Dr. Józef Pawłowski, Deputy Dean, Faculty of Oriental Studies	4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4. Ms. Sasha Ouya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接待中國與港澳蒞校訪問交流之外賓學者共計 18 團、404 人次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	107/11/08	香港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1. 朱浩 代理主任/副主任 2. 黃學軒 行政主任	2
2	107/11/16	香港	香港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1. 吳娜滿老師 2. 羅竣賢老師 3. 賴婉婷老師 4. 26 名中六學生	29
3	107/11/23	香港	荔景天主教中學 (結盟中學)	1. 劉廣業校長 2. 余均慧主任 3. 黃凱俊主任 4. 黃慧珊老師及 33 名學生	37
4	107/12/03	中國大陸	廣州市建築工程職業學校	1. 黃民權 校長 2. 王芷蘭 教師 3. 吳穎楠 辦公室主任 4. 鄭智娟 教務科科長 5. 胡曉東 總務科科長 6. 司徒力 招生就業指導科科長 7. 楊來熊 學生科科長 8. 吳海容 裝飾與管理教學部主任 9. 劉曉燕 教育教學督導組組長 10. 方良洪 資訊與機電教學部主任 11. 陳麗紅 建工教學部主任 12. 劉玉英 技能培訓鑒定科副科長	12
5	107/12/04	中國大陸	浙江大學國學班	1. 吳云雯老師 2. 童俊花老師及學生 23 人	25
6	107/12/10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	1. Dr. Tim Summers, Lecturer 2. Cecilia Chan, Teaching Assistant & 17 students	19
7	107/12/12	中國大陸	廣州大學	1. 郭興蓬副校長 2. 陳潭院長 (公共管理學院) 3. 張春良院長 (機械與電氣工程學系) 4. 李海燕副院長 (臺灣研究院)	4
8	107/12/13	中國大陸	華南理工大學	1. 章熙春主席 (校務委員會主席) 2. 周勤主任 (招生工作辦公室) 3. 孫一民院長 (建築學院) 4. 張珂院長 (設計學院) 5. 黃非副主任 (港澳台辦公室)	5
9	107/12/14	香港	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	1. 陳麗敏老師 2. 羅燕琮老師 3. 趙海洋老師 4. 孫錦輝老師 5. 郭倩瑩老師 6. 吳寶怡老師 7. 關慧儀老師	73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及 66 名學生	
10	107/12/18	中國大陸	成都大學	1. 安鴻 紀委副書記、紀委辦公室主任 2. 楊長恩 審計處處長 3. 孟暉 附屬醫院黨委書記 4. 李行 建築與土木工程學院黨委書記 5. 許慶榮 學生處副處長 6. 陳江濤 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 7. 毛艷萍 繼續教育學院副院長 8. 唐茂 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 9. 屈陸 馬克思主義學院副院長 10. 陳揚 中國-東盟藝術學院黨影視與動畫學院 院委書記 11. 涂靜 商學院黨委副書記 12. 張佳穎 中華領袖菁英交流協會青年事務 部主任	12
11	107/12/26	澳門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 何永慧主任 2. 黃勉秘書	2
12	108/01/21	中國大陸	山東大學齊魯交通學院	1. 劉 健 院務委員會主任/教授 2. 葛 智 副院長/教授 3. 王 琦 副教授 4. 蔣紅光 助理研究員 5. 周宗青 助理研究員	5
13	108/01/23	中國大陸	南昌工學院	1. 李偉 副校長 2. 吳天英 董事會秘書 3. 熊火根 校辦主任 4. 魏鬱 財富管理學院副院長 5. 王國良 人居環境學院副院長 6. 王子華 商務貿易學院副院長 7. 劉根 體育學院辦公室主任 8. 韓繼峰 民族教育學院辦公室主任	8
14	108/03/15	香港	匯知中學	1. 葉偉民 助理校長 2. 黃慧珊 老師 3. 尹燕妮 老師 4. 黃海文 老師 與 34 名學生	38
15	108/03/25	中國大陸	廈門大學	1. 鄧朝暉 副校長 2. 張勝強，台港澳辦公室副主任 3. 許卓斌，信息與網絡中心副主任 4. 韓曉燕，台港澳辦公室交流科副科長	4
16	108/03/26	中國大陸	西南財經大學	1. 卓志 校長 2. 任迎偉，發展規劃處處長 3. 湯火箭，教務處處長 4. 梁婷港，澳台事務辦公室主任 5. 彭馨，校長辦公室秘書	5
17	108/03/29	香港	天主教新民書院	1. 毛麗龍 副校長 2. 黃焯峰 老師 3. 虞浩威 老師 4. 陳孝斌 老師 5. 李翎鋒 老師	92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6.梁永立老師 7.簡寶翠老師 8.彭琬玲老師 9.張俊傑老師 10.李路平老師 與 82 名學生	
18	108/04/26	香港	救恩書院	1.鍾偉順老師 2.張文傑老師 3.董淑儀老師 29 位學生	32

(二)與國外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1、107 年 11 月 12 日，與中國大陸華中師範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交換生交流專案同意書。
- 2、107 年 11 月 12 日，與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續約。
- 3、107 年 11 月 30 日，與澳門大學續約。
- 4、107 年 12 月 3 日，與日本電氣通信大學(The University of Electro-Communications)續約。
- 5、107 年 12 月 13 日，與華南理工大學(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6、107 年 12 月 20 日，與印度理工學院坎普爾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npur)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7、108 年 1 月 21 日，與澳大利亞南十字星大學(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並加簽交換生約。
- 8、108 年 1 月 29 日，與越南阮必成大學(Nguyen Tat Thanh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9、108 年 3 月 15 日，與德國波昂大學(Universität Bonn)更新學術合作協議並加簽交換生約。
- 10、108 年 3 月 21 日，與日本明治學院大學(Meiji Gakuin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三)學校主管赴國外交流

- 1、107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葛煥昭校長及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與日文系曾秋桂主任赴日本參加姊妹校電氣通信大學 100 週年校慶活動。
- 2、108 年 1 月 17 日至 20 日，葛煥昭校長率陳小雀國際長與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香港舉辦結盟中學簽約典禮及赴上海參加華東校友會會長交接典禮。
- 3、108 年 3 月 9 日至 19 日，葛煥昭校長率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陳小雀國際長、楊淑娟執行長及交流組朱心瑩組員赴歐洲姊妹校參訪(法國巴黎第七大學、里昂第三大學；德國慕尼黑黑大學、波昂大學、科隆大學；英國牛津哈德福學院)。
- 4、108 年 4 月 19 日至 26 日，陳小雀國際長赴智利參加國際會議，並拜訪姊妹校智利國立大學及墨西哥州自治大學。

(四)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及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 1、108 年 1 月 2 日，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2、108 年 4 月 19 日，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 3、108 年 1 月 4 日，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五)近5年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生人數表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籍交換生	63	50	83	62	78	85	81	63	77	79
大陸交換生	71	62	57	62	71	52	71	57	56	54
外籍學位生	318	368	429	423	523	486	591	569	639	603
大陸學位生	409	411	497	489	585	576	529	520	466	445
僑生	840	848	946	903	994	944	934	899	895	849
合計	1,701	1,739	2,012	1,939	2,251	2,143	2,206	2,108	2,133	2,030

(六)共舉辦7場熊貓講座，邀請國際大師蒞校演講：

- 1、107 年 11 月 26 日，化學系邀請安保正一(Masakazu Anpo)教授。
- 2、107 年 12 月 7 日，物理系邀請孫學良教授。

3、107年12月19日，教育學院邀請賀靈傑(Philip Hallinger)教授。

4、108年2月26日，統計系邀請 Hoang Pham 教授。

5、108年3月25日，物理系邀請雷干城(Steven G. Louie)院士。

6、108年3月26日，資工系邀請林復華教授。

7、108年4月10日，管科系邀請牙努資·卡克伐茲克(Janusz Kacprzyk)教授。

(七)外語學院各系共舉辦3場發揮優勢回饋鄉里系列活動：

1、107年11月20日，日文系舉辦淡水在地文化日語導覽活動。

2、107年11月26日，法文系舉辦薄酒菜之夜：法國姊妹校知識搶答比賽暨校友感恩返校晚會。

3、108年3月7日，俄文系舉辦俄羅斯文化饗宴謝肉節活動。

(八)與國際姊妹校合作，邀請外籍研究生來校擔任教學助理，並派遣本校學生赴姊妹校進行華語實習：

1、108年3月10日至22日，日文系邀請秋田國際教養大學兩名研究生來校實習。

2、107學年度第2學期，西語系派遣1人至卡斯蒂利亞拉曼查大學參與華語教師計畫。

(九)國際處持續開設多益英語能力加強班、托福iBT應試技巧班、雅思應試技巧班及高階英文寫作班。

(十)國際處持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國際移動及跨文化講座並提供講座鐘點費補助，自107年11月至108年4月底止，共計補助42場講座。

(十一)國際處境輔組持續舉辦Chat Corner語言交流活動、國際文化萬花筒分享會以及開設華語課程。

(十二)英文系持續於每學期開放英文寫作諮詢室。

(十三)英文系持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設英語職達車課程。

(十四)國際處境輔組共舉辦5場境外生職能輔導系列講座：

1、107年11月1日及5日，舉辦兩場104人力銀行-英文面試技巧及履歷撰寫講座，其中一場以全英文進行。

2、107年12月13日，舉辦雄獅旅行社企業參訪。

3、108年3月22日，舉辦行銷自己-履歷及面試技巧講座。

4、108年3月26日，舉辦從職涯探索建立個人品牌定位講座。

(十五)107年11月24至25日，國際處境輔組舉辦境外生文化之旅。

(十六)107年11月23及12月7日，英文系舉辦兩場全英教學工作坊。

(十七)107年12月1日，國際處舉辦2018 TEDxTKU年會。

(十八)107年12月12日，國際處舉辦Hult Prize霍特獎校園賽。

(十九)107年12月15日，國際處境輔組舉辦大陸學生淡江行活動。

(二十)107年12月15至16日，國際處境輔組舉辦第8屆境外生球類賽。

(二十一)108年2月21至24日，理學院舉辦淡江大學/慶應大學學生領袖論壇。

(二十二)108年3月，國際處補助4組學生隊伍共15人赴上海及吉隆坡參加Hult Prize霍特獎國際區域賽，其中1組並晉級獲得申請下一階段培訓複賽之資格。

(二十三)108年3至4月，課外活動組舉辦3場柬埔寨服務學習團培訓活動：

1、108年3月23日及30日，於八里愛維養護中心辦理踏出服務第1步活動。

2、108年4月13日至14日，於八里雷朗園區辦理移地訓練。

3、108年4月27日至28日，辦理國際志工共識營。

4、108年4月14日至16日，商管學院院長及商管AACSB認證辦公室執行長赴愛丁堡出席AACSB國際研討會。

(二十四)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重點摘要

1、108年1月2日，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107學年度第2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2、108年4月19日，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107學年度第3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二、資訊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學與研究

1、歷史系林嘉琪副教授帶領學生拍製馬偕博士行醫拔牙的虛擬史境，於107年11月17日在淡水老街滬尾偕醫館舉辦活動，開放遊客體驗馬偕拔牙的實境感受；於108年4月27日舉辦AI聊天機器人工作坊，邀請中研院馬偉雲、謝佑明博士與台北榮民醫院花茂修醫師，教導學生相關理論與上機實習。

2、資圖系舉辦ACA PremierePR CC2015、Excel 2016 Expert及MOS Access 2016等3場資訊授課及認證活動，協助學生提升個人專業技能及職場競爭力。

3、資傳系學生參加第9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榮獲專業組第3名，並拿下原創組第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及佳作 5 名，成果豐碩；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淡水老街再生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3 日起的兩個週末，在淡水海關碼頭洋樓設置服務攤位，四天內吸引超過 240 組玩家團體報名、共計約 5 百人共同穿梭在六大古蹟景點中尋幽訪勝、同場競技，從不一樣的角度感受淡水的一景一物。

- 4、建築系持續發展數位教學，108 年 1 月 17 日邀請德國斯圖加特大學 itke 建築實驗室 Axel Körner 研究員到校演講「源自生物啟發的綜合性結構」；108 年 2 月 21 日邀請丹麥皇家藝術學院建築系保羅·尼古拉斯教授到校演講「新材料實踐：先進計算與物質思考的教育和研究」；本系林珍瑩老師將 VR 設備應用於建築設計上，讓學生在學習上能有更深一層的理解。
- 5、土木系持續運用 FLUENT、Tekla Structures、Midas GTS、FLAC2D/3D 程式、MATLAB、CAD 程式軟體進行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效果，培養學生專業技能；持續與「台灣邁達斯公司」簽定產學合作協議書，提供 midas Gen、midas DShop、midas Civil、midas SoilWorks、midas NFX 等軟體 Web 版本授權 70 套供本系師生使用。
- 6、機械系持續辦理證照課程，107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Autocad 2016 TQC+ 平面繪圖證照班」，下學期開設「Solidworks TQC+ 基礎零件設計證照考試」課程；租用「COMSOL Multiphysics 軟體」供相關課程使用。
- 7、化材系續租「Aspen 程序模擬軟體」及「ANSYS Academic Research CFD」軟體，新租『DynoChem 批式程序模擬軟體』，提供相關課程使用。
- 8、水環系持續租用「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Spatial Analyst 擴充模組」、「Visual Signal 時間序列分析軟體」，提供相關課程使用。
- 9、電機系周建興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獲得第 1 名及第 3 名，指導學生參加「經濟部搶先大賽」獲得第 1 名；許駿飛老師指導學生參加「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模糊理論及其應用研討會學生論文競賽」獲得第 1 名。
- 10、會計系導入先進的全球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中央大學 ERP 中心簽訂「SAP 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協議書」，以增進學生會計與科技之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二)資訊系統開發

- 1、資管系指導大四學生開發資訊相關系統共 31 組，經由系內評比後，派出優秀隊伍 16 組參加「2018 第 23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 4 個第 1 名、3 個第 2 名、1 個第 3 名、1 個佳作等 9 個獎項。
- 2、人力資源處「教師教學獎勵系統」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止已完成 95%修訂進度，預計 4 月底完成「教師申請」及「系院使用者審核」功能，並於 108 學年起開放線上申請作業。

(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

- 1、CAE 實驗室電腦教室維護更新 Tekla、ANSYS、Creo 等軟體序號，以提供相關課程使用；108 年 1 月完成各電腦教室之軟硬體維護，以維持電腦教學之正常進行；108 年 1 月完成 E231 教室廣播教學設備更新，提供更優質之教學服務。
- 2、資圖、資傳、建築、機械、航太、資工、統計、資管、國企、企管等系採購個人電腦、螢幕、筆電、印表機、投影機、數位相機、平板電腦、及相關教學設備，提供師生教學、實驗、研究使用，以提升學習成效。
- 3、學教中心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系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360 門課程，並舉辦 Moodle 平台操作工作坊，持續提供教師及助教相關資訊服務。

(四)資訊服務

- 1、化材系建置臉書聯絡網，透過訊息即時聯絡，加強行政人員與學生的聯繫與交流；電機系為提供更好之資訊溝通平台，更新網站並持續維護臉書專頁及 Line 群組，維繫與學生及系友間之交流。
- 2、CAE 實驗室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協助電機、機電等系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及證照考試之進行。
- 3、建築系持續更新系網頁資訊，以保持招生與宣傳之成效；建立優質之溝通平台，藉由臉書及 LINE 聯絡網，加強訊息的傳遞，活絡學生、系友的聯繫與交流；師生共同經營「淡江建築通訊設計教學」部落格，提供老師、學生發表學習心得與分享作品。
- 4、資管系師生組成資訊服務團隊，持續協助新北市研考會數位志工辦公室及淡水、八里區公所相關公務單位、淡水鄧國公小、潤泰社區、觀光區特色商店，透過推動生活化資訊應用的服務活動，培養學生服務的精神；建置網路服務雛形系統 App 以及特色商店網路行銷管道。
- 5、學務處辦理電腦證照研習共 19 場，輔導取得證照通過人數共 611 人。

三、未來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 進行深度未來化之單位：與教育學院進行組織願景共識工作坊。
- (二) 五大未來深化課程：完成「科技未來」教科書出版。
- (三) 舉辦2場未來學教學互動工具應用工作坊。
- (四) 舉辦「人類未來10年最大的挑戰」寫作競賽。
- (五) 舉辦3場新生知識地圖工作坊。
- (六) 與圖書館合作舉辦2場未來學專區推廣活動。
- (七) 於蘭陽校園舉辦校內未來學種子教師培訓，有4位老師參加受訓。
- (八) 舉辦1場明日世界前瞻論壇。
- (九) 於Youtube與Facebook發佈未來大事預告。
- (十) 參與本校教育部「前瞻跨域教研探索計畫」之計畫研議。

玖、蘭陽校園（107年11月至108年4月底止）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體育行政業務

- 1、107年11月26-27日辦理師生盃排球賽。
- 2、體育課程安排相關業務(課程排課、教學器材購置、人工加選和抵免)。

(二) 軍訓業務

- 1、執行107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各階段工作準備事宜。
- 2、依108年度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持續推動拒菸宣導等活動。

(三) 教務業務

4月30止，申請休學人數：63人（出國：15人、生活不適應：3人、育嬰1人、生涯規劃：10人、重考：13人及家務19人、服役：2人）；申請退學人數：10人（轉學：10人）。學生人數：在校園人數計843人（不含大三出國207人）。

(四) 學務業務

- 1、107年11月3日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探索自我」活動，滿意度5.86分。
- 2、3月14日辦理「認識自我與生涯發展」講座，滿意度5.25分。
- 3、4月24日與礁溪衛生所合辦戒菸班活動，共計48人次參加。
- 4、受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大三、大四同學住宿申請。

(五) 總務業務

- 1、校園設備檢修及更換部分如下，總計費用23萬6,500元：

完成日期	項目	費用
107年12月4日	校區磁磚修繕	6萬1,000元
107年12月21日	校區電子時鐘主機更換	4萬5,000元
108年1月17日	鴻廬飲水機更換	1萬5,000元
108年2月27日	第四加壓站與教學大樓變電站UPS不斷電設備2台及鴻廬配電箱內零件	2萬4,500元
108年4月19日	污水處理場配電箱上方鏽蝕破洞，建構屋頂，防止雨水滲入	9萬1,000元

- 2、學生宿舍設備(施)更換部分如下，總計費用23萬3,650元：

完成日期	項目	費用
107年11月12日、 108年3月6日	購買數位電表40台，保護寢室冷氣電壓穩定性及勘查電容量度數	10萬元
108年1月14日	建軒一館1樓防火門更換	9萬5,000元
108年4月11日	廚房設備微波爐、烤箱、冰箱等更換	3萬8,650元

- 3、107學年度畢業班級學士服借用數量計217人，於107年12月11日止收取借用保證金及洗滌費共130,200元並於107年12月17日完成繳入校庫作業；108年4月19日完成借支學士服保證金傳票作業。

(六) 財務業務

- 1、107學年度蘭陽副校長室預算關鍵績效指標(KPI)第3期(1-3月)已於4月29日完成填報作業，各計畫均依目標值達成執行率。
- 2、107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後一般生及就貸生補繳(137人)及退費(67人)作業於4月25日將繳

費、退費單轉發給學生。

(七)圖書館業務

- 1、107 學年蘭陽校園購書經費至 4 月底止共使用 171 萬餘元，超支 21 萬 5,380 元(超支部分由覺生紀念圖書館支應)。
- 2、蘭陽校園活動報導 24 則。

(八)資訊業務

- 1、三全圈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參加「第 31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總會決賽」獲自強組銀塔獎。
- 2、4 月 30 日完成新購置的有線及無線網路交換器等設備設定、測試及安裝。
- 3、進行校園永續發展規劃及簡報版型更新、畢業回顧影片製作等。

拾、文錙藝術中心(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藝術聲影美妙呈現

- 1、107 年 11 月 27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詼諧曲--盧易之鋼琴獨奏會」。
- 2、大觀藝心-大觀藝術研究會 2018 年度聯展
 - (1)展期：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開幕式：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2)展覽概述：本展由大觀藝術研究會黃玉梅會長策展，展出大觀畫會 10 名會員及指導老師劉文煒教授近年的創作，包括水彩、油畫及複合媒材等作品。
- 3、107 年 12 月 19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害喜喜樂團演唱會」。
- 4、為培養音樂會影音技術人才，音樂種子團隊於 108 年 1 月 14 至 16 日進行新進人員訓練，內容包括專業音響、舞台燈光、多機導播作業等。參與學員計舊生 12 人、新生 36 人。
- 5、春和景明書畫展
 - (1)展期：108 年 2 月 21 日至 4 月 11 日。開幕式：3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2)展覽概述：本檔由張炳煌老師策展，春天是百花盛開的季節，也是萬物復甦的時分，在學期開學之始，又是季節最為宜人的時候，希望透過藝術家眼中所描繪與書寫出的青山綠水、春花綠意讓我們重新去探尋、解讀及體悟。辦理這項展覽，有其清明喜樂中迎接新的一年的意義。
 - (3)3 月 12 日錦和高中師生 37 人參觀，3 月 28 日新化高中 123 人參觀。
- 6、108 年 3 月 20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思念—沐妮悠樂團演唱會」。
- 7、108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16 日海事博物館舉辦「數位 e 筆書畫展」，展出多位書畫家採用 e 筆書畫系統所創作的書畫作品。
- 8、108 年 4 月 10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耳朵帶我去旅行—鋼琴詩人王俊傑演唱會」。
- 9、五四畫會 2019 年展-五四畫會會員師大畢業，54 年紀念
 - (1)展期：108 年 4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開幕式：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2)展覽概述：本檔展覽由顧重光老師策展，展出國立師範大學藝術系 54 級畢業 54 週年紀念展，有 18 人參展，作品含括油畫、水彩、粉彩、水墨畫、書法、複合媒材等，內容豐富多元。
 - (3)4 月 22 日林口高中 32 位同學參觀。
- 10、持續於海事博物館四樓駕駛室多媒體區舉辦海洋主題影片播映及欣賞活動。

(二)數位課程活化應用

- 1、戴佳茹老師所授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藝術與人生—與大師對話」課程，107 年 11 月 1 日邀請駐校藝術家顧重光老師於展覽廳導覽解說「淡水傳奇-淡水的船與風景」。
- 2、與生活輔導組合作辦理「美學講座」活動，於 107 年 11 月 8 日邀請知名攝影師王文彥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懷抱善意的快門，是改善了現況或是加深誤解—蘭嶼拍攝經驗反思」。
- 3、與生活輔導組合作辦理「健康樂活音樂饗宴」活動，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邀請金曲獎、金音獎入圍歌手、鋼琴詩人王俊傑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跟著耳朵去旅行」。
- 4、吳文琪老師所授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身體語言與舞蹈藝術」及「表演藝術」課程，107 年 11 月 27 日、28 日、29 日 3 天的課程於展覽廳上課，讓學生欣賞「淡水傳奇-淡水的船與風景」，並將欣賞作品所得的感覺和靈感轉化為身體的語言，呈現不同於課堂上的表現方式。
- 5、107 年 12 月 13 日邀請聲樂家呂麗莉老師於文錙音樂廳舉辦講座，講題為「音樂與人生」。
- 6、導入 e 筆教學師資培育課程，108 年 1 月 11 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的「108 年度行動學習融入書法教學觀摩計畫」於台北市南湖國小，由本中心張炳煌主任對高中、國中、小學教師進行行動學習 e 筆書法研習，介紹本校研發的「e 筆神功」書畫系統，並結合平板電腦 iPAD 及 Apple Pencil 應用在書法教學上，在課程中並對兩班六年級同學進行書法教學。

- 7、108 年 3 月 14 日邀請中華漫畫家協會秘書長鄭松維蒞校演講，講題為「漫畫的市場攻略」。
- 8、108 年 3 月 23 日於台北校園 D305 電腦教室辦理數位 e 筆推廣系列講座第 1 場，由張炳煌主任主講，講題為「數位 e 筆書畫系統簡介及基本應用」。
- 9、108 年 4 月 27 日於台北校園 D305 電腦教室辦理數位 e 筆推廣系列講座第 2 場，由張炳煌主任主講，講題為「數位 e 筆書畫系統之應用—書法 I」。

(三)文創知能充分提升

- 1、為慶祝本校 68 週年校慶並提升學生的美學涵養，舉辦「淡江之美」繪畫比賽，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在中心展覽廳舉行頒獎典禮，並於 107 年 12 月 4 日至 108 年 3 月 30 日在海事博物館一樓展出比賽得獎作品成果展。
- 2、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學習書法之美，舉辦 2018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分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比賽，經初選後選出入圍者參加 107 年 12 月 9 日的決賽，比賽後隨即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評審並舉行頒獎。本校有兩位莊棋誠及蘇品維同學獲優等獎項。另於評審時間特別舉行 e 筆會外賽，以推廣本校研發的數位 e 筆。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廣與行銷活動

- 1、107 年 11 月 9 日遠見雜誌林佩萱小姐為淡水輕軌通車沿線景點介紹採訪海事博物館。
- 2、協辦 2018 全球正體漢字書法比賽，計收到世界各地作品約八千餘件，經評審出寫字組和書法組的特優及優選作品，107 年 12 月 15 日於圓山飯店崑崙廳舉辦頒獎典禮，特邀請前總統馬英九先生蒞臨致詞並頒獎。
- 3、108 年 1 月 26 日於圓山飯店協辦己亥「金豬大吉福 春迎新年樂•名家揮毫送春聯」活動，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本中心主任張炳煌、圓山大飯店總座楊守毅等 10 位擔任開筆官，以及 60 位書法家共同揮毫，與民眾歡喜迎接金豬年。
- 4、108 年 3 月 3 日於總統府前南廣場協辦己亥新春開筆揮毫大會，宣導正體漢字及弘揚書法之傳統文化，「書藝傳薪、揮毫賀歲」開筆活動邀請書法家暨愛好書法之各界人士及歷屆暑期研究會學員響應參加揮毫賀新年。
- 5、108 年 3 月 14 日工學院企業界外賓 12 人參訪，由本中心張炳煌主任介紹數位 e 筆書畫系統，並進行書寫示範。
- 6、配合遠距組 107 學年度嶄新賽博學思頻道企劃，提供模型船照片及資訊，製成海事博物館船艦模型推廣影片在校園各大樓賽博電視播放，預計製作俾斯麥號、清朝中國艦、密蘇里戰艦、富士丸、勝利號、鄭和寶船、瓦薩戰艦、海霸王、鐵達尼、奮勇號、瑪莉皇后號、大哈利號、和平號、大和號、卡提薩爾克等精彩船艦模型合計共 15 集。
- 7、為提升來賓收集海事博物館紀念章之質感與美感，由杜美先設計及製作海博館集章手冊。

(二)研討與專業發展活動

- 1、107 年 11 月 7 日接待日本沖繩縣高中生國際交流團蒞校研修，該交流團是由沖繩縣各高中選出的 20 名書道部門學生所組成，當天帶團的為沖繩縣高等學校文化聯盟副會長，也是本次的副團長本原泉。由文錙藝術中心主任張炳煌向參訪師生介紹本校研發的數位 e 筆系統，並進行學生書法學習與作業講評，張主任並現場揮毫互相交流。
- 2、日本德島縣立脇町高等學校師生一行 25 人，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參觀海事博物館，並在文錙藝術中心聆聽 e 筆講座並現場體驗。

(三)館際交流活動

- 1、107 年 11 月 2 日海事博物館專員出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主辦之「大學博物館聯盟」第 4 次交流會議及校史工作坊。
- 2、107 年 12 月 21 日張炳煌主任和顏孜芸秘書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席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
- 3、108 年 3 月 22 日海事博物館專員出席於中央大學崑崙曲博物館舉辦之「大學博物館聯盟」第 5 次交流會議，討論 ICOM 會議時參與擺攤位之議題。

拾壹、品質保證稽核（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

-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起開始進行，至 12 月 24 日計完成 39 項。
- 2、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107 學年度第 4 次內部稽核會議-經費」、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107 學年度第 5 次內部稽核會議-業務」，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

結果。

- 3、108 年 2 月 25 日上陳「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報告」，並函送副本請董事會轉監察人查閱。
- 4、108 年 3 月 4 日舉辦「內部控制手冊及內控自評說明會」，說明修訂 107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之相關規定，參加對象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各事項負責單位之秘書、二級主管以及內控相關人員。
- 5、108 年 3 月 8 日發文修訂 107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
- 6、108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28 日進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計完成 48 項。
- 7、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108 年 1 月 8 至 9 日由 BSI 蒞校進行外部稽核，稽核發現改善機會 7 件，順利通過續審。本學年度內、外部稽核發現事項，將由一級單位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二)重要會議與活動

- 1、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主要討論 10803 期校庫資料填報、各類管考追蹤事項、教學評量實施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淡水校園體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之校平均計算標準變更案等相關事宜。
- 2、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07 年 12 月 27 日請各相關單位填寫「107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意見資料之執行成效與結案表」，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回傳進行期中彙整。
- 3、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 (1)107 年 12 月 28 日於行政會議中頒發 106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會後作業文質獎 10 名。
 - (2)108 年 3 月 22 日舉辦 107 學年度研習會，主題為「璀璨第五波・品質再躍升」。邀請玉山銀行黃男州總經理進行專題演講，以及由第 31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自強組銀塔獎得主本校蘭陽校園「三全圈」、第 11 與 12 屆淡江品質獎-品質卓越獎得主學務處及商管學院進行經驗分享；另會議實錄已於 4 月底完成。
- 4、第 12 屆淡江品質獎：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初審通過名單，人力資源處、外國語文學院、商管學院等 3 個單位通過初審，108 年 1 月 17 日進行複審；1 月 31 日歲末聯歡會公布品質卓越獎得獎單位為商管學院，頒發獎座及獎金 30 萬元；品質績優獎得獎單位為人力資源處及外國語文學院，各頒發獎牌及獎金 5 萬元。
- 5、第 10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本屆共 15 圈隊報名參賽，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進入複審共 11 圈隊，於 3 月 14 日進行複審會議，3 月 22 日於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公布前三名得獎圈隊，依序為皇帝大圈（總務處組隊）、會快圈（財務處組隊）、文五合一（文學院組隊），分別頒予 6 萬元、4 萬元及 2 萬元獎金。
- 6、第 7 屆系所發展獎勵：本屆進入複審之系所為未來學研究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統計學系、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 8 系（依筆劃順序排列），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完成簡報順序抽籤，於 5 月 13 日進行複審會議。

(三)計畫執行與評鑑

- 1、校務發展計畫
 - (1)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 日、12 月 19 日、108 年 4 月 11 日函請各單位完成 107 學年度發展性計畫第 1 期 8-10 月、第 2 期 8-12 月、第 3 期 1-3 月之實際值填報作業。
 - (2)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作業基本資料表」，並報送教育部。
 - (3)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檢核「107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並於 1 月 24 日函送教育部。
- 2、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108 年 1-2 月進行「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報告結果第 3 次研處情形追蹤，目前已改善數達 103 項、待改善數為 12 項，預定完成時間為 108 年完成 10 項、109 年完成 2 項。
- 3、校務評鑑
 - (1)107 年 12 月 6-7 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至本校進行 107 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15 位評鑑委員到淡水校園，另有 3 位委員在蘭陽校園進行評鑑。二天的行程包括主管座談、教職員生晤談、問卷調查、書面資料審閱及學校設施參觀等，評鑑結果預計於 108 年 6 月公告。
 - (2)108 年 2 月 27 日高教評鑑中心函送本校「107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及申復辦法，本校無申復意見。
 - (3)108 年 1 月 15 日完成「106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發送校長、副校長及全校一級單位；內部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已另函請相關單位回應執行情形，俾後續追蹤管考。
- 4、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07 年 11 月 5 日私校獎補助系統開放第 1 次量化資料檢視，本處將量化資料與 107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進行比對。
- (2) 107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傳真緊急通報說明關於「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資訊檢核作業相關事宜，本處已於期限內完成檢核並上傳檢核表。
- (3)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10803 期校務資料庫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進行校務資料庫之宣導，並請各學院及系所行政人員配合辦理填表事宜。
- (4)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108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邀請校級彙整單位相關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進行量化資料初審，於 4 月 19 日召開教品會進行資料複審，相關單位針對教品會決議修正表冊資料並於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登入系統，4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檢核作業。

5、系所品質保證

- (1) 107 年 11 月 1 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簡稱高評中心）來函說明「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及「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計畫之作業程序，校長核定本校委託高評中心辦理第 3 週期教學單位評鑑。
- (2) 本校航太系、電機系以及資工系通過 IEET 第 3 週期認證，效期自 107 至 112 學年度。

6、教學評量

- (1)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841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3.9%。
- (2) 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3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759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3.26%。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單位：%)

學院別	107(1)	106(2)	106(1)	105(2)	105(1)	104(2)
文學院	65.35	59.93	68.92	48.85	59.64	50.60
理學院	42.10	46.39	61.17	60.04	60.67	67.41
工學院	58.42	55.35	66.49	59.43	67.13	67.58
商管學院	71.19	67.34	74.02	66.50	73.34	67.28
外國語文學院	54.91	51.03	56.18	53.79	60.46	52.29
國際事務學院	53.36	66.91	73.89	66.94	69.89	67.84
教育學院	57.53	56.93	71.02	44.09	62.36	40.80
全球發展學院	80.01	81.03	66.80	80.70	79.18	71.30
全校	63.26	60.29	67.67	60.40	67.56	62.42

-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以及 104 至 106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 3 學期以上低於校訂標準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由本處彙整上陳。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 期	107(1)	106(2)	106(1)	105(2)	105(1)	104(2)
科目數	12	8	17	11	35	11
教師數	11	7	16	11	30	10

- (4)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784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1.88%。

7、課程評量

- (1) 107 年 12 月完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2)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4 月 11 日召開「107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皆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8、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 (1) 107 年 12 月完成「2019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本校表現情形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第 271-280 名。另完成「2019 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本校表現情形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第 1,284 名。

- (2) 108年1月完成「2019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學科排名本校排名表現分析報告」並上陳，前揭排名公布11項學科排名，本校上榜5項，分別為「電腦科學」領域第601+名、「工程與科技」領域第801+名、「物理科學」領域第801+名、「社會科學」領域第501-600名(臺灣唯一上榜的私立大學)、以及「商業與經濟」領域第501+名。
- (3) 108年1月完成「2019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新興經濟體大學排名本校排名表現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第351+名。
- (4) 108年2月23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及提供「2020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所需數據資料，並於3月30日前上網填報。
- (5) 108年3月完成「2019年1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2019年1月版全球排名第700名、亞洲地區排名第139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10名，國內私校排名第1名。
- (6) 108年4月完成「2019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亞太大學排名本校排名表現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第251-300名。另完成「2019年QS世界大學學科排名本校表現情形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電腦科學與資訊系統」第551-600名；「經濟學和計量經濟學」第401-450名，為私校第一。

二、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07.12.21	高教深耕計畫107年第4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執行成果報告」(初稿)及108年度弱勢生輔導機制申請計畫書(初稿)。
108.01.03	高教深耕計畫108年第1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執行成果報告」(修正稿)。
108.03.13	高教深耕計畫工作說明會	說明深耕管考流程、活動執行、經費核銷等。
108.04.12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第1次室務會議	討論經費配置。

(二) 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人數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07.11.07	2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工作坊
107.11.12	8	臺灣大學	高教深耕計劃執行經驗交流分享會
107.11.14	2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工作坊
108.01.04	2	教育部	大學協助地方創生座談會
108.01.11	1	教育部	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成果發表會
108.02.13	1	臺灣大學	107-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
108.02.21	1	臺南大學	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展
108.04.22	1	教育部	「科技教育嘉年華」協助籌劃事宜會議

- (三) 107年11月12日教育部來函「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申請案，已於107年11月30日前函報申請表件。
- (四) 107年11月30日函送申請核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第3期補助款1,454萬8,620元(經常門1,119萬2,620元，資本門335萬6,000元)，已於12月22日獲核撥款項。
- (五) 107年12月3日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108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已於107年12月28日完成計畫申請書，並報送教育部。
- (六) 107年12月11日教育部來函說明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滾存申請及經費支用疑義案，本校補助經費滾存申請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已於108年1月31日報送教育部。
- (七) 108年1月14日完成本校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執行成果報告，並報送教育部。
- (八) 108年2月21日函送申請核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第1期補助款2,909萬7,240元(經常門2,238萬5,240元，資本門671萬2,000元)，已於3月26日獲核撥款項。
- (九) 108年3月7日教育部來函說明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第1期款經費請撥

案，已於3月21日提出申請，並於4月9日獲核撥款項。

(十)108年3月完成「高教深耕計畫專刊108年3月期」之印製，優先提供給108年4月20、21日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時之學系，做為招生宣傳之用，另印製發送本校師生。

(十一)108年4月3日教育部來函說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定補助共8,907萬元，包括：主冊計畫7,274萬3,100元、附冊-USR計畫600萬元、附錄-弱勢協助機制1,032萬6,900元，整體經費配置表已於4月15日中午前回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三、與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相關成果摘要

(一)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07.11.0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辦公室107年度第4次室務會議	討論「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之行政相關配套措施案後續執行追蹤事宜及成果展工作分配事宜。
107.12.17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辦公室107年度第5次室務會議	討論107年度成果報告書及課程減授事宜。

(二)107年11月27至30日舉辦本校107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展「淡味創生編織繹」，並邀請東方廣告溫肇東董事長、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楊佳璋創意總監及國立臺灣大學城鄉所黃書緯助理教授擔任本校計畫評論人，本活動共計757人次參與。

(三)107年12月14日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的「地方創生北區說明會」，除介紹目前行政院推動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規劃與各校協力推動該計畫。

(四)108年1月4日由辦公室主任及助理參加教育部舉辦的「大學協助地方創生座談會」，說明目前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事宜，由各校先行調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市區。

(五)108年1月28日辦理地方創生參訪活動，由淡水好生活計畫、USR計畫辦公室、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品保處及校務中心等23員出席參訪行程，活動除瞭解地方創生之內涵，有助於本校對大學責任實踐之願景。

(六)108年1月31日教育部來函說明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事宜，依規定於108年2月27日前回復「優先合作推動鄉鎮市區調查表」至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七)108年3月12日教育部來函說明為審計部審核之需要，調查「全國大專校院出版CSR報告書情形調查表」，已於3月25日函復教育部。

(八)108年3月21日申請108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一期款共計360萬元，教育部於3月29日同意撥付。

拾貳、校務研究(107年11月至108年4月底止)

一、107年11月至108年4月召開會議及討論重點

日期	出席單位	討論重點
107.11.02	國際處、資訊處	針對每學期需上傳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冊，其資料蒐集及填報流程系統化問題進行討論，以減少人工蒐集作業。
107.11.02	資管系周清江老師團隊	討論串接後資料欄位疑問，確認「境外生來源、學制以及就讀科系之趨勢分析」議題的分析變數。
107.11.29	教務處、資訊處	針對教育部107學年度全國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系統資料欄位定義，及大一新生問卷資料交叉分析進行討論。
107.12.14	學務處	討論學生學業成績二一預警導師輔導制度成效之議題，先確認成績預警及教師輔導機制流程及資料欄位定義，再初步分析探討。
107.12.19	教務處、資訊處	討論大一新生問卷交叉分析結果與招生事務的相關決策有直接數據可以佐證之項目，確認有關招生業務之議題視覺化呈現內容。
108.01.03	資訊處、資管系周清江老師團隊	討論分析成果後續總結，並完成成果報告書初稿。
108.03.11	資訊處、學務處	(一)導師輔導成效議題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

日期	出席單位	討論重點
		為有無接受導師輔導學生之成績差異分析； 第二階段將加入導師輔導時間之變數，進一步比較學生成績變化情形 (二)確認學生學業成績二一預警導師輔導制度成效之議題分析結果及視覺化呈現方式。業務單位（學務處）確認無誤後，提供書面資料與網址給導師輔導參考
108.03.13	資訊處	針對學生學業成績二一預警導師輔導制度成效議題第一階段執行呈現方式進行最後確認
108.03.21	資訊處、 會計系林谷峻老師團隊	提供畢業生可蒐集到的相關資料，討論可進行之畢業生學習成效相關議題
108.03.28	資訊處	討論關於校務研究資料庫之新資料欄位內容整理方式，以及選校系分析之重點指標與視覺化呈現方式
108.04.09	資訊處、 運管系鍾智林老師團隊	確認「大學生學習表現對英語授課課程選課偏好之縱貫性影響分析」議題分析重點及相關分析變數。
108.04.10	會計系林谷峻老師團隊	討論議題初步分析結果及後續分析重點。
108.04.29	資訊處	討論校務研究資料庫第三階段開放資料內容及確認欄位資料。

二、107 年 11 月 15 日中心助理研究員參與臺中教育大學舉辦之「2018 年校務研究暨教學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議題為「大一學生選校因素暨大學生活期許之分析」。

三、107 年 11 月 16 日中心主任受邀出席靜宜大學辦理之「2018 校務研究高教深耕-學生跨域學習 vs. 社會影響學術」研討會，分享本校校務研究在畢業生流向議題之成果。

四、107 年 11 月 16 日派員參加「優久聯盟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討論各校有關學習成效的指標適切性。

五、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資料上傳說明會，本校由中心助理及資訊處吳鏡澄組長出席，資料上傳說明會重點如下：

(一)介紹跨域整合資料庫系統功能架構及系統操作說明。

(二)說明各校資料庫管理員權限控管功能及上傳資料作業辦理時程。

六、107 年 11 月 22 日行政副校長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研究資料庫應用協調會，召集校務中心、商管學院、教務處、學務處、人資處、圖書館、學教中心等 7 個單位，請業務單位提供業務相關建議議題，共同研議未來分析議題，各單位提出議題如下，並以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共 5 個議題為優先分析：

業務單位	議題
商管學院	1.學生來源與學習成果分析 2.學生情商分析
教務處	1.107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問卷交叉分析 2.招生網站流量分析
學務處	1.學生學業成績二一預警導師輔導制度成效分析 2.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學習)能力與就業能力相關性分析
人資處	1.教師發表期刊及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平均時間相關因素分析 2.職能培訓分析
圖書館	1.各學院學生成績區間之平均借書冊數分析 2.學生借書類別與學業成績的相關性分析
學教中心	1.教師參與教學研習頻率與教學評量分數之比較分析 2.遠距教學課程期末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之關聯分析

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教學應用及管理計畫「UCAN 跨域課程設計-用數位力培養跨界能力」實務工作坊，協助各大專校院了解如何應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之職能資源，規劃發展跨域課程，本校由本中心陳巧青助理研究員及曾筱凌助理出席。

- 八、107 年 11 月 29 日中心主任受邀出席空中大學辦理之「教學滿意度調查機制設計」專家學者座談會，分享本校校務研究在教學滿意度之議題成果。
- 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來函，請各校配合上傳學生基本學籍相關資料；私校協進會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來函請各私立大專校院暫緩學生資料上傳一事，並與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1 日針對私立大專校院上傳學生資料之個資適法性相關問題進行討論，會後私校協進會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來函說明各校上傳學生資料具適法性，本校依來函配合辦理上傳作業。
- 十、107 年 12 月 12 日中心主任受邀出席開南大學辦理之分享會，分享本校校務研究中心運作機制及研究議題。
- 十一、108 年 1 月 23 日召開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會中主要討論跨域整合資料庫上傳資料事宜，及問責報告初稿。
- 十二、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新增校務研究分析平臺議題分析模組，包括「105-108 學年度選校系分析」、「101-105 畢業生薪資分析」、「101-105 畢業生就業情形分析」、「101-105 與非本校畢業生薪資比較分析」，共 4 個議題。
- 十三、108 年 4 月 24 日行政副校長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研究資料庫應用協調會，召集校務中心、商管學院、教務處、學務處、人資處、圖書館及學教中心等 7 個單位，中心針對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議題，進行分析後結果報告，已完成及後續預訂完成之議題如下：

業務單位	議題	預定完成時間	
教務處	107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問卷交叉分析	已完成	
	招生網站流量分析		
學務處	學生學業成績二一預警導師輔導制度成效分析（一）		
圖書館	各學院學生成績區間之平均借書冊數分析		
	學生借書類別與學業成績的相關性分析		
教務處	個人申請入學放榜時間與錄取情形之相關分析		6 月
校務研究中心	畢業生在校學習情形與就業力之相關分析		6 月
圖書館	不同學生身分別學生借閱圖書情形分析		6 月
學務處	學生學業成績二一預警導師輔導制度成效分析（二）		6 月
	學生課外活動學習能力與就業力相關分析		7 月
人資處	職員核心能力分析	7 月	

- 十四、校內同仁申請校務研究資料庫進行應用分析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計 3 件，申請內容及議題分析重點整理如下：

編號	業務報告主題/分析議題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進行方式
1	外國語文學院學生來源	日文系	業務應用
2	社團經驗與教育表現對職場溢酬分析	經濟系/ 林彥伶老師	自行研究
3	大學生學習表現對英語授課課程選課偏好之縱貫性影響分析	運管系/ 鍾智林老師	自行研究

拾參、體育教學與活動（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 倍增運動人口：本處校內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為 3,916 人次。
- (二) 養成自我健康管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體適能檢測人數為 13,889 人，已全數上傳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並匯入學生學習歷程，整合體適能護照與學生學習歷程，提供學生體能健康改善參考。
- (三) 發展淡江特色運動：107 學年度本處特色運動項目為擊劍、網球及游泳等三項。在 108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獲得前八名成績如下：

獎牌數 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擊劍	1	1	2	0	3	1	2
網球	1	0	0	1	0	0	1	0

游泳	0	0	0	0	2	0	1	1
----	---	---	---	---	---	---	---	---

(四)提高運動奪金獎勵：本校運動代表隊截至目前獲 6 面金牌，總計頒發 6 萬元奪金獎勵金（撞球代表隊比賽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未列入統計）。

(五)培訓體育志工服務：

- 1、運動志工及運動代表隊志工服務時數共計 406 小時。
- 2、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於 107 學年度持續招募運動志工，協助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及支援體育行政作業。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動一人一運動政策，體育教學推廣情形：

- 1、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舉辦「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體適能促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身體管理與體重控制、柔軟適能及美體塑身課程，共計有 501 人次參與活動，養成教職員終身運動習慣。
- 2、108 年 4 月 15 日邀請未來學研究所所長紀舜傑所長於本處演講，講題「站上巨人的肩膀--看淡江體育的未來」，分享紀所長在求學及工作中與體育運動間的緊密關係，提供本處在未來發展走向上的可行性。

(二)校內體育活動

- 1、107 年 11 月舉辦 68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共計 2,109 人次報名。
- 2、107 年 11 月舉辦校慶盃高爾夫球賽，共計 36 人報名。
- 3、107 年 11 月蘭陽校園舉辦師生盃排球賽，共計 80 人報名。
- 4、108 年 4 月舉辦校長盃籃球賽、排球賽、壘球賽共計 1,691 人次報名。

(三)校外運動競賽：

- 1、107 年 12 月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獲得團體得分賽一般女生組季軍、團體過關賽一般女生組第七名、個人賽女生段外組亞軍、殿軍及第七名。
- 2、108 年 2 月本校參加北邀盃羽球賽獲得一般男子組團體賽冠軍。
- 3、108 年 3 月本校參加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奪得公開男子組第一級第 6 名成績，並獲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足球運動聯賽補助計畫」新台幣 100 萬獎勵金。
- 4、107 年 4 月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網球全國排名賽獲得一般組男雙冠軍。
- 5、108 年 4 月本校參加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 6 金 2 銀 4 銅的成績，在全國未設有體育科系私校中排名第一。
- 6、108 年 4 月本校參加 107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一般男子組）獲得第 6 名。

(四)校際活動

- 1、107 年 11 月 17 日、18 日企管系系學會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北企盃」。
- 2、107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建築系系學會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全築盃」。
- 3、107 年 12 月 2 日資管系系學會租借籃球場辦理「資管系 OB 盃排球賽」。
- 4、107 年 12 月 15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 OB 盃排球賽」。
- 5、107 年 12 月 22 日、23 日數學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地辦理「統研盃」。
- 6、107 年 12 月 29 日、30 日統計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地辦理「大統盃」。
- 7、108 年 1 月 12 日保險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保險系 OB 盃」。
- 8、108 年 1 月 12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英文系老英盃」。
- 9、108 年 1 月 13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小企盃」。
- 10、108 年 2 月 16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蛋捲盃」。
- 11、108 年 3 月 9 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資工系 OB 盃」。
- 12、108 年 3 月 9 日中文系系學會租借籃球場辦理「北中盃」。
- 13、108 年 3 月 16 日、17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雙企盃」。
- 14、108 年 3 月 24 日運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運管系 OB 盃」。
- 15、108 年 3 月 24 日產經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產經系 OB 盃」。
- 16、108 年 4 月 27 日、28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大外盃」。
- 17、108 年 4 月 27 日、28 日財金系系學會租借羽、桌球場辦理「北財盃」。

拾肆、教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跨域整合多元適性

-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中人數為 1,264 人，累計申請總人數為 7,720 人，總獲

證人數為 1,569 人。

- 2、108 學年度開課原則、全校共同科目聘任教師原則及預定開課表，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函送各開課單位；1 月 9 日並函知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補助講座課程及大學部頂石課程、精進專業課程等相關事宜。
- 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學程獲證人數共計 3 人，累計獲證人數共計 152 人。
- 4、依本校「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於 3 月初印製 108 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簡章(計開設 9 科)，並已寄發通知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及特殊選才入學分發錄取本校之大一新生，及轉送各教學一級單位、住輔組周知。

(二)學用合一增能躍進

- 1、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推動就業學分學程，於 107 學年度開設 41 科次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其中第 1 學期為 15 科次、第 2 學期為 26 科次。
- 2、108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計 132 班，含第 1 學期 79 班，惟第 2 學期 53 班需俟 108 年 7 月始可得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屆時如有低於 4.2 時，將通知其撤銷申請；本處已於 4 月 15 日函知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執行「全英語授課」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 3、108 學年度講座課程業經核定為 84 班，為利教學多元化，增進實務實習效能，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函請各開課單位加強輔導學生選課，以發揮講座課程開課效益。

(三)通識琢磨優質素養

- 1、規劃實施藝術展演微學程、未來城市微學程、現代公民微學程、認識台灣微學程、幸福生活微學程、數位素養微學程、性別研究微學程。
- 2、執行課程優化協同教學，開設跨域協同教學課程「幸福的理性與感性」、「政治心理學」、「性學與哲學」，以主題式議題串連不同專業領域知識，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與跨域整合的能力，提升學生專業力與創造力。
- 3、通核中心與黃一峰、張志勇、張貴傑老師共同規劃之「永續蘭陽：大學社會責任、人工智慧、正向老化、幸福經濟」計畫獲 107 學年度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獎勵補助。
- 4、通核中心與工學院教師合組人工智慧教學策略改善之推薦系統研究社群。
- 5、通核中心與工學院黃瑞茂老師合作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積極老化工作坊」。
- 6、107 年度淡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識教育各學門申請案共計 9 件，通核中心申請案共 3 件。

(四)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 1、107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試低收入戶退費 1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2 筆，總金額 2,970 元；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低收入戶退費 2 筆，總金額 2,700 元。
- 2、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低收入戶退費 6 筆，總金額 8,100 元，補助交通費 3,900 元。
- 3、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低收入戶退費 6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1 筆，總金額 9,450 元，補助交通費 1,320 元。
- 4、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甄試低收入戶補助 87 筆、中低收入戶補助 45 筆，總金額 145,200 元；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9 筆，總金額 13,452 元。

(五)素養能力探測養成

配合八大素養評量系統之研發計畫，107 年 12 月 17 日函請大學部各學系填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課程與八大素養對應矩陣表」；依研發計畫團隊建議，12 月 24 日再函各開課單位，增加填報全校 107 學年度各開課單位之核心能力配置比重、八大素養對應矩陣表及大學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課程之八大素養對應矩陣表並將資料彙整後，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傳送資訊處校務資訊組作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亦配合八大素養評量系統之研發計畫，將教學計畫表大幅度滾動調整，以增進相關功能需求；為利評量系統作業，各系、所核心能力不宜頻繁變動，宜依評鑑週期，以 3~5 年檢視、修訂為佳。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註冊業務

-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共計 1,128 名，已於 3 月 15 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發函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8 位老師共 14 科未依規定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68%。
- 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 1 學期畢業審核通過者計 72 名，其中日間學制 71 名，進學班 1 名。

- 4、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期退學學生共計 132 名，其中日間部 114 人、進學班 18 名。
- 5、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正、備取生計碩士班 395 名、博士班 29 名，共計 424 名完成報到。

(二)課務業務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學生以 2 階段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第 1 階段已於 107 年 12 月 17~19 日上網選填，計有 14,367 人登記、12,480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通識核心課程(4,129 人分發到第 1 志願)；第 2 階段為 107 年 12 月 25~27 日上網選填，計有 1,860 人登記、1,333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961 人分發到第 1 志願)。
-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共提供 815 科，供聯盟學校學生選修；其中含本校大學部專業課程 54 科(3 科遠距非同步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2 科(3 科遠距課程)，共 66 科，本學期本校生計 23 人次修習優久大學聯盟課程、外校生計 16 人次修習本校課程。
- 3、108 年 3 月 8 日函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課後人數不足停開科目，計停開研究所 20 科、大學部 29 科；因停開造成選課低修或受影響之同學，可至課務組辦理加選。
- 4、為配合建置「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系統」，請各學系於 4 月 12 日前填報本學期實習課、實驗課程助教或研究生資料，俾供學習與教學中心之教學意見調查需用。
- 5、4 月 15 日已函知各教學單位，需於 4 月 25 日 前依本校「排課辦法」、「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助說明」，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

(三)招生宣導業務

- 1、108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參加旺旺中時舉辦之「2019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臺北、臺中兩場次活動。
- 2、108 年 4 月 20 至 21 日分別於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辦理「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說明會」。
- 3、刊登本校形象廣告於 108 年學測「聯合報、蘋果日報之考場報」。
- 4、10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 日參加「2019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四)通識教育與核心課程業務

- 1、107 年 11 月 14 日與學習與教學中心及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策進會合作舉辦「2018 通識教育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
- 2、舉辦通識教育淡江音樂季活動：秋夜樂賞「歌謠之夜、圓桌五士」木管五重奏音樂會、波斯奇幻音樂之旅、愛的三重奏-高貴的晚宴，共計 4 場。
- 3、舉辦通識教育合創新藝跨域藝文講座共計 3 場；通識教育學門演講跨域演講共計 20 場。
- 4、通核與核心課程中心與研究發展處合作開設創客工作坊：音樂創作大解密、第一次車縫就上手、日本茶道文化工作坊，共計 6 場。
- 5、舉辦「現代公民論壇」共計 3 場，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時事議題舉行公開座談，各場約有 20~30 位師生到場參與聆聽，現場提問討論互動積極，會後亦將論壇資料上傳於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參與討論。

拾伍、學生事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安全教育宣導：辦理工學院、外語學院、理學院、商管學院及文學院等 5 場次生活教育宣導，計約 6,547 人次參加。
- (二)國際志工：108 年 1 月 18 日至 28 日前往柬埔寨貢布省及西哈努克省進行中文及電腦教學服務與村落踏查。
- (三)社團學習與實作：舉辦「社團咖啡館-財務行不行課程」、「社團經營師課程」、「社團 5A 先鋒營」、「社團運作健檢室-活動成果與財務管理」等活動，共 294 名人參加。
- (四)諮商暨職涯輔導：
 - 1、個別諮商 3,005 人次；整體學生受諮後正向感受比例平均達 95%；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442 件，學生主述問題前三項為情緒困擾與管理、自我瞭解與成長、生活適應；班級團體測驗施、解測共 1,223 人參加。
 - 2、辦理 7 項心理衛生專案之聯合擺攤活動，共 2,012 人參加；辦理各專案團體及工作坊，共 258 人參加；辦理各心理衛生專案及職涯相關講座，共 1,207 人參加；辦理個人職涯諮詢計 7 場次，共 41 人參加
 - 3、辦理電腦證照研習及個人職涯諮詢共 19 場，輔導取得證照通過人數及個人職涯諮詢人數共計 611 人。

4、補助弱勢個案諮商心理輔導及獎勵弱勢生職涯輔導共 84 人、金額 86 萬 9,616 元。

(五)住宿書院：淡江學園住宿書院自108年度起擴大執行書院教育，包括5至8樓等4個樓層、納入約260名住宿生；住宿書院主題活動規劃更多元，松濤館亦同步辦理相關活動，至108年4月已辦理主題活動與講座，共6場次。

(六)完善弱勢生住宿協助機制：107年度「安心住生活補助金」申領作業，發放弱勢住宿生計：161人，每人4,000元生活補助金，總計發放64萬4,000元；108年度起將補助金發放範圍擴及校外賃居的弱勢學生，符合資格之宿舍住宿生5,000元/人/學年，淡江學園及校外賃居生8,000元/人/學年。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學生生活輔導：

1、法治教育：邀請警政署李亨明警官蒞校辦理犯罪防制教育宣導 4 場次，參加人數約 450 人，活動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5.21（6 點量表）。

2、原住民學生輔導：107 年 11 月本校原住民學生共 25 人受邀至雲門劇場參觀布拉瑞陽舞團演出，另辦理原來有約師生座談，共 30 位參加；107 年 12 月辦理「原來那麼美-原住民編織好好玩」活動及「原文化之旅-三地門、原住民文化園區」參訪，共 40 人次參加；108 年 4 月辦理 107 學年第 2 學期原資中心工作會議，邀請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城市科技大學等淡水及鄰近區域大專校院共 7 校參與，藉此增進校際聯繫及合作關係。

3、春暉教育：107 年 11 月辦理拒菸反毒海報競賽；108 年 3 月至忠山國小及育英國小進行拒毒萌芽反毒宣導。

4、智財權宣導：108 年 4 月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校園著作權」教育宣導活動，加強全校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避免校園中可能之侵權行為。

(二)107年11月辦理107學年度學輔人員專業知能研習，邀請親子食尚健康顧問創辦人張益堯營養師演講「有效健康管理，注入學輔工作新活力」，計83人參加。

(三)108年4月辦理107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勵審查會議，遴選出106學年度優良導師17位，特優導師7位。

(四)學生課外活動輔導：

1、社團服務學習：107 年 12 月舉辦服務反思研習營，共 45 人參加；108 年 1 月舉辦 107 學年度寒假社會服務隊授旗儀式，共 500 位服務員出席；計有機器人研究社等社團組成 25 支服務隊，606 名學生分赴海內外各地，進行 107 學年度寒假社會服務營隊活動。另於 108 年 3 月舉辦寒假服務隊成果分享會，共 24 隊進行分享；108 年 4 月辦理暑假服務隊反思研習，共 30 人參加。

2、品德教育：107 年 11 月舉辦「淡朝範」校慶園遊會，共計 35 個攤位，藉此推廣品德教育及公益活動；108 年 1 月辦理品德教育系列活動「山丘上的心靈對話—學思知行營」，藉由密集的品德德目思辨及活動參與，將品德內化成為處事價值觀。

3、107 年 12 月舉辦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成果展—讓愛傳出來，邀請淡水國小等 6 所小學及本校樸毅青年團等 10 個社團參與。

4、107 年 12 月舉辦社團負責人期中反思營，讓社團人回顧過去半年歷程，並發現目前社團經營問題，嘗試找出解決方式，並找回對社團的初衷與熱情，共 51 人參加。

5、第十六屆聯合文化週各地區校友會靜態展覽於 108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於黑天鵝展示廳展出；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於海報街及書卷廣場舉辦特色小吃展售。

6、108 年 3 月 30、31 日參加「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種子課輔社榮獲「服務性」特優；微光現代詩社獲「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

(五)衛生保健：

1、舉辦「愛無限歧視不見」講座、「愛滋-去歧視」講座及「守護愛的不二法門參訪」參訪「台灣不二衛生套知識館」活動，宣導性教育及愛滋防治的重要；另舉辦「健康飲食好簡單-手作示範課程」、「三高遠離我，健康帶著走」講座、「跟痠痛說掰掰，報你知」講座；另與體育處合辦「燃燒吧！脂肪—揪團運動」4 場。

2、維護全校師生健康及疾病預防，並給予及時的治療措施，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共服務 4,629 人次。

(六)諮商暨職涯輔導：

1、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總計 100 個攤位，3,091 人參加，初步媒合率為 40.8%；辦理公司徵才說明會計 10 場次，共計 611 人參加；辦理一對一中文履歷健診及一對一模擬面試，共計 84 人參加；求職求才系統廠商登記求才數 118 件，學生求職數 15 筆。

2、對文、理、商管學院學生辦理性平教育宣導，共約 5,079 人次參加。

3、辦理心靈園丁課程 13 場次及出隊 3 次，共 310 人參加。

- 4、辦理「轉身面對愛—法定通報傳染病議題」研習會及「性別關係的暴力與創傷治療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共 183 人參加。
- 5、辦理「107 學年度大四導師暨學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會」及「107 學年度大二、大三導師暨學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會」，共 221 人參加。

(七)住宿輔導：

- 1、強化宿舍安全管理：自 108 年 3 月 20 日起松濤館採單一出入口進出館，並補實松濤館服務台夜間（23 時至翌日 7 時）人力，全天候管理門禁，確實執行住宿生「一人刷卡，一人進出」規範。
- 2、加強與住宿生溝通：108 年 3 月 11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松濤館樓、室長(或代表)大會，加強與住宿生面對面溝通，並進行意見交流及宣導住宿相關規範。

拾陸、總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有愛無礙優質環境：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 1、持續整修樓館空間
 - (1)小風洞實驗室增設逃生梯案，於 108 年 2 月底完工。
 - (2)實棟 37 號宿舍屋頂防漏工程，於 108 年 2 月底完工。
 - (3)台北校園一樓入口警衛台改修，提升駐衛警察值勤環境。
- 2、淡水校園污水下水道納管
 - (1)淡水校園污水申請排放變更設計案，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核准在案。
 - (2)108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水利局派員蒞校辦理污水納管竣工勘驗，相關勘驗缺失已完成改善，補正資料陳送水利局審查中。
- 3、植物病蟲害防治
 - (1)108 年 4 月 13 日完成行政大樓前方榕樹褐根病防治作業。
 - (2)107 學年度淡水校園病蟲害防治作業，累積至 4 月底止共計進行 8 次。

(二)i用系統輔助管理：應用優質化管理系統

- 1、運用新式節能科技
 - (1)商管大樓教室智慧化節能控制系統工程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正式啟用，歷經 1 學期運轉與測試，功能正常。
 - (2)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獲內政部審查通過，取得我國綠建築「銀級」標章。
- 2、善用節能管理人員
 - (1)107 年 11 月 14 日進行三校園能源及環安管理系統內部稽核，7 個小組共開出 5 件改善行動通知書，已由受稽核單位完成改善回復，並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成結案。
 - (2)淡水校園申請新北市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案，獲補助 90 萬 9,300 元；台北校園申請台北市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案，獲補助 15 萬 500 元，皆已核撥入校庫。
- 3、車輛入校自動化管理系統
 - (1)107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車牌辨識系統工程議價並開始建置，本工程可取代並結合本校教職員通行證管理系統與外來車輛登記管理系統，預計 108 年 5 月底完成。
 - (2)108 年 4 月 25 日完成大門夜視型車道攝影機安裝。

(三)生活環保eye現校園：推廣優學生活環保

- 1、環保校園實境體驗
 - (1)為推廣低碳運具鼓勵搭乘大眾運輸，辦理「一 0 一七、愛搭一起」淡大公車讚活動，最大獎為 iPhone XS 智慧型手機。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由本校莊希豐副校長、指南客運余雅輝總經理等人公開抽獎完成。
 - (2)與建築系合作舉辦 2018-2019 校園規劃設計展，其中「2019 校園規劃設計展與環境教育研討會」108 年 1 月 9 日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舉行，當天有來自北台灣各縣市校長、教師及學生共計 165 人參與。
- 2、打造環保教育基地
 - (1)107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北海岸環境教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簽約儀式，由本校葛煥昭校長與淡水區文化國小、鄧公國小及興仁國小等三校校長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
 - (2)108 年 2 月下旬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書，並函送環保署環訓所審查，已於 5 月收到書面審查意見。
- 3、深化推廣低碳飲食
 - (1)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第 8 屆台灣米食節集點抽獎活動，推廣台灣米食，同時向

師生宣導縮短食物哩程，用餐時減少一次性餐具的產生。

- (2) 透過組成皇帝大圈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品管圈競賽活動，以增加乾淨塑膠杯回收數量為主題，於商管大樓設置「杯杯相疊-塑膠杯回收架」，持續推廣減少使用塑膠杯和一次性餐具，獲第一名佳績。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 本校原有交通車 3 台，1 台因老舊已於 107 年 12 月中旬報廢，目前有 2 台，僅有駕駛員 1 人，自 12 月 17 日起交通車僅開上午及中午班次，下午班次停開，駕駛員休假日交通車即停開，送台北校園公文比照蘭陽校園以郵遞方式處理。各單位申請借用交通車視駕駛員執勤情況支援。
- (二) 淡水校園原驚聲書城經營團隊退場後，108 年 1 月 30 日與新進駐之書城廠商「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營合約，4 月 29 日於原地點盛大開幕。
- (三) 活化閒置空間（麗水街 18 號 1 樓 121 室、出入口、門廳及地下一樓、夾層）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上開空間出租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業奉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41013 號函核定同意。
- (四)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辦理台北校園場地外借業務，經由總務組辦理場地借用統計筆數（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類 別	教室 時段		會議室 時段	
	免費	付費	免費	付費
校內單位	8	9	36	15
校外單位	0	399	0	256

- (五) 台北校園撤除一樓大廳及走廊所有活動海報板，更新書報架並調整擺放位置；善用 EMBA 櫃台對面多媒體播放器下方空間新製固定式海報板，於 AED 旁置廣告機播放每日活動訊息。
- (六) 108 年 3 月 27 日宜蘭縣環保局至蘭陽校園進行「淡江大學蘭陽分部(校區)整體開發及建築計畫」108 年環評專案監督作業，本次作業無異常缺失開立。

拾柒、人資（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用心愛才開創新局

1、名師薈萃八方雲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4 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 1 人等；配合本校課程多元規劃，延聘各領域兼任教師 575 人。

2、千錘百鍊各顯神通

完成兩學院對現行教師評鑑制度問卷調查分析，做為未來評鑑制度檢討與改善參考。

(二) 熱愛學習創造三贏

1、個中翹楚攀越巔峰

已初步規劃職員歷程系統架構，包含個人資歷、出勤考績、優良榮譽、研習活動、薪津保險、其他六大類別，以及各類別內之項目、欄位說明、資料來源、交換方式及業務／系統負責人。並將職員歷程系統需求提供資訊處辦理系統建置事宜。

2、教學相長 e 起學習

(1) 107 年 12 月 26 日頒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工英語進修教育」課程結業證書，結業人數計 14 人，活動滿意度 5.68。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工英語進修教育」課程於 108 年 3 月 6 日開課。參訓同仁計 13 人，由英文系傅于菁老師授課。

(2) 108 年 4 月 25 日邀請澄意文創志業有限公司專任講師張凱翔先生蒞臨本校演講，講題：「行為模式分析與溝通技巧（人際風格談溝通）」，共計 81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5.77。

(3) 108 年 5 月 8 日邀請中原大學產業學院院長熊震寰教授蒞臨本校演講，講題：「打造 21 世紀人才」，共計 22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5.84。

(4) 108 年 5 月 21 日邀請諮商心理師朱士炘女士蒞臨主講，講題「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三) 改善結構留住人才

1、彈薪留才開創新局

(1)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通過名單：學術期刊論文 335 篇（168 人）、學術性專書 14 件（14 人）、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17 件（14 人）、創作及展演 12 件（8 人）、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3 件（3 人）、產學研究計畫 30 件（30 人）。

(2) 通過 107 學年度特聘教授 5 人，分別為物理學系彭維鋒教授、化學學系王三郎教授、電機工程學系翁慶昌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張志勇教授、日本語文學系落合由治教授。

(3) 新聘國際優秀人才 1 名，延攬原任職日本靜岡英和學院准教授（副教授）蔡佩青到校任職，蔡副教授自任職以來受邀日本和歌山縣立博物館演講、發表論文，同時，擔任日本西行學會首位外國理事。

2、分院檢討完善評鑑

本校教師對評鑑制度看法問卷調查，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請國際事務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教師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協助填答，蒐集專任教師對現行評鑑制度的意見，分析結果做為檢討及改善依據。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教師聘任：進行各單位 108 學年度擬聘專兼任教師名冊核對暨評審資料查核，於 108 年 5 月 8、22 日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二) 考試業務

- 1、辦理 108 年度約聘行政人員儲備考試，共 13 人報名，9 人應考，4 人資格不符，奉核定共計 6 人錄取。
- 2、簽請核定 108 學年度專任職員升遷暨校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各職稱員額，專任職員升遷專員員額為 3 人，校約聘行政人員轉任書記員額為 5 人；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及 16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專任職員升遷考試及校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考試。

(三) 薪津及敘薪

- 1、辦理「107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申請案，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06841D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239 萬 5,339 元整。
- 2、依勞動部公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2 萬 3,100 元，配合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業經校長核定並於 1 月 23 日公告。
- 3、辦理 107 年度專任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作業，併入 1 月份薪津於 1 月 25 日發放；107 年度退休及辭世教職員工年終獎金另製粘存單撥入帳戶。

(四) 其他

- 1、公告 106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各項名單，教學特優教師 7 名、教學優良教師 44 名、教學優良教材 10 件、教學創新成果 3 件。
- 2、108 年 1 月 31 日於淡水校園活動中心辦理 107 年度歲末聯歡會，共計 1,291 位同仁(含退休人員)共襄盛舉。出席分析統計表如下：

人員身分別	應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出席率	與去年增減
本校教職員工	1,372	1,057	315	77.04%	+1.71%
退休人員	545	234	311	42.94%	-0.21%
合計	1,917	1,291	626	67.34%	+0.71%

活動滿意度為 4.85，相關意見與建議送本屆及下屆節目主辦單位參閱，並列入 108 年度歲末聯歡會工作籌備會議討論。

- 3、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專任教職員工團體保險作業，獲核定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公司繼續承保，於 107 年 6 月 5 日在淡水校園(與蘭陽校園、台北校園同步視訊)舉辦說明會。
- 4、協助參加本校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同仁，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期間，其中壽自提(增額)儲金已屆年金給付開始日者，辦理契約內容變更申請事宜。
- 5、107 年 12 月 19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第 1 屆第 6 次及第 7 次勞資會議。
- 6、108 年 1 月 8 日舉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退同仁歡送茶會」。
- 7、107 年 12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第 6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
- 8、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約聘專任助教出勤排班說明會；3 月 18 日公告約聘助教出勤排班相關事宜。
- 9、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在職教職員工年金保險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51 人。
- 10、108 年 3 月 5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108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本校教師年資屆 10 年者計 25 人、屆 20 年者計 16 人、屆 30 年者計 13 人、屆 40 年者計 2 人，共計 56 人，獎勵金額合計新臺幣 32 萬元整。

拾捌、財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1、填報「107 年度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彙整表」。

- 2、彙整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並配合品保處填寫「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 3、參加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1 日舉辦之「107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學校說明會」，並依書面審查作業項目填寫自評表。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本處與資訊處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面向 3-3「校務治理資訊公開」之董事會專屬網頁已建置完成，網站內容將持續更新。
- 2、完成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校內核銷作業並協助深耕辦公室完成報部作業。
- 3、配合深耕辦公室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工作說明會，說明經費核銷處理原則。
- 4、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核定補助 8,907 萬元，第一期款 2,909 萬 7,240 元已撥入校庫。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預算事項：

- 1、依 107-111 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結構說明表」。完成「預算執行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 2、OA 通知教學單位編列 108 學年度「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及「物品」預算，並送「教學單位儀器設備預算審議小組」審議完成。
- 3、公告 108 學年度「預算編審要點」，並通知各單位編製 108 學年度預算。
- 4、於 5 月 2 日召開預算小組會議，討論 108 學年度預算總收支，並提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預算初審。
- 5、與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核對每月募款資料並彙總編製全校各單位募款收支明細表，陳報校長及行政副校長。

(二)決算事項：

- 1、106 學年度決算已依規定上網公告，並經教育部准予備查。已向國稅局辦理 106 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符合免納所得稅。
- 2、簽辦 106 學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陳報董事會。
- 3、估算 106 學年度各學院每生教學成本，並更新校網頁「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相關資料。
- 4、填報「2020 年 QS 大學排名」_106 學年度學雜費數據資料、「2020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_105 學年度各學門總收入及研究收入、「2019 年上海交通大學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GRUP)數據調查」_106 學年度決算數收入資料。
- 5、預估 107 學年度決算作業，提預算小組討論。

(三)學雜費事項：

- 1、配合「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計畫，依規定完成上傳 107 年度本校學生學雜費繳費資料。
-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繳費單製作、轉發及辦理 107(2)加退選等作業。
- 3、估算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預算小組討論。

(四)稅務事項：完成本校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國稅局)。

(五)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

- 1、107 年 11 月 2 日科技部派員蒞校查核「執行科技部補助 106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計 16 件)，11 月 26 日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安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蒞校就地查核研究計畫案經費(計 1 件)。
- 2、完成「淡江大學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業務辦事規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及「淡江大學財務處主動辦理結案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 3、辦理推廣及產學業務收支專案管理。
- 4、填報校務資料庫「接受政府機構委託研究經費收入資料」。

(六)品管圈：本處「會快圈」以「精進『期中』深耕計畫經費核銷執行率」主題，榮獲本校品管圈競賽第 2 名。

(七)完成 106 學年度各單位場地外借收入獎勵金額共計 12 萬 1,000 元，奉核定後將獎勵金額撥至獲得獎勵單位。召開 108 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會議。

(八)修訂 107 學年度財務處各組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內容。

(九)公布本校「107 學年度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

拾玖、圖書資訊服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多元深耕優創愛閱：

- 1、深化多元學術傳播：搭配時事、攜手校內夥伴單位、結合系所課程，提供多元閱讀主題，促進書與人的媒合，創新圖書資訊服務：
 - (1)「金庸武俠大師紀念書展」：金庸本名查良鏞，107年10月30日逝世於香港，於總館5樓武俠小說區，將館藏金庸的經典著作以及金庸作品、人物等研究著作一同陳列展出。(11月1至16日)
 - (2)「家」這本難唸的經-親情倫理影音展：搭配大傳系王慰慈老師《影視分鏡與剪輯》課程舉辦《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影片放映與講座活動，邀請本校傑出校友陳慧翎導演於11月27日蒞校演講，並於11月22日、23、26~27日在總館5樓非書資料室播放同部影片。
 - (3)圖書館 x 課程合展「大淡水·心願景：創新創意創業報告」：結合會計系陳叡智老師大四「會計資訊系統」課程期中報告發表，於10月30日至11月16日展出三創主題(創新/創意/創業)、在地創生、淡水歷史人文等圖書、影片共70件(外借率23%)，以及10家創業計畫(包括餐飲、觀光旅遊、科技服務、藝術文創、休閒等產業)。另於10月23至30日於閱活區舉辦兩場學生期末報告發表會。
 - (4)外語學院教師專書發表會：於圖書館閱活區舉辦，由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主持，邀請法文系吳錫德教授分享《我反抗，故我們存在：論卡繆作品的現代性》新書創作的歷程；英文系蔡振興教授則透過專著《生態危機與文學研究》分享生態文學的美麗與哀愁。(108年1月3日)
 - (5)「開學收心操 x 讀書正好」書展活動：與Openbook 閱讀誌合作聯展，於本館網頁公告2018 Openbook 好書獎入選圖書，並於圖書館總館2樓大廳小熊書桌展出本館館藏圖書25冊，展示期間可外借。(2月20日至3月20日)
 - (6)2019 性別平等教育特展：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合作舉辦「情感EQ大人學」圖書影音展，於非書資料室展出圖書15冊，影片30件。活動期間週一至週五中午12點及晚上6點於該室小聚院播放影片。(3月8日至31日)
 - (7)2019 世界閱讀日活動：以「遇見法國文學：經典文學、美食、生活與想像」為題，舉辦館藏主題展，展出圖書、電子書與影片約300件(4月23日至5月31日)。另搭配館藏主題展，每週一場讀沙龍講座，主題及講者如下：
 - 甲、生活在文學的國度：法國，邀請瑪德蓮小酒館負責人周品慧主講。(5月7日)
 - 乙、十九世紀法國作家筆下的巴黎餐廳，講者為高雄餐飲大學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蔡倩玟副教授。(5月16日)
 - 丙、跟著卡繆去旅行，講者為法文系吳錫德教授。(5月21日)
 - 丁、小王子的異想世界，由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阮若缺教授主講。(5月28日)
- 2、支援協作學研加乘：
 - (1)107 學年「大學學習課程：圖書館利用素養」，於11月9日完成。第1單元「主場優勢」完成率為95.9%；第2單元「主場探勘」完成率為95.5%，皆較前年提升；針對「大學學習」課程評量顯示，圖書館利用單元對於修課學生的幫助，高於其他支援單位。
 - (2)【主題資源大蒐密】系列講習，推廣財經數據資料庫及歐盟文獻探索工具，各場次主題及參加人數如下：
 - 甲、提升你的研究力：歐盟研究資源探索，計15人參加。(3月12日)
 - 乙、掌握數據資料的最佳利器：Datastream，計19人參加。(3月15日)
 - 丙、一手掌握歐洲各類研究資源，計13人參加。(3月21日)

(二)雲端資源i映優久

- 1、資源續航虛實兼容：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充實符合師生需求的館藏。107年12月11日於蘭陽校園舉辦，展出1,705種最新出版圖書，師生挑選720種，推薦率為42%。108年4月8~12日於總館舉辦，參加的師生計2,278人次，展示圖書5,354種，師生推薦2,851種，選書率約53%。
- 2、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1)本專案為優久大學聯盟圖書委員會推動的合作項目之一，短期計畫由參與學校(淡江、東吳、銘傳)組成自動化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需求書、系統評選、聯盟議價等，建立三校共識。歷經一年努力，於108年元月完成三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聯合採購。
 - (2)成立優久大學聯盟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
 - 甲、第一年由本校宋館長擔任中心主任，東吳及銘傳二校館長擔任副主任，其後每年輪替。
 - 乙、由本館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擔任中心執行長。

丙、設置 4 個任務小組(書目與採購、流通、Primo 查詢介面與使用者經驗、系統與發展)，各小組由三校推派人員參加，並由小組召集館選出 1 人為組長。本館採編組方碧玲組長擔任「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組長，數位組林泰宏組長擔任「系統與發展」組長。

(3)系統轉換前置作業

甲、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完成淡江、東吳、銘傳三校書目整併(去重)規則訂定。

乙、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週會，由廠商介紹系統各模組功能，另針對 Migration Form、Field Mapping Form 填寫及資料驗證等進行說明與討論。

丙、每月定期召開專案月會，與廠商針對專案進度及相關事項進行追蹤與討論。

丁、實施教育訓練，並邀請台灣大學圖書館分享系統轉換經驗。

(4)全國會議分享：於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大會，由三校圖書館館長共同分享攜手合作的歷程，當天同步發新聞稿。(3月28日)

(5)召開優久大學聯盟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會議：

甲、第 1 次會議：報告專案執行進度、討論專案啟動新聞稿及 3 月 28 日專題分享内容。(3月21日)

乙、第 2 次會議：針對系統備份方案與廠商協商達成共識，並列入合約附約。(4月15日)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館務分享與交流：

1、正德國中閱讀增能研習活動：

(1)教師閱讀增能研習活動：林武龍校長及教師一行約 20 人，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蒞館。宋雪芳館長以「延伸閱讀與圖書館利用教育」為題與教師分享，並參觀本館空間改造成果。

(2)親子閱讀講座：於 12 月 1 日至正德國中，與正德國中家長及學生約 60 人，分享「親子關係與親子閱讀」。

2、宋雪芳館長受邀赴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演講，分享「圖書館館藏發展方向與趨勢」。(11月21日)

3、宋雪芳館長與本校文學院教師赴福建師範大學交流並進行文創講座，宋館長分享「圖書館創意經營—以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為例」。(3月31日)

4、宋雪芳館長於本校村上春樹講座課程分享圖書館中的村上春樹。(4月11日)

5、2018 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年會暨大專校院圖書館海報展：本館採編組以【「你選書，我買單」：PDCA Go Go Go】為題參加海報展，經現場票選為第三名，獲獎狀一只。(107年12月8日)

6、參加本校第 10 屆品管圈競賽：本館蓋世無雙圈以「降低圖書館詢問台作業時間占用比率」為題參加複賽。(108年3月14日)

(二)承辦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大會：(3月28日)

1、旨揭協會為全國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間合作性組織，以促進相互間資訊交流與服務為宗旨，每年 3 月舉辦會員大會，近 250 個會員單位參與(含大學校院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等)並推選次年會議承辦單位。

2、本次會議以「結盟攻略：前瞻、分享與實踐」為主題，從「服務創新」及「跨界合作」切入，藉由 AI 新思維的啟發、跨界合作經驗分享與交流，共同建構前瞻共享的合作未來。

(三)館員精進與再教育：

1、「採購業務精進與改善」教育訓練：採購雖非圖書館專業，但因學校體制未設置專責單位，而是由各業務單位負責採購，另設置修繕採購審議委員會負責 40 萬元以上採購案的議價。為讓承辦同仁更清楚相關規定，讓採購程序更臻完善，邀請總務處同仁到館進行交流。(1月29日)

2、圖書館系統轉換教育訓練

(1)營造全館共識：由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說明 ALMA 系統專案建置過程，包括更換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緣起、聯盟共建共享優勢、系統評估過程、專案團隊及進度說明、專案成功關鍵要素。(3月14日)

(2)他山之石經驗分享：邀請台灣大學圖書館系統資訊組陳慧華組長分享該校 ALMA 系統導入經驗。(4月25日)

貳拾、資訊服務(107年11月至108年4月底止)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愛心人資精心財務：

1、財務資訊系統：研究計畫案管理系統於 108 年 3 月完成計畫案基本資料、人事費建立、請款、借款、核銷、結轉、留用、餘款繳回及大批作業(管理費繳校、管理費支用、餘款繳回、還款)

等整體程式功能設計，目前與財務處、研發處進行系統整體測試驗收及程式功能修訂工作；第3階段學生電子匯款作業於107年10月完成需求規劃後，正持續進行系統設計及程式功能設計工作。

2、人力資源系統：完成教師教學獎勵作業功能程式設計，目前與人資處進行系統整體測試驗收及程式功能修訂工作；進行教職員工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公教優惠儲蓄存款）及教職員個人資料維護程式功能設計。

(二)完成「iClass學習平台」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期推動，107年12月舉辦6梯次成績管理工作坊，全校約計270位老師報名參加；完成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期推動，共舉辦12梯次工作坊（含入門及進階），全校約計220位老師報名參加；預定於本年6月舉辦3梯次成績管理工作坊。

(三)軟體雲群組更新4個軟體群組，計二十餘套軟體；107學年至4月止淡江軟體雲計有87,771人次使用，其中學生79,737人次，教職員8,034人次。

(四)數位微學程：

配合系所開設課程，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輔助教材與資源，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19門課程，共計16個班級2,449人次同學選課使用。

(五)程式教育：

107學年第2學期計有2位老師開設2門課程，計有32台車、5架飛機上課設備，提供非資訊科系同學選課學習使用。

(六)提升有線網路速度及加強並改善無線網路訊號：

1、新增無線基地台2台，更新35台；完成商管大樓賽博頻道及教育學院、事務組空間調整網路佈線。

2、108年1月完成分散式服務阻斷攻擊(DDoS)防禦設備建置，108年2月完成連外路由器流量效能升級至10G。

3、執行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一子計畫「1-3-3網路校園，超越時空」，4月8日提出連外網路流量管控閘道器請購。

(七)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本期(T105-IDC、T104-IDC)維運、設備進駐及TSM備份等相關作業146.87TB，設備進駐：T105-IDC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6台及撤出2台，目前設備數量為440台857U；T104-IDC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本期進駐0台及撤出0台，目前設備數量為161台266U；TSM備份量合計約為。

(八)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維運：

本期T105-IDC機房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6台，撤出2台，目前設備數量為440台857U；T104-IDC機房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本期無進駐及撤出，目前設備數量為161台266U；TSM備份量合計約為146.87TB。

(九)執行網站及代管主機弱點掃描作業，總計236個網站，已全部掃描完成並產生掃描結果報告，提供各管理者修補網站漏洞、降低遭入侵風險。此項作業依各網站申請掃描服務週期持續定期執行，本期（107年10月至108年4月）總計掃描3,186件。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107年11月20日舉行淡江大學Apple區域教育培訓中心揭牌頒證儀式（該中心為北台灣第一所Apple區域教育培訓中心）。

(二)寒假期間更新電腦教室暨實習室電腦，完成軟體安裝、設定及設備維護、環境整理，因應下學期上課及實習需求，提升學習品質。

(三)107學年至4月止淡水校園電腦實習室學生上機人數百分比為88.58%，計20,835人，使用417,278人次；並舉辦實習室工讀生訓練，共83位同學參加。

(四)完成淡水、台北校園電腦維修1,127件，24工時完修率97%，回修率3.37%；另舉辦電腦維修服務隊40名工讀生訓練，以維持維修服務水準。

(五)舉辦資訊化教育訓練共22門課，計2,093人次4,613人時。

(六)資訊處服務台共接獲電話6,433通，其中資訊處系統服務數為3,319件，非屬資訊處系統服務數為60件。諮詢服務件數最多之前3名為單一登入1,066件、公文系統711件、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357件。

(七)進行108學年優久大學聯盟北區印表機耗材統一議價作業。

(八)配合「淡江大學八大素養評量系統之研發計畫」推動，參與討論及確認系統功能需求，以利後續系統開發與建置。108年3月依計畫時程完成於現行「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中新增「查詢課程核心能力及八大素養矩陣資料」查詢功能。

- (九)持續維護教務、人事、財務、設備、學務及其他校務應用等資訊系統，以及41部校務伺服器及資料庫之維護與管理。本期完成教務、人事、財務、研究案等共計29件系統異動委託案；程式新增與修訂共計972支；問題諮詢、資料查核、上下檔、系統安裝及帳號管理等作業處理共1,752件。
- (十)完成「碩士班」報考人數636人，正取384位，備取126位；「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人數352人，正取300位，備取26位；「繁星」報考人數598人，正取598位；「數位學習碩專班」報考人數34人，正取29位，備取4位；「大學申請入學」報考人數計7,025人，正取2,639位、備取3,795位等招生試務相關電腦作業。
- (十一)辦理各單位電腦軟硬體請購案會簽業務，提供規格、詢價、報價等諮詢服務。107年11月至108年4月會簽軟硬體請購案約計380件，為校節省經費約計383萬元；完成107學度第2學期新聘教師電腦採購配置事宜。
- (十二)進行開發教職員證、學生證線上掛失作業子系統，並結合SSO安全機制，以節省業務單位（教務處、人資處）行政人力、時間及師生假日掛失之急迫需求，同時可提升學校門禁管理安全。配合指示進行規劃悠遊卡、Taiwan Pay納入學校收費機制及相關應用配合國際處訪問學者及交流生進出各大樓門禁需求。
- (十三)107年11月至108年4月完成碩博班甄試讀卡、日文系高級日語會考讀卡及學務處諮輔組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讀卡及108年2月至4月完成高級化學創意競賽製卡及3月9日讀卡總計6,981張。
- (十四)107年11月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擴大範圍進行外部稽核，並通過驗證。
- (十五)文宣海報製作
- 1、完成品保處 107 學年度「淡江大學 107 年度下半年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品管圈競賽」、「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淡江品質獎」、「第 7 屆系所發展獎勵審查會」等文宣設計與印製。
 - 2、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獎狀」，包含「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英文證書」、「優良職工獎」、「職工資深服務獎獎狀」、「特優與優良教學助理獎狀及該課程教師感謝狀」等。
 - 3、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卡片」，包含「校慶邀請卡」、「2019 賀卡」、「團拜電子卡片」等設計。
 - 4、完成各單位委託設計「海報」，包含「2018 女聯會二手衣物義賣」、「歲末聯歡」、「女聯會第 13 屆會員大會」、「2019 世界閱讀日」等設計。
 - 5、完成各單位委託設計「封面」，包含完成「106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招生簡章」等設計。
- (十六)網頁/系統開發
- 1、完成「68 週年校慶」網頁設計。
 - 2、完成「2018 年第四屆亞太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網頁及報名系統。
 - 3、完成「董事會專區」、「董事長」網頁設計。
 - 4、完成「蘭陽副校長」中、英文網頁設計。
 - 5、完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網頁設計。
 - 6、完成「校務資訊與財務公開專區」網頁設計。
- (十七)淡江i生活：
- 目前 Android 中、英文版安裝數量各為 9,454 台及 238 台；iOS 中、英文版安裝數量各為 14,367 台及 291 台。

貳拾壹、學習與教學中心（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師教學發展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多元研習：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辦理 27 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分別 14 場「增能」課程、4 場「精進」及 9 場「創發」課程，所有影片上傳至「Moodle 教學平台」。
- (2)教師社群：持續協助教師社群活動辦理。
- (3)參與及實踐教學研習：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辦理 2 場教學實踐計畫講座，參與教師 116 人次。108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 46 件。
- (4)教學研究與創新
 - 甲、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辦理 4 場教學實務研究系列講座，參與教師 125 人次。
 - 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辦理 2 場教學創新獎勵教師成果分享及 1 場教學升等講座，參與教師 59 人次。

2、教學諮詢

- (1) 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08 年 2 月 18 日公告「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良師益友傳承帶領」新聘教師及精進教學教師計畫申請，精進教學申請對象以在校任職滿 1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者；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15 位新聘專任助理教師、1 位新聘專任副教授及 1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共計 17 位教師參加。
 - (2) 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提供評量不佳教師客製化教學改善建議；並以紙本密件分別轉知各院進行客製化輔導。
- 3、跨單位業務
- (1) 107 年 11 月 13 日與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合作辦理教學知能講座「未來觀 觀未來」，共有 79 位教師參加。
 - (2) 107 年 11 月 14 日與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合辦「2018 通識教育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共有 63 位教師參加。
- (二) 學生學習發展
- 1、學習增能與跨域擴展
- (1) 學習策略工作坊：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已辦理 24 場，報名人數為 419 人次，實際出席共計 297 人次。
 - (2) 一般學生實體個別課業輔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受理 30 科課業輔導之申請或預約，輔導 478 人次(本國生 320 人次、境外生 158 人次)；108 年 3 月至 4 月總計輔導 23 科、311 人次(本國生 170 人次、境外生 141 人次)。
 - (3) 各系團體課業輔導：補助各系自行辦理課業輔導課程，以期減少二一人數，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輔導 3,090 人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前共 20 系申請開設 41 科課業輔導課程，輔導 1,644 人次。
 - (4) 中高學業成就弱勢學生獎助：107 年 12 月獎勵中高學業成就弱勢學生 6 名。
 - (5) 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107(1)曙光之星進步獎獎勵 40 名弱勢學生。107(2)共有 697 人申請個人進步獎，20 組 83 人申請同舟共濟進步獎、47 人申請自我預期進步獎。107(2)獲獎人數 110 人。
- 2、人才培訓與學習資源
- (1) 教學助理期初會議：108 年 3 月 7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會議，會中說明性別平等觀念及本校 TA 制度，共有 23 位教學助理出席，自我學習成效評估為 5.72、滿意度為 5.71(6 點量表)。
 - (2) 教學助理教學專業課程線上研習：108 年 3 月共計有 26 名教學助理參與線上研習，並取得教學助理研習證書。
 - (3)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已辦理 13 場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
 - (4) 教學助理專業成長社群：教學助理申請專業成長社群 107(1)總計 10 組，107(2)總計 11 組。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 107(1)教學助理專業成長社群成果分享會。
 - (5) 教學助理評量：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3 日進行，填答率 59.25%。
 - (6) 優良與特優教學助理獎勵：107 年 11 月 5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次特優教學助理遴選會議，從 21 位優良教學助理中遴選出 5 位 106(2)特優教學助理；108 年 4 月 3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次特優教學助理遴選會議，從 26 位優良教學助理中遴選出 5 位 107(1)特優教學助理。
- (三) 遠距教學發展
- 1、高教深耕計畫
- (1) 重點工作 1-2-3「打造場域、學思盪發」：107 年度暑假期間完成 I601 翻轉教室暨虛擬影棚，規劃於 108 年度暑假期間建置 Smart OBS (One Button Studio) 一鍵式智慧型數位影音教材錄製工作室，提供有意投入數位學習領域之本校教師自行借用並錄製高畫質數位教材，以配合數位教學模式的推動，讓本校數位課程更加多元化發展。
 - (2) 重點工作 1-3-3「網路校園，超越時空」：為持續擴大網路校園之效益，自 107 學年度開始受理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期望每系至少提出 1 門，以拓展本校教師投入發展數位教學多元模式之範圍，107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 89 門，較前一學期增加 30 門。此外，針對遠距教學課程與磨課師課程，訂定通過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獎勵，以推動本校數位課程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認可，鼓勵教師透過認證機制提升課程品質。
- 2、校務發展計畫 3-6 分享淡江特色教學
- (1) 教育部 107 年度大專校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實施成效評核作業，評核方式共分二階段，參與對象為本校三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7 年 11 月完成第二階段實地訪視作業。108

年 2 月來函通知，本校三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均評核通過。

- (2) 協助本校數位碩專班進行教育部課程認證相關準備工作，於 108 年 2 月底完成 3 門教育部課程認證申請及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碩專班認證申請作業。
-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完成 3 門開放式課程：「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企業資料分析技巧」。
- (4) 「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17.8 萬觀賞人次。
- (5) 磨課師課程「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持續開課，累計已有 7,405 人修習。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 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實施：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受評課程共計 59 門，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70%，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1 分。
- (二) Moodle 遠距教學系統建置與推廣情形：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於 107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 466 門課程。
- (三) 多媒體設備建置與管理
 - 1、更新多媒體教室：電腦及螢幕 50 間、投影機 37 間、投影幕 33 間。
 - 2、更新多媒體教室麥克風及線材共 181 組以提升教學品質。
 - 3、完成多媒體教室維修案件處理共 536 件，服務教學器材流通 609 次。
 - 4、完成更新 E680 工學院會議室及 L522 文學院會議室投影機、投影幕及資訊講桌。
 - 5、完成宮燈教室建置紅外線無線麥克風 14 間。
 - 6、維護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5 間翻轉會議室及有蓮國際廳多媒體設備。
 - 7、本校 68 周年校慶典禮及春之饗宴校友回娘家活動多媒體設備支援。
 - 8、多媒體教室滿意度調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回收 96 份問卷，整體設備滿意度 4.64 分、人員服務滿意度 5.27 分。

貳拾貳、校友服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1、服務校友放 eye 全球

(1) 全球串聯鋪天蓋地：

- 甲、6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校友返校日 Homecoming Day 活動，於 11 月 3 日(六)上午 10 時 20 分，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2 樓大廳舉辦法式歡迎茶會，以香檳來祝賀學校生日、歡迎校友返校及 6 位新鷹加入。上午 11 時在有蓮廳舉辦校友返校慶祝活動，印尼校友會於會中致贈禮物；稍後於同場地舉行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中文、資圖、數學、物理、水環、化材、航太、經濟、公行、企管、會計、統計、英文、俄文、德文、日文、教科等系所辦理校友返校接待及相關活動。
 - 乙、協助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2 月 16 日(日)下午 2 時，在台北福華大飯店 B2F 福華廳 III 區舉辦會員大會；晚上 17:30 在原址 B2F 宴會廳，舉行歲末聯歡晚宴，併進行第四屆系際盃才藝競賽，晚會席開 40 桌。
 - 丙、2019「春之饗宴」校友返校活動於 3 月 23 日(六)舉辦。上午 9 至 11 時在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舉辦趣味競賽活動；10 時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巡禮活動；11 時至 14 時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辦頒獎及餐敘活動。趣味競賽共 11 隊參賽，由日文系、法文系、統計系等 3 隊分榮獲前三名。頒獎及餐敘活動頒發捐款 30 萬至 50 萬感謝獎座及 40 位傑出系友，活動人數約 580 人。當日歷史、大傳、數學、化學、土木、化材、資工、財金、風保、產經、經濟、企管、會計、統計、公行、英文、西語、法文、德文、日文、俄文、戰略所、大陸所、教政所、教心所等 25 系所及宜蘭校園各系配合辦理春之饗宴活動。
 - 丁、協助系所友會聯合總會辦理「2019 年傑出系友」相關業務，1 月 29 日止受理 40 件。分別為理學院 3 人(化學系)、工學院 11 人(土木 2 人、化材 4 人、資工 5 人)、商管學院 15 人(公共 1 人、企管 2 人、風保 3 人、財金 3 人、產經 1 人、統計 3 人、會計 2 人)、外語學院 6 人(日本 2 人、法國 2 人、俄語 1 人、德文 1)、國際事務學院 3 人(大陸所 1 人、日政所 1 人、戰略所 1 人)、教育學院 1 人(教政所)、全發院 1 人(觀光系)。
- (2) 拔尖卓越群雄展略：107 年度第 32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由張仁正、林志城、劉德立、呂世典、朱知章及張榮貴等 6 位校友得獎，並於 11 月 3 日(六)校慶慶祝大會獲頒金鷹獎座。108 年第 33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於 3 月開始受理申請。
 - (3) 改頭換面全新服務：本處新網站已於 4 月上線，預計於 107 學年度完成驗收與核銷；「校友資

訊系統」建置計畫，目前持續與資訊處針對「募款子系統」、校友「基本資料維護子系統」進行功能測試與開發進度確認。

2、號召校友愛創未來

- (1) 廣納活泉鼎盛山林：推動一人一磚、小額捐款。至 108 年 3 月止計募得 100 萬磚 32 塊、10 萬磚 92 塊、2 萬磚 496 塊。另特別推出「牽手磚」，可作為夫妻聯名捐贈，計募得 10 萬夫妻磚 15 塊、2 萬夫妻磚 92 塊。認磚活動合計募得 5,446 萬 2,000 元整。個人認捐亦募得 156 萬 1,259 元整。
- (2) 鎖定標的火力全開：持續配合系所推動各類募款活動專案，並鼓勵接受獎學金之學生致送卡片感謝捐贈人。
- (3) 後勤支援利器發威：隨時維護及更新募款系統之資料正確性。

3、職涯完備就業樂航

- (1) 「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

107 年度之畢業滿 1、3、5 年(105、103 及 101 學年度)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相關答項於 11 月 8 日前彙整上傳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本年度問卷回收率分別為 71.5%、59.1%及 46.7%。資料由統計中心分析後，報告書印製成冊於 3 月 25 日起分送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作為課程、教學、就業輔導及改善服務之參考。於 4 月 10 日在驚聲國際廳與蘭陽校園 CL423 會議室同步舉辦問卷結果簡報說明會，系所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共 64 人與會。
- (2) 「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報告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改善情形」：

12 月 17 日彙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回復表，各系所回復外語能力、國際觀、領導能力等改善項目，共 48 系所改善 144 項，回復率 100%。
- (3) 學校首頁之「校務資訊專區」公告：
 - 甲、12 月 26 日完成彙整 51 系所 106 學年度(畢業當年)畢業生計 5,655 人、105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畢業生計 5,690 人之「畢業當年及畢業後 1 年就業流向」。
 - 乙、12 月 22 日完成彙整 105、103、101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3、5 年流向與校友表現」統計表。

(二)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

「晶英學生獎助學金」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下午 3 時 15 分，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1 會議室舉辦頒獎典禮，共 4 位同學獲獎，並邀請得獎學生之系主任出席頒獎；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由本處執行長帶領同學至校友企業(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及座談。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參與縣市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台北市校友會於 11 月 16 日(五)下午 6 時 30 分，在校友聯誼會館(D522)舉辦會員聯誼暨慶生；11 月 18 日(日)下午 13 時，在 D522 舉辦啟航座談會；12 月 21 日(五)下午 6 時 30 分，在 D522 舉辦會員聯誼暨慶生；於 12 月 23 日(日)上午 9 時，在 D522 舉辦第 10 屆第 2 次顧問團建言會工作報告及決議事項；12 月 28 日(五)下午 7 時，在 D522 舉辦台北市校友會 50 週年慶籌備活動會議；1 月 18 日(五)下午 6 時，在校友聯誼會館舉行會員聯誼暨慶生活動；1 月 26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22 舉行工作報告及決議事項；1 月 29 日(二)下午 6 時，在 D522 舉辦工作報告及決議事項；2 月 22 日(五)下午 6 時，在 D522 舉辦 50 週年慶籌備活動；於 3 月 3 日(日)下午 1 時，在 D522 舉辦 50 週年慶籌備活動及啟航座談會；於 3 月 15 日(五)下午 6 時，在 D522 舉辦會員聯誼暨慶生；於 3 月 16 日(六)下午 1 時，在 D522 舉辦 50 週年慶籌備活動；於 3 月 22 日(五)下午 6 時，在 D522 舉辦 50 週年慶籌備活動；於 3 月 24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典華大直旗艦館 6F 花田盛事廳舉辦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 50 週年感恩餐會；於 4 月 19 日(五)下午 6 時，在 D522 舉辦會員聯誼暨慶生；於 4 月 28 日(日)上午 9 時，在 D522 舉行同心獎助學金頒贈典禮。
- 2、花蓮縣校友會於 11 月 18 及 19 日(日、一)，舉辦 2 天 1 夜花東小旅行；於 1 月 12 日(六)上午 11 時，在大米廚房舉辦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 3 月 10 日(日)上午 10 時，在福康大飯店一樓舉辦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3、高雄市校友會於 11 月 17 日(六)上午 7 時 40 分，在中正技擊館集合，舉辦茂林風景區紫蝶一日遊活動；於 1 月 6 日(日)上午 10 時，在高雄林皇宮柏悅廳舉辦第 2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高銘陽學長續任理事長；於 3 月 9 日(六)上午 10 時，在東悅坊港式飲茶餐廳舉辦第 2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春酒活動；於 4 月 21 日(日)上午 9 時，在澄清湖舉辦烤肉一日遊。

- 4、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於 12 月 23 日(日)下午 13 時，在校友聯誼會館舉辦健康管理講座。
- 5、新北市校友會於 12 月 23 日(日)下午 12 時，在新莊典華舉辦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於 4 月 21 日(日)下午 2 時，在 D522 舉辦講座暨校友聯誼活動。
- 6、基隆市校友會於 1 月 12 日(六)下午 6 時 30 分，在基隆港海產樓舉辦 2018 年歲末迎新送舊暨 2019 年總會大會第一次籌備會。
- 7、台中市校友會於 1 月 21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在漁人船釣海鮮餐廳舉辦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校友聯誼；於 3 月 6 日(三)下午，舉辦台中花博一日遊活動；於 4 月 13 日(六)中午 1 時於惠中路水相餐廳召開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暨校友聯誼活動。
- 8、嘉義縣校友會於 2 月 24 日(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朴子川菜水餃召開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 9、彰化縣校友會於 4 月 14 日(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昇財麗禧酒店召開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
- 10、新竹市校友會於 4 月 27 日(六)中午 12 時，在新竹卡爾登飯店召開第 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

(二)參與系所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淡江大學菁英會 2018 年會員大會暨迎新活動，於 11 月 3 日(六)中午 12 時在淡水福格大飯店 18 樓米蘭海景餐廳舉辦，活動出席人數共計 65 人。2 月 21 日(四)下午 17 時 30 分，在點水樓舉辦北區聯誼餐會。
- 2、中文系系友會於 11 月 3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文學館 L307 教室舉辦秋來文館日、共憶淡江時活動。另於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於 D522 舉辦會員大會。
- 3、法文系系友會於 11 月 9 日(五)下午 6 時 30 分，在 D522 舉辦系友會議；11 月 26 日下午 6 時 30 分於 T110 教室，舉辦薄酒菜之夜：法國姐妹校知識搶答比賽暨系友感恩返校晚會。12 月 13 日(四)下午 6 時 30 分，在 D522 舉辦法文系會議。
- 4、化學系系友會於 11 月 17 日(六)上午 10 時分，在 D522 舉辦專題演講。
- 5、建築系同學會於 12 月 1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22 舉辦會員大會。
- 6、西語系同學會於 12 月 2 日(日)下午 2 時，在 D522 舉辦會員大會及聯誼活動。
- 7、電機系於 12 月 8 日(六)上午 10 時，於覺軒花園教室舉辦第 16 屆電子與電機系系友大會。電子與電機系友會分別於 1 月 12 日(六)及 4 月 13 日(六)上午 11 時，在 D522 舉辦系友論壇；於 3 月 30 日(六)上午 8 時，在 D522 舉辦「社團法人電子與電機系友會成立大會」。
- 8、統計系系友會於 12 月 16 日(日)下午 5 時，在福華大飯店舉辦系友會第 11 屆系友聚會。2 月 21 日(四)下午 18 時，在 D522 舉辦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 9、風保系於 12 月 21 日(五)下午 6 時，在 D206 會議室舉辦系友會理監事會議；當日 7 時 30 分，在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舉辦保險系系友大會。
- 10、土木系友會於 12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22 舉辦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聯席會議。1 月 21 日(一)下午 18 時，在海霸王餐廳舉辦尾牙餐會。
- 11、歐研所同學會於 1 月 5 日(六)，在台北小巴黎人舉辦。
- 12、企管系系友會於 1 月 20 日(日)舉辦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13、淡江跨業連誼會於 1 月 22 日(二)下午 18 時，在 D522 舉辦會員大會暨專題演講。
- 14、資工系所校友會於 2 月 10 日(日)，舉辦內湖登山健行活動；3 月 6 日(三)下午 6 時，在 D522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 15、化材系系友會於 3 月 9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在 D522 召開第 7 屆會員大會。
- 16、三德校友會於 3 月 16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22 召開會員大會。
- 17、日文系系友會於 3 月 17 日(日)下午 13 時 30 分，在 D522 舉辦演講活動。
- 18、水環系系友會於 3 月 23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22 舉辦第 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及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春之饗宴。
- 19、淡江大學童軍團團友會於 3 月 28 日(四)下午 6 時，在 D522 召開團友會議。

三、海外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一)泰國校友會於 11 月 10 日(六)晚上，在 Jasmine Hotel 舉行第 22 屆聯歡晚會；於 3 月 10 日(日)晚上，在中山紀念堂參加泰國留台同學會己亥豬年聯歡晚會暨第十五屆理事長連任就職典禮。
- (二)南加州(洛杉磯)校友會於 11 月 17 日(六)晚上，在聖蓋博市希爾頓(hilton)，舉行第 36 屆年會暨會長交接典禮；於 12 月 15 日(六)晚上召開慶功會暨年末理事會；於 1 月 19 日(六)晚上，在哈崗上海灘餐廳舉辦南加州年初理監事聯席會；1 月 26 日(六)，在金色年華(金噪)舉辦 2019 年第一次歌友

會；2月9日(六)時，在佳福成人保健中心舉辦新春團拜暨第4屆麻將大賽；2月23日(六)，在洛橋中心舉辦園藝講座；於3月2日(六)下午舉辦春季舞會。

(三)美中(芝加哥)校友會於12月1日(六)參加大專院校歲末聯歡；於12月8日(六)舉辦寶石的知識演講-台灣寶藏海裡寶石珊瑚；於2月16日(六)晚上，參加大芝加哥新年晚會；於4月19日(五)下午6時45分，在Rolling Meadows明軒舉辦春季聚餐；於4月27日(六)下午2時，在芝加哥僑教中心參加台灣同鄉聯誼會及芝加哥台灣大學校友會合辦的聯邦健保 Medicare 座談會。

(四)大陸華南校友會於11月17日(六)下午6時，在東莞市謝崗鎮銀泉半山農莊舉辦秋遊活動；12月15日(六)下午5時30分，在東莞石碣富盈酒店舉辦「冬之饗宴」餐會；於4月20日(六)下午4時，在東莞石碣富盈酒店舉辦會員大會暨春之饗宴活動。

(五)大陸華北校友於12月2日(日)聚會，舉辦華北校友會京東分會成立晚宴。

(六)大陸華東校友會於12月12日(三)舉行i-Voteing，網絡票選會長與監事長活動，投票結果由邱素蕙(英文系)當選第四屆會長，翁建森(國貿系)當選為監事長；於1月19日(日)下午，在上海南新雅大酒店舉辦華東校友會年終團圓大聚會-華東童樂匯晚宴；蘇昆聯誼會(華東校友會分會)於3月9日(六)下午，在昆山城東萬怡酒店舉辦春酒會活動。

(七)華中校友會於1月18日(六)下午，在武昌麗江酒店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新年團聚會。

(八)馬來西亞校友會於1月20日(日)上午11時，在Play! Klang Coshtel舉辦第24屆返馬訪問團。

(九)巴拉圭校友會於1月25日(五)下午，在福氣餐廳提前歡度春節；於3月13日(三)晚上7時在香格里拉大飯店相聚，由林晉銘會長設宴聯誼首都亞松森地區的校友。

(十)印尼校友會於1月26日(六)，在雅加達克家餐廳舉辦慶祝農曆新年聚餐。

(十一)西班牙校友會於2月15日(五)下午，在Alcalá de Henares舉辦與大三出國交換學弟妹交流活動。

(十二)加拿大校友會於3月3日(日)上午11時，在鴻毛酒樓 Hongmao Restaurant 舉辦淡江大學溫哥華校友會新春聯誼會。

(十三)法國校友會於3月9日(六)下午6時，在華東飯店舉辦法國校友聯誼餐敘。

(十四)英國校友會於3月16日(六)下午6時，在新龍鳳大酒樓舉辦英國校友聯誼餐敘暨校友會成立大會。

(十五)香港校友會於3月30日(六)下午7時，在百樂門筵宴舉辦香港校友會-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活動。

四、國內外各校友會活動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活動：

(一)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29次。

(二)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35次。

(三)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67次(含校慶18場及春之饗宴25場)。

(四)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5次。

五、各校友會改選及成立：

(一)高雄市校友會自1月6日起，由高銘陽校友續任理事長。

(二)華北校友會自1月19日起，由邱素蕙校友接任會長。

(三)中文系系友會自3月25日起，由呂淑卿校友接任會長。

(四)加拿大校友會自3月3日起，由陳慧青校友接任會長。

(五)法國校友會自3月9日起，由李政益校友接任會長。

(六)英國校友會自3月16日起，由吳艷敵校友接任會長。

(七)北加州(舊金山)校友會自3月24日起，由林昭月接任會長。

(八)華北校友會自5月30日起，由林育成校友任會長。

六、校友獎學金：

(一)高李綢獎助學金於分別於11月28日(三)下午5時、3月29日(五)下午5時30分，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3樓HC301新平廳舉辦頒獎典禮，分別各有9位、10位同學獲獎，會後至大腳印餐廳餐敘。

(二)台北市校友會獎學金於12月1日(六)在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舉辦頒贈儀式。

(三)傑克獎學金於4月11日(四)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新平廳舉辦頒獎典禮，共4位同學獲獎。

(四)台北市校友會「同心獎助學金」於4月28日(日)在D522舉辦頒贈典禮。

(五)彰化縣校友會獎助學金於5月2日(四)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新平廳舉辦頒獎典禮，共5同學獲獎。

七、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申請使用校友聯誼會館開會及舉辦活動共 36 次，活動人數共計 1,850 人。

八、校友信箱申請至 4 月底止，核准認證 6,673 筆，校友沿用 TKnet、TKgis 信箱及在學信箱帳號 2 萬 4,748 筆，共 3 萬 1,421 筆。

九、自 82 年 8 月至 108 年 4 月募款總額為 15 億 2,319 萬 8,467 元，其中一般募款為 12 億 9,525 萬 8,387

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為 2 億 2,794 萬 80 元。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之募款金額如下表：

單位：元

月份	募款總額	一般募款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1	10,238,805	9,917,505	321,300
12	7,118,733	7,065,103	53,630
1	3,811,878	3,270,278	541,600
2	2,487,085	2,398,385	88,700
3	6,392,906	6,315,706	77,200
4	11,260,639	11,203,739	56,900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3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家宜董事長

記錄：黃文智、麥秀寶

出席人員：張室宜董事、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承泰董事、李坤炎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戴萬欽董事

列席人員：王美蘭監察人、葛煥昭校長、陳叡智財務長

壹、主席報告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董事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會議，全體董事到齊，真是盛會！從上一次會議至今，學校在葛校長帶領的新團隊運作下都非常順利。董事會扮演的角色，是儘量不參與干涉校務，包括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本人參加最多的是我們校友的活動，此外也包括學校歷史悠久的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以及畢業典禮。最主要的工作這半年來就是創辦人伉儷設立的熊貓講座，我和校長分別會見了 11 位來自 7 個國家的熊貓大師，跟他們請益致謝；這是淡江第五波中，非常重要的提升學術能量重點項目。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 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備查。
- (二) 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0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5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 (三) 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 通過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稽核計畫。
- (五) 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07 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已依決議准予備查。

二、本會 106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1 億 5,015 萬 3,961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 108 北院忠登字 1080000862 號公告，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給他字第 55 號法人登記證書，復經本會陳奉教育部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三)第 1080013446 號函復存部備查。

三、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審議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預算案、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等重要議案。

四、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 108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本校 108 學年度預算草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3)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4)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6 時 30 分)

淡江大學第 8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及臺北校園 D206（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馬雨沛社長（詳簽到單）
 指定列席：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 7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 5 系所，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81 次校務會議，剛才頒發第 7 屆系所發展獎勵，獎金高達 15 萬元，其中電機工程學系已連續第 7 年獲此殊榮，雖然「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已調整，期待其他系所有更多機會可以獲獎，所以在本次審查會議建議連續五屆得獎的系所可頒發「終身成就獎」，不用繼續參加年度競賽，釋放出名額，讓其他系所有機會進入初、複賽，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及財務處共同思考改善作法。

本學期已分別召開第 165、166 及 167 次行政會議，其中包含一次擴大會議，再次重申以下校務重點：

- 一、持續調整組織，有效因應外在威脅：本學期全校學生人數為 24,401 人，創本校學生人數的新低，是預測之中的結果，民國 99 年生肖虎年新生兒出生數為 166,886 人，預估少子女化的衝擊最高峰落在 117 學年度，這是不可逆的事實。本校學生人數最高曾達到 28,700 多人，明年 109 學年度學生人數應該會低於 24,000 人，未來會持續調整教學與行政單位組織，並依法規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核備及報教育部核定。
- 二、精進教師評鑑制度，以提升教師系務參與度：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今天列入提案十四，主要討論「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這個提案已經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長會議歷經多次研議，過去輔導及服務項目基本分為 70 分，目前修正從 0 分往上累計加分方式辦理，項目以不重複校級及「教學」、「研究」評分準則表，並以建立自身特色為原則。希望系所務工作不是系所主管一人之事，而是需要系所老師全員參與。108 學年度新舊兩種制度併行，新辦法為試辦，以現行方式為正式評鑑分數。試辦過程中如有任何建議，再進行修正，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
- 三、持續改善法規，建立合理制度：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規則」為例，107 年 8 月公布，剛開始實施，難免不盡周詳，其中符合特聘教授資格條件有四款，分別是：
 - (一)最近五年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
 - (二)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第一級支給三次以上。
 - (三)最近二年內曾擔任科技部計畫案主持人，累計達二十五年或連續達二十年，且以第一次提出申請者為優先。
 - (四)最近六年內曾擔任三次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主持人且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

仔細研究特聘教授的資格條件，似乎有調整空間，以第一款為例，緬懷過去固然必要，激勵未來更重要，訂定五年時間似乎過長，建議是否修正為兩年比較合理？第二款條件五年內補助三次是否太寬鬆？第三款，一位教授每年獲得科技部 60 萬元計畫，非常容易達標，不能累計平常變成特殊，換言之，即便取得 20 個第三名，也不會變成世界第一。第四款亦然，這些條款也許對非理工科系的老師比較吃虧，必須要考慮不同學院屬性，才能呈現多元樣貌，譬如攝影、建築、文學等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是強調要特殊表現，而不是累積平常為特殊。另外特聘教授規則第四條訂定「…每學年全校特聘教授新增名額至多八名，總累計名額不得超過十五名。…」，不是一定要聘滿，而是要預留彈性名額讓特殊表現的教授得以聘任，在特聘教授規則通過試辦且尚未完備之前，寧可名額少一點，這樣比較公正，也比較不會全部集中在某些學院，希望在院長會議再多做些考量與修正。

- 四、全面盤點清查各校園空間，以達最佳使用效能：請莊行政副校長在 108 學年度整體性進行空間盤點調整，博士班一律不在台北上課，而 108 學年度已經核准者請排在下午上課，在台北校園的研究中心都要搬回淡水校園。除此之外，因應未來組織調整非常需要空間重新配置，況且教師總數減少，但

是相對空間卻沒有釋放出來，所以請莊行政副校長 108 學年度空間從嚴盤點，規劃各院系及行政單位合理空間坪數，集中整併閒置空間，這樣才可因應需求調整，包括系所整併、教師研究室的安排，108 學年度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改隸屬資訊處，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等，請莊行政副校長費心思考最佳空間整併方案。

五、為提升研究能量，增進大學世界排名，修正教授延長服務要點：過去只要老師申請延長服務幾乎照案通過，但從 105 學年度開始嚴格實施「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老師申請延退困難度提高，即便是一年發表 10 篇 SCI 論文亦然，除非有很特殊的狀況，例如，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是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等，要不然就是特殊學術貢獻，例如，曾任教育部部長。因為原來的相關法規訂得很模糊，未曾修正，所以演變成嚴格或寬鬆執行皆可，甚至同一個法規，可能統一通過或不通過延退，建議針對本校研究上有卓越貢獻者予以延長服務，所謂卓越貢獻主要看世界大學排名評鑑指標及權重，各類不同的世界大學排名，學術聲譽所占比例較高。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為了提升教學品質，會把多餘的經費投資在教學資源上，研究成果以研究獎勵作為鼓勵，考量「延長服務」也是獎勵的方式，6 月 28 日將召開本學年度最後一次院長會議討論「教授延長服務要點」，並提 8 月 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這幾年面臨少子女化的影響，本校從 105 學年度開始嚴格執行教授屆齡退休至今已三年，統計本校教授平均一年發表 1.3 篇論文，副教授 0.28 篇，助理教授 0.3 篇，這三年本校論文總篇數急速下降，主因是不少有研究生產力的教授退休，所以對學校研究能量造成很大的衝擊。現在用各種方法獎勵研究的效果，達不到開放教授延長服務的十分之一，為提升研究能量，爭取世界大學排名的進步，所以不在世界大學排名之論文就不列入考慮，這包括 EI、ESCI、TSSCI、TSCI…等，相關細節請在院長會議討論，尤其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特殊條件以下六目：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建議第四目要修正，刪除第五、六日，修正的內容要簡單明瞭。

今天討論事項有 17 個提案，另外特別安排 2 個專題報告，以下按照議程進行。

參、報告事項

一、第 8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6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06 學年度決算案，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108 年 1 月 15 日奉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70212812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以下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三條。

(2)「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3)「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4)「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校秘字第 1070010779 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

(6)「淡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

(7)「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三條、第二十九條、三十條、第三十五條。

(8)「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

(9)「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10)「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第三條。

(11)「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係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依 107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80 次校務會議「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決議，並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2727 號函核定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校秘字第 1070011665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2727 號函核定，107 年 12 月 1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63 號函公布實施。

4、臨時動議一：建請重新考慮調整教室節能系統的使用時段與時間。

執行情形：(一)文學館、工學大樓、商館大樓、驚聲大樓、宮燈教室等樓館之智慧化排課節能控制系統運作時段調整為上課前 15 分鐘開啟、下課 15 分鐘後關閉。

(二)為符合學生中午休憩及用餐需求，經與教務處課務組研議，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每週一至五中午 12:00~13:00 開放文館 L413、商館 B427、工館 E413 等 3 間教室供使用，期中、期末考試週則不予開放。

5、臨時動議二：建請開放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 樓同舟廣場多功能會議室給學生使用。

執行情形：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功能，顧名思義係為演講及會議之用，故未開放學生社團使用。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一)境外招生：策略●契機●行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專題報告 1，略)

(二)永續聯盟 共創未來：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覺生紀念圖書館宋雪芳館長)(專題報告 2，略)

1、主席結論：

(1)有關境外招生，希望努力加上策略，讓境外生人數能夠逐年成長。

(2)105 年北區九所私立大學成立「優九聯盟」(Uleague)交流平台，師資及圖書等資源相互交流合作，106 年 12 月聯盟合作跨域至中部，中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等三所學校相繼加入，聯盟遂更名為「優久大學聯盟」(U12 Consortium)。所謂聯盟就是團結力量大，除了可以共建共享，還可以共同採購，也可以分享及共享資源。

2、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土木三 C 陳宇軒同學發言：

有關陳國際長報告境外招生時，提到「香港的亂，或許是我們的機會」，我身為港澳生，聽到這句話感到非常不舒服，我也相信其他的港澳生也不想聽到這句話，這句話對於香港反送中運動極其輕視，或許國際長認為只是開玩笑，但是我相信沒有一個港澳生會覺得好笑。我希望陳國際長能收回剛剛那句話。

3、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我鄭重地對我的失言致歉，並收回那句話。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修正通過。

一、108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因與招聯會常委會日期衝突，爰修正為 108/08/05 (一)。

二、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因與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日期衝突，爰修正為 108/10/26 (六)。

三、修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查詢註冊為 109/02/17~03/06 (五)。

四、修正教學行政觀摩日為 109/03/30~04/01 (三)。

五、修正清明節補假(放假一天)為 109/04/02 (四)。

六、修正兒童節、清明節(放假一天)109/04/04 (六)。

七、修正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為 109/04/06 (一)。

提案二：本校「108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108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分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更名：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加班名)

(二)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由遠距組報部，自 109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計入總量)

二、裁撤：

- (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98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 (二)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95-97 核定招生，現已無在學學生，本案為外加名額，不需報部)。

三、更名案業依程序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裁撤案業經註冊組查證。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09 學年度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三、本(108)年度於 3 月 8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107年10月16日學習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建議辦理。為促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型升等，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與創新教學，建請修訂旨揭條文有關研究之規定，「提科技部計畫案」擴增範圍至「提科技部計畫案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二、因教師借調政府機關指派之職務，有助於本校發展且能促進借調機構與本校合作，同時為符合本校目前實施之情事，故擬新增教師因政府機關指派職務可申請留職停薪。
- 三、107 年 8 月 2 日品質保證稽核處陳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相關報告，學術副校長核示：「請人資處和學教中心針對教師教學發展組的制度面建議，於院長會議提出積極可行方案，持續改善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改善措施。」
- 四、107 年 11 月 13 日研商持續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制度面改善措施會議，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人力資源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共同討論，會議主要決議如下：
 - (一)建議品質保證稽核處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主要修正處如下：
 - 1、教師教學評量不佳，即須進行改善，取消回收率須達 50%之限制。
 - 2、將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納入法規中。
 - (二)前述法規修正後，由人力資源處另行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賦予教學評量實施規則法源依據。
- 五、爰依前項說明，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賦予教學評量實施規則法源依據。
- 六、因行政院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核定教育部研擬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修正案，藉以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但考量本校需聘用兼任教師之需求，且部分兼任教師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擬刪除相關條文。之後，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含未具本職)鐘點費仍明訂於教職員薪津計算標準表。
- 七、108 學年度起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規定由現行之校內外合計以 6 小時為限，修訂為校內以 4 小時為限，且校內外合計以 6 小時為限；專任助理教授由現行之自到校第 5 學期起得於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為限，修訂為自到校第 5 學期起得於校內超支鐘點 2 小時為限。
- 八、本案業經107年12月3日、108年4月24日、108年5月16日人力資源處107學年度第5、8、9次處務會議及107年12月14日學術副校長室107學年度第3次院長會議、108年5月10日學術副校長室107學年度第9次院長會議通過、108年5月15日及6月3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60、261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四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評鑑、教學評量、應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p> <p>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 教師教學評量，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辦理之。</p>	<p>第三章 評鑑、應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p> <p>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p>	<p>一、新增文字，本章第十三條新增第四項「教學評量」規定。</p> <p>二、本項新增，賦予教學評量實施規則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p>	<p>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p>	<p>一、依107年10月16日學習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建議辦理。</p> <p>二、擬增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校內以四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期起得超支鐘點，以二小時為限。</p>	<p>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超過基本時數者，超過部分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其超支鐘點教授、副教授、講師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期起得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p>	<p>一、因行政院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核定教育部研擬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修正案，藉以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但考量本校需聘用兼任教師之需求，且部分兼任教師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擬刪除相關條文。之後，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含未具本職）鐘點費仍明訂於教職員薪津計算標準表。</p> <p>二、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修訂為校內以 4 小時為限，且校內外合計以 6 小時為限。</p> <p>三、專任助理教授超支鐘點修訂為自到校第 5 學期起得於校內超支鐘點 2 小時為限。</p> <p>四、輔仁等其他學校超支鐘點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多為 4 小時。 五、前段「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等字移至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十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每週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大班、批改作業、實習課及特殊簽准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列計為授課基本時數。	第三十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大班、批改作業、實習課及特殊簽准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列計為授課基本時數。	第一項中段自第三十三條移入「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等字，並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借調、傷病、育嬰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除借調公職、政府機關指派之職務或大專校(院)校長者以一任為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	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借調、傷病、育嬰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除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者以一任為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 	因教師借調政府機關指派職務，有助於本校發展且能促進借調機構與本校合作，故擬新增教師因政府機關指派之職務可申請留職停薪。

提案六：「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使約聘專任教師轉任編制內教師條件更加明確，擬增加附表一項目。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2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如下：
 - (一)修正項目 4 前段為「以本校名義主持政府機構之合作計畫案，…」，並刪除後段「…其計畫金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金額 30 萬元以上、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 50 萬元以上。」等字。
 - (二)修正項目 5 後段文字為「…，其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等字。
 - (三)修正註二為「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等字。
-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為聘任優良師資，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均以本辦法聘任之。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 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發聘。約聘期間不辦理升	第五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為聘任優良師資，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均以本辦法聘任之。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 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發聘。約聘期間不辦理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四、符合以下條件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p> <p>(一)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七十分。</p> <p>(二)須符合附表一,校級及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各一項以上。</p> <p>五、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p> <p>六、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p>	<p>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四、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七十分,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p> <p>五、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p>	<p>一、文字修正,並分兩款敘述。</p> <p>二、增加改聘為編制內教師,須符合附表一校級及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各一項以上。</p> <p>三、款次變更。</p>

附表一：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評估項目表
校級評估項目

	項目(修正後)	項目	備註
1	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1 篇被 SCI、SSCI、A&HCI、EI、THCI、TSSCI 等 6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之研究期刊接納出版。	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1 篇被 SCI、SSCI、A&HCI、EI、THCI、TSSCI 等 6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之研究期刊接納出版。	
2	至少出版 1 本專書(不含純翻譯之學術性專書)。	至少出版 1 本專書(不含純翻譯之學術性專書)。	
3	至少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以上之展演或創作。	至少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以上之展演或創作。	
4	以本校名義主持政府機構之合作計畫案。	以本校名義主持或執行政府或民間之合作計畫案,其計畫金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金額 30 萬元以上、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 50 萬元以上。	共(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5	引進合作計畫、廠商投資或媒合校外團體與本校進行合作案者,其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	引進合作計畫、廠商投資或媒合校外團體與本校進行合作案者,其計畫金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金額 30 萬元以上、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 50 萬元以上。	

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

	項目	備註
1	發聘一級單位自訂評估項目。	自行訂定項目。

範例	全英語授課 1 門。
----	------------

註：

- 一、107 學年度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改聘為編制內教師，須達校級及發聘單位評估項目 1 項以上，108 學年度起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改聘為編制內教師，須達校級及發聘單位自訂評估項目各 1 項。
- 二、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

提案七：「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新增性騷擾行為人如為學校首長時之處理程序。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3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維持修正條文。
- 二、「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被行為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但行為人如為本校校長，則由教育部處理。</p> <p>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p>	<p>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被行為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p> <p>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p>	<p>新增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本校校長時之處理程序。</p>

提案八：「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爰刪除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並修訂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
- 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增加學術副校長、人資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修正審查委員會人數，並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六條後段修正為「每學年以二名為限」。
- 二、「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依教育部規定刪除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p>
<p>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p>	<p>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士學位候選人：</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p>	<p>士學位候選人：</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與未來有重大貢獻者。</p>	<p>文字修正。</p> <p>本款新增。</p>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由本校董事會或學院院長向校長書面推薦，經校長核示後，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p>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由本校董事會或學院院長向校長書面推薦，經校長核示後，送教務處辦理審查事宜。</p>	<p>修訂審查單位。</p>
<p>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人資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及校長指定之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二至四人組成。校長指定之代表，任期為二年。</p> <p>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p> <p>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及校長指定之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p> <p>報教育部備查名冊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人數、指定代表（院長及教授）任期，並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p> <p>三、第二項文字修正，並分列兩項。</p> <p>四、刪除第三項。</p>
<p>第五條 頒贈名譽博士學位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且於審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應保密不可洩露當事人之姓名。</p>	<p>第四條 頒贈名譽博士學位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且於審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應保密不可洩露當事人之姓名。</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名稱，由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相關學院、系、所訂定之。</p>	<p>本條刪除。</p>
<p>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名額，每學年以二名為限。</p>	<p>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每學年以一名為原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訂每學年授予名額。</p>
<p>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名稱、服制、證書及授予儀式等，相關規定由審查委員會訂定之。</p>	<p>第八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及授予儀式等規定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提案九：「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職工有年資假及休假係因其上班時間受約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本職仍為教師，請假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請假補課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7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休年資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校職員在校服務：</p> <p>(一)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得每年休假三天。</p> <p>(二)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六天。</p> <p>(三)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得每年休假九天。</p> <p>(四)滿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二天。</p> <p>(五)滿二十年者，自第廿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五天。</p> <p>(六)滿廿五年者，自第廿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八天。</p> <p>(七)滿卅年者，自第卅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廿一天。</p> <p>以上均於人力資源處通知時起每年休畢。</p> <p>二、休假得以半日為基數，如因公無法休假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准酌予敘獎。</p> <p>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次年之年資假：</p> <p>(一)考績列丙等以下者。</p> <p>(二)曾記大過處分者。</p> <p>四、休假人員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得休假，如同一單位有二人以上休假時，主管得以工作緩急調配。</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休年資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校職員在校服務：</p> <p>(一)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得每年休假三天。</p> <p>(二)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六天。</p> <p>(三)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得每年休假九天。</p> <p>(四)滿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二天。</p> <p>(五)滿二十年者，自第廿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五天。</p> <p>(六)滿廿五年者，自第廿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八天。</p> <p>(七)滿卅年者，自第卅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廿一天。</p> <p>以上均於人力資源處通知時起每年休畢。</p> <p>二、休假得以半日為基數，如因公無法休假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准酌予敘獎。</p> <p>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次年之年資假：</p> <p>(一)考績列丙等以下者。</p> <p>(二)曾記大過處分者。</p> <p>四、休假人員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得休假，如同一單位有二人以上休假時，主管得以工作緩急調配。</p> <p><u>五、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得從職員之規定。</u></p>	<p>一、本款刪除。</p> <p>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本職仍為教師，請假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請假補課相關規定辦理。</p>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208254 號函，復本校函報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建議本校修訂內容如下：

(一)學生代表部分，請增列「應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代表擔任委員」文字。

(二)有關特教生申訴部分，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依本條規定聘任之委員應於會上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作為決議之參考，並得於會中加注意見及參與表決，且增聘委員之任期為因應

個案需求浮動聘任，不受學校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相關規定限制；查貴校未明定增聘委員之人數及聘任，爰建請加列相關規定，以維學生權益。

二、本案業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108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各學院推選教師各一人，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社會學、心理學、與輔導等方面專業人士四至六人及本校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中至少一人須具研究生身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召集人由教師委員互推教授或副教授一人擔任。</p> <p>教師及專業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會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p> <p><u>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第三條 本會由各學院推選教師各一人，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社會學、心理學、輔導與特殊教育等方面專業人士五至七人及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中至少一人須具研究生身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召集人由教師委員互推教授或副教授一人擔任。</p> <p>教師及專業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會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p>	<p>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208254 函辦理。</p> <p>二、來函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須於本校辦法中明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為委員。</p> <p>三、本校原條文專業人士為四至六人，為因應前開規定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修定為五至七人。惟現行人數規定造成各校執行業務困難。經與教育部學特司聯繫後確認，只需增列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全文，即符特教法之規定及教育部審認特教專家為得臨時增聘之意旨，故將人數再修回原四至六人之規定。</p> <p>四、有關學生代表部分，原來函建議請增列「應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代表擔任委員」。經與教育部聯繫後確認，此部分只需明定學校學生會名稱即可，無加註「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文字之必要。</p>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明：

- 一、精簡借用憑證辦理之相關說明，將借用身分別區分為二大類：校內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其他身分(含畢業校友)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辦證規定另訂定之。
- 二、依據學校現況修正部分身分名稱，校內無相關規定或編制之身分則予刪除，如：準教師、準研究生、準大學生。
- 三、因應教學、學習需求，提升教師等身分借用非書資料總件數及期限。
- 四、統整各身分類型之借閱期限與冊數別，精簡未來新系統參數設定：
 - (一)訪問研究員、自行約聘雇人員與職工同。
 - (二)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與其他校外人士同。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1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借用館藏資料，應憑本校核發之服務證、學生證，或本館核發之借書證辦理。</p>	<p>第四條 借用館藏資料，應憑下列證件辦理：</p> <p>一、教職員工：服務證。 二、學生：學生證。 三、退休教職員：借書證。 四、研究助理、訪問研究員：服務證。 五、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借書證，透過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借書證，憑學生證辦理。 七、建教班學生：借書證，憑學員證辦理。 八、準教師：借書證，透過任教學系辦理。 九、準研究生：借書證，透過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準大學生：借書證，透過就讀學系辦理。 十一、校友：依「校友借用館藏資料規則」辦理。 十二、志工：借書證，憑志工識別證及身分證申請，應繳納手續費二百元及保證金二千元。借書證繳回時，保證金無息發還。</p>	<p>精簡文字，將借用身分別區分為二大類：校內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其他身分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p> <p>第一至十二款刪除。 第一、二、四款憑本校核發之服務證或學生證；其他身份，憑本館發之借書證，其辦證規定另訂之。</p>
<p>第七條 借用圖書之總冊數及期限如下：</p> <p>一、教師： (一)專任教師六十冊，期限六十天。 (二)兼任教師三十冊，期限六十天。</p> <p>二、研究人員、職工、訪問研究員、自行約聘雇人員及退休人員：三十冊，期限六十天。</p> <p>三、學生： (一)博士班五十冊，期限三十天。 (二)碩士班四十冊，期限三十</p>	<p>第七條 借用圖書之總冊數及期限如下：</p> <p>一、教師： (一)專任教師六十冊，期限六十天。 (二)兼任教師三十冊，期限六十天。</p> <p>二、研究人員、退休人員及職工：三十冊，期限六十天。</p> <p>三、學生： (一)博士班五十冊，期限三十天。 (二)碩士班四十冊，期限三十</p>	<p>第四款訪問研究員併到本款，新增自行約聘雇人員；借閱權限比照本款其他身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天。</p> <p>(三)大學部二十冊，期限三十天。</p> <p>(四)榮譽學程四十冊，期限三十天。</p> <p><u>四、校友、學分班學員、訪問人員、志工及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五冊，期限三十天。</u></p>	<p>天。</p> <p>(三)大學部二十冊，期限三十天。</p> <p>(四)榮譽學程四十冊，期限三十天。</p> <p><u>四、研究助理、訪問研究員：三十冊，期限三十天。</u></p> <p><u>五、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十冊，期限三十天。</u></p> <p><u>六、學分班、建教班學生：五冊，期限三十天。</u></p> <p><u>七、準教師：三十冊，期限六十天。</u></p> <p><u>八、準研究生、準大學生：五冊，期限三十天。</u></p> <p><u>九、進駐廠商、志工：五冊，期限三十天。</u></p>	<p>第四款刪除。刪除研究助理身分；訪問研究員併入第二款。</p> <p>款次變更；新增校友、訪問人員；第六款學分班併入本款修正為學分班學員、第九款志工併入本款；統整本款各身分之借閱數量。</p> <p>第六款刪除。學分班併入第四款並修正為學分班學員；刪除建教班學生，校內已無建教班學制。</p> <p>第七款刪除。校內無準教師身分之規定。</p> <p>第八款刪除。校內無準研究生、準大學生身分之規定。</p> <p>第九款刪除。校內無進駐廠商之規定；志工借書權限併入第四款。</p>
<p>第八條 借用非書資料之總件數及期限如下：</p> <p>一、<u>教師、研究人員、職工、訪問研究員、自行約聘雇人員及退休人員：七件，期限十四天。</u></p> <p>二、學生：<u>四件，期限七天。</u></p> <p>三、<u>校友、學分班學員、訪問人員、志工及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二件，期限七天。</u></p>	<p>第八條 借用非書資料之總件數及期限如下：</p> <p>一、<u>教職員工：四件，期限七天。</u></p> <p>二、學生：<u>三件，期限四天。</u></p> <p>三、<u>研究助理、訪問研究員、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準教師：二件，期限七天。</u></p> <p><u>四、交換學生、準研究生、準大學生：二件，期限三天。</u></p> <p><u>五、學分班、建教班學生：二件，期限三天。</u></p>	<p>教職員工分列為教師、研究人員、職工；第三款訪問研究員併入本款，新增自行約聘雇人員及退休人員，並提高借用件數及期限。</p> <p>第二款提高借用件數及期限。</p> <p>刪除研究助理及準教師身分，訪問研究員併入第一款；第五款學分班修正為學分班學員併入本款、第六款志工併入本款；新增校友、訪問人員。統整本款各身分之借閱數量及期限。</p> <p>第四款刪除。交換學生具學校核發之學生證，併入第二款。刪除準研究生、準大學生身分。</p> <p>第五款刪除。學分班修正為學分班學員併入第三款、刪除建教班學生(學校已無此學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志工：二件，期限三天。	第六款刪除。志工併入第三款。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發布之「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廢止案修正第一條。
- 二、依 108 年 3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決議，放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不受學業退學規定之限制，爰修正第二十八條，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 三、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修正發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修正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五條。
- 四、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7369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第四十三條。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8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前段文字新增「一年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計入前二項學業退學學期計算；」等字。
-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公布廢止，爰予刪除。 二、刪除前段「係」1 字。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 <u>修業期間</u> 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 <u>助理教授</u> 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 <u>副教授</u> 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放寬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
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	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u>一年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計入前二項學業退學學期計算</u>；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鑒於大學一年級為大學入門定向階段，放寬一年級學生學期成績不計入學業退學學期計算。</p>
<p>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五、<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六、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u>。</p>	<p>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五、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經調查屬實者</u>。</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學位授予法新增條款，因近來發生學校於不符合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下違法授予學位情事，爰將此情事納入規範。</p> <p>三、款次變更，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並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取代原條文「抄襲或舞弊情事」，以資明確。</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u>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避免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浮濫修習推廣教育課程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大量抵免學分，以提高編級為由，達提早畢業並縮短在校就讀時間，導致回流教育取代正規教育之情事，影響學校教學品質，爰予增列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u>修讀學士學位</u>學生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p> <p>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始得畢業。</p> <p>校、院、學系、所、學位</p>	<p>第四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p> <p>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始得畢業。</p> <p>校、院、學系、所、學位</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程得自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出境留學等其他畢業條件，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程得自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出境留學等其他畢業條件，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及校共通課程審議實際作業流程，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8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1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校共通課程及各學門分設課程委員會。</p> <p>院課程委員會由七至二十七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p> <p>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門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p> <p>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校共通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以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管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負責人為召集人，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系所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學位學程、<u>通識教育課程</u>及各學門分設課程委員會。</p> <p>院課程委員會由七至二十七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p> <p>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門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p> <p>系、所、師資培育中心、<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以系、所、師資培育中心、<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學位學程主管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負責人為召集人，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系所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p>	<p>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實際審議課程設置：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委員會。</p> <p>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院課程委員刪除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p> <p>一、修正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委員會為校共通課程委員會，並置於學位學程之後。</p> <p>二、配合前段學位學程順序調整，將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管列於學位學程之後。</p>
<p>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p> <p>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p>	<p>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p> <p>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p> <p>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七、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議。</p> <p>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七、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依校共通課程實際審議流程修正(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p>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據第 80 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建議教師評鑑辦理「輔導及服務」採往上累計之加分方式辦理，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業經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通過。
- 二、增加特聘教授為免評鑑條件之一，以示尊崇。
- 三、擬取消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理由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均已另有獎勵。
 - (二)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各發聘一級配分比例二十至六十不等，另輔導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中四十分由各發聘一級自訂加分標準，各單位加分標準寬鬆標準不一，無法將不同單位教師依分數高低做為公平之評比。
 - (三)優久聯盟各校均無評鑑傑出獎、優等獎之設置。

四、原「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將依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拆分成 3 種評分準則表。另評鑑週期未達四學期之教師，如接受再評鑑教師、新聘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屆滿八年者，其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則依比例計算。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長會議、108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1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p> <p>四、本校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或特聘教授。</p> <p>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或前次聘期內獲得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p> <p>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p> <p>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p> <p>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p> <p>九、教師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p> <p>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p>	<p>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p> <p>四、本校講座教授或研究教授。</p> <p>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或前次聘期內獲得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p> <p>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p> <p>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p> <p>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p> <p>教師休假及留職停薪期間，免列計入評鑑週期。</p> <p>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p>	<p>增加特聘教授為免評鑑條件之一，以示尊崇。</p> <p>第二項改為第一項第九款，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發聘一級單位應於下列各配分比例範圍內自訂固定配分比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教學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p> <p>二、研究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p> <p>三、輔導及服務為百分之十五</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教學一級單位應於下列各配分比例範圍內自訂所屬固定配分比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教學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p> <p>二、研究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p> <p>三、輔導及服務為百分之十五</p>	<p>一、文字修正，本校教師聘任之一級單位，非僅限於教學單位。</p> <p>二、文字修正，刪除第一項後段「所屬」2 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至百分之三十五。 教師評鑑之評分方式，應依照教師評鑑 <u>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u> 辦理，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至百分之三十五。 教師評鑑之評分方式，應依照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辦理。 <u>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基本分數七十分，各評鑑項目基本條件、扣分標準、加分標準等</u>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原評分準則表一分為三，明確定義各表名稱。 四、各表已分別訂定計分方式、分數及加扣分標準，相關文字刪除。
第五條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配合教師評審作業時間，依各發聘一級單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配分比例表及教師評鑑各分項評分準則表，檢附舉證資料送發聘一、二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	第五條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配合教師評審作業時間，依各教學單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配分比例表及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檢附舉證資料送所屬教學一、二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	一、文字修正，本校教師聘任之單位，非僅限於教學單位。 二、原評分準則表已一分為三，增加文字使定義明確。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通過之教師依其評分結果於總評鑑人數之排名情形，頒予獎項如下： 一、傑出獎：占前百分之一（含）者。 二、優等獎：占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含）者。 得獎之教師將接受公開表揚及獲頒獎牌（狀），且於教授申請休假時，視同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一次。	一、本條刪除。 二、擬取消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理由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均已另有獎勵。 （二）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各發聘一級配分比例二十至六十不等，另，輔導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中四十分由各發聘一級自訂加分標準，各單位加分標準寬鬆標準不一，無法將不同單位教師依分數高低做為公平之評比。 （三）優久聯盟各校均無評鑑傑出獎、優等獎之設置。 三、107 學年度前獲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之教授申請休假時，視同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一次，權益不變，修正於教授休假辦法。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應由發聘一、二級單位協助輔導改進；並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改進後續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前項輔導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應由所屬一、二級單位協助輔導改進；並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改進後續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前項輔導規則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刪除第一項「所屬」2 字。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	第九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十分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	六十分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	
第九條 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	第十條 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受評教師之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若未達四學期者，則依比例加乘計算。		一、本條新增。 二、評鑑週期未達四學期之教師，如接受再評鑑教師、新聘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屆滿八年等，其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則依比例加乘計算。
第十一條 教師之評鑑配合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時間辦理，各發聘一級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及一、二級單位評鑑相關會議紀錄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第十一條 教師之評鑑配合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時間辦理，各教學一級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及所屬一、二級單位評鑑相關會議紀錄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一、文字修正，本校教師聘任之一級單位，非僅限於教學單位。 二、文字修正，刪除「所屬」2字。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研究獎勵名稱之變革，予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文字修正。
- 二、教師評鑑辦法 107 學年度前獲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之教授申請休假時，視同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一次，因教師評鑑刪除傑出獎、優等獎，為維持教授休假權益不變，故修正教授休假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通過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1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從事學術性研究之休假： 一、休假期滿後至屆齡退休前至少二年以上服務期限者。 二、累計至休假生效日止，連續在本校服務之教授年資已達七年者。 三、任教授期間以 A&HCI、SSCI、SCI、EI、THCI、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創作與展演等獲得	第二條 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從事學術性研究之休假： 一、休假期滿後至屆齡退休前至少二年以上服務期限者。 二、累計至休假生效日止，連續在本校服務之教授年資已達七年者。 三、任教授期間以 A&HCI、SSCI、SCI、EI、THCI、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創作與展演等獲得校	一、因科技部前身為國家科學委員會，75 年將原來的「傑出研究獎助費」及「一般研究獎助費」，合併修正為「傑出、優等、甲種、乙種」四級之研究獎助費，申請種類則分為「專題研究計畫研究獎助費」及「代表作研究獎助費」兩項，獲遴選為優等、甲種及乙種三級研究獎助費者，每次遴選給予一年之獎助費；傑出研究獎助費獲獎人，每次遴選可連續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內研究獎勵金，或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或專題研究計畫案計畫主持人費每月一萬元以上，或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獲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等，累計達五次者。</p> <p>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專任教授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費或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或擔任講座教授累計達七年，且休假期滿後至屆齡退休前至少二年以上服務期限者，得申請休假。其年資計算標準如下：</p> <p>一、教授未支領研究獎勵(助)費者，年資以二年折算一年。</p> <p>二、副教授支領研究獎勵(助)費者，年資以二年折算一年。</p> <p>三、副教授未支領研究獎勵(助)費者，年資以三年折算一年。</p> <p>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專任教授，自第二次起申請休假時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項校內研究獎勵(助)費不含印刷費之獎助。</p>	<p>內研究獎勵金，或獲科技部研究獎勵，或獲科技部研究案計畫主持人費每月一萬元以上，或獲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等，累計達五次者。</p> <p>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專任教授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費或獲科技部研究獎勵或擔任講座教授累計達七年，休假期滿後至屆齡退休前至少二年以上服務期限者，得申請休假，其年資計算標準規定如下：</p> <p>一、教授未支領研究獎勵(助)費者，年資以二年折算一年。</p> <p>二、副教授支領研究獎勵(助)費者，年資以二年折算一年。</p> <p>三、副教授未支領研究獎勵(助)費者，年資以三年折算一年。</p> <p>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專任教授，自第二次起申請休假時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項校內研究獎勵(助)費不含印刷費之獎助。</p>	<p>得兩年之獎助費。</p> <p>二、91年停止甲、乙種研究獎勵費，改由當年度專題計畫中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月新台幣1萬元(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已增為新台幣1萬5000元)。傑出獎部分則另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單獨實施，連續獎勵期限由2年增為3年。94年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分級制，將計畫主持費分為四級。</p> <p>三、爰依據科技部研究獎勵名稱之變革，予以文字修正。</p> <p>四、107學年度前獲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之教授申請休假時，視同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一次，因教師評鑑取消傑出獎、優等獎，為維持教授休假權益不變，故修正教授休假辦法。</p>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組織調整，108 年 4 月 19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五、九、十、十六款；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二十款；修正第九條第二、六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各學系、所現行做法，於主管任期屆滿時，如遴選結果由任期屆滿之主管連任，則於陳報校長時，有時僅提報該主管人選 1 位簽請核定，與組織規程規定方式相違，參考部分學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建議將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及中心主任續聘規定，於第八條第一款後段增訂「但任期屆滿者，得經系、所、學程、中心遴選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讓系所得以更簡便之選項，產生續聘推選人選，以期符合實際需求。
- 三、為職務所需，有時需有專業之考量，擬增列可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職級，爰修正第十條。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第十條；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一項後段為「…，但因職務所需專業考量者得聘組員兼任之。」等字。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u>淡江時報社</u>。</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u>推廣教育處</u>：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u>印務</u>、<u>招生</u>、<u>教師教學發展</u>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u>教師教學發展組</u>、<u>招生策略中心</u>、<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u>成人教育部</u>：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u>教育</u>中心、<u>推廣教育</u>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u>專業證照訓練中心</u>。</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u>招生</u>、<u>印務</u>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u>招生組</u>、<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p> <p>一、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屬學術單位改隸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p> <p>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本處；進修教育中心修正為進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推廣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修正為證照中心。</p> <p>一、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 (一)招生組轉型為專責單位，增加企劃行銷分析功能。 (二)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p> <p>二、招生組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負責業務由第十七款教師教學發展組推動業務移入後作文字修正，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u>學生學習發展組</u>。</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u>遠距教學發展中心</u>。</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p>	<p>修正第五條第九款。 三、第五條第九款因組織調整作業順序更動。</p> <p>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p> <p>一、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 二、依「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三、爰修正第十六款，增列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七</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u>十八</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u>十九</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十七</u>、<u>學習與教學中心</u>：<u>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u></p> <p><u>十八</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u>十九</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u>二十</u>、<u>淡江時報社</u>：<u>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u></p> <p><u>二十一</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u>淡江時報社</u>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本款刪除，所屬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p> <p>二、以下款次遞移。</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本款刪除。</p> <p>款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p> <p>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p>	<p>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p> <p>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p> <p>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u>但任期屆滿者，得經系、所、學程、中心遴選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u>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p> <p>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p> <p>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p>	<p>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p> <p>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p> <p>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p> <p>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p>	<p>一、各系所現行做法，於主管任期屆滿時，如遴選結果由任期屆滿之主管連任，則於陳報校長時，有時僅提報該主管人選1位簽請核定，與組織規程規定方式相違。</p> <p>二、參考部分學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將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及中心主任續聘規定，於現行條文第1款後段增訂，讓系所得以更簡便之選項，產生續聘推選人選，以期符合實際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年度結束為止。</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p>	<p>年度結束為止。</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p>	<p>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p> <p>文字修正，刪除「部」1 字。</p>
<p>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淡江時報社）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社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但因職務所需專業考量者得聘組員兼任之。</p> <p>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p>	<p>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淡江時報社）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社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p> <p>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p>	<p>為職務所需，有時需有專業之考量，擬增列可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職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組長(主任)、淡江時報社社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p> <p>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組長(主任)、淡江時報社社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p> <p>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u>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u>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各組組長</u>，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p>	<p>一、107年5月11日第161次行政會議通過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組織整併更名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二、依第166次行政會議決議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改隸屬資訊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提案十七：「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成人教育部、資訊處、學習與教學中心提）</p>		
<p>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組織調整，108 年 4 月 19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如下： (一)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 3 組改隸如下： 1、「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p>		

2、「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

3、「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

(三)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隸屬學術單位改隸屬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進修教育中心」更名為「進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更名為「推廣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更名為「證照中心」。

(四)教務處「招生組」轉型為專責單位，增加企劃行銷分析功能，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秘書處 107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08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8 年 3 月 27 日成人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108 年 3 月 28 日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08 年 3 月 28 日資訊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

二、本案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處、館、室、及中心主管，處理主管業務，受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各主管事務。	第三條 本校各處、館、室、部及中心主管，處理主管業務，受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各主管事務。	文字修正，刪除「部」1 字。
第五條 為提高行政效率，實行分層負責。校長、副校長以下，處、館、室、及中心主管為第一層，組長為第二層。	第五條 為提高行政效率，實行分層負責。校長、副校長以下，處、館、室、部及中心主管為第一層，組長為第二層。	文字修正，刪除「部」1 字。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 <u>教師教學發展組</u> 、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註冊組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 二、課務組 (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 (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 (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註冊組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 二、課務組 (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 (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 (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	一、依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及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 (一)招生組轉型為專責單位，增加企劃行銷分析功能。 (二)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 二、新增第三款教師教學發展組職掌，由「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移入。 三、招生組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款次變更為第四款，新增第九目招生企劃行銷。 四、現行第四款變更為第五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項。</p> <p>(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p> <p>(七)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p> <p>(八)各類試題印刷作業。</p> <p>(九)其他有關課務、試務、印刷等事項。</p> <p><u>三、教師教學發展組</u></p> <p><u>(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u></p> <p><u>(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u></p> <p><u>(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u></p> <p><u>(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u></p> <p><u>(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u></p> <p><u>四、招生策略中心</u></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招生企劃行銷。</p> <p>(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u>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p> <p>(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p>	<p>項。</p> <p>(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p> <p>(七)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p> <p>(八)各類試題印刷作業。</p> <p>(九)其他有關課務、試務、印刷等事項。</p> <p><u>三、招生組</u></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u>四、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p> <p>(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及學生學習發</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其職掌如下：</p>	<p>配合組織調整，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展組。其職掌如下：</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辦法擬訂事項。</p> <p>(二)導師業務之策劃與推行事項。</p> <p>(三)學生生活教育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四)優秀青年選拔事項。</p> <p>(五)各類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補助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處理事項。</p> <p>(七)學生獎懲處理及操行成績結算事項。</p> <p>(八)新生入學講習及校慶、畢業典禮籌辦事項。</p> <p>(九)學生兵役處理事項。</p> <p>(十)學生專車督導事項。</p> <p>(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辦事項。</p> <p>(十二)學生就學貸款申辦事項。</p> <p>(十三)防護團常年訓練與防震災演練辦理。</p> <p>(十四)學生交通安全宣導與意外事件處理事項。</p> <p>(十五)學生申訴受理與評議委員會議召開事項。</p> <p>(十六)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文化推廣。</p> <p>(十七)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十八)其他有關學生 輔導事項。</p> <p>二、課外活動輔導組</p> <p>(一)學生課外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p> <p>(二)學生社團之登記審查、活動輔導及考核事項。</p> <p>(三)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輔導事項。</p> <p>(四)學生社團場地規劃與管理事項。</p> <p>(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規劃及推動事項。</p> <p>(六)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事項。</p> <p>(七)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八)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辦法擬訂事項。</p> <p>(二)導師業務之策劃與推行事項。</p> <p>(三)學生生活教育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四)優秀青年選拔事項。</p> <p>(五)各類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補助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處理事項。</p> <p>(七)學生獎懲處理及操行成績結算事項。</p> <p>(八)新生入學講習及校慶、畢業典禮籌辦事項。</p> <p>(九)學生兵役處理事項。</p> <p>(十)學生專車督導事項。</p> <p>(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辦事項。</p> <p>(十二)學生就學貸款申辦事項。</p> <p>(十三)防護團常年訓練與防震災演練辦理。</p> <p>(十四)學生交通安全宣導與意外事件處理事項。</p> <p>(十五)學生申訴受理與評議委員會議召開事項。</p> <p>(十六)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文化推廣。</p> <p>(十七)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十八)其他有關學生 輔導事項。</p> <p>二、課外活動輔導組</p> <p>(一)學生課外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p> <p>(二)學生社團之登記審查、活動輔導及考核事項。</p> <p>(三)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輔導事項。</p> <p>(四)學生社團場地規劃與管理事項。</p> <p>(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規劃及推動事項。</p> <p>(六)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事項。</p> <p>(七)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八)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事項。</p> <p>三、衛生保健組</p> <p>(一)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之檢查診療與矯治事項。</p> <p>(二)衛生保健之宣導事項。</p> <p>(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協助事項。</p> <p>(四)學生健康營養之宣導事項。</p> <p>(五)校內餐廳之膳食輔導及衛生管理督導事項。</p> <p>(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p> <p>四、諮商暨職涯輔導組</p> <p>(一)心理健康工作之宣導與執行事項。</p> <p>(二)心理測驗實施與處遇事項。</p> <p>(三)危機及特殊個案之處遇事項。</p> <p>(四)心理輔導人員之個案研討及督導事項。</p> <p>(五)學生轉銜輔導之處遇事項。</p> <p>(六)個案評估暨專業處理與心理衛生相關事項。</p> <p>(七)職涯相關講座及研習辦理事項。</p> <p>(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暨獎勵申請事項。</p> <p>(九)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事項。</p> <p>(十)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暨職業測評實施事項。</p> <p>(十一)校外機構有關學生職涯發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十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之施作及統計、分析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學生諮商暨職涯輔導事項。</p> <p>五、住宿輔導組：</p> <p>(一)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編配及報到等事項。</p> <p>(二)校外包租宿舍之合作辦理事項。</p> <p>(三)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事項。</p> <p>(四)宿舍幹部、工讀生及義工等之督導與服務學習事項。</p> <p>(五)校外賃居資訊提供及輔</p>	<p>事項。</p> <p>三、衛生保健組</p> <p>(一)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之檢查診療與矯治事項。</p> <p>(二)衛生保健之宣導事項。</p> <p>(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協助事項。</p> <p>(四)學生健康營養之宣導事項。</p> <p>(五)校內餐廳之膳食輔導及衛生管理督導事項。</p> <p>(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p> <p>四、諮商暨職涯輔導組</p> <p>(一)心理健康工作之宣導與執行事項。</p> <p>(二)心理測驗實施與處遇事項。</p> <p>(三)危機及特殊個案之處遇事項。</p> <p>(四)心理輔導人員之個案研討及督導事項。</p> <p>(五)學生轉銜輔導之處遇事項。</p> <p>(六)個案評估暨專業處理與心理衛生相關事項。</p> <p>(七)職涯相關講座及研習辦理事項。</p> <p>(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暨獎勵申請事項。</p> <p>(九)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事項。</p> <p>(十)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暨職業測評實施事項。</p> <p>(十一)校外機構有關學生職涯發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十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之施作及統計、分析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學生諮商暨職涯輔導事項。</p> <p>五、住宿輔導組：</p> <p>(一)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編配及報到等事項。</p> <p>(二)校外包租宿舍之合作辦理事項。</p> <p>(三)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事項。</p> <p>(四)宿舍幹部、工讀生及義工等之督導與服務學習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導服務事項。 (六)其他學生住宿事項。</p> <p><u>六、學生學習發展組</u> <u>(一)學生學習增能之輔導事項。</u> <u>(二)學生跨域擴展之推廣事項。</u> <u>(三)學生教學人才之培訓事項。</u> <u>(四)學生學習資源之建置事項。</u> <u>(五)其他學生學習發展之相關事項。</u></p>	<p>(五)校外賃居資訊提供及輔導服務事項。 (六)其他學生住宿事項。</p>	<p>本款新增。</p>
<p>第十一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本校秘書業務，下設文書組、<u>淡江時報社</u>。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 (一)本校綜合業務處理事項。 (二)各單位文稿綜理陳核與協調事項。 (三)教育部督學視導接待事項。 (四)校務、行政會議之安排與紀錄事項。 (五)編印淡江校刊及本校中、英文簡介事項。 (六)修正及公布各單位中英文名與代號事項。 (七)承辦本校公關事項。 (八)校長行程安排事項。 (九)校長中英文信稿撰擬、追蹤與列檔事項。 (十)校長接見中外來賓與宴會之安排事項。 (十一)新聞剪報陳閱與存檔事項。 (十二)本校致贈禮(獎)品之訂購、包裝事項。 (十三)本校各種慶典請帖印發事項。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二、文書組 (一)學校印信典守及蓋用事項。 (二)文書章戳刻發及繳銷事項。 (三)收發文處理事項。 (四)總收發文稽催事項。 (五)重要文書歸檔及總收發</p>	<p>第十一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本校秘書業務，下設文書組。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 (一)本校綜合業務處理事項。 (二)各單位文稿綜理陳核與協調事項。 (三)教育部督學視導接待事項。 (四)校務、行政會議之安排與紀錄事項。 (五)編印淡江校刊及本校中、英文簡介事項。 (六)修正及公布各單位中英文名與代號事項。 (七)承辦本校公關事項。 (八)校長行程安排事項。 (九)校長中英文信稿撰擬、追蹤與列檔事項。 (十)校長接見中外來賓與宴會之安排事項。 (十一)新聞剪報陳閱與存檔事項。 (十二)本校致贈禮(獎)品之訂購、包裝事項。 (十三)本校各種慶典請帖印發事項。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二、文書組職掌如下： (一)學校印信典守及蓋用事項。 (二)文書章戳刻發及繳銷事項。 (三)收發文處理事項。 (四)總收發文稽催事項。 (五)重要文書歸檔及總收發</p>	<p>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文銷卷事項。 (六)提供重要文書調閱服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u>三、淡江時報社</u> <u>(一)掌理《淡江時報》編採、印刷、發行、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等相關事務。</u> <u>(二)督導教學、行政各單位與學生社團、校友組織等新聞、專題與特刊。</u> <u>(三)中、英文電子報編輯、發行。</u> <u>(四)淡江時報網站維護管理。</u> <u>(五)淡江時報影像資料庫維護與提供開放使用。</u> <u>(六)學生記者招考、培訓專業能力與寒暑期研習會舉辦。</u> <u>(七)學生記者暑期自強活動和聯誼活動。</u> <u>(八)每期發行至訂閱戶、全國圖書館、國高中與年度合訂本製作發行。</u> <u>(九)淡江時報數位內容行銷。</u> <u>(十)其他交辦事項。</u>	文銷卷事項。 (六)提供重要文書調閱服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增列淡江時報社職掌。
第十八條 本校推廣教育處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證照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成人教育部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專業證照訓練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一、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屬學術單位改隸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本處；進修教育中心修正為進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推廣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修正為證照中心。
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一、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 二、依「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三、爰修正第二十三條，增列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習與教學中心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本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院、處、館、室及中心主管分別督率所屬	第二十九條 本校院、處、館、室、部及中心主管分別督率所	文字修正，刪除「部」1 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員辦理職掌內事務，並決定下列事項： 一、所屬單位工作計畫之設計及執行事項。 二、所屬單位執行業務之復查、審查、監督指揮事項。 三、所屬單位職員考核、獎懲、調遷之擬議事項。 四、所屬單位預算內經費開支之提請事項。 五、校長授權或交辦事項。 六、其他例行事項。	屬人員辦理職掌內事務，並決定下列事項： 一、所屬單位工作計畫之設計及執行事項。 二、所屬單位執行業務之復查、審查、監督指揮事項。 三、所屬單位職員考核、獎懲、調遷之擬議事項。 四、所屬單位預算內經費開支之提請事項。 五、校長授權或交辦事項。 六、其他例行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院、處、館、室及中心之秘書，其職掌如下： 一、所屬單位之文書處理(包括公文簽發、敘稿、會核)事項。 二、所屬單位會議之承辦事項。 三、所屬單位共同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四、所屬單位之主管交辦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院、處、館、室、部及中心之秘書，其職掌如下： 一、所屬單位之文書處理(包括公文簽發、敘稿、會核)事項。 二、所屬單位會議之承辦事項。 三、所屬單位共同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四、所屬單位之主管交辦事項。	文字修正，刪除「部」1字。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請問執行考場規則相關事宜，詳說明。（有關人員代表電機系劉昀增助教）

說 明：

- 一、有鑑於當考生使用智慧型產品違規之情形時，相較於一般違規情況難以取得相關事證，因此是否從嚴執行考場規則？
- 二、近期考試提早交卷之考生在考場外大聲喧嘩的情形越來越嚴重，雖有考場規則第九條進行相關規範，但是難以取證，請問學校是否能夠針對此情形提供監考人員相關協助？
- 三、以上二點說明及衝堂考規則，請相關學生代表加強宣導。另外若是在考場遇到任何疑問，請考試前先告知監試人員，不要擅自採取可能會引起爭議的行為。

決 議：請教務處參考改善。

動議案二：請 108 學年度暫緩實施圖書館自習室取消 24 小時開放之措施。（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土木系三 C 許宇軒同學提）

說 明：有關圖書館公告 108 學年度自室習取消 24 小時開放，此事引發本校不少學生的關注，同學認為淡江的周遭沒有提供 24 小時讀書環境的地方，自習室不應取消 24 小時開放，這對某些認真讀書的學生影響非常大，而且在自習室讀書的學生不在少數，這樣等於是在澆熄淡江的讀書風氣。此事能否暫緩實施，希望圖書館可以針對這件事做個民調，提供淡江學生一個反映平台，以了解學生的需求，而不是單方面的告知。

圖書館宋雪芳館長回復：圖書館 24 小時自習室晚上使用率確實不高，在安全考量下，從 108 學年度起開放時間從早上 6 時到晚上 9 時 45 分，也希望同學養成正常生活的作息習慣，白天好好用功學習，晚上充分休息。

主席回復：108 學年度開始，圖書館自習室閉館時間從晚上 9 點 45 分到隔天的 6 點，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安全考量，其次是希望同學能培養正常生活作息，此外也考量使用效率問題，最後是因應預算排擠效應，讓學校在有限經費之下，發揮最大貢獻。

動議案三：請問圖書館 24 小時自習室有某位需要被協助同學的後續處理。（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土木系三 C 許宇軒同學提）

說 明：有關自習室某位需要協助的同學，之前我在圖書館會議上曾提出，圖書館現場回復已尋求諮輔組及系主任協助處理，但目前我們還沒看到明顯的改善，現在這位學生變成其他同學輿論的焦點，由於不希望淡江學生受到傷害，所以希望圖書館能儘快處理，給予這位同學一個

公道。

圖書館宋雪芳館長回復：該生是位研究生，也許外貌讓人誤以為是校外人士。對於該生個人特別習慣，除了規勸之外，已轉介系主任主動關懷，並由系教官評估是否轉介諮商輔導組進行輔導。由於限制該生進入自習室或公告讀者的行為，都形成歧視，在此重申維護每位同學使用學校資源的權益是我們的責任。

陸、主席指示：明天 6 月 15 日是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柒、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淡江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5 及 HC406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兩沛社長、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午安!

今天召開第 167 次行政會議，適逢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逝世週年前夕，因此舉辦追思相關活動，從下午 1 時 10 分開始，首先在覺生紀念圖書館 2 樓大廳進行「至誠不息-張創辦人建邦博士逝世週年紀念展」開幕，接著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會議廳舉辦「張創辦人建邦博士逝世週年追思演講會」，由與張創辦人家族有兩代情誼的柯志恩教授引言，並由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總務處羅孝賢總務長及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分別闡述張創辦人畢生在民主政治、交通建設及高等教育等方面的卓越貢獻，在此特別感謝三位講者。

現在進行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有 6 個提案，以下按照議程進行。

貳、專題報告

- 一、潤物無聲的民主實踐（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專題報告 1，略）
- 二、交通人眼中的張建邦部長（總務處羅孝賢總務長）（專題報告 2，略）
- 三、洞燭機先的先驅-張建邦創辦人的教育貢獻（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專題報告 3，略）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2)「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3)「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校秘字第 1080004120 號函公布實施。

2、臨時動議

請各委員會之業務承辦單位重新檢視該委員會之實際功能及執掌，以精簡本校校級委員會數量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

- (1)文錙藝術中心：文錙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召開 1 次會議，9 位委員均為校外知名文化、藝術界人士，會中提供本校藝文發展寶貴建議，有其重要性。

(2)學生事務處：

甲、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 1 次，負責研議規劃服務學習之政策、綜理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及獎勵。本校 107-111 學年度深耕計畫推動「系系服務學習」之目標，該目標需透過本委員會推動與督責，並推動教師減授獎勵審核作業。

乙、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每學期固定開會 1 次，委員會之目的除審核決定每學期校內獎學金得獎名單外，並需訂定及修正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丙、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依據教育部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選計畫，各校需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按期召開委員會，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丁、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

本會之任務為辦理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相關業務，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辦理。

戊、衛生委員會：

教育部指示本委員會為評鑑及輔導訪視必要之指標。

己、學生獎懲委員會：

為修訂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3)總務處：

甲、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

擬依實際作業情形研議修正「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及「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

乙、修繕採購委員會：

本會任務為為提升採購品質，確保採購效率與效能，由各領域專長之教授、副教授參與學校採購議價，是為本校之特色。

丙、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皆有各自設置目的與功能，現亦定期召開會議持續運作中。

(4)人力資源處：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以 OA 公告各校級委員會之承辦單位，提供委員會設置必要性評估，彙整後提相關會議參考。

(5)其他相關單位：依人力資源處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填報「校級委員會精簡可能性評估表。」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 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附件 2, 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8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8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147306Q 號函，訂定本校建置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之法令鬆綁機制及衍生企業規定。

二、本案於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提案，決議緩議，經多方溝通討論後，再予修正，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專簽核定再提會議審議。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四、「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鑑於近期政府再度放寬限制，針對「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法，教師能擔任的新創公司職務更多元化，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則不予限制比例。教育部為鼓勵師生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esearch Service Company, 簡稱 RSC)啟動「建構大學 RSC 孕育機制」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俾促進大學研究發展發揮最大價值以創造社會效益，衍生校園新創事業以提升產學合作效益；本校配合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通過補助及年度接續申請，訂定本校建置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之法令鬆綁機制及衍生企業規定。

目的：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充實學校財源，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充實學校財源，特訂定「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充實學校財源，特訂定「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後段新增「淡江大學」4 字。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 文	說 明
法)。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或教職員生與政府機關(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與政府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p>	<p>定義本辦法衍生新創事業</p> <p>◎法規會修正 中段新增「或教職員生」、「關()」及後段「或資源」等字。</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p> <p>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p> <p>三、學生（含在職專班）。</p> <p>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如下列項次所示：</p> <p>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p> <p>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p> <p>三、學生（含在職專班）。</p> <p>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p>	<p>規範適用對象</p> <p>◎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包括下列各項」。</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p> <p>一、軟體。</p> <p>二、硬體。</p> <p>三、網路。</p> <p>四、場地。</p> <p>五、設備。</p> <p>六、材料。</p> <p>七、人力。</p> <p>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p> <p>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p> <p>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p> <p>一、軟體。</p> <p>二、硬體。</p> <p>三、網路資源。</p> <p>四、場地。</p> <p>五、設備。</p> <p>六、材料。</p> <p>七、人力。</p> <p>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p> <p>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p> <p>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p>	<p>規範本校有形及無形資源之定義及使用範圍</p> <p>◎法規會修正 第三款刪除「資源」2字。</p>
<p>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限 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限 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規範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六條 申請資料</p> <p>一、衍生新創事業創業申請表。</p> <p>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p> <p>三、申請人與淡江大學之備忘錄/協議書（約定技術移轉及回饋內容等）。</p> <p>四、有合作單位者須附合作協議書。</p>	<p>第六條 申請資料</p> <p>一、衍生新創事業創業申請表。</p> <p>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p> <p>三、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p> <p>四、申請人與淡江大學之備忘錄/協議書（約定技術移轉及回饋內容等）</p>	<p>規範申請時所需準備之資料</p> <p>◎法規會修正 一、第三款「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修正為「有合作單位者須附」等字。 二、第三款與第四款互調。</p>
<p>第七條 審查流程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p>	<p>第七條 審查流程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p>	<p>規範申請案之審查委員籌組方式、初複審及申復流程</p>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 文	說 明
<p>資料初審。</p> <p>二、由校長指派或授權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複審，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p> <p>三、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p> <p>四、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p>	<p>資料初審。</p> <p>二、由本校校長指派或授權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複審，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p> <p>三、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p> <p>四、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p>	<p>◎法規會修正 第二款前段刪除「本校」2字。</p>
<p>第八條 評審重點包括審查新創事業營運條件及對學校之回饋機制:</p> <p>一、<u>營運</u>條件</p> <p>(一)申請資格。</p> <p>(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p> <p>(三)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p> <p>(四)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p> <p>(五)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p> <p>(六)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p> <p>(七)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p> <p>二、<u>回饋</u>機制</p> <p>(一)新創事業使用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權利金分配。其中屬於學校之權利金該事業以現金或股權之比例給付。</p> <p>(二)新創事業營運期間回饋本校股權之比例。</p>	<p>第八條 評審重點包括審查新創事業營運條件及對學校之回饋機制:</p> <p>一、<u>審查</u>條件</p> <p>(一)申請資格。</p> <p>(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p> <p>(三)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p> <p>(四)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p> <p>(五)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p> <p>(六)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p> <p>(七)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p> <p>二、<u>回饋</u>機制</p> <p>(一)新創事業使用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權利金分配。其中屬於學校之權利金該事業以現金或股權給付之比例。</p> <p>(二)新創事業營運期間回饋本校股權之比例。</p>	<p>規範申請案進入複審階段的評審重點</p> <p>◎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款「審查」更改為「營運」2字。 二、第二款第一目後段「給付之比例」更改為「之比例給付」。</p>
<p>第九條 管理與輔導</p> <p>一、經審查核定通過之衍生新創事業，至遲二年內需成立公司，並完成第六條申請資料第三、四項的換約後，正式成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p>	<p>第九條 管理與輔導</p> <p>一、經審查核定通過之衍生新創事業，至遲二年內需成立公司，並完成第六條申請資料第三、四項的換約後，正式成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p>	<p>規範申請案已獲准後的管理及創業育成輔導</p>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 文	說 明
二、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創業育成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推薦國內外育成中心或顧問團，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三、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二、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創業育成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推薦國內外育成中心或顧問團，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三、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第十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無論文宣或產品均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能使用校名，且需接受研究發展處的管理及監督。	第十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無論文宣或產品均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能使用校名，且需接受研究發展處的管理及監督。	規範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營運過程的管理及監督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法規會修正本條新增。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法規會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以符合法規體例。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後段維持原條文。
- 二、「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充實學校財源，特訂定「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或教職員生與政府機關(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包括下列各項：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一、軟體。
 二、硬體。
 三、網路。
 四、場地。
 五、設備。
 六、材料。
 七、人力。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 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限
 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資料
 一、衍生新創事業創業申請表。
 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三、申請人與淡江大學之備忘錄/協議書（約定技術移轉及回饋內容等）。
 四、有合作單位者須附合作協議書。
- 第七條 審查流程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二、由校長指派或授權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複審，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三、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四、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八條 評審重點包括審查新創事業營運條件及對學校之回饋機制：
 一、營運條件
 (一)申請資格。
 (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三)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四)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五)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六)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七)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二、回饋機制
 (一)新創事業使用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權利金分配。其中屬於學校之權利金該事業以現金或股權給付之比例。
 (二)新創事業營運期間回饋本校股權之比例。
- 第九條 管理與輔導
 一、經審查核定通過之衍生新創事業，至遲二年內需成立公司，並完成第六條申請資料第三、四項的換約後，正式成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
 二、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創業育成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推薦國內外育成中心或顧問團，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三、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 第十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無論文宣或產品均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能使用校名，且需接受研究發展處的管理及監督。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說 明：

- 一、為辦理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09 學年度小組會議通過，以及 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

目的：為辦理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

原則：配合國家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與學校發展訂定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審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	第一條 為審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	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文	說 明
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增設：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班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班次、分組。</p> <p>二、調整：指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p> <p>三、招生名額：指教育部核定系所之招生名額。</p>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增設：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班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班次、分組<u>新增</u>。</p> <p>二、調整：指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p> <p>三、招生名額：指教育部核定系所之招生名額。</p>	<p>明定增設、調整、招生名額名詞定義。</p> <p>◎法規會修正 第一款後段刪除「新增」2字。</p>
<p>第三條 本校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總量審查小組）。</p> <p>總量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人資長組成，<u>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u></p>	<p>第三條 本校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總量審查小組）。</p> <p>總量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人資長組成之。</p> <p><u>前項小組</u>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設總量審查小組。</p> <p>二、明定本校總量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及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法規會修正 刪除第二項後段「之」1字，第三項併在第二項之後，前段「前項小組」修正為「並」，刪除後段「行之」2字。</p>
<p>第四條 增設調整原則如下：</p> <p>一、配合國家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p> <p>二、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p> <p>三、參考最近系所評鑑結果。</p> <p>四、參考近幾年註冊率。</p>	<p>第四條 增設調整原則如下：</p> <p>一、配合國家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p> <p>二、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p> <p>三、參考最近系所評鑑結果。</p> <p>四、參考近幾年註冊率。</p>	<p>明定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原則。</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p> <p>二、獨立所：近三年<u>註冊率連續</u>低於百分之七十五。</p> <p>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年<u>註冊率連續</u>低於百分之八十。</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p> <p>二、獨立所：近三年<u>連續註冊率</u>低於百分之七十五。</p> <p>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年<u>連續註冊率</u>低於百分之八十。</p>	<p>明定停招或整併原則。</p> <p>◎法規會修正 第二、三款「連續註冊率」修改為「註冊率連續」。</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二年<u>註冊率連續</u>低於百分之七十。</p> <p>二、獨立所：近二年<u>註冊率連續</u>低於百分之七十五。</p> <p>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前一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二年<u>連續註冊率</u>低於百分之七十。</p> <p>二、獨立所：近二年<u>連續註冊率</u>低於百分之七十五。</p> <p>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前一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p>	<p>明定招生名額調整原則。</p> <p>◎法規會修正 第一、二款「連續註冊率」修改為「註冊率連續」。</p>
<p>第七條 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依下列方式辦理：</p>	<p>第七條 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依下列方式辦理：</p>	<p>明定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辦理程序。</p>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文	說 明
<p>一、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招生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務處彙整後提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p> <p>二、總量審查小組提案：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提出並審議。</p> <p>三、教務處申請：教育部核定停招且已無在學學生，申請裁撤，經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p> <p>前項第一款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另須專簽經校長核定。</p> <p>第一項增設調整案經本校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陳報教育部。</p>	<p>一、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招生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務處彙整後提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p> <p>二、總量審查小組提出：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提出並審議。</p> <p>三、教務處申請：教育部核定停招且已無在學學生，申請裁撤，經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p> <p>前項第一款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另須專簽經校長核定。</p> <p>第一項增設調整案經本校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陳報教育部。</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項中段增加「調整」2字。</p> <p>二、第二款前段「提出」修改為「提案」。</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p>	<p>明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修正程序。</p>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一項維持原條文，第三項前段新增「系、所、學位學程」等字。
- 二、「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辦法	
第一條	為審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設：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班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班次、分組。 二、調整：指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 三、招生名額：指教育部核定系所之招生名額。
第三條	本校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總量審查小組）。總量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人資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條	增設調整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國家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 二、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三、參考最近系所評鑑結果。 四、參考近幾年註冊率。
第五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 二、獨立所：近三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八十。
第六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七十。 二、獨立所：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前一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第七條 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招生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務處彙整後提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二、總量審查小組提案：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提出並審議。
- 三、教務處申請：教育部核定停招且已無在學學生，申請裁撤，經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前項第一款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另須專簽經校長核定。第一項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經本校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陳報教育部。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9 月 21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6 學年度第 6 次及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決議，配合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放寬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可申請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 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未訂定明確之體育競賽申請獎勵方式，擬加入相關規範以利體育處教師申請。
- 三、依據 QS 排名評量指標，研究品質(權重 50%)指標包含每位教師所發表論文數、論文引用數等。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研究指標(權重 30%)包含研究產出/教師比、論文引用、產業收入、國際共同作者等。為提升本校大學排名，擬調高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金，並取消至多可申請 8 篇之限制，以激發教師提升研究產能。
- 四、申請獎勵可採用申請年度及其前 2-3 年內之案件，但於提報校務資料庫時，僅能採用前 1 年度的資料。對於前 2-3 年的資料，因已過提報時限，無法於校務資料庫中呈現。為使教師之研究能量，於效期中完整地呈現於校務資料庫中，爰自 109 學年度起將申請獎勵修正為前 1 年內之案件。
- 五、獎勵申請之起始日延後數日，以預留新學年度系統更新教師資料之作業時間，避免資料有異動之教師無法順利申請。
- 六、修正第四條：以增額獎金提高教師 SCI 及 SSCI 論文總篇數，鼓勵更多教師發表高品質論文，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6、之 7。
- 七、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7 日、108 年 3 月 7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1、7 次處務會議及 107 年 9 月 21 日、108 年 3 月 22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1、7 次院長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說明六所新增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6、之 7 暫緩實施，爰以刪除，以下目次維持原條文。
-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性專書。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四、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 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六、產學研究計畫。	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性專書。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四、創作及展演。 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六、產學研究計畫。	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獎勵，原歸類於聯合展演，為訂定更明確之申請獎勵方式，故於第三條第四款，新增訂以體育競賽申請之獎勵方式。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EI、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p>	<p>(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EI、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p>	<p>調高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獎勵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 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 3、<u>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u>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u>計畫案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u></p> <p>(三)申請論文應為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已出版之論文。<u>但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除第十五條留職停薪者外，應為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u></p> <p>(四)應檢附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及圖書館期刊</p>	<p>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 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u>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u></p> <p>(三)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已出版之論文至多八篇。</p> <p>(四)應檢附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及圖書館期刊</p>	<p>將擔任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加入申請資格。</p> <p>新增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可提出本項獎勵申請。</p> <p>一、校務資料庫乃填報前 1 年之資料，為使教師論文發表數量，於校務資料庫中完整呈現，爰修正申請獎勵以前 1 年內已出版之論文。</p> <p>二、取消學術期刊論文至多可申請 8 篇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年度報告及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但不含升等中之代表著作。<u>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除第十五條留職停薪者外，申請論著則應為前一年已出版之論著。</u></p> <p>(二)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年度報告及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但不含升等中之代表著作。</p> <p>(二)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校務資料庫乃填報前 1 年之資料，為使教師論著數量，於校務資料庫中完整呈現，爰修正申請獎勵以前 1 年內已出版之論著。</p>
<p>第七條 <u>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u>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屬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五)屬國際級體育競賽者，第</p>	<p>第七條 創作及展演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屬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增訂以體育競賽申請之獎勵方式。</p> <p>增加國際級競賽之獎勵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名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五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u></p> <p><u>(六)屬國家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三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一千元。</u></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p> <p>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p> <p>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p> <p>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p> <p>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p> <p>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p> <p>7、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p> <p><u>(三)申請體育競賽獎勵者，當學年度應完成報名程序</u></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四)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p> <p>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p> <p>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p> <p>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p> <p>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p> <p>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p> <p><u>7、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u></p> <p>8、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p>	<p>增加國家級競賽之獎勵規範。</p> <p>目次變更。</p> <p>體育類單獨條列，移入新增之第三目，並作文字修正。</p> <p>目次變更。</p> <p>一、本目新增。 二、增加申請體育競賽獎勵條件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參賽。體育競賽應為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u>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u></p> <p>(四)申請件數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至多八案為限。<u>但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除第十五條留職停薪者外，則應為前一年之案件。</u></p> <p>(五)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二)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至多八案為限。</p> <p>(三)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當學年度應完成報名程序並參賽；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獎勵，原歸類於聯合展演第四日之7，移入本日，並作文字修正。</p> <p>一、目次變更。</p> <p>二、校務資料庫乃填報前1年之資料，為使教師之創作及展演案件，於校務資料庫中完整呈現，爰修正申請獎勵以前1年內之案件。</p> <p>三、第一條第二款第四目前段「獎勵」修正為「件數」2字。</p> <p>目次變更。</p>
<p>第十條 各項獎勵申請期間自<u>每年公告之申請日起至九月卅日止。</u></p>	<p>第十條 各項獎勵申請期間：<u>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u></p>	<p>預留新學年度系統更新教師資料之作業時間，避免資料異動之教師無法順利申請。</p>

提案五：「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 二、刪除「在職進修」條文，校約聘僱人員在職進修比照編制內職工，依據「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新進校約聘(僱)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至少為一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由用人單位簽請正式聘(僱)用及簽約，其起聘(僱)溯自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敘明理由，經簽准即停止聘(僱)用。聘(僱)期間除簽准者外，校約聘(僱)人員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違反規定者，依本校「職工考核辦法」辦理。</p>	<p>第六條 新進校約聘(僱)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至少為一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由用人單位簽請正式聘(僱)用及簽約，其起聘(僱)溯自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敘明理由，經簽准即停止聘(僱)用。聘(僱)期間除簽准者外，校約聘(僱)人員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違反規定者，依本校「職工考核辦法」辦理。</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校約聘僱人員在職進修比照編制內職工，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辦理。</p>

提案六：「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31 日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 二、第二條修正會員資格，並刪除會員證相關條文。
- 三、原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合併，並增設名譽理事長及名譽副理事長，另新增視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以及組長聘任程序條文。

四、新增第五條明訂各項職務之職責。

五、第七條會員權利增加出席歲末聯歡會，會員義務增列住址、電話等個人資訊變動時，應通知人力資源處更正。

六、第八條增訂未繳納會費者解除會員。

七、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會會員為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且繳交會費者。會費金額，由理事會定之。</u>	第二條 <u>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教職員以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為會員證，工友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員證。</u>	一、會員資格由退休即為當然會員，修正為需繳交會費。 二、刪除會員證相關條文。
第四條 <u>本會組織如下：</u> <u>一、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二人。</u> <u>二、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之。 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三、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 <u>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u> <u>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u> <u>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u> <u>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組置組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行政組組長，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u>	第四條 <u>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內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u> 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推動。	一、增設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 二、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執行秘書職掌改列於第五條。 三、原第五條移入第三款。 四、新增視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及組長聘任程序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p> <p>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p> <p>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移至第四條第三款。</p>
<p>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p> <p>一、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指導會務之運作。</p> <p>二、理事長：</p> <p>(一)召集及主持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p> <p>(二)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p> <p>三、副理事長：</p> <p>(一)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p> <p>(二)理事長出缺或不克處理會務時，代理其職務。</p> <p>四、監事長：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p> <p>五、執行秘書：承理事長之命，執行本會業務之推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各項職務之職責。</p> <p>三、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執行秘書職責自第四條第四、五項移入。</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會員權利</p> <p>(一)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出席員工福利委員會邀請退休人員參加之活動。</p> <p>(七)出席歲末聯歡會。</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會員權利</p> <p>(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每次舉辦之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一、會員權利第一目及第六目文字修正，增加第七目出席歲末聯歡會。</p> <p>二、會員義務第三目增加住址、電話等個人資訊變動時，應通知人力資源處更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會員義務 (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廣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 (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 (三)住址、電話等個人資訊變動時，應通知人力資源處更正。	二、會員義務 (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廣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 (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 一、已逝世者。 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 四、未繳納會費者。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 一、已逝世者。 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	新增第四款，未繳納會費者解除會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10 會議室

主 席：林呈蓉院長

紀錄：曾華英、林泰君

出 席：詳簽到單

列席：招生組詹盛閔組長

壹、頒獎

頒發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長獎：

一、學業獎部分：

中文系林哲緯等 36 位同學獲獎，由沈彥希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吳宇謙等 24 位同學獲獎，由吳宇謙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李紫菱等 24 位同學獲獎，由陳若玄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陳有融等 12 位同學獲獎，由任詩好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黃可荔等 24 位同學獲獎，由賴韋伶同學代表領獎。

二、服務獎部分：

中文系鄧奕恆等 13 位同學獲獎，由張承蕙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賴盈敏等 15 位同學獲獎，由陳冠甫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鄭雨桓等 8 位同學獲獎，由吳佳穎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張沛晴等 6 位同學獲獎，由蘇庭好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韓捷寬等 8 位同學獲獎，由黃運宏同學代表領獎。

貳、主席報告

一、時光匆匆，本學年度即將進入尾聲，感謝全院教職員生戮力於崗位上進行教學、研究、行政與服務之繁瑣工作。上週本院之「文學週」與「2019 淡江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兩岸文創論壇」兩項重要活動，感謝大家配合，俾使前開活動圓滿舉行。

二、本院邀請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人選之進度如下：

(一)被《好萊塢報導》評選為「賦予好萊塢不同聲音的 50 位變革推手」之一的 Dan Lin(林暉)，已同意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擔任講座開講人，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長會議通過，已上專簽簽請核定。

(二)藉由推廣人工養殖鮭魚契機，成功打開了近畿大學知名度，締造該校連續多年奪下日本私立大學志願填表人數最多冠軍，該校重要推手世耕石弘總務長業已同意於 10 月 3 日來校擔任講座開講人。提案將送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長會議討論。

屆時接待、演講相關事宜請各系師生協助配合辦理。

三、有關招生業務注意事項如下，務請各系教職員鼎力協助：

(一)依 108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長會議提案三有關招生決議：

1、若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招生註冊率未達 70%，110 學年度停招。

2、若中國文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招生註冊率未達 70%，110 學年度停招。

請相關系所留意招生註冊狀況，並研擬提升報到率之策略。

(二)依 108 年 5 月 3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09 學年度小組會議決議：

1、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收 10 名學生。(自 109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計入總量)

2、裁撤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98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3、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減為 12 名之系所：

(1) 中國文學學系(減 3 名，原 15 名)

(2) 大眾傳播學系(減 8 名，原 20 名)

(三)本院籌組招生團隊相關事宜，已請各學系提供 1 位負責招生試務工作之教師名單，並由各系主任輪流擔任總召，108 學年度則由資傳系陳意文主任擔任本院招生試務總召，規劃本院招生相關事務。

四、有關教師聘任相關事項如下，請各系配合辦理：

(一)人資處提供 108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總量管制專兼任教師人數預估統計

表如下，請各系務必留意。

108學年度淡江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預估)(學生數1071015教育部人數、教師數1080520)

院、系、所、學位學程	107大學部學生數		107研究所學生數			106未達基準指標	107學年度增減指標(預估)	108學年度增減指標(預估)	108專任(預估)	108兼任(預估)	108專兼任加權數(預估)	加權學生數	預估108生師比指標3	備註 以108.05.20人資處提供之教師人數表試算
	日間部	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院名稱：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512	71	13	11	13				20	26	26.5	630.1	23.78	兼任36認列26
歷史學系	451	0	9	0	0				10	13	13.25	469	35.40	兼任17認列13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438	0	14		0				10	13	13.25	466	35.17	
大眾傳播學系	207	0	15	0	0				9	12	12	237	19.75	兼任17認列12
資訊傳播學系	411	0	0	0	0				9	6	10.5	411	39.14	107碩停招，碩減7；近40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總量管制專兼任教師人數預估統計表

製表日期：108.5.20

學院/系所別	專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備註	
	107學年度第2學期			108學年度(預估)									108學年度(依各系擬聘名冊預估)
	人數	●不認列	小計	108核定員額	擬新聘	改聘	復職	留停	離職	退休			
文學院													
中文系	20	-1	19	0			1				20	36	1.107(2)留停：許維萍副教授 2.108(1)復職：許維萍副教授
歷史系	10		10	1	1					-1	10	17	1.108(1)新聘：蔡育潞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2.108(1)申退：黃建淳教授
資圖系	10		10	1							10	13	
大傳系	9		9	1							9	17	
資傳系	9		9	1							9	6	
小計	58	-1	57	4	1	0	1	0	0	-1	58	89	

(二)108年5月8日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1次會議，校長指示各院聘任專任教師時，應留意「系、院及全校生師比」並「以聘任國外學歷之博士」為優先考量。鑒此：

- 1、因107學年度第1學期生師比高於23，所以108學年度起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規定將修訂為校內以4小時為限；專任助理教授自到校第5學期起得於校內超支鐘點以2小時為限。
- 2、兼任教師因108學年度無課不續聘，雖已於5月8日校教評會通過，考量生師比，仍請系所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增聘兼任教師，若有提案請提8月6日校教評會討論。

五、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國際事務副校長轉達事項如下：

(一)教育部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 1、有關國內學者於投稿或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2、各校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應依上開函釋及處理原則辦理，學校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處理者，教育部將視個案情況作為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 3、「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中，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Taiwan」、「Taiwan, R.O.C.」、「Republic of China」或「R.O.C.」。

六、107學年度本院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申請補助案，申請案業經108年5月29日本院107學年度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名單如下：

(一)3314(學生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語言文化營隊活動)

編號	系級	姓名	國別、城市、學校
----	----	----	----------

1	中文三 A	莊千慧	中國、四川 西南財經大學
2	資圖四 A	詹媛淇	中國、四川 西南財經大學
3	資圖四 A	陳思潔	中國、四川 西南財經大學
4	資圖三 B	洪瑛鎂	中國、西安 西安交通大學
5	資傳二 B	袁妮	中國、吉林 吉林大學
6	資傳二 B	袁妮	中國、上海 復旦大學

(二)331A(學生專業實習、研修：赴姊妹校進行 1 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之出國補助)

編號	系級	姓名	國別、城市、學校
1	中文三 B	王婕	中國、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
2	中文三 A	劉怡欣	中國、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
3	中文三 A	吳雙	中國、上海 交通大學
4	中文三 B	羅聖雅	中國、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
5	歷史碩二	高家婷	日本、山口 山口大學
6	歷史三 A	陳映方	中國、天津 南開大學
7	大傳三	符靖敵	中國、山東 山東大學
8	大傳三	方俐文	中國、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
9	大傳三	許家綺	中國、廈門 廈門大學
10	大傳三	鄭柔柔	中國、廈門 廈門大學
11	大傳三	陳恩霓	中國、上海 復旦大學
12	大傳三	謝羽嵐	波蘭、克拉科夫 雅捷隆大學
13	大傳三	魏榕	中國、廈門 廈門大學
14	大傳三	林玟希	中國、哈爾濱 哈爾濱工業大學
15	大傳三	王韋傑	中國、哈爾濱 哈爾濱工業大學

(三)331B(專案主題之學習活動、短期研習：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活動)

編號	系級	姓名	國別、城市、學校
1	中文三 A	胡榮華	中國、湖南長沙 中南大學
2	中文三 B	莊宛鈺	中國、湖南長沙 中南大學
3	歷史四 A	王毅萱	中國、吉林 吉林大學
4	歷史三 B	張博明	中國、西安 西北大學
5	大傳三	許豐如	中國、上海 交通大學
6	資傳三 B	蔡慧頻	新加坡、Spike Asia 亞洲創意節
7	資傳四 B	王珍妮	新加坡、Spike Asia 亞洲創意節
8	資傳四 B	陳雋喬	新加坡、Spike Asia 亞洲創意節
9	資傳三 B	江佳臻	新加坡、Spike Asia 亞洲創意節

(四)3326(補助各院系所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參加海外之志工服務活動)

編號	系級	姓名	國別、城市、學校
1	資傳四 A	蘇子淵	柬埔寨 2019 淡江大學柬埔寨服務學習團
2	中文四 A	田雅芳	柬埔寨 2019 淡江大學柬埔寨服務學習團
3	中文四 A	鍾嘉瑜	柬埔寨 2019 淡江大學柬埔寨服務學習團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 案：本院、商管學院及工學院共同設置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本學程為本院、商管學院及工學院共同與鼎新電腦公司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立之合作案，近 3 年修課學生數分別為 105(1)15 人、105(2)2 人、106(1)13 人、106(2)6 人、107(1)0 人，學生修課意願降低。

二、檢附「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座談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 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招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招生名額總量修訂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校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109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訂招生名額。
- 二、修訂大學部招生名額：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12	18
個人申請入學名額	66	60

- 三、修訂碩士班招生名額：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甄試生：6 名 一般生：6 名	甄試生：8 名 一般生：7 名

- 四、本案業經本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大傳系修訂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 一、修訂「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審查資料說明文字	<p>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劃(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創意作品)</p> <p>說明：1.繳交之創意作品，若為影音作品，請以 1-2 件為限，且須附光碟及各項作品之 500 字創作說明，創作說明請務必述明創作背景、動機、構想與創作歷程。<u>未同時繳交創作說明者，該作品將不予計分。</u></p> <p>2.若為集體創作，請註明擔任之工作。</p> <p>3.<u>創意作品(影音形式除外)、創作說明及擔當工作皆需輸出為「書面資料」，並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u></p>	<p>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劃(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創意作品)</p> <p>說明：1.繳交之創意作品，若為影音作品，請以 1-2 件為限，且須附光碟及各項作品之 500 字創作說明，創作說明請務必述明創作背景、動機、構想與創作歷程。</p> <p>2.若為集體創作，請註明擔任之工作。請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p>

- 二、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原擬申請調降為 16 名(甄試生 8 名、一般生 8 名)，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惟依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109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招生名額調降為 12 名，分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甄試生：7 名 一般生：5 名	甄試生：8 名 一般生：8 名

- 三、本案業經本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其他案

提案一：中文系錄取 108 學年度 10 名預研究生，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經公告後計 10 人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後，錄取 10 人。
- 二、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1	中文三 B	405010249	李家郡
2	教科三 A	403736050	朱穎琳
3	中文三 B	405010322	王若伊
4	中文三 A	405010496	黃玟軒
5	中文三 A	405010512	鐘佳潏
6	中文三 B	405011015	王韻慈
7	中文三 B	405010678	陳俐錚
8	中文三 B	405010306	黃玲禎
9	中文三 A	405010900	李芳琳
10	中文三 B	405016162	張寶莉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錄取 108 學年度 5 名預研究生，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1	歷史 3A	405036053	林毅樺
2	歷史 3A	405036152	郭芷桐
3	歷史 3A	405036095	周浩豐
4	歷史 3B	405031088	張欣婷
5	歷史 3B	405036061	易偉騏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錄取 108 學年度 6 名預研究生，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1	資圖 3A	405000513	張家維
2	資圖 3A	405000174	黃沛
3	資圖 3A	405000612	張芳綺
4	資圖 3A	405000117	古雅琪
5	英文 3A	405116012	何佩雯
6	資圖 3B	405000802	徐雲霜

二、本案業經資圖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大傳系錄取 108 學年度 3 名預研究生，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1	公行三 A	405640136	陳柔安
2	大傳三	406055045	林玟希
3	大傳三	406055102	王韋傑

二、本案業經大傳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資圖系 108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為考量教師上下學期教授學分數平均分配，異動如下表：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同步 或非同步	系所 助理	系所 分機	異動原因 及情形
1	異前	資圖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選	數位出版標準與 Metadata	王玉美	非同步	葉蕙蘭	2382	
	異後	資圖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選	數位出版標準與 Metadata	王玉美	非同步	葉蕙蘭	2382	學期對調
2	異前	資圖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選	讀者服務	宋雪芳	非同步	葉蕙蘭	2382	
	異後	資圖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選	讀者服務	宋雪芳	非同步	葉蕙蘭	2382	學期對調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請學校考量放寬各系預研生名額，提請討論。(歷史系及資圖系提)

說明：為增加研究所生源，建議彈性調整案揭名額，並同意各系以增加 5 名學生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各系預研生修讀規則處理。

陸、詹盛閔組長報告招生事宜

本會主席報告第三點第三項中提及，貴院將由各系 1 名教師組成招生團隊，因為此和招生業務有相關，故容招生組在此作第一次發言。

先前招生組有接到指示，研擬修改系所獎補助辦法，目前尚在組內構思階段，因主席方才剛好提到，故想藉此提出，希望院內的諸位先進可以給予建議，讓未來草案可以更具可行性。簡單來說，未來獎補助可能規劃分成 2 大部分：

一、基本補助：依所、系、組的新生人數*每位新生補助額度。

二、發展性計畫補助：依單位規劃的發展性項目另外給予補助，例如與高中策略聯盟合開加深加廣課程、協助高中端主辦之活動或寒暑期營隊、招生團隊進行有利招生活動(例如模擬面試、學院及所系組之介紹、校園參觀)

柒、散會 (13:1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2: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本日會議主要是推薦土木系莊子華校友參加 108 年度本校「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請各位委員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課程提案

提案一：通過工學院八系 108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遠距課程」、「以實整虛課程」、「磨課師課程」及「開放式課程」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建築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建築設計(二)」課程案。

提案三：通過土木系 108 學年度起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提案四：通過土木系 108 學年度起博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提案五：追認通過水環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案。

提案六：通過水環系 108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提案七：追認通過機械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案。

提案八：通過機械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案。

提案九：追認通過機械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提案十：通過機械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提案十一：追認通過機械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異動案。

提案十二：通過機械系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異動案。

提案十三：通過化材系 108 學年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提案十四：通過電機系大學部（含進學班）大一先修科目「微積分」修訂案。

提案十五：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物聯網學分學程」設置案。

提案十六：通過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案。

提案十七：通過電機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提案十八：通過本校資管系學生修習資工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提案十九：追認通過資工系 107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案。

提案二十：追認通過資工系 107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提案二十一：追認通過資工系 108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提案二十二：追認通過資工系 107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案。

提案二十三：追認通過航太系 105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

提案二十四：通過航太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和碩專班開課異動案。

提案二十五：通過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表。

提案二十六：通過工學院共同科 108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提案二十七：通過水環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

執行情形：以上課程提案業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審議、追認或備查。

◎招生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土木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案。

提案二：通過土木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案。

提案三：通過土木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案。

提案四：通過 109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案。

提案五：通過機械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正案。

提案六：通過機械系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及增加案。

提案七：通過化材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

提案八：通過化材系修訂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案。

提案九：通過化材系修訂 109 學年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案。

提案十：通過化材系修訂 109 學年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案。

提案十一：追認通過電機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提案十二：追認通過電機系更正 108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英文名稱。

提案十三：通過電機系 109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異動案。

提案十四：通過電機系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校系分則及檢定標準修訂案。

提案十五：通過電機系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

提案十六：通過電機系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提案十七：通過電機系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提案十八：通過電機系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條件】修訂案。

提案十九：通過電機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提案二十：通過電機系 109 學年度碩、博士考試入學簡章案。

提案二十一：通過電機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

提案二十二：追認通過資工系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分則。

提案二十三：通過資工系 109 學年度全英語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執行情形：以上招生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審議、追認或備查。

◎其他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資工系 108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學班轉系標準修訂案。

執行情形：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提案二：通過本院八系「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執行情形：院備查。

提案三：通過本院暨八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執行情形：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四：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建築系依人資處會簽意見修正。

提案五：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機械系依人資處會簽意見修正。

提案六：通過土木系與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簽訂「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同意書」草約。

執行情形：業經 107(2)教務會議通過，並提會 108 年 6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 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

提案七：通過「淡江大學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院備查；機械系將簽請校長遴聘中心主任。

提案八：通過電機系「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7(2)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九：工學院、商管學院及文學院共同設置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執行情形：業經 107(2)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 案：推薦土木工程學系 1989 年畢業系友莊子華董事長為 108 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莊子華董事長經歷如下：

服務機關/職稱	起迄日
隆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76 年~迄今
隆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76 年~迄今
隆蔚有限公司董事長	79 年~迄今

台灣第一劇場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93年~迄今
富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95年~迄今
美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5年~迄今
美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8年~迄今
台灣鋪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3年~迄今
集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105年~迄今
上奇科技董事	106年~迄今
群賀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6年~迄今
華龍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07年~迄今
群富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7年~迄今
財團法人莊義芳文化藝術基金會創會董事	99年~迄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志工委員會委員	101年~迄今

- 二、莊校友擔任本校新北市校友會第七、八屆理事長(現任)及全國校友總會第十一屆副總會長，熱心為校友及母校提供服務。
- 三、熱烈響應母校「百人百萬金磚」活動，認捐百萬磚興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對學弟妹永續不斷的關懷與照顧，捐助土木系設立「義澤優秀研究生獎學金」，鼓勵優秀人才進入土木系研究所就讀。捐助設置「義澤專業競賽獎學金」，鼓勵土木系同學踴躍參加各項土木相關之專業競賽，以培養創新思維並激發潛能與實作能力，爭取榮譽及累積參與競賽之經驗，擴展母系學生宏觀之學習視野。
- 四、經營建築投資開發銷售與租賃、營造工程及其他多項新創事業，事業有成。
- 五、成立「莊義芳文化藝術基金會」，於迪化街一段 117 號之歷史性建築－莊義芳商行(即「莊輝玉故居文物館」)，協助基金會推廣及保存台灣歷史文物藝術及各項文化推動。
- 六、檢附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附件 1)及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表(附件 2)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地 點：淡水校園 B302A 會議室
 主 席：蔡宗儒院長
 出 席：詳簽到單

紀錄：蘇美機、王美惠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追認通過107學年度第2學期商管學院開設「以實整虛」、「講座」及「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 (二)追認通過107學年度商管學院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
- (三)追認通過107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全英語授課獎勵撤銷案。
- (四)追認通過107學年度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 (五)通過108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遠距」、「以實整虛」、「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頂石」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 (六)通過108學年度商管學院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
- (七)通過108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程)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
- (八)通過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經貿管理組必修科目替代案。
- (九)通過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大三出國修習外語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修訂案。
- (十)追認通過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資產管理實務運作」及「金融實習」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
- (十一)通過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二)通過會計學系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三)通過統計學系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名稱對應案。
- (十四)通過統計學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五)通過統計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開設之課程認抵為本系進修學士班系內選修案。
- (十六)通過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七)通過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八)通過公共行政學系擬將已修得「邏輯」學分者，「批判性思考」不得認抵為本系系內選修案。
- (十九)通過管理科學學系108學年度博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
- (二十)通過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2年級必修科目擋修案。
- (廿一)追認通過107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二年級之招生簡章修訂案。
- (廿二)追認通過管科系日間部107學年度寒假及108學年度暑假三年級轉學生簡章修正案。
- (廿三)追認通過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青年儲蓄戶組招生簡章及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戶組甄審簡章。
- (廿四)通過108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之招生簡章修訂案。
- (廿五)通過109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之招生簡章修訂案。
- (廿六)通過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廿七)通過 109學年度國企系碩專班(109學年度更名為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專班)擬退出商管聯招及減少招生名額、招生簡章修訂。
- (廿八)通過109學年度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擬退出商管聯招及減少招生名額、招生簡章修訂。
- (廿九)通過109學年度國企系碩士班考試招生擬退出商管聯招。
- (三十)通過風保系109學年度保險經營碩士班考試招生擬退出商管聯招。
- (三一)通過會計系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退出商管聯招及減少招生名額、招生簡章修訂。
- (三二)通過公行系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退出商管聯招。
- (三三)通過管科系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一般生擬退出商管聯招及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四)通過國企系大學部經貿管理組擬於109學年度增設一班。
- (三五)通過109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名額調整及修訂簡章。
- (三六)通過企管系109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
- (三七)通過統計學系109學年度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八)通過「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及管科系新增「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案。
- (三九)通過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擬取消轉系申請之英文成績標準。
- (四十)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與財務金融學系整併案緩議；待財金系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併入案後，再併提院務會議。
- (四一)通過109學年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條件修正案。
- (四二)通過「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四三)通過「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
- (四四)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 (四五)通過「淡江大學臺灣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四六)通過「淡江大學葡萄王生技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四七)通過國際企業學系擬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合作3+2學碩跨級雙聯學位計畫案。
- (四八)通過「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更名為「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
- (四九)通過「淡江大學上海久森醫療科技公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五十)通過「淡江大學丹堤咖啡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五一)通過「淡江大學青島紅屋食品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五二)通過「淡江大學馬鞍山綠德電子科技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五三)通過「淡江大學富邦華一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五四)通過「淡江大學萊爾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五五)通過企業管理學系全時全職海外實習合作意向書。
- (五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五七)通過「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 (五八)通過資訊管理學系推舉傑出系友賴佳怡女士參加108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活動。
- (五九)通過「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 (六十)通過「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六一)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學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六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推薦企業管理學系畢業系友李鐘培總經理為 108 學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提請討論。
(企管系提)

說明：

- 一、李鍾培校友目前擔任台泥總經理。
- 二、2010~2017 年擔任台灣匯豐商業銀行總經理、匯豐銀行台灣區總裁。2007~2010 年擔任台灣匯豐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處負責人。
- 三、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表，詳院務附件 1，p.1-1~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40）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院長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11:30-11:35）

- 一、非常感謝各位所長、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期末的院務會議。
- 二、本院於 5 月 22 日所舉辦之熊貓講座演講非常成功，感謝院內主管及師生的協助與參與，未來熊貓講座人選請各系所繼續推薦。
- 三、恭喜戰略所獲得本年度系所發展獎勵，也期勉其他系所努力跟進。
- 四、108 年度全校募款總目標值 1 億元中，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以 2,000 萬元為目標，院及各系所 108 年度募款進度表詳附件 1，請大家協助努力達成目標。
- 五、本院所推動的「提升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辦法」今年首次執行，請各專任教師努力執行，並於本學期結束前將執行成果填報送各系所彙整，正本存各系所，影本送院存參，以提升本院整體的學術研究成果。
- 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各教學二級單位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故於 108 學年度起本校開設服務學習系所比例須達 100%，請各系所老師踴躍開課。
- 七、依課程委員會會議業務單位報告：為配合本校八大素養評量系統開發，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表將有大幅度滾動調整，以增進相關功能需求；為利評量系統作業，各系、所核心能力不宜頻繁變動，宜依評鑑週期，以 3~5 年檢視、修訂為佳。
- 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作業時間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請老師們按時上傳。
- 九、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 十、本校「107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為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與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且修改「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會議室借用要點」，規範如需於 OA 可申請之會議室中用餐，皆需配合使用低碳便當，請各位配合達成目標。

貳、報告事項（11:35-11:45）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以下有關教務提案業依程序提報校招生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

- 1、109 學年度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草案。
- 2、109 學年度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正草案。
- 3、109 學年度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正草案。
- 4、109 學年度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正草案。
- 5、本院各所 107 學年度課程異動追認案。
- 6、本院各系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申請追認案。
- 7、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追認案。
- 8、本院 108 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 9、本院與各所 108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案。
- 10、108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
- 11、108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12、108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申請案。
- 13、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
- 14、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畢業審查替代科目案。
- 15、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 16、108 學年度拉美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案。

(二)以下提案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1、本院及各系所新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等 7 項草案。

2、本院及各系所新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等 7 項草案。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院務提案

提案一：本院擬推薦盧秀燕校友為 108 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 明：盧秀燕校友為本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92 年畢業校友」，現為台中市市長，推薦表詳附件 2。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歐洲研究所申請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之「專題主題之海外學習活動、短期研習計畫」（執行項目 331B）補助案，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二、歐洲所碩一倪貞業同學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赴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參加「2019 北京之春台灣大學生北京外國語大學外語教學研習營」活動，擬補助新台幣臺萬元整，實報實銷。

決 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 案：本院修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案揭要點。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如附件 3。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0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ED201教室

主 席：潘慧玲院長

紀錄：單文暄、舒宜萍

列 席：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 席：教育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行政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未來所進入第 7 屆「系所發展獎勵」複審名單，每學年全校僅有 8 個系所進入複審最終遴選 5 名，雖未獲獎，但入圍即是榮耀，感謝未來所各位老師的努力。
- 二、教務處 5 月 21 日檢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名單，感謝教科系各位導師於期中考後加強輔導期中成績預警學生，以避免學期成績因連續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退學。為追蹤預警輔導成效，請各位導師務必登錄系統填報輔導紀錄，開放輔導時間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教務處已發函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作業時間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請各位教師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學期成績，並請各系、所助理隨時上網查詢提醒未上傳成績老師儘速上傳。
-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已於 6 月 13 日起開放，至遲請於開放學生課程初選（108 年 8 月 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前上傳教學計畫表，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之教學計畫表則請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前上傳。教育部規定各校教師須於學生選課前上傳教學計畫表，如有未上傳科目將扣發各校獎補助金額，而教師在本校的教師評鑑上亦將被扣分。請各位教師儘量提早上傳，以避免因出國或最後時間系統擁擠或當機無法上傳；同時請各系、所助理隨時上網查詢提醒未上傳教學計畫表教師儘速上傳。
- 五、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已公告審查結果，本次申請案計 17 件，審查結果 12 件通過，恭喜課程所黃儒傑所長申請之「人工智慧教學策略改善之推薦系統研究社群」獲得通過。
- 六、學教中心已於 5 月 22 日發函通知申請「108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各系所可配合組織發展或教師增能需求，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截止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 七、本校學術論文獎勵辦法已無獎勵論文篇數之限制，請各位專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八、高教深耕辦公室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發函給全校專任教師有關本校 108 年度各項協助教師教學之校內支援措施，包括獎勵、補助、研習、教師社群、教學支援等調查表，攸關各位教師權益，請自行參閱【附件 1】。
- 九、基本素養(八大)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預計本(108)年10月測試，109年2月學生可上線使用，系統簡介詳【附件2】。
- 十、107學年度本院圖書經費(訂購圖書)共分配到100萬3,743元，截至5月31日止本院各系所、中心僅使用36萬652元。針對執行率未達50%之學院的圖書經費，圖書館已進行全校性運用，惟目前各單位若有需求仍可訂購圖書，本學年度訂購日期到7月31日止。
- 十一、經過五次正式會議討論，以及多次的非正式討論，本院新增學系的課程規劃草案詳【附件 3】。
- 十二、為使約聘專任助理教師轉任編制內教師條件更加明確，81 次校務會議(108.6.14)已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增加「改聘為編制內教師，須符合附表一校級及發聘單位評估項目各一項以上」，俟校級項目公告後，本院將訂定院級項目。
- 十三、第166次行政會議(108.4.19)校長指示事項：
 - (一)教學單位整併規劃：110學年度實施整併案，增設二個大學部學系，一個請教育學院潘院長規劃，另外一至二個學系請何學術副校長召集理、工及商管學院三位院長共同討論，設立結合未來時代潮流趨勢的AI領域應用科系。目前科技演變迅速，許多學系卻墨守成規，課程沒有與時俱進地調整，所以請學術副校長以AI主題為優先，整合大數據、物聯網、5G，成立一個銜接未來十年、二十年趨勢的學系。
 - (二)因應未來時代潮流，請各系所主管費心思考是否考量未來市場價值，調整學系名稱及課程，未來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工作尚未出現，代表現在很熱門的工作未來很可能就消失了，課程一成不變就趕不上時代變化，請各系所主管好好思考因應。
 - (三)有關蘭陽校園初步的轉型規劃，基本上會朝向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以及社區發展或是進修教育等大方向考量，先要有專人規劃及蒐集資料，有了雛形草案再進行討論。

十四、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長會議(108 年 4 月 12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

- (一)108年3月21日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第3次會議，校長指示：各院系與「熊貓講座」學者連繫時，儘可能邀請住宿於淡水校園會文館「熊貓講座」貴賓室，如狀況特殊，亦應至少邀請住宿於淡水校園會文館1個晚上，讓講者對校園留下美好的印象。各院系擔負照顧「熊貓講座」學者的責任，於來校期間由主管或指派至少1位教師全程接待與陪同，讓講者有賓至如歸的感受。
- (二)請院長及系主任務必關注「熊貓講座」整個接待過程，特別是演講場地及流程的掌控。
- (三)各學院並無108年「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經校長批示：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爾後應鼓勵各院提出申請。
- (四)出席教師升等審查相關委員會〔含系級、院級、校級(包括學審會及學審小組)〕，外審結果及決議內容不宜先告知升等當事人，升等結果，由人資處或學院發函統一通知。

十五、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長會議(108 年 5 月 10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KPI達成之預算編列，務必再行確認。
- (二)提醒各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時，請依「淡江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外籍講員人數須占全部邀請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研討會論文發表篇數須達10篇。核銷時請檢附會議議程及論文集目錄。
- (三)每個學院都要有招生團隊，要有統一的簡報ppt內容，由固定團隊成員至各高中招生，儘量避免由各系老師輪流當講者，請各學院於八月前籌組團隊(各系1名老師負責)。
- (四)因107學年度第1學期生師比高於23，所以108學年度起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規定將修訂為校內以4小時為限；專任助理教授自到校第5學期起得於校內超支鐘點2小時為限。
- (五)兼任教師因108學年度無課不續聘，已於5月8日校教評會通過，考量生師比，仍請系所於108(1)增聘兼任教師，提案8月6日校教評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本院 108 學年度全英語課程、遠距課程、講座課程、專業知能學習服務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頂石課程、磨課師課程、各系所中心必修及選修開課異動案、教科系大學部及碩專班課程替代案，共計 11 項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通過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
- (二)通過本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及課程所碩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招生總量管制小組會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修正之。
- (三)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新訂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108年2月至108年7月)詳書面附件

- (一)教育科技系－鄭宜佳主任
-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
- (三)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韓貴香所長
- (四)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所長
-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黃儒傑所長
- (六)師資培育中心－陳劍涵主任
- (七)策略遠見研究中心－宋孜孜主任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 C、發聘一、二級加分項目評分準則，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發聘一、二級加分項目總分以 40 分為限，項目以不重複本表 A、B 及「教學」評分準則表、「研究」評分準則表，並以建立自身特色為原則，經發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新舊兩套制度同步進行，以現行方式為正式評鑑分數。待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後結果，再行決定是否再行修正新制度，且於 109 學年度起，正式施行教師評鑑新

制度。

三、本院各單位教師所提有關教師評鑑評分準則意見，詳【附件 4】。業已彙整其中的項目 A、B 於 5 月 7 日傳送人資處提校評審會議討論，詳【附件 5】。校教評會通過之項目 A、B 版本，詳【附件 6】。

四、本院彙整各系所教師提出之建議，加入人資處提供之參考項目，並排除項目 A、B 已列入者，作為本院自訂教師評鑑評分準則項目 C。其經 6 月 5 日本院主管會議討論，再請人資處審核提出建議，並於 6 月 12 日請本院部分教師試填。本院自訂項目 C(草案)，詳【附件 7】。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 8】。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詳【附件 9】，因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僅呈現班排名，無系排名資料，而「歷年成績單」則有班排名及系排名資料，故進行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點第二款文字，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資格如下：</p> <p>(一)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其學系(含輔系)屬於本校培育任教科目之相關學系，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申請時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或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五十，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申請之。</p> <p>(二) 凡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申請之。</p>	<p>二、申請資格如下：</p> <p>(一)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其學系(含輔系)屬於本校培育任教科目之相關學系，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到全班或該系全年級之前百分之五十，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申請之。</p> <p>(二) 凡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申請之。</p>	<p>第二點第一款，因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僅呈現班排名，無系排名資料，而「歷年成績單」則有班排名及系排名資料，故進行文字修正。</p>
<p>四、凡本校符合教育學程申請資格之學生，可申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以下程序參加甄選：</p> <p>(一) 初審：由各系所就申請學生之具體優良表現(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異、曾任班級或服務性社團幹部、其他社會服務工作、操行成績、學業成績)，依每年核定名額進行審驗，通過後始得參加複審。</p> <p>(二) 複審：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教師組成「教育學程學生甄審小組」，對於初審通過之學生進行複審，複審條件包括：</p> <p>1. 人格測驗：評估申請學生之人格特質與從事教職之適</p>	<p>四、凡本校符合教育學程申請資格之學生，可申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以下程序參加甄選：</p> <p>(一) 初審：由各系所就申請學生之具體優良表現(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異、曾任班級或服務性社團幹部、其他社會服務工作、操行成績、學業成績)，依每年核定名額進行審驗，通過後始得參加複審。</p> <p>(二) 複審：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教育學程學生甄審小組」，對於初審通過之學生進行複審，複審條件包括：</p> <p>1. 人格測驗：評估申請學生之人格特質與從事教職之適</p>	<p>第四點第二款「專任」二字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切度，評分等級分為「不適合」、「可考慮」、「適合」三種，達「可考慮」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p> <p>2. 小論文：評估申請學生之語文表達與邏輯思考能力，評分等級分為 1、2、3、4、5 五種，達 3 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p> <p>3. 面試：評估申請學生之口語表達能力，評分等級分為「不接受」、「可考慮」、「接受」三種，達「可考慮」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p> <p>(三) 決審：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對於複審通過(人格測驗、小論文及面試皆通過)之學生於教育部規定修習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擇優錄取二十名為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計算後成績如同分者，依序以人格測驗、小論文之成績擇優錄取。</p>	<p>切度，評分等級分為「不適合」、「可考慮」、「適合」三種，達「可考慮」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p> <p>2. 小論文：評估申請學生之語文表達與邏輯思考能力，評分等級分為 1、2、3、4、5 五種，達 3 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p> <p>3. 面試：評估申請學生之口語表達能力，評分等級分為「不接受」、「可考慮」、「接受」三種，達「可考慮」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p> <p>(三) 決審：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對於複審通過(人格測驗、小論文及面試皆通過)之學生於教育部規定修習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擇優錄取二十名為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計算後成績如同分者，依序以人格測驗、小論文之成績擇優錄取。</p>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3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 席：王伯昌研發長

紀錄：莊秀禎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一、重新審議通過「淡江大學執行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款專用作業要點」草案。	108 年 1 月 13 日報請校長核定後，已公布實施。
二、通過「淡江大學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案。	108 年 1 月 13 日陳核後，已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一、為明訂申請時程及鼓勵研究團隊積極向校外申請計畫，爰修正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時程： <u>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u> 。	四、申請時程： <u>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u> 。	明訂申請時程
八、成果評估： <u>(一)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報告內容應包括團隊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長。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得舉行成果發表會。</u> <u>(二)受補助團隊至少須有 1 位成員向校外申請相關議題之計畫，未向校外申請計畫者，團隊成員下次不得再申請補助。</u>	八、成果評估：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 2 份（ <u>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u> ），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長。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得舉行成果發表會。	原第一項改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修改成果報告內容。 為鼓勵研究團隊積極向校外申請計畫，爰新增第二款。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詳附件 1。

提案二：「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一、礙於無法明確判斷申請的研究中心是否為績優研究中心，爰將申請資格的「績優研究中心」修正為「研究中心」。

二、近年申請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之計畫內容多偏重在進行國際合作，而非設立國際聯合研究中心，故增列首次申請時需檢附成立院級以上國際聯合研究中心承諾書，再次申請時需檢附已成立國際聯合研究中心相關文件與研究成果等要求，以落實要點宗旨。

三、「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資格：</p> <p>(一)申請單位：符合要點目的之本校各學院、研究中心或研究團隊。</p> <p>(二)中心主持人及團隊：</p> <p>1、中心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p> <p>2、團隊應包含具傑出研究貢獻學者，或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者。</p>	<p>二、申請資格：</p> <p>(一)申請單位：符合要點目的之本校各學院、<u>績優</u>研究中心或研究團隊。</p> <p>(二)中心主持人及團隊：</p> <p>1、中心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p> <p>2、團隊應包含具傑出研究貢獻學者，或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者。</p>	<p>第一款文字修正，刪除「績優」兩字。</p>
<p>五、申請方式：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與國外合作單位合作協定意願等相關文件。</p> <p>(三)工作計畫書：</p> <p>1、其架構應包括：目標(目前自我評估定位及欲追求之國際標竿)、執行內容(研究主題說明和工作項目)、合作對象說明、工作分配(合作研究之分工)、預期成效(共同發表期刊/會議論文、合辦會議、互訪交流、國際聲望影響等)、經費補助項目及中心成員個人資料表。</p> <p>2、A4 六頁為限。</p> <p><u>(四)首次申請時，需檢附當學年度內成立院級以上國際聯合研究中心承諾書。再次申請時，需檢附已成立院級以上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會議紀錄、組織章程)，及與國外合作單位共同發表相關研究成果，否則不予受理申請。</u></p> <p><u>(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u></p>	<p>五、申請方式：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與國外合作單位合作協定意願等相關文件。</p> <p>(三)工作計畫書：</p> <p>1、其架構應包括：目標(目前自我評估定位及欲追求之國際標竿)、執行內容(研究主題說明和工作項目)、合作對象說明、工作分配(合作研究之分工)、預期成效(共同發表期刊/會議論文、合辦會議、互訪交流、國際聲望影響等)、經費補助項目及中心成員個人資料表。</p> <p>2、A4 六頁為限。</p> <p><u>(四)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u></p>	<p>增訂第四款以落實要點宗旨。</p> <p>款次變更，第四款變更為第五款。</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詳附件 2。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

究暨產學組提)

說明：

- 一、為符合實際考核作業方式，修正部分文字。
- 二、「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每年十二月及六月由專業經理人填具「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考核表」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研究暨產學組組長初評，續由研發長複評後，陳報校長核定。	五、每年十二月及六月由專業經理人填具「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考核表」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研究暨產學組組長初評，續由研發長召集單位內主管審酌專業經理人績效商議複評後，陳報校長核定。	修正考核作業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詳附件 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校園 D522 會議室
主 席：邱建良執行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張小鳳

壹、主席致詞

一、頒發第二、三次結案新案加給

(一)證照業務群22,631元

新案：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回訓(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馬)、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工程法律)、台灣與馬來西亞產業合作

(二)學分及語言業務群1,543元

新案：長青學苑excel、line學院、google創新智慧、網路直播

(三)華語業務群30,113元

新案：107久米崇聖會、107攝南大學、2018沖繩尚學、杉並高校體驗課、富岡西高校、2018NSLI-Y、107JTB、熊本大經高校

一、上學年度為獎勵表現優異同仁所頒發之班團級行政加給已撥入相關同仁帳戶，特別予以表揚。

二、跨階段升職部份，原規定「當職員薪額與職務等級皆已達該階段最高，始獲得升遷機會」。修訂為「當職員薪額與職務等級達擬升職級最低者，始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本部單位約聘人員升遷考核申請表已徵詢同仁修訂意見，將於本學年度起實施。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動 議：華語中心行銷組可否協助其他業務群統一辦理廣告行銷事宜。 (陳芷娟 提)

決 議：

一、在做廣告前，請各業務負責同仁先分析業務資料，了解客群為何，再和行銷組同仁一起討論，決定用何種行銷工具，以做最有效率的運用。

二、請相關業務群同仁提供行銷所需素材、slogan、資料等。

執行情形：107 學年度已開始實施。

決 定：同意核備。

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本部屬企業化經營，和其他單位性質不同，請持續努力開發市場。	各中心	依指示請同仁遵照辦理。
本部在組織上有一些調整，增加業務群的設置，在薪級制度上也仿照企業化，鼓勵同仁開發新案，設有新案加給、班團級行政加給等。	成教部	已於 107 年 10 月起簽准正式實施。
行銷在企業化經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預計本學年會簽請學校同意本大樓外牆做一些廣告牆面。而華語班成效持續成長，也預計三樓會做一些教室隔間的改變。	成教部	1. 台北市建管處認定台北校園街道周邊屬於建築物圍牆並非外牆，建築物圍牆不可以設置廣告。 2. D306、D307 隔間目前施工中，預計 6 月完工。
在少子化情況下，本校學費收入或許也會受到影響，因此其他收入增加相形重要，本部有成長的空間，請同仁持續努力。	成教部	依指示請同仁遵照辦理。

決定：同意核備。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附件)

(一)證照業務群(P.1-3)

(二)學分及語言業務群(P.3-5)

(三)營隊業務群(含推廣班團) (P.5-13)

(四)華語中心 (P.13-16)

叁、討論事項

提 案：本部自行約聘僱職工考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成人教育部 提)

說 明：

- 一、依本部業務性質辦理職工考核。
- 二、檢附本部自行約聘僱職工考核要點。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自行約聘僱職工考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部職工成績考核，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原則如下： 一、工作六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十五分。	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績效考評多元化，為因應組織改善保留彈性。
第三條 ………	第四條 ………	條次變更
第四條 ………	第五條 ………	條次變更
第五條 ………	第六條 ………	條次變更
第六條 ………	第七條 ………	條次變更
第七條 ………	第八條 ………	條次變更
第八條 ………	第九條 ………	條次變更
第九條 ………	第十條 ………	條次變更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條次變更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本學年度自從去年 8 月迄今，同仁們的表現相當不錯，各班團的經營也都非常用心。今年為獎勵同仁開發新案以及積極推動業績成長的措施也都陸續進行，為鼓勵同仁本年度之獎勵均採最高標準，以激勵同仁再提升，績效表現也都反映在結案表現上，期望同仁持續努力再締佳績。

陸、散會(16:30)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 席：鄭東文教務長 紀錄：黨曼菁
 列席指導：何啟東副校長、莊希豐副校長、王高成副校長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教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頒獎

為獎勵榮譽學程結業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第 1 學年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3 萬元「榮譽學程碩士班獎學金」，以資鼓勵。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同學共計 4 位，經濟系蘇博駿同學出席領獎；另資工系邱思妤、中文系楊湛維及中文系李玟靜三位同學因上課無法出席，將另予發放。

貳、主席致詞

三位副校長、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各位同仁及同學代表們，大家午安！

今天是本學期教務會議，教務會議是教務工作中最上位的會議，上週已召開校課程委員會，依規定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的提案須再經教務會議審議，另有關教務法規及學生學習相關法規等議題亦在本會議討論，教務法規主要是配合教育部母法變動，修正相關法規，提案討論時請大家交換意見，意見交換有所共識後作成決議，「學則」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依程序需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謝謝大家出席與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5 號函公布實施。
- 2、「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48 號函公布。
- 3、「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8 號函公布。
- 4、「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6 號函公布。
- 5、「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五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7 號函公布實施。
- 6、「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4 號函公布實施。
- 7、「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3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 1、「淡江大學正美集團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案。
- 2、「淡江大學玉山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案。
- 3、「淡江大學永輝超市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案。
- 4、「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
- 5、國際企業學系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設立之「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
- 6、國際事務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案。
- 7、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與全發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共同設置之「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停招案。
- 8、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與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共同設置之「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停招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6、訂定「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7、歐洲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日本政經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預研究生修讀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 1、機電系與印度 SRM 大學(機械與航太)簽訂雙聯學制與交換生之 MoU 合作協議案。

執行情形：資料已備妥，待校級姊妹校簽訂備註後即可辦理。

(五)其他案：

- 1、「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有一位轉系生提出申請。

- 2、「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廢止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07 年 10 月 20 日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3、通過課程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已送各學院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1 系組) 335 班、進學班 10 系 48 班，研究所碩士班 48 系所(50 系所組) 110 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所 47 班、博士班 19 所 32 班，全校總計 572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1	335
	進 學 班	10	10	48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8	50	110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24	24	47
	博 士 班	19	19	32
總 計		143	154	572

- 2、107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07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職:二年制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歷史學系(碩士班103復招)	日		碩	職(98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		碩		(碩107停招)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日)		日	碩	職	博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日)		日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日)		日	碩		博	
		應用物理組(日)		日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日	碩		博	
		材料化學組(日)		日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日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日		碩			
		土木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日	碩	博	
		環境工程組(日)		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日)		日	碩	博		
		精密機械組(日)		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日)	軟體網路與計算機系統研	日	進	碩	職	博
		電機通訊組(日)	通訊與電波組(碩)	日				
		電機與系統組(日)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碩)	日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碩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		碩	職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博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博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		碩		(碩107停招)		
	法國語文學系	日		碩				
	德國語文學系	日						
	日本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二職(106停招)		
	俄國語文學系	日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碩	職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未來學研究所				碩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	職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日			
			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日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經貿管理組(日)		日	進	碩	職	
		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日)		日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					職		
	財務金融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日		碩	職			
	產業經濟學系	日		碩	博			
	經濟學系	日		碩				
	企業管理學系	日	進	碩	職			
	會計學系	日	進	碩	職			
	統計學系	日	進	碩		(進107停招)		
	資訊管理學系	日		碩	職			
	運輸管理學系	日		碩				
	公共行政學系	日	進	碩	職			
	管理科學學系	日		碩	職	博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日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碩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碩					
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博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碩					
國際事務學院	歐洲研究所			碩	博			
	美洲研究所	美國研究組(105停招)			碩	博		
		拉丁美洲研究組(105停招)				(105停招)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107停招)			職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博		
	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103停招)			職				
	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	職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拉丁美洲研究所(98停招)(105復招)			碩				
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職				
日本政經研究所			碩	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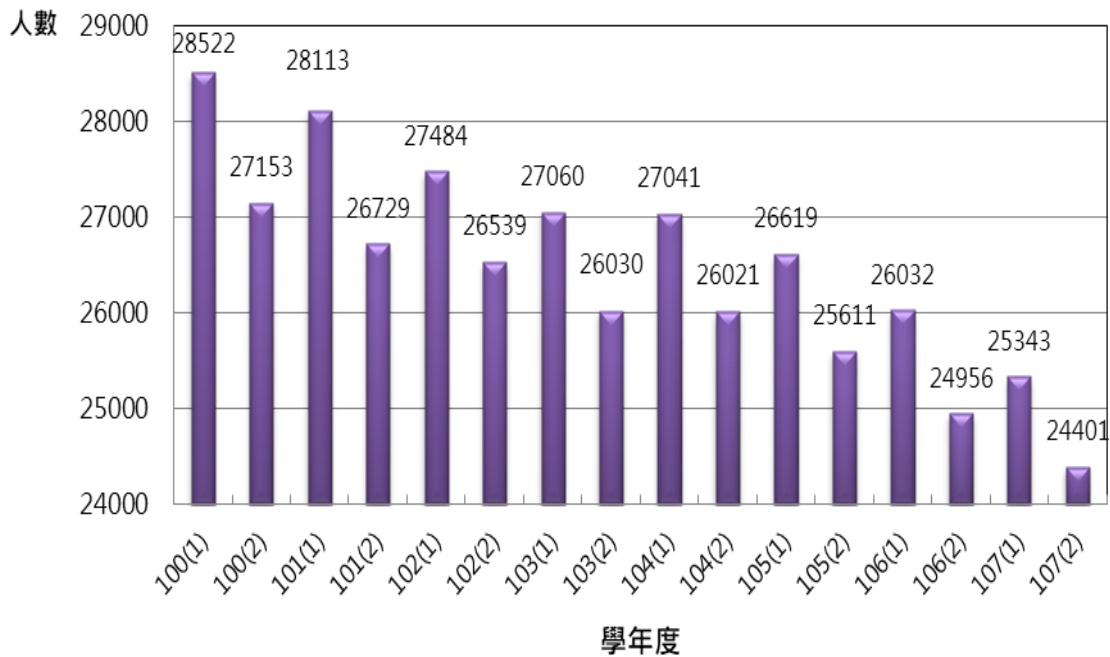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19,838 人、進學班 1,567 人、碩士班 1,659 人、碩士在職專班 927 人、博士班 410 人，全校共計 24,401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7,898	131	820	452	382	155	19,838
	進學班	1,556	5	0	0	0	6	1,567
研究所	碩士班	1,493	0	28	88	50	0	1,659
	碩士在職專班	886	0	0	41	0	0	927
	博士班	374	0	1	22	13	0	410
總 計		22,207	136	849	603	445	161	24,401

註：學生人數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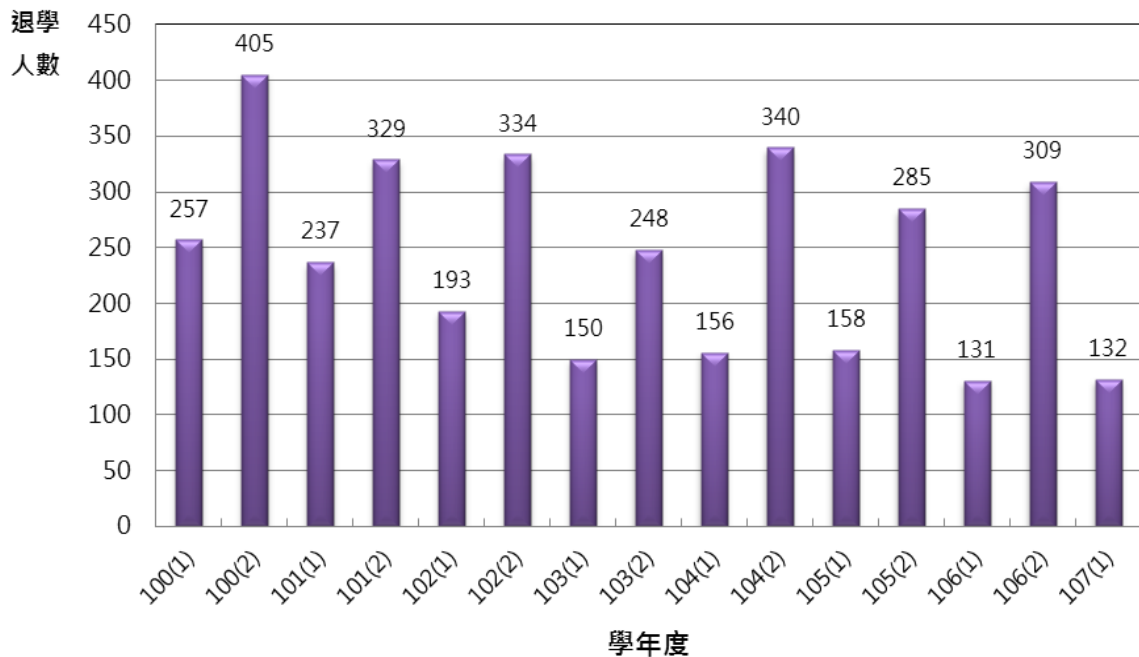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及連續 2 次三分之二退學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114 人、進修學士班 18 人，合計 132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類 別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8	2	10
理學院	21	-	21
工學院	44	2	46
商管學院	22	11	33
外國語文學院	9	3	12
國際事務學院	0	-	0
教育學院	3	-	3
全球發展學院	7	-	7
總 計	114	18	132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三)註冊組：

-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68%，計有 8 位老師、14 科未依規定上傳，名單已函送相關系所，並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
-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退學學生共計 132 名，其中日間部 114 名、進學班 18 名。
- 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 1 學期畢業審核通過者共 72 名，其中日間學制 71 名，進學班 1 名。
- 4、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共計 1,128 名，已於 3 月 15 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發函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 5、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正、備取生計碩士班 395 名、博士班 29 名，共計 424 名完成報到。
- 6、10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轉系申請已完成審查及分發，核准名單並於 4 月 22 日公告周知。

(四)課務組：

- 1、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教學計畫表第六項，增列勾選「課程類別(含教育類科、文科、法科一等 10 類科)、課程內容屬性(含程式設計、智慧財產、性別平等教育一等 7 項)」；前述選項內容，係為建置資料庫需求，俾供填報各類統計表。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所屬教師，務必審慎勾選，避免統計表填報錯誤。
- 2、為配合本校八大素養評量系統開發，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表將大幅度滾動調整，以增進相關功能需求；為利評量系統作業，各系、所核心能力不宜頻繁變動，宜依評鑑週期，以 3~5 年檢視、修訂為佳。
- 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學生以 2 階段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第 1 階段已於 107 年 12 月 17~19 日上網選填，計有 14,367 人登記、12,480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通識核心課程(4,129 人分發到第 1 志願)；第 2 階段為 107 年 12 月 25~27 日上網選填，計有 1,860 人登記、1,333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961 人分發到第 1 志願)。
- 4、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初選、加退選記分簿由授課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配合 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3 月 1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教務處不另統一補行上課，請教師於學期中(至遲請於期末考週、畢業班於畢業考週前)自行擇期完成補課。
- 5、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39 班(含蘭陽校園 187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60 班。

- 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共計 55 科(大學部 36 科、研究所 19 科)。
- 7、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久聯盟各校共提供 815 科，供聯盟學校學生選修；其中含本校大學部專業課程 54 科(3 科遠距非同步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2 科(3 科遠距非同步課程)，共 66 科，選課後本校生計 23 人次修習優久聯盟課程、外校生計 16 人次修習本校課程。
- 8、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5)

(五)招生組：

1、招生試務：

- (1)107 年度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報名人數日間部 146 名，較去年增加 50 名，進修學士班 57 名，較去年減少 28 名；日間部錄取 70 名、進修學士班錄取 50 名。
- (2)108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報名及錄取人數：碩博士班甄試報名碩士班 607 名，較去年減少 133 名，錄取 440 名，博士班 54 名，較去年減少 5 名，錄取 29 名；碩士班報名 636 名，較去年增加 10 名，錄取 384 名；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355 名，較去年減少 37 名，錄取 300 名；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34 名，較去年減少 5 名，錄取 29 名。
- (3)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招生名額 689 名，錄取 589 名，外加名額錄取 9 名，缺額 100 名，放棄 7 名，共計錄取 582 名。
- (4)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本校第一階段考生計 24,151 人次(去年 15,147 人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計 8,336 人次(含外加名額原住民 194 人次、離島 83 人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計 7,025 名(去年 6,523 名)。正、備取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 5 月 9 至 5 月 10 日期限內向甄選委員會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5 月 16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寄送分發結果予錄取新生，5 月 20 日為考生可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5)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甲、教育部核定名額：博士班 8 名、碩士班 106 名、學士班個人申請 250 名、聯合分發 300 名、單獨招生 141 名(本校單招 116 名、與臺大 11 校海外推薦入學 25 名)，共 805 名。
- 乙、海聯會個人申請：報名博士班 0 人、碩士班 26 人次、學士班 350 人次，共計 376 人次，較去年減少 188 人次。錄取人數：博士班 0 名、碩士班 8 名、學士班 81 名，較去年減少 54 名。
- 丙、海聯會聯合分發，依僑居地分 5 梯次分發，第 1 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錄取 18 名，較去年減少 12 名。
- 丁、單獨招生：本校第 1 梯次單招報名 131 人次，錄取僑生 8 名、港澳生 55 名；與臺大 11 校海外推薦入學報名 82 人次，錄取僑生 17 名、港澳生 5 名，共計 85 名，較去年增加 10 名。第 2 梯次招生訂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8 日報名。
- 戊、4 月 12 日招生組將第 1 梯次錄取學生資料傳送相關系所，俟後依放榜梯次陸續傳送，請各系所透過各種管道主動關懷學生，以提高註冊率。
- (6)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第 1 梯次申請博士班 8 名、碩士班 28 名、學士班 168 名，合計共 204 名，已於 5 月 1 日放榜。第 2 梯次報名自 3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預計於 6 月 5 日放榜。
- (7)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核定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 7 名、碩士班 27 名。陸生聯招會已於 4 月 10 日截止報名，報名博士班 18 人次、碩士班 218 人次。陸生聯招會訂於 5 月 22 日進行預分發放榜，5 月 22 日至 24 日由陸生上網填寫分發登記，5 月 27 日正式分發放榜。
- (8)108 年 4 月 20 日、21 日舉辦「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說明會」，提供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考試考生及家長諮詢服務。
- (9)108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本校辦理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部(一)考區試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2、招生宣導活動：

- (1)博覽會：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共計參加 10 校博覽會及 108 年 2 月 23 日、24 日參加由旺旺中時所舉辦之「2019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臺北場及臺中場。
- (2)專題講座：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共計赴 13 校進行專題講座。
- (3)來校參訪：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共計 5 校 567 人來校參訪。
- (4)模擬面試：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共計赴 35 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1、107年11月14日與「學習與教學中心」、「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共同舉辦「2018通識教育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
- 2、通核中心與黃一峰、張志勇、張貴傑老師共同規劃之「永續蘭陽：大學社會責任、人工智慧、正向老化、幸福經濟」計畫獲107學年度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獎勵補助。
- 3、107年度淡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各學門申請案共計9件；通核中心申請案共計3件。
- 4、舉辦跨域演講：藝術展演3場、未來城市3場、認識台灣4場、幸福生活3場、現代公民4場、數位素養3場，共計20場演講。
- 5、通識教育微學程護照申請由人工申請改為線上申請作業，藉由網路平台，提高學生申請意願，彙整申請資料，簡化人工作業流程。
- 6、108年5月9日辦理「淡江大學詩劇比賽」，以培養淡江學生將藝術美感及文學融於生活之涵養。
- 7、淡江音樂季：
 - (1)107年11月23日(五)晚上7:30-9:30舉辦「秋夜樂賞」歌謠之夜：女高音、雙簧管與鋼琴的對話；女高音/王淑堯、雙簧管/干詠穎、鋼琴/李珮瑜。
 - (2)107年11月29日(四)晚上7:30-9:30舉辦「圓桌五士」木管五重奏音樂會：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與法國號；長笛/江淑君、雙簧管/干詠穎、豎笛/林慶俊、低音管/郭怡芬、法國號/陳彥豪。
 - (3)107年12月12日(三)上午10:30-12:00舉辦「波斯奇幻音樂之旅」波斯擊樂演奏家Mona Kaveh Ahangari蒞校演出。
 - (4)108年5月3日(五)晚上7:30-9:30舉辦「愛的三重奏」高貴的晚宴：長笛、雙簧管與鋼琴之夜；長笛/鐘可欣、雙簧管/干詠穎、鋼琴/徐嘉琪。
- 8、創客工作坊：
 - (1)107年11月22日(四)晚上6時至10時，舉辦「音樂創作大解密-partI」，邀請知名音樂製作人李奕箴教授編曲技巧。
 - (2)107年11月29日(四)晚上6時至10時，舉辦「音樂創作大解密-partII」，邀請知名音樂製作人李奕箴教授編曲技巧。
 - (3)107年11月24日(六)下午1時至6時舉辦「第一次車縫就上手-實用的縫紉技巧工作坊」。
 - (4)107年12月08日(六)下午1時至6時舉辦「第一次車縫就上手-實用的縫紉技巧工作坊」，邀請盧怡蓁設計師教授學生製作時尚簡約提袋。
 - (5)107年11月22日(四)下午2時至5時舉辦「日本茶道文化工作坊」，邀請日文系廖育卿老師教授日本茶道-入門。
 - (6)107年11月29日(四)下午2時至5時舉辦「日本茶道文化工作坊」，邀請日文系廖育卿老師教授日本茶道-品茶。
- 9、通識教育跨域演講：
 - (1)淡江藝文講座「合創新藝跨域演講」系列演講：
 - 甲、107年10月25日邀請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源研究所邱博舜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融合東西方文化的拜占庭建築藝術。
 - 乙、107年10月29日邀請教育電台廣播電台主持人劉美蓮女士蒞校演講，講題：江文也在台灣、日本、中國的三國演義。
 - 丙、107年11月20日邀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舞蹈系吳素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芭蕾新思索。
 - 丁、107年11月27日邀請新北市文化局長蔡佳芬女士蒞校演講，講題：音樂的跨域設計。
 - 戊、107年11月29日邀請資深擊鼓者黃子翎女士蒞校演講，講題：鼓子回家，看見自身。
 - (2)社會分析學門「社會與健康」系列演講：
 - 甲、107年11月8日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許衍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戰鬥飛官博士夢-一位空軍飛行員生涯發展經驗分享。
 - 乙、107年12月10日邀請台北馬偕醫院羅惠群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社會變遷與身心健康。
 - (3)哲學與宗教學門演講：
 - 甲、107年12月4日邀請化學系陳曜鴻老師演講，講題：基因工程與複製科技的風險管理。
 - 乙、107年12月4日邀請胡延薇老師演講，講題：情侶親密關係的營造：人際關係與溝通秘訣。
 - 丙、107年12月13日邀請黃文智老師演講：講題：『鋼鐵心，軍人情』。
 - (4)認識台灣微學程系列演講：

- 甲、107 年 11 月 20 日邀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游淑如女士蒞校演講，講題：聽說後的五花八門—臺灣口述歷史訪談實務經驗。
- 乙、107 年 11 月 26 日邀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環境與工程地質組費立沅組長蒞校演講，講題：遠觀近視台灣地質。
- 丙、107 年 11 月 6 日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蘇淑娟教授兼系主任蒞校演講，講題：從地質公園及地質公園對跨域對話的重要性。

(5) 幸福生活微學程系列演講：

- 甲、107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台北馬偕醫院朱士圻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職場抗壓，樂在工作。
- 乙、107 年 12 月 07 日邀請法鼓文理學院語言與翻譯中心主任溫宗堃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比幸福更幸福的事-正念的幸福。
- 丙、107 年 12 月 10 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正向中心陳貽照特約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幸福路上：對台灣、年輕人的一些觀察。

1 0、通識教育微學程業務：

- (1)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受理微學程護照申請及代選課作業。
- (2) 已實施藝術展演、未來城市、認識台灣、幸福生活、現代公民、數位素養，共 6 個微學程；性別研究微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認識台灣微學程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更名為探索台灣微學程。
- (3) 開設跨領域課程(協同教學)：福的理性與感性、政治心理學、性學與哲學。
- (4) 開設新設課程：數位環境與媒體新素養、科技藝術、電腦入門與程式思維、性別與社會、性別理論與實踐、性別中的科學、性別與科學。

1 1、召開會議

- (1) 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通識教育行政暨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 (2)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 (3) 108 年 1 月 16 日召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
- (4) 108 年 1 月 18 日召開通識教育認識台灣微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 (5) 108 年 2 月 18 日召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暨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 (6)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
- (7) 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 (8)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哲學與宗教學門暨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 (9)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社會分析學門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 (10)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暨行政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 (11)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 (12) 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 (13)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 (14)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通識教育微學程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 2、其他

107 年 12 月 30 日吳文琪老師與國家戲劇院實驗劇場舉辦「生生不息」獨舞發表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學習管道及方式越來越多元化，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培育跨領域人才，故規劃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提供學生自主式學習，自行選擇有興趣的議題與課程，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7.12.17)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六點「系統登錄之成績為「通過」者」修正為「由開辦單位核發個人修習證明，證明成績為「通過」者」。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因應學習管道及方式越來越多元化，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故規劃微學分課程，提供學生自主式

學習，可自行選擇有興趣的議題與課程，自主決定自己的學習。
目的：推動彈性學分、培育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之目的。

規 定	說 明
一、 為推動彈性學分、培育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課程實施遵循之規範。	設立宗旨
二、 開辦內容類別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內涵可為新知探索或創客實踐，包括通識大師講座、藝文活動、展演、創新創業講座、實作工作坊及研習營等活動。	課程類別
三、 學分計算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惟認抵以二學分為限。	學分計算
四、 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認抵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	審核單位
五、 審核機制 每學期微學分開班時間規劃，需於當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微學分開辦屬性指派校共通委員會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	審核機制
六、 申請流程及學分認抵 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各場學習活動需於當學期完成認證，由開辦單位核發個人修習證明，證明成績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每班微學分活動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當學期（以學期考試結束為截止日）累計達二學分後，於規定申請期間前提出申請認抵「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學分。該學分取得限提出認抵申請之當學期，惟不列入當學期之選課學分數計算且不可追溯至其它學期。	申請流程及學分認抵規則
七、 當學期活動報名後未出席達二次(含以上者)，將取消次學期之報名資格，避免影響其他同學報名權益。	報名未出席次數規定及處置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其它補充規定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發布之「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廢止案修正第一條。
- 二、依 108 年 3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決議，放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不受學業退學規定之限制，爰修正第二十八條，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 三、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修正發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修正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五條。
- 四、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7369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第四十三條。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公布廢止，爰予刪除。

<p>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p>	<p>法令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放寬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p>
<p>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一年級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鑒於大學一年級為大學入門定向階段，放寬一年級學生學期成績不計入學業退學學期計算。</p>
<p>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p>	<p>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p>	

<p>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五、<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六、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u>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u>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u></p>	<p>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五、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u>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u></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學位授予法新增條款，因近來發生學校於不符合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下違法授予學位情事，爰將此情事納入規範。</p> <p>三、款次變更，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並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取代原條文「抄襲或舞弊情事」，以資明確。</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u>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避免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浮濫修習推廣教育課程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大量抵免學分，以提高編級為由，達提早畢業並縮短在校就讀時間，導致回流教育取代正規教育之情事，影響學校教學品質，爰予增列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p>	<p>第四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修滿</p>	<p>文字修正。</p>

生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始得畢業。

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出境留學等其他畢業條件，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始得畢業。

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出境留學等其他畢業條件，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發布之「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廢止案修正第一條。
-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修正發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三、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 一、照案通案。
-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公布廢止，爰予刪除。
第三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應置委員三人，博士應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均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 作品、成就報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有專門研究者，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 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	第三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應置委員三人，博士應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均須由各系、所主管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一、增列學位學程並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修正為概括式規定「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有專門研究」，以資周延。 三、增列「助理教授」及中央研

<p>教授、<u>助理教授</u>。</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副研究員</u>、<u>助研究員</u>。</p> <p>(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u>或屬專業實務</u>，<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五)前二目之資格認定基準，由<u>辦理學位授予</u>之各系、所、院務會議<u>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u>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u>，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u>或曾任教授、<u>副教授</u>。</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副研究員</u>。</p> <p>(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五)前二目之資格認定基準，由<u>辦理學位授予</u>之各系、所、院務會議<u>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p>	<p>者。</p> <p>(二)<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副研究員</u>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前二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u>(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六)前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p>	<p>究院「助研究員」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之訂定會議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修正為概括式規定「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有專門研究」，以資周延。</p> <p>六、增列「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目刪除。</p> <p>八、副教授併入第一目，副研究員併入第二目，爰予刪除。</p> <p>九、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目次變更，修正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之訂定會議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p> <p>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p>	<p>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p> <p>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p>	

<p>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p> <p>五、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六、前款之認定，由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p> <p>五、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得以其他作品或報告代替論文之類別增列「體育運動類」。</p> <p>三、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p> <p>四、代替論文認定程序另增列第六款，爰予刪除後段文字。</p> <p>五、本款新增。</p> <p>六、代替論文認定程序增列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已授予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屬於前項第二款情事者，論文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p> <p>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p>	<p>第八條 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已授予學位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p>	<p>一、現行第一項增列二款： (一) 增列第一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二) 現行條文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情形移列為第二款，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並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取代原條文「抄襲或舞弊情事」，以資明確。</p> <p>二、新增第二項，由第一項抄襲或舞弊情事成績處理原則移列。</p> <p>三、項次變更，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及罰則依據條次。</p>
<p>第九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度提出作為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用。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p>	<p>第九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作為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用。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須附中文提要，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生碩博士論</p>	<p>一、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雙聯學制但書規定。</p>

<p>指導論文，並分別授與學位者，不在此限。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須附中文提要，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辦理。</p> <p>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p>	<p>文撰寫格式要點辦理。學位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p>	<p>三、本項新增。</p> <p>四、增列各類型之代替論文及論文「電子檔」應送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p>
<p>第十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碩士學位。</p>	<p>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所屬系、所申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明定論文及各類型之代替論文為審核學生是否合於碩士學位標準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單位名稱增列「學位學程」。</p>

提案四：「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修正發布之「學位授予法」及國家圖書館 108 年 3 月 7 日國圖發字第 10802000530 號函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規定修正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若因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者，論文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裝訂於學位論文中，由教務處提送國家圖書館憑辦。</p>	<p>六、若因申請專利或發表投稿，紙本論文有延後公開之需要者，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裝訂於學位論文中，由教務處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p>	<p>明定得以延後公開之條件及程序，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並簽證後，須繳交紙本三冊(其中一冊須裝訂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正本)，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核可，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複審後，再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p>	<p>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並簽證後，須繳交紙本三冊(其中一冊須裝訂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正本)，經所屬系、所核可，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複審後，再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p>	<p>單位名稱增列「學位學程」。</p>
<p>九、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碩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其封面、背脊、提要等改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稱之，</p>	<p>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封面、背脊、提要等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規定之。</p>	<p>一、得以其他作品或報告代替論文之類別增列「體育運動類」。</p> <p>二、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單位名稱增列「學位學程」。</p>

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點新增。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五：「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修正發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 二、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p>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第二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p> <p>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一、配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修正，爰修正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以符合一致性。</p> <p>二、增列「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之訂定會議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p>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u></p>	<p>第三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者</u>。</p> <p>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u>。</p> <p>三、<u>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五、<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一、配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修正，爰修正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以符合一致性。</p> <p>二、增列「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得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款刪除。</p> <p>四、副教授併入第一款，副研究員併入第二款，爰予刪除。</p> <p>五、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修正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之訂定會議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榮譽、約聘、客座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但校外教師、專家學者，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p>	<p>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榮譽、約聘、客座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但校外教師、專家學者，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p>	<p>單位名稱增列「學位學程」。</p>
<p>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單位名稱增列「學位學程」。</p>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令修正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修正發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一學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提出逕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於每年八月十日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p> <p>前項所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該學年度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當學年度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p>	<p>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修畢一學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提出逕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於每年八月十日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p> <p>前項所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該學年度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當學年度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放寬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p>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p>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p> <p>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p>	<p>修正放寬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限制，並得於學院內流用。</p>

<p>量內。 第四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五條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或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量內。 第四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或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增列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授予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申請回原系、所或學位學程或轉入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p>
<p>第五條 <u>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u>修業期滿</u>，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u>，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代替論文之類型。</p>

提案七：「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修正發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修正第一點。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p>	<p>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p>	<p>學位授予法已刪除本條款。</p>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7369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5255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核釋修正第二條、第五條。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u>但所修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u></p>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為避免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浮濫修習推廣教育課程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大量抵免學分，以提高編級為由，達提早畢業並縮短在校就讀時間，導致</p>

<p>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申請抵免學分。</p>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p> <p>四、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博士班者。</p> <p>五、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p>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p> <p>四、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博士班者。</p> <p>五、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p>	<p>回流教育取代正規教育之情事，影響學校教學品質，爰予增列，明定以同等學力報考，不得再申請抵免。</p>
<p>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自訂。</p> <p>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外語學院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標準由各系訂定之。</p>	<p>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自訂。</p> <p>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外語學院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標準由各系訂定之。</p>	<p>增列單位名稱「學位學程」。</p>
<p>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p> <p>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p> <p>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p> <p>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p> <p>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p> <p>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p> <p>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選修科目。</p> <p>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p> <p>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p> <p>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p> <p>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增列單位名稱「學位學程」。</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p> <p>一、大學部</p> <p>(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五學分。</p> <p>(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p> <p>(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p> <p>一、大學部</p> <p>(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五學分。</p> <p>(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p> <p>(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p>	

<p>(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p> <p>(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六)修習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者，其學分抵免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研究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可先修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p> <p>境外生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p>	<p>(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二、研究所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可先修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p> <p>境外生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p>	<p>一、文字修正，實指前三目非前三項。</p> <p>二、本目新增。</p> <p>三、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035255B 號令增修，明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抵免之限制。</p>
<p>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p> <p>一、繳交資料時間： 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時；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現場註冊時，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註明系級、學號。</p> <p>二、上網填寫抵免時間： (一)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 (二)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後一週內辦理。 (三)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p> <p>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p>	<p>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p> <p>一、繳交資料時間： 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時；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現場註冊時，先至各系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註明系級、學號。</p> <p>二、上網填寫抵免時間： (一)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 (二)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後一週內辦理。 (三)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p> <p>三、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p> <p>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p>	<p>增列單位名稱「所、學位學程」。</p>

提案九：「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21715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20 日「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會議決議修正。
- 二、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開設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輔導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條件。</u></p>	<p>二、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p>	<p>一、取消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 二、增列輔導學生通過英檢門檻課程。 三、第一項中後段刪除，移至修正後第三點敘明。 四、第二項刪除，移至修正後第四點敘明。</p>						
<p>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一)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二)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 (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 (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p>		<p>一、本點新增。 二、將畢業門檻條件另列點次，以資明確。</p>						
<p>四、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檢定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p>		<p>一、本點新增。 二、將通過畢業門檻提出認證辦理時間另列點次，以資明確。</p>						
<p>五、<u>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或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畢業門檻者，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u></p>	<p>三、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得於畢業前，學士班學生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者得修習替代課程。 三、配合碩、博士班取消英檢畢業門檻規定刪除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進修英文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2038 558 2094"> <tr> <td>全民英</td> <td>多益測</td> <td>托福(TOEFL)</td> </tr> </table>	全民英	多益測	托福(TOEFL)	<p>四、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0 2038 981 2094"> <tr> <td>全民英</td> <td>多益測</td> <td>托福(TOEFL)</td> </tr> </table>	全民英	多益測	托福(TOEFL)	<p>點次變更</p>
全民英	多益測	托福(TOEFL)						
全民英	多益測	托福(TOEFL)						

檢 (GEPT)	驗 (TOEIC)	電腦型 態 (CBT)	網路型 態 (iBT)	檢 (GEPT)	驗 (TOEIC)	電腦型 態 (CBT)	網路型 態 (iBT)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托福(TOEFL)		雅思考 國際英語 測驗系 統 (IELTS)		歐洲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CEF)		托福(TOEFL)		雅思考 國際英語 測驗系 統 (IELTS)		歐洲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CEF)	
紙筆型態 (PBT)		(IT P)		4.0級以 上		BI		紙筆型態 (PBT)		(IT P)	
460		4.0級以 上		BI		460		4.0級以 上		BI	
七、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點次變更			
八、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修正發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修正第一條。
- 二、依「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六條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最低選課學分數規定修正第二條。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配合「學位授予法」條文變更，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二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一個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五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一個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最低修習學分數修正為十二學分，爰予修正。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符合現行作業，爰修正第二條。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系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	第二條 各系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	與現行作業不符，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經主修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惟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經主修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惟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依校共通課程審議實際作業流程，爰修正第五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 校共通課程 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七、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	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 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七、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	依校共通課程實際審議流程修正(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0122 號函，爰修正第四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p> <p>(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p> <p>(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2. 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3. 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 4. 前三日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一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p>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與規劃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p> <p>(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p> <p>(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2. 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3. 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 4. 前三日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一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0122 號函辦理。 二、增列校外實習時數每一學分至多實習八十小時之規範。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大學部課程結構(比重)穩定，擬取消課程結構外審、簡化課程異動之審議流程，爰修正相關規定。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結構分別由各學系	四、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結構分別由各學	大學部課程結構(比重)穩定，取消定期每四年全面性檢討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應考量國家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發展方向（使命及願景）、學系或「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學系核心能力、三化教育理念、跨領域學分學程等要項，以符合學生需求。	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應考量國家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發展方向（使命及願景）、學系或「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學系核心能力、三化教育理念、跨領域學分學程等要項， <u>並定期每四年進行全面性檢討</u> ，以符合學生需求。	定。
五、課程結構規劃後應由學系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就所規劃之課程結構是否符合第四點所列各要項之精神及第七點規定後，方可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五、課程結構規劃後應由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分別經院長、教務長同意後陳送校長，校長得由推薦之五名學者專家及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二人擔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就所規劃之課程結構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四條所列各要項之精神，進行外審程序後，方可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取消各系定期每四年課程結構外審，刪除須推薦外審委員之規定，並依各系課程實際審議流程，爰修正文字，以茲明確。
六、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學門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學門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及其他要項。 (二)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之師資而聘任。	六、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一) <u>各學門課程應定期每四年送外審一次。</u> (二)各學門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學門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及其他要項。 (三)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之師資而聘任。 (四) <u>課程結構外審後，須經各學系或各學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繳交會議紀錄（含外審後之回覆意見）至教務處備查。</u>	一、本款刪除，取消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定期每四年外審規定。 二、款次變更。 三、款次變更。 四、本款刪除，取消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外審後之相關作業流程。
七、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 (二)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	七、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一) <u>各學系課程結構應定期每四年送外審一次，但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結構如有異動（不含調整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仍應辦理外審。</u> (二)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 (三)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	一、本款刪除，取消各系如課程結構異動需外審之規定。 二、款次變更。 三、款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p> <p>(三)學士班新生入學各學系適用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如有異動，至遲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入學新生相同，免再提會審議。</p> <p>(四)前三目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於新生入學四年內不得異動；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開課表須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備查；若需新設必修、選修科目時，應依第八、九點辦理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五)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之師資而聘任。</p>	<p>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p> <p>(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各學系適用之必、選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至遲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入學新生相同，免再提會審議。</p> <p>(五)前述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於新生入學四年內不得異動；選修科目於新生入學二年內不得異動；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不需外審，但開課表須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備查。新生入學後第三至四年，需新設選修科目時，應依本要點之第七、八點辦理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六)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之師資而聘任。</p> <p>(七)課程結構外審後須經各學系或各學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繳交會議紀錄(含外審後之回覆意見)至教務處備查。</p>	<p>四、款次變更、同時取消課程結構選修科目異動須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作業。</p> <p>五、款次變更、取消選修科目二年內不得異動異動之規定，並作文字修正，明列新設課程含必修、選修科目之異動流程及外審作業。</p> <p>六、款次變更。</p> <p>七、本款刪除，取消各系課程結構異動外審後之作業。</p>
<p>九、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新設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新設課程每學年以五科為限，於提送外審前，各學系及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須針對課程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協調、整合內容相類似的課程，避免重複或浮濫。</p> <p>(二)新設課程外審後須經各學系或各學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繳交外審後之回覆意見至各級課程委員會備查。</p>	<p>九、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新設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新設課程每學年以五科為限，於提送外審前，各學系及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須針對課程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協調、整合內容相類似的課程，避免重複或浮濫。</p> <p>(二)新設課程外審後須經各學系或各學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繳交會議紀錄(含外審後之回覆意見)至教務處備查。</p>	<p>依現行作業方式進行文字修正。</p>
<p>十一、新設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p>	<p>十一、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p>	<p>取消課程結構外審需用表件之訂定方式。</p>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B 號函，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配合修正「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4.12)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數位教學之實施，分為以下四類課程：</p> <p>一、以實整虛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二、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三、磨課師課程：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四、開放式課程：指將實體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指定之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公開之數位教學課程。</p>	<p>第三條 數位教學之實施，分為以下四類課程：</p> <p>一、以實整虛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二、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三、磨課師課程：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四、開放式課程：指將實體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指定之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公開之數位教學課程。</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將「每一科目」文字酌修為「單一科目」，以利瞭解遠距課程之定義。</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學校採認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之相關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增列學校採認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之規定依據。</p>
<p>第十一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除本規則第九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除本規則第九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三及五條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p>	<p>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訂，爰文字修正。</p>

提案十六：數學系「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及「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草案，詳附件1。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1)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總說明

緣起：為加強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

目的：本學程透過與企業產學聯盟合作，提供學生在畢業前整合的相關專業及技能培訓的實務應用。

原則：透過專業實習及人才儲備，以利產學合作。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為加強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本學程透過與企業產學聯盟合作，提供學生在畢業前整合的數學專業及技能培訓的實務應用，特訂定「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及研究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對於相關領域有興趣且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均可申請修習。	明訂學生申請及修習資格。
第三條 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前，填寫「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成績單正本一份，送交數學學系辦公室申請。	明訂申請方式。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基礎課程十三學分、實務課程五學分及實習課程一學分。 二、本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明訂課程要求。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九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填寫「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逕向數學學系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證明」。	明訂學程認證方式。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明訂修習要求。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本實施規則公告之課程清單為準。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工學院物聯網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檢附「物聯網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2。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08.3.20)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參與系所包括電機系、資工系及商管學院管科系，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3。
- 三、「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中包含「社團與服務選修課程」及「通識與核心課程」部分，由學生依相關規定選課。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執行本校「107-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學年度商管學院與外國語文學院共同合作設置。
- 二、「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臺灣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培養學生建立國際貿易實務專業能力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擬自 108 學年度起與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臺灣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設置計畫書及合約草案，詳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葡萄王生技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培養學生建立實務專業能力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擬自 108 學年度起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葡萄王生技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設置計畫書及合約草案，詳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上海久森醫療科技公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上海久森醫療科技公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淡江大學丹堤咖啡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丹堤咖啡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淡江大學青島紅屋食品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青島紅屋食品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9。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8）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馬鞍山綠德電子科技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馬鞍山綠德電子科技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10。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8）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淡江大學富邦華一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富邦華一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8）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淡江大學萊爾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萊爾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8）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全球化造成農業樣貌快速改變之趨勢，藉此發揮學生之創意，並將資料分析技術應用於行銷新農業產品上，且運用修課成果參加創意競賽，亦可增加學生就業管道，擬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13。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8）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更名為「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提請討論。（理學院、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數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於 101 學年設立「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轉型為「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
- 二、配合課程規劃，擬於 108 學年度起更名為原設立之名稱。
- 三、「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4。
- 四、「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詳附件 15。
-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附件 14 對照表說明文字「刪除就業文字」更正為「文字修正」。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相關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學程為文學院、工學院及商管學院共同與鼎新電腦公司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立之合作案，近 3 年修課學生數分別為 105(1)15 人、105(2)2 人、106(1)13 人、106(2)6 人、107(1)0 人，學生修課意願降低。
- 二、擬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三、「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6。
- 四、本案業經各相關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擬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追認。（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物理系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迄今皆無學生選修。
- 二、檢附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7。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化學系「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擬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化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迄今皆無學生選修。
- 二、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8。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4.25）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外國語文學院「外國文學」學分學程 108 學年度終止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
- 二、外語學院「外國文學」學分學程於 101 學年度成立，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修習人數共 46 人，計 7 人認證。
- 三、外語學院各學程相關資料明細如下：

學程名稱	成立學年度	修習人數 (106.9) 108.1	認證人數 (106.9) 108.1
「外國文學」學分學程	98	(38) 46	(6) 7
「外語翻譯」學分學程	101	(288) 336	(84) 92
「外語華語」學分學程	102	(188) 260	(20) 28
「外文外交」學分學程	104	(130) 177	(2) 16

四、108 學年度起外語學院與商管學院共同設置「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

五、擬自 108 學年度終止「外國文學」學分學程，詳附件 18-1。

六、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三條規定：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
- 二、本所自 104 學年度設立「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因應課程調整，且申請修習學程的學生數少。
- 三、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9。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03.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五：電機系「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擬修正本規則，請詳附件 20。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08.3.20）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
- 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適用證據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四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四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適用證據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提案三十六：土木系擬與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簽訂「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同意書」草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同意書」草約(1+1)詳附件 21。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七：國際企業學系擬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合作 3+2 學碩跨級雙聯學位計畫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使本系學生兼顧課業、語言及文化交流等多元學習，並實質提升自身的國際競爭力，擬設置本計畫。
- 二、透過案揭計畫，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 Flint 分校可互相採認授課學分，本系學生僅需修滿 3 年學士課程，再至美國密西根大學 Flint 分校研修 2 年碩士課程，即可完成兩校畢業學分，同時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及美國密西根大學 Flint 分校碩士學位。
- 三、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 3+2 學碩跨級雙聯學位計畫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22。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八：日文系與日本城西國際大學碩士班簽訂雙聯學制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增加碩士生國際交流合作及招生率，日文系與日本城西國際大學大學院人文科學研究科簽訂碩士班雙聯學制，詳附件 23。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九：西語系碩士班 107 學年度起停招，108 學年度起已無課程，學生尚未修畢學分數之課程替代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學生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文學院、商管學院、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的碩士班課程均承認為畢業學分；尚缺必修學分者，修習前揭學院碩士班課程，且學分大於等於本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均可替代。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107 學年度榮譽學程「史觀科技」科目承認為「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群)事宜，提請追認。(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 105 學年度起「全球科技革命」科目停開，故變更為認定「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群)。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08.3.20)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107 學年度蘭陽校園轉系生核心課程抵免事宜，提請追認。(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轉學生起實施。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7.12.17)追認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轉系生核心課程必修科目替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轉系生核心課程必修科目替代對照表(107 學年度起適用)				
淡水校園 學門名稱 (群別代碼)	開課單位	蘭陽校園開課科目	可替代淡水校園核心科目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全球科技學 門(Z群)	機電系	全球科技革命	S0927	科技進化

提案四十二：企業管理學系全時全職海外實習合作意向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定義及其他相關規定，若實習機構為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其合作意向書須經相關會議程序，且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各就業學分學程實習機構之合作意向書，詳附件 24。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6、研究所 P.7~9)。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四：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10、研究所 P.11~13)。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五：108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14~16、研究所 P.17~22)。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108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23~28、研究所 P.29~65)。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擬訂定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保險系自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擬訂定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6)。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八：擬修正資訊工程學系日間部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資管系必修課目「基礎程式設計」、「作業系統」、「作業系統實務」、「資料庫設計」與資工系輔系應修科目相近，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7~68）。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擬訂定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管科系為建立博士生之研究能力，累進引導學生學習，歷年來學生學習手冊已明列博士班 1 年級必修「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為博 1 學生修讀，2 年級必修「論文專題研討(一)」及「論文專題研討(二)」為博 2 學生修讀。
- 二、為利學生修課順序，擬訂定擋修規定，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9）。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擬取消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電機系為使學生選課更有彈性，擬取消擋修規定，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70）。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一：擬新增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出國修習採認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辦理。
- 二、國企系國商組大三出國原規定「外語課程一概不承認抵免學分，除非赴非英語系國家之同學，因在該國生活之需，屆時得准予承認該留學國語言。」，考量學生出國修課不易及學分採認公平性，故改為「非英語之外語課程採認系選修學分則以國企系國商組出國學分採認表為依據」，擬增加法文（一）（2/2），新增後共計 148 科，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71~76）。
- 三、法文系擬增加出國修習採認科目，選修課程 17 科，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77）。
- 四、本案通過後，國企系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法文系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二：俄文系擬承認大學部參加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2018 夏日學校修習學分之同學，可採認「俄羅斯文化概論」，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有 11 位俄文系、8 位非俄文系學生，於 107 年 8 月 9 日至 29 日赴俄羅斯研習俄國語文文化，共上課 96 小時。
- 二、擬採認為俄文系 106 學年度暑修下期「俄羅斯文化概論」2 學分(選修)，採認者須提供成績單和上課時數證明等文件辦理。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財務金融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資產管理實務運作」及「金融實習」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專業選修機會，擬承認案揭課程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學生已修得本系「邏輯」學分者，擬不承認「批判性思考」為「本系」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公行系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 1 年級必修課程「邏輯」調整為選修課程，並修正課程名稱為「批判性思考」，惟課程內容不變，故修得案揭二課程者，「批判性思考」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五：統計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開設之課程為「本系進修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因應統計系進學班於 107 學年度起停招，為提供學生專業選修機會，擬承認下述課程為「本系進修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課程名稱	投資學 資料分析 消費者行為	風險管理 計量經濟學 證券投資實務 財金軟體應用 財務分析與投資	行銷管理 資料處理 財務管理 電子商務 管理科學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含：

(一)遠距教學課程共異動5門，開課資料，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78)。

(二)以實整虛課程共89門，開課資料，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79~81；開課評估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七：108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含：

(一)遠距教學課程152門：同步國際遠距課程12門、非同步國際遠距課程12門、同步課程2門、非同步課程126門，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82~91；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二)以實整虛課程232門，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92~98；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三)開放式課程1門、磨課師課程4門-電機系「技術寫作」、西語系「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日文系「攀登村上春樹另一高峰：閱讀《刺殺騎士團長》」、電機系「模式化通訊IC設計」及教科系「玩Minecraft學程式」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同意書【現場傳閱】。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築系多位教師開設「建築設計(二)」、統計系溫博仕老師開設「抽樣理論」、公行系黃一峯老師開設「地方政府」，共計 3 門課程，擬追認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99)。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九：108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共開設 81 門(上學期 43 門，下學期 38 門)，課程表詳課程委

員會附件(P.100~103)，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列席指導致詞

何學術副校長：

- 一、謝謝教務長、謝謝大家，在此有幾點與大家分享，昨天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放榜，淡江大學也上了報，媒體標題是：「淡江缺額最多」學生人數缺額 389 人，相較去年 725 人，缺額人數占 27.34%，今年缺額人數減少了很多，謝謝院長、系、所主任及老師們，4 月 20、21 日這二天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說明會及面試大家辛苦了。
- 二、大學個人申請今年招生名額 2,660 人，缺額 389 人占 14.62%，雖有進步，但缺額人數還是很多，其中蘭陽校園缺額 166 人，未來 110 年之前蘭陽校園整個氛圍及策略請包院長多承擔。昨天和商管學院蔡院長及工學院李院長分析 107、108 學年度連續二年持續學生數缺額很多的學系，請系主任務必檢討改善，尤其媒體刊登消息對學校傷害很大，這不是單一學系的問題，而是全校性的。
- 三、我們要觀察分析 107、108 連續二年持續缺額人數很多的學系，當然也有很多達到滿額學系，我們要做分析表，等到 5 月 20 日學生提出放棄錄取申請，5 月 27 日本校向甄選會回報放棄錄取學生名單後，學生缺額人數確定，再請教務長、院長、系主任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招生時間、面試策略，明年有哪些需持續改善，希望各學系把學生數收齊收滿，成績才會亮麗，所以招生資料分析是需要的、改善也是必需的，讓我們持續向前，在此代表學校，謝謝在座所有的院長，系、所主任及老師們，你們真的辛苦了，謝謝。

陸、主席結論

謝謝學術副校長的指導及期勉，大家一起努力。

今天教務會議有很多課程相關法規滾動修正，在課程上提供學生很多很好學習的機會，包括設置了很多就業學分學程，落實學生的學習，相信學系、老師和同學在課堂上有充分的知識交流，這是最重要的基礎，老師和學生在知識、學術領域密切交流，以教務工作作為基礎，希望提供一個很好的平台，基礎建立穩建了，各學系有特色，企業肯定學生的能力，學生的才能得以展現，未來很多地方還可以再努力，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

今天會議到此，非常謝謝大家。

柒、散會 (16:10)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7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06、蘭陽校園 CL506（同步視訊）

主席：羅孝賢總務長

紀錄：楊信洲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林志鴻副校長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又是一個學年度的尾聲，藉著今日會議有幾點事項向各位報告；第一，首先感謝所有總務處同仁對於校園環境的維護，當然也包含清潔與保全外包人員的協助。第二，學校是一所無圍牆的校園，在管理上的難度也相對來得高，除了總務處主管及同仁持續落實走動式管理外，也須仰賴全校教職員工生一起愛惜維護或事件通報。第三則是關於學校人力與財務都面臨緊縮，許多原有服務也因應隨之調整，例如往返台北淡水間的交通車只剩 1 輛車配 1 員司機，如遇司機依勞基法休假則必須停開，如有不便之處還請各位教職員體諒。

第四，最近教育部發函各大專院校強調建築物公安的議題，由於本校建校歷史悠久，許多老舊建築無法符合最新建築法規的要求，而暫時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完成公安申報，目前淡水校園有 14 棟建築物在本處列管名單中，會在今年底前陸續完成改善。最後是籌辦許久的車牌辨識系統工程已建置完畢，目前配合進行測試中，預計 6 月將正式啟用，可結合教職員通行識別證管理及外賓車輛入校管理，也請各位開車進入校園時務必降低車速。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要點」及修正案，並經秘書處107年6月15日處秘法字第070000028號函公布。
- 2、「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案，並經秘書處107年6月16日處秘法字第1070000029號函公布。
- 3、「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案，「淡江大學保險出險理賠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案，並經秘書處107年6月19日處秘法字第1070000031號函公布。
- 4、下列法規修正案經秘書處107年8月13日處秘法字第1070000038號函公布：
 - (1)「淡江大學施工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八條。
 - (2)「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
 - (3)「淡江大學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及第三條。
 - (4)「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汽機車通行識別證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 (5)「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第二點。
 - (6)「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第二點。
 - (7)「校外單位借用淡水校園場地要點」第七點。
 - (8)「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要點」第三點。

(二)通過下列廢止法規：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交通車因故停駛補助到校車資要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重量訓練室使用要點」，並經秘書處107年6月16日處秘法字第1070000030號函公布。

(三)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 號	主席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處完成組織調整後，請各主管多費心同仁業務量的分配，力求合適與公平。	事務組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後，安全組併入事務組，雖然兩組之業務性質迥然不同，但自合併以來，同仁依負責之職掌各司其職，各項業務均順利運作；且兩組成為一組之後，業務統一調度，互相支援，頗有助益。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略，請參閱附件。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要點」第二點第二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交通車駕駛員人力減少，107 年 8 月 1 日起接駁車停開，爰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要點」第二點第二款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要點」第二點第二款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交通車用途 (一)台北校園與淡水校園間遞送公文。 (二)其他於淡水區內因公務支援事項。	二、交通車用途 (一)台北校園與淡水校園間遞送公文。 (二)淡水校園與淡水捷運站間接駁服務。 (三)其他於淡水區內因公務支援事項。	一、本款刪除。 二、接駁車已停開。 款次變更。

提案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對校園違規車輛所收取相關費用，不得以「違規費」、「罰款」名義收取，爰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與管制，依下列規定： (一)教職員工汽、機車憑有效學年度核發之通行證入校，並依劃定之停車位停放。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外，嚴禁於校園內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未經申請核備者，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 (二)學生、民眾之機車、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一律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 (三)廠商車輛經申請核准後，以換證方式出入校園，嚴禁在校園內過夜停放。 (四)學生社團、外賓之汽、機車因活動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始得換證入校。 (五)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張貼，如有借用、偽造情形，除沒收外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 (六)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佩戴安全帽，違反規定者，學生得送學生事務處議處，職工得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	三、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與管制，依下列規定： (一)教職員工汽、機車憑有效學年度核發之通行證入校，並依劃定之停車位停放。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外，嚴禁於校園內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未經申請核備者，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 (二)學生、民眾之機車、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一律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 (三)廠商車輛經申請核准後，以換證方式出入校園，嚴禁在校園內過夜停放。 (四)學生社團、外賓之汽、機車因活動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始得換證入校。 (五)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張貼，如有借用、偽造情形，除沒收外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 (六)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佩戴安全帽，違反規定者，學生得送學生事務處議處，職工得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處，教師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廠商由總務處議處。</p> <p>(七)進入校園車輛應減速慢行，時速以二十公里為限。</p> <p>(八)除校車、公務車外，嚴禁在校園內洗車。</p> <p>每學年度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開單加鎖，違規車主應至勤務中心申請開鎖；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校警開單告發達三次者，通行證收回，次學年度並予以停發；外賓或廠商車輛違規遭鎖車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p> <p>本校舉辦大型慶典活動、國際會議或招生考試，導致車位不足時，得由校警負責指引車輛停放於適當位置，即可不予開單加鎖。</p>	<p>處，教師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廠商由總務處議處。</p> <p>(七)進入校園車輛應減速慢行，時速以二十公里為限。</p> <p>(八)除校車、公務車外，嚴禁在校園內洗車。</p> <p>每學年度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開單加鎖，違規車主應至勤務中心繳交場地維護費後開鎖，汽車三百元整，機車一百元整；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校警開單告發達三次者，通行證收回，次學年度並予以停發；外賓或廠商車輛違規遭鎖車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p> <p>本校舉辦大型慶典活動、國際會議或招生考試，導致車位不足時，得由校警負責指引車輛停放於適當位置，即可不予開單加鎖。</p>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2 日 臺高(三)字第 1010154499 號函：有關校園對違規車輛所收取相關費用，不得以「違規費」、「罰款」名義收取，爰刪除罰款規定，改以申請方式開鎖。</p>

提案三：「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明：

- 一、本組原訂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及「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公設備借用要點」，擬整合為一，俾據以管理，爰進行案揭規定修正，並廢止「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公設備借用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環境及設備使用規定</p> <p>(一)教職員工汽車憑有效學年度核發之通行證依劃定之停車位停放，未經申請核備者，不得過夜停放。</p> <p>(二)校園全面禁菸。</p> <p>(三)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將廚餘、垃圾分類及作好資源回收。</p> <p>(四)如需要移動教室之桌椅，使用後應恢復原狀。</p> <p>(五)禁止在中正紀念堂、電腦教室及語練教室飲食。</p> <p>(六)除使用海報板、告示牌與</p>	<p>二、環境及設備使用規定</p> <p>(一)汽機車應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p> <p>(二)校園全面禁菸。</p> <p>(三)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將廚餘、垃圾分類及作好資源回收。</p> <p>(四)如需要移動教室之桌椅，使用後應恢復原狀。</p> <p>(五)禁止在中正紀念堂、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及語練教室飲食。</p> <p>(六)除使用海報板、告示牌與</p>	<p>一、本款刪除。</p> <p>二、未設有機車格，刪除機車之規定。</p> <p>一、本款新增。</p> <p>二、規範貼有本校通行證之車輛停放。</p> <p>階梯教室可供外借場地單位安排午餐，爰刪除階梯教室禁止飲食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指路標外，其餘地方不得黏貼海報、公告。 <u>(七)設備（物品）借用</u> 1.應填寫「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設備（物品）借用登記表」，經確認借用人身分後取用。 2.使用完畢後應歸位，並經總務組人員點收確認。	指路標外，其餘地方不得黏貼海報、公告。	本款新增。

提案四：廢止「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公設備借用要點」，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明：

- 一、案揭要點規定併入「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爰廢止。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本處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處本部提）

說明：

- 一、依秘書處 107 年 12 月 18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63 號函「公布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淡江大學校園施工安全管理規則」、「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淡江大學總務處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淡江大學校園施工安全管理規則」、「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淡江大學總務處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款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 二、...。 三、...。 四、強邦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蘭陽副校長室。 五、...。 六、...。 七、...。 八、...。	第三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 二、...。 三、...。 四、強邦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蘭陽校園主任室。 五、...。 六、...。 七、...。 八、...。	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
「淡江大學校園施工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施工人員之車輛應向蘭陽副校長室、總務處事務整備組或總務處總務組申請臨時通行識別證，並遵守本校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相關規定。	第三條 施工人員之車輛應向蘭陽校園主任室、或總務處事務整備組、或總務處總務組申請臨時通行識別證，並遵守本校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相關規定。	一、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 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工程車輛進出校園或夜間趕工，應於事前向 <u>蘭陽副校長室</u>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或總務處總務組提出申請。	第八條 工程車輛進出校園或夜間趕工，應於事前向 <u>蘭陽校園主任室</u> 、或總務處事務整備組、或總務處總務組提出申請。	一、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 二、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未經 <u>蘭陽副校長室</u> 、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或總務處總務組同意，嚴禁私自接水、接電或斷水、斷電。	第十條 未經 <u>蘭陽校園主任室</u> 、或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或總務處總務組同意，嚴禁私自接水、接電或斷水、斷電。	一、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 二、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各單位需銷毀之文件資料應造冊，並填寫申請表，依單位所在地向 <u>蘭陽副校長室</u>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或總務處總務組提出申請。	二、各單位需銷毀之文件資料應造冊，並填寫申請表，依單位所在地向 <u>蘭陽校園主任室</u> 或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總務組提出申請。	一、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 二、文字修正。
「淡江大學總務處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由總務長指派總務處組長一名擔任本小組召集人，成員若干人，召集人於本處各組遴選人員擔任之， <u>蘭陽副校長室</u> 得指派一名職員參與。	二、由總務長指派總務處組長一名擔任本小組召集人，成員若干人，召集人於本處各組遴選人員擔任之， <u>蘭陽校園主任室</u> 得指派一名職員參與。	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
「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		
十六、下列財產報廢應注意事項： (一)冷暖氣機：會簽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淡水校園）或總務處總務組（台北校園）。 (二)電腦主機、螢幕及印表機：會簽資訊處；經閒置公告期滿申請報廢者，無須會簽資訊處。 (三)蘭陽校園各單位冷暖氣機及電腦設備報廢時，會簽 <u>蘭陽副校長室</u> 業務承辦人。	十六、下列財產報廢應注意事項： (一)冷暖氣機：會簽節能與空間組（淡水校園）或總務組（台北校園）。 (二)電腦主機、螢幕及印表機：會簽資訊處；經閒置公告期滿申請報廢者，無須會簽資訊處。 (三)蘭陽校園各單位冷暖氣機及電腦設備報廢時，會簽 <u>蘭陽校園主任室</u> 業務承辦人。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
十七、各單位提出財產報廢申請後，除前點規定項目外，須經資產組勘驗， <u>蘭陽校園</u> 由 <u>蘭陽副校長室</u> 勘驗。	十七、各單位提出財產報廢申請後，除前點規定項目外，須經資產組勘驗， <u>蘭陽校園</u> 由 <u>蘭陽校園主任室</u> 勘驗。	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

提案六：「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會議室借用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 明：

- 一、為落實本校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依 107 年 6 月 27 日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借用單位如於會議中有用餐需求」修正為「借用單位如於會議室內有用餐需求」，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會議室借用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會議室借用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借用單位如於會議室內有用	六、借用單位如於會議中有用餐	一、明確界定會議室內用餐應訂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餐需求，應響應環保政策訂購校內廠商提供之低碳便當並確實做好廚餘分類，如需廠商資訊可洽總務處資產組。	需求，應響應環保政策 <u>盡量</u> 訂購校內廠商提供之低碳便當並確實做好廚餘分類，如需廠商資訊可洽總務處資產組。	低碳便當。 二、刪除「盡量」二字。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無）

陸、主席結論

- 一、建築物公安資訊儘速提供予學生會，俾利學生會完成教育部要求之線上回復確認。
- 二、入校車輛車速過快問題，除持續加強宣導外，請再研擬有無其他對策。

柒、散會（16:00）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601 室

主席：張執行長鈺富

列席指導：莊行政副校長希豐

紀錄：蔡哲慧、方安寧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行副、三位組長以及所有的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學習與教學中心每學期一次全體同仁參與的會議，由於因應少子化而進行組織精簡，自 108 學年度起本中心的任務將暫告一段落，各組劃歸其他單位，但業務內容與使命不會改變，仍持續提供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教學軟硬體的服務與支援。今天感謝行政副校長蒞臨指導，也請各組組長針對 107 學年度的業務成效與 108 學年度的規劃進行簡報，未來併入新單位可能面臨的挑戰也將一併提出，請行政副校長參酌並予以支持。未來不論組織如何變動，全體同仁仍然心在淡江，提供全校師生優質服務的心意永遠都不會變，祝福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廢止「淡江大學教學實務研究補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師教學發展組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處秘字第 1070000062 號函公布廢止。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建請人力資源處修正「淡江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附表)」之附表「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草案，提請討論。（教師教學發展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人力資源處會簽意見：配合修正「淡江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依程序提相關會議修正。

二、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建請人力資源處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草案，提請討論。（教師教學發展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人力資源處會簽意見：配合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但建議「教育部研究計畫」更正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依程序提相關會議修正。

二、業經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學年度通過，擬提第 81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動議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參觀學校相關設施，動線規劃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提）

說明：為使參觀動線順暢，建議當日下午參觀時間，短暫開放覺生綜合大樓後和圖書館間之玻璃門，讓評鑑委員從覺生綜合大樓 6 樓進入圖書館參觀。

決議：本案建議敬送圖書館和品質保證稽核處參考。

執行情形：

一、各單位會簽意見

(一)總務處事務整備組：配臨時動議，本組配合辦理。

(二)覺生紀念圖書館：經 11/7 下午與主辦單位實地場勘，擬配合主辦單位意見辦理。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實地場勘評估後如採用此方案路線須調整部分桌椅位置，將於「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二、107 年 11 月 30 日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於業務報告說明並修改參觀路線為：5F 遠距教學教室→6F 互動教學教室兼虛擬攝影棚→圖書館

決定：同意備查。

二、執行長室報告事項

(一)本中心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工作內容如下：

日期	工作內容
平日	依高教深耕辦公室訂定之管考機制，管控 108 年度深耕計畫面向一之 1-2、1-3、1-5 之活動執行進度、活動辦理成果與經費核銷情形
108 年 1-3 月	於財務系統授權 1-4 月經費
108 年 4-5 月	深耕計畫執行項目對應 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項目編碼
107 年 5 月	於財務系統授權 5-7 月經費
108 年 5-6 月	依教育部來函回應審查意見並修正計畫書
108 年 6 月	提供高教深耕計畫 108 年 9 月期專刊資料
108 年 7 月	配合財務系統關帳，完成 108 年度上半年經費核銷作業

(二)學習與教學中心主管座談會議隔週召開 1 次，107 學年度主管座談會議列管事項，經追蹤獲致執行成效。

- 1、研擬訂定數位課程微學分採證辦法，參考「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將提 108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案討論「淡江大學數位課程微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 2、整理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公布實施後，各院教師參與教師研習情形分析結果（詳附件 1），送學術副校長室參考，依學術副校長指示，列為 108 年 3 月 22 日院長會議報告事項。
- 3、107 年 11 月 22 日校務研究資料庫應用協調會，本中心兩個議題後續執行情形說明如下，並於 108 年 3 月 7 日回復行政副校長室。
 - (1)「教師參與教學研習頻率與教學評量分數比較分析」議題
 - 甲、教師教學發展組沒有研究人員，與校務研究中心聯繫後，此議題請校務研究中心執行。校務研究中心將現有資料轉給教師教學發展組，教師教學發展組針對資料，提供相關意見，如：建議兼任教師不列入計算、數據正確性等。
 - 乙、教師教學發展組另外以現有資料完成「104-107(1)教師研習資料分析」，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主管座談會報告，並陳學術副校長參考。
 - (2)「遠距教學課程期末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之關聯分析」議題
 - 甲、校務研究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為去識別化，有無法串接的問題。
 - 乙、遠距教學發展組以現有資料完成「淡江大學遠距課程平台活動與學生課業表現之關聯性分析」。
- 4、整理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量最多之前三個系所資料（詳附件 2），未來可評估這些系所申請開設數位專班之可行性。
- 5、蒐集自 97 年至 106 年「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各大專校院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數據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並於提出「97 年起各大專校院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比較分析報告」專題報告（詳附件 3）。以持續提升數位課程品質等面向，研擬提升本校數位化規模的可行性規劃。
- 6、積極推動通識核心課程數位化，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三)舉辦「通識數位課程推動共識會議」，計有干主任等 6 位通核中心教師參與，讓教師了解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的技術支援，及數位課程的各項規範，祈能爭取更多教師投入，共同為發展數位課程而努力。
- 7、107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訪視團隊蒞校進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實施成效 107 年實地訪視評核作業，本中心報告數位學習相關支援及設施參訪介紹；各專班進行簡報及成果展示。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來函，本校 3 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均通過審查。
- 8、108 年度好學樂教週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舉辦，以「2019 攀越巔峰：智慧校園」為主題，辦理「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數位課程」系列研習。
- 9、於 iClass 平台開設「教師教學研習」課程，將本中心辦理之教師研習影片同時放置 Moodle 和 iClass 平台上。

(三)持續訓練及加強宣導本校推動之個資政策，並依實際狀況重新檢視本中心個資流程圖、盤點表及風險評估表。

(四)宣導本校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本校推動 ISO50001、ISO14001 & OHSAS18001，請各組配合執行全面性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共同為節能努力，完成節能管理系統的建置及驗證。
- 2、中心與各組為落實節能減碳，針對 107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訂定管理方案目標為推行午休時間關閉日光燈 1 小時運動。
- 3、107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如下：

項次	環境政策	環安衛目標
1	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	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9 小時以上
2	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	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
		台北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增加 ≤ 5%
		蘭陽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增加 ≤ 1%
		淡水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
3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台北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量增加 ≤ 5%
		蘭陽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
4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全校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 100%
		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達 80%
		低碳便當訂購數量達 24,000 個
		推動校園實驗室藥品管理系統建置

三、各組工作報告（107 學年度執行成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和未來挑戰）

-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李麗君組長報告，簡報詳附件 4-1、詳細資料詳附件 4-2）
- (二)學生學習發展組（何俐安組長報告，簡報詳附件 5-1、詳細資料詳附件 5-2）
- (三)遠距教學發展組（王英宏組長報告，簡報詳附件 6-1、詳細資料詳附件 6-2）

主席回應

- 一、遠距教學發展組規劃未來協助數位教學教師社群的組成，是很好的方向。現在的教師專長差異性很大，教師社群的組成可以朝跨領域去思考，不僅有科技議題，還要加入人文的元素。
- 二、校務研究除了「教師參與教學研習」和「遠距課程平台活動與學生課業分析」兩議題，這學期也完成本校學生全球移動力/全球視野抽樣問卷調查。

列席指導回應

關於校務研究的相關議題，未來各組改隸其他單位後，仍須繼續研究分析。

參、臨時動議(無)

肆、列席指導致詞

張執行長、三位組長以及學教中心的全體同仁，大家好！非常高興藉著這個機會跟大家聚在一起，本來今天還有其他的活動，不過這是學教中心最後一次業務會議，無論如何一定要來跟各位見見面。由於職務的關係參與許多行政單位的會議，淡江的行政同仁真的非常優秀，在經費逐年下滑、人力逐年縮減的情況之下，仍然努力維持服務品質，真的讓人感動。

從幾年前開始，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裡一直不斷地討論，面對未來少子化，學費與經費逐年減少的情況下，究竟該如何因應，以確保永續經營？因此從去年開始，部分二級行政單位開始整併；今年則著手一級行政單位的縮減。在經費部分，學校這幾年也嚴格控管，但如果不是這樣，恐怕財務缺口更大。所有的變動革新，難免歷經陣痛期、適應期，然而為了永續經營，改革是必要的手段。

今天藉此機會特別給各位同仁打氣加油，雖然未來各组分隸各個行政單位，但執掌不會變動，業務也將持續推動，請大家放心、安心。另外今天也要特別謝謝張執行長這一年來的帶領，執行長開明的領導作風、豐沛的研究能量，未來還是要借助張執行長的長才，在此再次謝謝張執行長的付出，也謝謝各位同仁的努力。

伍、主席結論

謝謝行政副校長，雖然個人比較醉心於研究工作，不過在過去的職涯歷程上，卻只有 2 年沒有從事

行政工作，未來卸下行政之後，可以有更多時間專注在研究工作，按照計畫將許多研究案一一完成。

學校經費雖然比較少，不過外部單位還是有一些經費可爭取，例如教師社群、創新創業團隊等等，可能許多老師都不知道有這些管道，可以把握這些機會。未來請各組仍舊按照規劃，持續推動業務，感謝各位同仁過去的努力，也祝福各位，一切順心如意。

陸、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古今中外餐廳

主席：莊希豐主任委員

紀錄：紀舜傑

出席人員：林呈蓉委員、潘慧玲委員、林俊宏委員、羅孝賢委員、郭經華委員、陳小雀委員、王伯昌委員（江正雄組長代理）、陳建彰委員、李大中委員、葉劍木委員（請假）、鄧建邦委員（請假）彭莉惠委員、紀舜傑委員兼執行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未來化的推動受到教育部的肯定，值得鼓勵，希望再接再厲。除了校務發展計畫的活動外，也希望能夠持續與各單位的推廣與合作。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如何實證展現本校未來化與未來學成果

決議：具體落實各項建議，開始著手規劃相關活動，讓更多單位都能認識與投入未來化。

執行情形：除了執行業務工作報告各項之未來化計畫活動外，也積極投入本校申請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之「2030 AI 前瞻跨域教研探索計畫」一案，將未來化的課程與活動融入計畫中。另也與負責 iClass 之鍾志鴻老師討論強化未來學門課程互動性。

決定：同意備查

貳、業務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審查意見」給予本校未來化肯定。（附件）

(一)未來創意寫作競賽

本學期競賽主題為：我的 5G 的一天，計有超 300 為同學投稿，選出第 1 名 1 名、第 2 名 2 名、第 3 名 3 名、佳作 10 名。

(二)圖書館未來學區工作坊

邀請同學至圖書館共享學習區，組成小組進行找尋資料比賽，題目為找出「未來是……」與「……in the future」兩句的中英文書籍，他們必須將尋找過程錄影下來分享，從中檢討找尋資料的訣竅。競賽完畢由參考資料組同事講評，並介紹檢索資料的方法。最後請他們分別以讀者、館員、校方的立場分組討論圖書館未來四個情節。

(三)科技未來教科書

由 5 位科技未來的老師主筆，各自依主題撰寫融合前瞻思考與未來學方法的科技議題，已於 4 月出版。

(四)校內未來化與未來學推廣

與大學學習課程、遠距中心合作，錄製 108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未來觀、觀未來」影片，介紹本校未來化特色，與前瞻思維之重要性。自 108 學年度起，每位新生都會在導師帶領下收看此影片，並實作回答問題。

(五)大一新生「我的淡江 X 檔案」工作坊

由紀舜傑所長至大一學生「大學學習」課程時間，進行認識淡江未來化與前瞻趨勢的工作坊，引導大一學生認知未來的隱喻，並思考「在淡江一定要做的 10 件事」與「在淡江一定要修的課」兩個議題，將答案列為自己在淡江的 X 檔案。

(六)未來學專區平台建立

於臉書成立「淡江未來學專區」粉絲頁，彙整呈現「未來大事預告」、「STEEP 五大未來」、未來學期刊、與未來化活動。

(七)未來學種子教師培訓

甄選四位老師，於 5 月 28-30 日於澳洲墨爾本接受「未來學種子教師培訓」。四位老師為會計系王貞靜老師、全球政經系安娜老師、德文系鄭慧君老師、未來所劉泰廷老師。

(八)國際重要機構與姊妹校未來學交流

未來所鄧建邦老師於 108 年 6 月至 9 月，前往印尼 Gadjah Mada University 駐點研究。陳國華老師

於 6 月 24 日至 7 月 5 日，前往日本同志社大學駐點研究。

(九)明日世界論壇

由資工系與未來學所於 6 月 24 日合辦「AI 跨域對談」，兩所師生以社會人文及科技觀點，對於 AI 發展與運用進行對話。

(十)校外未來學推廣交流

未來所紀舜傑所長於 4 月 25 日以專家顧問身份，受邀參加「亞洲.矽谷與桃竹苗創新生態圈暨科技政策小組委員會會議」。另於 5 月 31 日以未來學者身份，受邀參加行政院「區域創新與科技政策座談會」。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連線

主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席：林呈蓉委員(文學院院長)、周子聰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院長)

蔡宗儒委員(商管學院院長)、吳萬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

潘慧玲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全發院院長)

盧國屏委員(中文系)、徐秀福委員(化學系)、姚忠達委員(建築系)

蔡政言委員(國企系)、落合由治委員(日文系)、林若雱委員(外交系)

鄧建邦委員(未來所)、武士戎委員(資創系)、黃谷臣委員(體育處)

陳小雀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各學院秘書

壹、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7996 號來函(詳附件一，p.1~4)，說明為防範掠奪性出版，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各項獎補助事宜，請依說明辦理，內容如下：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查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品質，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上開規定。請學校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時確實審核著作所登載之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

(二)學校於辦理各項獎補助案，應依相關規定把關論文及其所發表之期刊、研討會之品質，以避免助長掠奪性出版的發展。考量學校師生發表研究成果所需，建議學校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建立優質出版社推薦名單，作為師生投稿參考，或蒐集疑義出版社名單、指標提醒教師注意，並提供諮詢管道。

二、為落實教育部規定，將在「淡江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中之填表注意事項加上第四點：為維護學術品質，請老師參與之學術研討會應注意及辨識其優劣，若違反相關規定將不予補助。(詳附件二，p.5)

三、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80070235 號來函(詳附件四，p.6~7)，說明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教育部重申學校需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內容說明如下：

(一)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並應本「對等互惠」原則，遵循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監督：

- 1、參與陸方科研計畫：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請轉知所屬人員注意及遵循。如有上述情事者，應依兩岸條例規定報部。
- 2、涉與共青團校交流：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兩岸校際合作書約應報經本部同意後方得進行，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另學校如與大陸共青團校(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進行教育交流，請確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報經本部許可後始可辦理。
- 3、辦理實習相關活動：近期發現部分學校辦理赴陸交流或進行實習活動，內容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關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的妥適性。
- 4、接受陸方落地接待：學校教師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學校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二)請學校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等，以備教育部查核，並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四、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赴大陸參加研討會及各系院辦理兩岸學術研討會時，依規定審

核補助。

貳、報告事項(10:05~10:10)

- 一、上次會議(108年4月19日)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工學院施鴻源副教授等5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8年4月19日至108年6月21日)
 - (一)108/04/18，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Dr. Vanessa Frangville (Professor, Faculty of Letters, Translation and Communication)、Dr. Nicolas Bayens (Professor, Faculty of Medicine)、Dr. Paul Aron (Professor, Faculty of Letters, Translation and Communication)、Dr. Georges Pirson (Professor, Faculty of Architecture)、Mr. Jean-Louis Moortgat (Exter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Office)等一行5人蒞校訪問。
 - (二)108/04/22，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趙桑儒董事主席等一行8人蒞校訪問。
 - (三)108/04/25，波蘭華沙大學，Professor Maciej Duszczak (Vice-Rector for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Professor Jolanta Choińska-Mika (Vice-Rector for Student Affairs and Quality of Teaching)、Dr. Józef Pawłowski (Deputy Dean, Faculty of Oriental Studies)、Ms. Sasha Ouya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等一行4人蒞校訪問。
 - (四)108/05/01，法國蒙貝里耶第三大學，Dr. Patrick GILLI (President, 校長)、Dr. Antoine Verdier (Director, Département Arts Plastiques 造型藝術系主任)、Mr. Marc Kai Tsou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鄒楷先生)等一行3人蒞校訪問。
 - (五)108/05/07，泰國JNJ International，Mr. Thanapat Oranmeate (Education Counsellor)、Ms. Thidarat Thanathitikul (Education Counsellor) 蒞校訪問。
 - (六)108/05/31，日本姊妹校APU大學，Mr. Hironobu MAEHARA、Mr. Koyo OKADA二位職員蒞校訪問。
 - (七)108/06/03，義大利Libera Università Internazionale degli Studi Sociali Guido Carli，Prof. Raffaele Marchetti (Deputy Rector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蒞校訪問。
 - (八)108/06/10，哥倫比亞ICESI大學，Diana Xiomara Rosero Riaño、GLORIA EUGENIA BAZAN NARVAEZ、Bryan Franco Sarasty、LAURA SOFIA VALENCIA MORA、Tania Lorena Izquierdo Ramos、Camila Vivas Huergo、MARIA DEL ROSARIO BALCAZAR VILLANY、Maria Camila Torres Gallego、JULIAN GONZALEZ OTOYA、Juan Carlos Gómez Benavides、Wilmer Orlando Riascos等11位學生蒞校訪問。
 - (九)108/06/13，108學年度日本入學新生家長及學生蒞校訪問。
- 三、教師赴國外姊妹校講學及交流
 - (一)108/06/01~108/07/31，文學院中文系馬銘浩副教授赴日本山口大學短期研究。
 - (二)108/06/25~108/07/24，文學院資圖系林信成教授赴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短期研究。
 - (三)108/07/01~108/07/31，工學院建築系姚忠達教授赴澳國昆士蘭大學短期研究。
 - (四)108/06/01~108/06/30，外語學院英文系胡映雪副教授赴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短期研究。
 - (五)108/06/24~108/07/24，外語學院日文系中村香苗赴日本關西大學短期研究。
 - (六)108/07/01~108/08/16，外語學院日文系富田哲副教授赴日本名古屋大學短期研究。
 - (七)108/06/26~108/07/28，教育學院課程所陳麗華教授赴德國慕尼黑大學短期研究。

參、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校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學院(Sepuluh Nopemb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 (p.8~15)。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24，p.169~173)
- 提案二：本校擬與義大利羅馬大學(University of Rome “La Sapienza”)簽訂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與本校與義大利羅馬大學 University of Rome “La Sapienza”擬簽訂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 (p.16~21)。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25，p.174~179)
- 提案三：本校擬與日本千葉大學(Chiba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學生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詳附件 3 (p.22~24)

決議：文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26, p.180~182)

提案四：商管學院國企系擬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Flint)簽訂 3+2 學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為使本系學生兼顧課業、語言、文化交流等多元學習，並實質提升自身的國際競爭力，擬簽訂此 3+2 學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案。
- 二、透過此案，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Flint)可互相採認授課學分，本系學生僅需修滿 3 年學士課程，再至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研修 2 年碩士課程，即可完成兩校畢業學分，同時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及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Flint)碩士學位。
- 三、檢附合約草案，詳如附件 4 (p.25~33)。
- 四、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外語學院日文系擬與日本城西國際大學(Josa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簽定 1+1 碩士班雙聯學位合約書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增加碩生國際交流合作及招生率，本系與城西國際大學大学院人文科学研究科簽訂碩士班雙聯學制，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5 (p.34~37)。
- 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工學院建築學系柯純融、劉綺文老教師「108 年新南向見實習計畫」已奉教育部核定，帶隊教師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 二、建築系柯純融、劉綺文老師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7 日帶領 16 位學生赴馬來西亞進行見實習，因新南向見實習計畫補助經費只限補助學生未補助教師，故帶隊教師申請來回機票費補助。
- 三、申請表、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詳附件 6 (p.38~40)。

決議：通過，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 1.5 張。

提案七：商管學院國企系林宜男老師，帶隊教師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 二、國企系林宜男老師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帶領 15 位學生赴大陸福建廈門及福州參訪，帶隊教師申請來回機票費補助。
- 三、申請表詳附件 7 (p.41~43)。

決議：通過，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

提案八：教育學院課程所黃儒傑老師「新南向見實習計畫-108 年東南亞海外教學實習計畫」已奉教育部核定，帶隊教師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 二、課程所黃儒傑老師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帶領 8 位學生赴新加坡進行教育見習，因新南向見實習計畫補助經費只限補助學生未補助教師，故帶隊教師申請來回機票費補助。
- 三、申請表詳附件 8 (p.44)。

決議：通過，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

提案九：文學院資傳系陳意文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1 日

二、地點：埃及開羅

三、主辦單位：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

四、會議名稱：2019 年第 64 屆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世界年會-創業精神的未來

五、論文題目：超脫獲利-創業家知識、創業歷程與創業幸福感之研究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5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032-076)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9 (p.45~52)。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 萬元之費用差額。

提案十：工學院機械系陳冠辰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8 日

二、地點：日本札幌

三、主辦單位：Mother Teresa Women's University, Selcuk University

四、會議名稱：高等科技創新國際研討會 2019

五、論文題目：切換式磁阻馬達整合行星齒輪式減速機之設計與分析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3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7-2218-E-032-002-MY3)。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0 (p.53~57)。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3 萬元之費用差額。

提案十一：工學院機械系王銀添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5 日

二、地點：希臘雅典

三、主辦單位：Athens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四、會議名稱：第 3 屆電機工程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使用機器學習之示範學習應用於機器人輔助包裝任務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王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8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7-2221-E-032-044-MY2)。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1 (p.58~63)。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8 萬元之費用差額。

提案十二：工學院電機系周建興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2 日

二、地點：日本北九州市

三、主辦單位：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ET)

四、會議名稱：第九屆創新運算國際研討會與創新競賽

五、論文題目：1.應用深度學習與多關節機器手於戲偶操控

2.應用深度學習與沉浸式觸覺回饋之應用

3.應用溫度與電擊刺激之觸覺體驗研究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周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餘 1.8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7-2221-E-032-042)。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2 (p.64~73)。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1.8 萬元之費用差額。

提案十三：工學院電機系丘建青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

二、地點：印第安納州聖母院

三、主辦單位：IEEE Lebanon Section

四、會議名稱：第四屆國際工程應用計算工具進展會議

五、論文題目：於非平坦表面中介質物體之逆散射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丘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補助編號：107-2914-I-032-021-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3 (p.74~85)。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3.5 萬元之費用差額。

提案十四：商管學院風保系汪琪玲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

二、地點：San Francisco, USA

三、主辦單位：全美風險與保險學會

四、會議名稱：全美風險與保險學會 2019 年會

五、論文題目：利用風險自負額估計隨機優越的臨界參數。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汪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剩餘 3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032-018-MY2)。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4 (p.86~95)。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3 萬元之費用差額。

提案十五：商管學院統計系陳怡如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

二、地點：義大利巴勒摩

三、主辦單位：European Regional Committee of the Bernoulli Society

四、會議名稱：歐洲統計學家會議 EMS2019

五、論文題目：計數資料之地理加權迴歸模式的比較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6 萬元。(補助編號：108-2914-I-032-010-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5 (p.96~102)。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之費用差額。

提案十六：外語學院日文系蔡佩青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

二、地點：愛沙尼亞共和國塔林大學

三、主辦單位：塔林大學

四、會議名稱：和歌的力量：西行誕辰 900 周年紀念公開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日本近世《西行物語》的傳承與進化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蔡老師科技部補助申請中。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6 (p.103~108)。

決議：

一、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費用差額。

二、本案若未獲科技部補助，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七：外語學院西語系白士清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

二、地點：西班牙 San Sebastian

三、主辦單位：歐洲西班牙語教師協會

四、會議名稱：第 54 屆歐洲西語教師協會國際會議：西班牙語，跨文化與溝通語言

五、論文題目：台灣西班牙語言學：概念限制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白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7 (p.109~115)。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八：外語學院西語系孔方明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

二、地點：西班牙 San Sebastian

三、主辦單位：歐洲西班牙語教師協會

四、會議名稱：LIV 國際 AEPE 大會：西班牙語，跨文化與溝通語言

五、論文題目：一條艱難的道路—台灣城市傳說收集集中的文化、心理與社會因素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孔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8 (p.116~125)。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九：外語學院西語系何萬儀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

二、地點：西班牙 San Sebastian

三、主辦單位：歐洲西班牙語教師協會

四、會議名稱：西班牙教師西班牙協會第五十四屆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結合語用與文法教學—解釋語言的複雜使用現象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何老師獲科技部補助申請中。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9 (p.126~130)。

決議：

一、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費用差額。

二、本案若未獲科技部補助，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二十：外語學院西語系劉莉美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

二、地點：西班牙 San Sebastian

三、主辦單位：歐洲西班牙語教師協會

四、會議名稱：第 54 屆歐洲西班牙語教師協會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中西文熟語對等語專有名詞及分類探討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劉老師科技部補助申請中。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0 (p.131~137)。

決議：

一、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費用差額。

二、本案若未獲科技部補助，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二一：全發院觀光系阮聘茹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

二、地點：希臘 雅典

三、主辦單位：The Learning Foundation in Mechatronics (LFME)

四、會議名稱：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xperiments/Process/Sysem/Modeling/Simulation/Optomation

五、論文題目：Developing a Model: An Application of AHP Techniques for Hotels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阮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1 (p.138~145)。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二二：全發院資創系惠霖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

二、地點：印尼 峇里島

三、主辦單位：STMIK R, Raharja, Indonesia

四、會議名稱：The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bi-media Computing and Workshops (U-Media2019)/MIOT2019/MLMA2019

五、論文題目：A Novel Evolution-Based Recommendation System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惠霖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補助編號：108-2914-I-032-013-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2 (p.146~157)。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1.5 萬元之費用差額。

提案二三：商管學院風保系何佳玲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

二、地點：美國舊金山

三、主辦單位：American Risk and Insurance Association

四、會議名稱：美國風險與保險學會

五、論文題目：美國產險業後相互化之分析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何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7 -2410 -H- 032- 012-MY2)。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3 (p.158~168)。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12 萬元之費用差額。

肆、臨時動議

提案：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帶隊人數調整案，提請討論。(黃谷臣委員提)

說明：申請帶隊補助，其帶隊人數常不足 15 人，訂定至少 15 人(含)為補助條件，建議調整。

決議：帶隊人數調整案，再研究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 (1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連線

主 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專員

出 席：古怡青委員(歷史系)、楊定揮委員(數學系)、楊龍杰委員(機電系)

吳錦全委員(統計系)、鄧秋蓉委員(英文系)、李志強委員(大陸所)

鄧建邦委員(未來學所)、惠霖委員(資創系)、陳小雀執行秘書

列 席：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

壹、主席致詞

一、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80070235 號來函(詳附件一, p.1~2), 說明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 教育部重申學校需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 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 內容說明如下:

(一)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 並應本「對等互惠」原則, 遵循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監督:

- 1、參與陸方科研計畫：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 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 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 請轉知所屬人員注意及遵循。如有上述情事者, 應依兩岸條例規定報部。
- 2、涉與共青團校交流：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 兩岸校際合作書約應報經本部同意後方得進行, 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另學校如與大陸共青團校(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進行教育交流, 請確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 報經本部許可後始可辦理。
- 3、辦理實習相關活動：近期發現部分學校辦理赴陸交流或進行實習活動, 內容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 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 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的妥適性。
- 4、接受陸方落地接待：學校教師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 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 學校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 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 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二)請學校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 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等, 以備教育部查核, 並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三)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赴大陸參加研討會及各系院辦理兩岸學術研討會, 依教育部規定審核補助。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赴大陸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補助, 依規定需於開會前 6 週提出, 委員提出是否可更改申請時間。因考量國際學術會議及兩岸學術會議申請時間若不一致, 恐導致專任教師申請時的混淆, 但允許教師在投稿參加會議時, 即可向本會提出申請, 相關資料於接受後補件。故仍維持原辦法。

貳、報告事項(12:10~12:20)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本校與大陸長安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已報部審核中。
 - (二)本校與西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已報部審核中。
 - (三)本校與合肥工業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已報部審核中。
 - (四)本校與福建師範大學簽署教育合作同意書續約已報部審核中。
 - (五)文學院擬與福建師範大學社會歷史學院簽定學術交流同意書已報部審核中。
 - (六)工學院電機系丘建青教授等 2 位教師獲補助赴大陸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 已陸續核銷中。
-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小組自上次會議(108 年 1 月 4 日)迄今, 接待大陸蒞校訪問學者及相關業務如下:

- (一)108/01/21, 中國大陸山東大學齊魯交通學院, 劉健(院務委員會主任/教授)、葛智副院長/教授、王琦副教授、蔣紅光助理研究員、周宗青助理研究員等一行 5 人蒞校訪問。
- (二)108/01/23, 中國大陸南昌工學院, 李偉副校長、吳天英(董事會秘書)、熊火根(校辦主任)、魏鬱(財富管理學院副院長)、王國良(人居環境學院副院長)、王子華(商務貿易學院副院長)、劉根(體育學院辦公室主任)、韓繼峰(民族教育學院辦公室主任)等一行 8 人蒞校訪問。

- (三)108/03/15, 香港匯知中學, 葉偉民助理校長、黃慧珊老師、尹燕妮老師、黃海文老師及學生一行 38 人蒞校訪問。
- (四)108/03/25, 中國大陸廈門大學, 鄧朝暉副校長、張勝強(台港澳辦公室副主任)、許卓斌(信息與網絡中心副主任)、韓曉燕(台港澳辦公室交流科副科長)蒞校訪問。
- (五)108/03/26, 西南財經大學, 卓志校長、任迎偉(發展規劃處處長)、湯火箭(教務處處長)、梁婷港(澳台事務辦公室主任)、彭馨(校長辦公室秘書)等蒞校訪問。
- (六)108/03/29, 香港天主教新民書院, 毛麗龍副校長、黃焯峰老師、虞浩威老師、陳孝斌老師、李翎鋒老師、梁永立老師、簡寶翠老師、彭琬玲老師、張俊傑老師、李路平老師與學生學生等一行 92 人蒞校訪問。
- (七)108/04/26, 香港救恩書院, 鍾偉順老師、張文傑老師、董淑儀老師及 29 位學生蒞校訪問。
- (八)108/05/02, 香港沙田蘇浙中學, 葉綺雯老師、趙少康老師、鄧弄賢老師及 31 名學生蒞校訪問。
- (九)108/05/14, 中國大陸重慶大學, 明炬副校長、黃錫生(法學院院長)、袁文全(社會科學研究處處長)、許駿(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葉蕾(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孫為群(港澳事務辦公室科長)蒞校訪問。
- (十)108/05/23, 湖北省教育廳培訓團, 徐波(長江大學學生工作部部長)、凡蓉蓉(武漢紡織大學化工學院黨委副書記)、張斯民(漢江師範學院學生工作部部長)、靖詠安(華南科技大學學生工作部科員)、馬加名(武漢理工大學學生教育辦公室秘書)、左思(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生工作部辦公室主任)、周宗興(湖北大學學生工作部主任科員)、郭征(武漢輕工大學學生工作部科長)、黎明(湖北中醫藥大學正科級輔導員)、柳雋宇(湖北師範大學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黨總支副書記)、宋濤(湖北汽車工業學院經濟管理學院黨委副書記)、郭瑞(湖北醫藥學院校團委副書記)、黃開宋(黃岡師範學院學生工作部副部長、汪嵐(東湖學院學生工作部副部長)、王桂紅(武漢學院學生工作部部長)、胡蘭蘭(武漢科技大學城市學院學生工作處副處長)、王厚兵(湖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學生工作部副部長)、孫真(武漢交通職業學院學生工作部副部長)等蒞校訪問。
- (十一)108/05/3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科, 黃克競老師、梁家文老師、陳永基老師及學生 24 名學生蒞校訪問。
- (十二)108/06/11, 山東建築大學, 吳彬(副校長)、李建軍(土木工程學院教學工作委員會主任)、叢培卿(發展規劃處副處長)、許福運(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教學工作委員會主任)、郭河傳(法學院教學工作委員會主任)蒞校訪問。
- (十三)108/06/12, 四川大學港澳台辦公室陳秋韻老師蒞校訪問。

三、簽定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

- (一)107年12月13日, 與華南理工大學(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建請本校與大陸重慶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重慶大學創辦於 1929 年，是中國大陸「985 工程」重點建設大學，亦為「雙一流」建設高校之一。現設有本科專業 96 個，覆蓋理、工、經、管、法、文、史、哲、教育、藝術 10 個學科門類。在校學生 47000 多人，其中碩士、博士研究生 19000 多人，本科生 26000 多人，外國留學生 1700 多人。在職教職工 5300 多人，其中中國工程院院士 5 人。
- 二、經雙方協調，兩校交換生名額擬為每學期 3 名。
- 三、重慶大學簡介及同意書詳附件 1 (p.3~6)。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建請本校與西南財經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西南財經大學是中國教育部直屬的「211 工程」重點大學，也是「雙一流」建設高校之一。始於 1925 年在上海創立的光華大學，目前有光華、柳林兩校區。現有全日制在校學生 22600 多人，其中本科生 15800 多人，碩士研究生 5800 人，博士研究生 900 多人，留學生 700 多人。專任教師 1380 多人，其中，教授 290 多人、副教授 530 多人。
- 二、兩校交換生名額擬為每學期 2 名。
- 三、西南財經大學簡介及同意書詳附件 2 (p.7~9)。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建請本校與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為促進本校學生認識大陸職場、整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多元就業能力，擬與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3 (p.10~12)。

決議：通過。

提案四：工學院土木系擬與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簽訂「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同意書詳附件 4 (p.13~14)。
- 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理學院物理系申請「第十屆海峽兩岸統計物理研討會」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海峽兩岸統計物理研討會」已舉辦九屆，會議主要以邀請報告、口頭報告及張貼報告的形式進行，交流兩岸之統計物理與複雜系統領域的最新進展，是海峽兩岸發表新的成果和交換研究心得的重要會議之一。
- 二、第十屆會議擬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由物理系於淡水校園主辦。預計參與人數與發表論文數：大陸約 35 人，發表論文約 30 篇，台灣約 120 人(含學生)，發表論文約 30 篇。
- 三、計畫書詳附件 5 (p.15~16)。

決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

提案六：理學院數學系申請「第二屆海峽兩岸反譜問題研討會暨數學系 60 週年系慶活動」經費補助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第二屆海峽兩岸反譜問題研討會暨數學系 60 週年系慶活動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舉辦。
- 二、反問題(inverse problems)的研究是近二十年在純粹數學、應用數學與應用科學方面相當活躍的領域，反譜問題(inverse spectral problem)則屬於反問題的一個子領域，它涉及由一個算子的譜集合去重塑一個未知的數學模型。這類的問題通常起源於應用問題，包含震動問題，量子力學和地球科學等。已邀請多位國內各校反問題研究之專家學者以及 9 位陸方學者與會及發表，將共同就前述專業領域的最新研究成果進行交流，並藉此促成進一步合作之可行性。第一屆已於 2017 年由南京理工大學舉辦，第二屆訂於 2019 年由本系承辦，第三屆擬將於 2021 年由陝西師範大學承辦。
- 三、計畫書詳附件 6 (p.17~19)。

決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

提案七：文學院歷史系林煌達教授擬赴雲南昆明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8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4 日
- 二、地點：雲南昆明
- 三、主辦單位：雲南大學歷史與檔案學院
- 四、會議名稱：第六屆海峽兩岸「宋代社會文化」學術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宋代州縣長吏滿替交割職事之探討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7 (p.20~23)。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6.5 成。

提案八：全發院資創系惠霖副教授擬赴大陸北京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8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
- 二、地點：北京
- 三、主辦單位：北京科技大學及北京交通大學
- 四、會議名稱：2019 年第 28 屆無線與光通信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Message Forwarding with Ferries in Delay-Tolerant Networks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8(p.24~32)。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6.5 成。

肆、臨時動議

提 案：本校陸生招生資格是否由二本改為一本案，提請討論。(惠霖委員提)

說 明：本校陸生招生資格為二本，對於大陸高中學校而言，會覺得本校是二等學校，建議改為一本。

決 議：再研議是否調整。

伍、散會（下午 14 時 0 分）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化學館 C308 會議室

主 席：莊主任委員希豐

紀錄：潘劭愷、林蕙婷

出 席：張玄菩委員、陳俊男委員、吳容銘委員、李百靈委員、王天保委員、潘錫堂委員、陳劍涵委員、林偉修委員(請假)、黃貴樹委員、蘇志仁委員、葉麗珠委員、孔令娟委員、吳秀真委員(請假)、楊士豪委員、許宇軒委員、馬雨沛社長兼執行秘書

列 席：張瑟玉、陳維信、潘劭愷、陳品婕、林蕙婷

壹、播放淡江時報簡介（12:00）

貳、主席報告

淡江時報社因應學校組織重整，108 學年度起將被調整至秘書處，這是我最後一次主持時報委員會，感謝時報社的同仁總能頂住時間的壓力，妥善處理學校的重要訊息並在最短時間內提供訊息，稱職地擔任學校與校友間溝通的重要工具；同時要感謝委員們的用心，提供了一些非常好的建議。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淡江時報社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業經核定，並公告至淡江時報委員會網頁。

二、淡江時報社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委員建議與回復：

委員建議	回復
莊希豐主任委員：針對建議出刊英文電子報，以提供外籍生英文的資訊與環境，可再進行請示。	英文電子報之前大約每週取 10 則左右，曾經請英文系的陳吉斯老師等帶著學生團隊進行翻譯，後來由國際處專人翻譯。 • 校長室裁示：英文電子報翻譯人員，由王國際副校長統一考量全校英文翻譯所需。 • 國副室回復：國際處現無專職翻譯人員，目前僅藉由深耕計畫委由校外專業人士按字計酬協助校級重要文件及校網頁焦點新聞英文翻譯。
蘇志仁委員：以手機瀏覽淡江時報網站時，部分內容無法連結，例如：法定規章表格下載區中，六個選項有四個無法顯示，內容有誤。	107 年 2 月，曾經發生一次大當機，原因是數位組管理的伺服器出狀況，後續一些資料救不回來，很多資料是再重新上傳至淡江時報網站，有關網路的部份會再了解有些選項沒有辦法使用的問題。 • 數位設計組：因日前伺服器壞掉導致連結遺失，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 淡江時報社：已於會後重新更新連結。
蘇志仁委員：透過 app 的方式可以快速連結到淡江時報。	透過淡江 i 生活即可連上淡江時報 app，可以提供學生對淡江時報的點閱率，日後和資訊處數位設計組連繫是否能夠發展出淡江時報的 app。
蘇志仁委員：建議紙本淡江時報，做為贈送系友禮物，尤其是比較資深畢業二十年以上的校友，收到淡江時報會很開心。隨機抽五百份送給一些退休的教職員或畢業校友，免費寄送一年，對系友及教職員會是一個好的連結。	請見淡江時報發行星單中有 1,600 份提供校友處，校友處輪流寄給校友，會後將建議提供校友處參考。另，校友處發行有每個月的《校友通訊》，因為校友會眾多，有地方級、全國級、世界級，所有校友的報導會在《校友通訊》呈現，淡江時報仍以報導校友在校內活動為主。
蘇志仁委員：淡江時報的發行期數，二	如果要往網路經營，如何讓電子報不中斷要再思考放假期時不在校間有何訊息內容會讓學生關注，不過，暑假

<p>二、七、八月改成邀稿的方式出特刊。</p> <p>吳容銘委員：從影響力的觀點來看時報，我從工程的角度來看，發行一萬份，如果以一個家庭計可以接觸到四個人，影響力就是四萬份，早期的淡水鎮大概是三、四萬人，現在成為新市鎮淡水區之後大概是二十萬人，現在大學都是在地化，我們對淡水社區的影響力是非常大的，四萬除上二十萬是五分之一的影響力，所以如果這個觀點去往外擴張，假設第一個我們從公部門獲得文化宣傳的經費，淡水區的藝文活動可以從公部門申請到文化的經費，學生或者其眷屬可以參加淡水區的活動，這樣長久以來學校和地方就有連結，即會發生影響力，第二點可能有一點商業的氣息在裡頭，挑比較有吸引力的商家，這也剛剛講到二十萬 email 有點關係，舉例大潤發或家樂福這些商家要促銷的時候，可以刊登廣告在淡江時報，收取廣告費用，有的學生喜歡這類的訊息他們可能會觀看，只是舉例，這個例子太商業化了，但這個觀念是不是可以將淡江時報拓展。</p>	<p>八月時會製作新生特刊郵寄給新生與家長。</p> <p>謝謝吳委員對同仁努力的肯定，第一，每年淡水環境藝術節，有不少學生基於專業知能與服務學習的課程參與，時報會報導；淡水區某單位曾經詢問，歡迎時報新聞提供到該單位相關網站，希望可以豐富他們相關網站內容，但是沒有意願花經費發行報紙。第二，有關廣告部分，過往曾有物理系委員反對時報刊登廣告，她舉例高等教育機構，怎麼可以在報紙上面刊登補習班廣告，汗巖了各系教師，因此廣告政策趨向保守，同仁不敢刊登補習廣告，之後廣告量越來越少，在今年到目前沒有廣告，首次沒有廣告，連我們的長期客戶校友企業科見美語也不刊登，的確是大幅衰退的狀況。</p>
---	---

- (二)本學期陳維信先生和陳品婕小姐到任，進行工作調整，由張瑟玉小姐負責一版、陳維信先生負責二版、潘劭愷先生負責三版、陳品婕小姐負責四版、林慧婷小姐負責社務行政工作。
- (三)107學年度本報記者冬令研習會於108年2月16日於臺北校園5樓校友聯誼會館舉行，邀請《鏡週刊》攝影記者 楊子磊講授「日擊與造像」、《秋刀魚》雜誌主編陳頤華講授「編輯做什麼？專題製作之客座總編輯大挑戰」帶領學生記者製作永康街採訪企畫專題，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5.8（6等量表）。
- (四)奉校長指示，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因應數位閱讀習慣人數日增趨勢，本報進行發行調整，即自1060期起實體報採雙週發行，淡江時報網站隨時更新，電子報維持每週一發行。107學年第2學期共發行17期，包含9期實體報、17期電子報。
- (五)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後至本次會議，即1075B期至1086A期共發行11期實體報、20期電子報，發行情形說明如下：
- 1、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特刊（1085B期）、學系說明會專刊（1084B期）、教育新未來（1083B期）、學術哥倫布（1082B期）、產學合作圈（1081期）、一流讀書人對談（1080B期）、產學合作圈（1079B期）、教學實務研究專題（1078B期）、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特刊（1077B期）、68週年校慶特刊（1076期）、校慶金鷹獎特刊（1075B期）。
 - 2、專欄部分：持續刊載卓爾不群、翰林驚聲、留學傳真、寰宇職說、智慧財產權 Q&A、校友動態、人物短波、一流讀書人導讀、一流讀書人對談、心靈花園、性別平等、專任教師評鑑傑出與優等獎、特優導師、教學特優教師、酷學習、教學任意門、校友會相挺讚、產學合作圈、社團大聲公、校園話題人物、品德之星、姊妹校 On Air、學程加油讚、校友企業點燈、新任二級主管介紹、漫畫等專欄。
 - 3、專題部分：教學實踐與研究專題（1086B期）、柬埔寨服務隊十年（1085A期）、iClass 教學翻轉（1083B期）、學生打工族（1083A期）、一流讀書人對談：通核中心副教授宋鴻燕與政經系助理教授林偉修對談《橡皮擦計畫》（1080B期）。
 - 4、卓爾不群專訪，報導淡江人在各領域傑出表現，已完成前臺灣 3M 總經理 趙台生 從創意中發現新機（1086A 期）、前飛利浦董事長陳百州 豐沛職場經歷樂傳承（1083B 期）、《秋刀魚》主編 陳頤華帶《秋刀魚》游入金鼎（1082B 期）、電機系講座教授劉金源 翻轉通識教育獲終身成就榮譽獎（1078B 期）。
 - 5、教學任意門專欄，報導說明數位學習，已完「未來所教授陳瑞貴 數位教學經驗分享」（1079A 期）。
 - 6、持續發掘校園話題人物，或有優良事蹟、品德傑出、獨特表現者，已完成俄文四林志翎（1086

- 期)、國企二林文興(1085B 期)、未來碩一彭啟東(1085A 期)、中文四梁文瑄(1084B 期)、土木工程系教授葉怡成(1084A 期)、歐研碩二趙洵(1083B 期)、西語碩三陳宜裙(1083A 期)、俄文一巴羅馬(1082B 期)、企管系洪英正副教授(1078 期)。
- 7、持續留學傳真專欄,以大三出國一年的海外留學活動,分享其獨特的國際視角,已完成英文三林芷亘(1085A 期)、語言三黃泓齊(1082A 期)、日文四蔡丞恩(1078A 期)。
 - 8、於創辦人逝世週年之際,依校長指示規劃創辦人逝世週年追思紀念特刊,7 位前校長與前教職員專訪(1087B 期)、3 位行政主管追思專題演講與創辦人文物特展照片特輯(1088 期)、行政會議專題演講內容專題(1088 期)。
-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為配合雙週出版實體報,須提升新聞時效性,開始即時新聞報導,選擇具時效性重要新聞發布於《淡江時報》網站,以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友更快速的訊息,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後至本次會議,即 1075B 期至 1086A 期,刊載情形說明如下:
網路即時新聞共刊登 20 則。統計瀏覽人次分別為:捷報!健言社獲世界華語辯論錦標賽 8 強(1086 期,點閱數為 293 人次)、金韶本週六決賽 細數歷屆名人榜(1086 期,點閱數為 78 人次)、全社評種子課輔社特優 微光詩社獲特色活動獎(1084 期,點閱數為 646 人次)、2019 校園就業博覽會 百家企業徵 3000 人才(1084 期,點閱數為 228 人次)、教改 25 週年 教育部長潘文忠蒞校實驗教育研討會(1084 期,點閱數為 220 人次)、變裝男進松濤 住輔組召開室長大會說明(1083 期,點閱數為 469 人次)、葛校長率團訪歐洲姊妹校 探訪交換生聯誼校友(1083 期,點閱數為 505 人次)、葛校長訪歐 邀校友 2020 返校喜迎 70 校慶(1083 期,點閱數為 303 人次)、葛校長率團訪牛津大學哈福特學院(1083 期,點閱數為 265 人次)、英國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出爐 本校經濟、電腦科學入榜(1082 期,點閱數為 604 人次)、「淡江數學日」帶領高中生體會數學趣味(1082 期,點閱數為 410 人次)、逾 650 高中好手齊聚淡江「論化學」實驗室裡見真章(1082 期,點閱數為 267 人次)、校友盧廣仲挺心路 大傳系學弟妹相隨(1080 期,點閱數為 516 人次)、工學院新任院長 機械系教授李宗翰接任(1080 期,點閱數為 432 人次)、本校與香港 18 所中學結盟(1080 期,點閱數為 278 人次)、本校獲教部核准設立蘭陽副校長 由國企系教授林志鴻新任(1078 期,點閱數為 458 人次)、張董事長獲國家品質獎肯定 蔡總統親頒卓越經營獎(1078 期,點閱數為 783 人次)、葛校長挽袖捐熱血 一呼百諾首日 165 人響應(1077 期,點閱數為 452 人次)、大傳系校友雷光夏入圍第 55 屆金馬獎(1076 期,點閱數為 391 人次)、狂賀!女性第一人 張家宜董事長榮獲國家品質獎最高榮譽「卓越經營獎」(1075 期,點閱數為 931 人次)。
- (七)奉本報發行人葛校長於 107 學年度冬令研習營之開訓活動中指示,針對熊貓講座、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創新創業、重要影響力的學術研究項目、產學合作等進行相關報導,說明如下:
- 1、持續追蹤熊貓講座資訊,刊載熊貓講座相關新聞,自 1075B 期至 1086A 期,共刊登 22 則分別為:管科系熊貓大師 Kacprzyk 開講 師生收穫豐 期待再交流(1085A 期三版)、管科系熊貓講座 Dr. Janusz Kacprzyk 拜訪葛校長、張董事長(1085 期一版)、管科系 4 月 10 日熊貓開講(1084B 期三版)、2 位熊貓大師開講 師生意猶未盡(1084B 期三版)、雷干城林復華熊貓講者蒞校拜會葛校長、張董事長(1084 期一版)、物理資工 熊貓講座登場(1083B 期三版)、熊貓大師 Dr. Hoang Pham 著作等身 師生同受惠(1082B 期三版)、統計系熊貓講座 26 日邀羅格斯大學講座教授 Hoang Pham 開講(1082A 期三版)、熊貓講座羅格斯大學講座教授 Dr. Pham 拜會校長、董事長(1082 期一版)、熊貓大師親炙 遠近師生共同增能(1079B 期三版)、校長培訓專家賀靈傑 蒞淡江進行 3 場熊貓講座(1079A 期三版)、第 3 場熊貓講座 孫學良主講「先進奈米技術於轉儲能材料之應用」(1079A 期一版)、熊貓講座賀靈傑拜會校長葛煥昭(1079 期三版)、12 月 7 日熊貓講座邀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教授孫學良演講(1078A 期三版)、第 2 場熊貓講座 安保正一主講「觸媒之科學與技術—從基礎至工業應用」(1078A 期三版)、熊貓講座孫學良開講 盼刺激學生學習效能(1078 期一版)、熊貓講座邀福州大榮譽教授安保正一 開講前拜會張董事長葛校長(1078 期一版)、11 月 26 日熊貓講座 福州大學特別榮譽教授安保正一演講(1077A 期三版)、11 月 26 日熊貓講座 福州大學特別榮譽教授安保正一演講(1077 期一版)、首場「熊貓講座」開講 淡江師生受大師親炙(1075A 期三版)、首位熊貓講座教授 Heinz Brandl 拜會本校張董事長和葛校長(1075A 期一版)、首場「熊貓講座」開講 淡江師生受大師親炙(1075 期一版)。
 - 2、以專題呈現校內教師在產學合作與學術發展等面向之成果,徐新逸科技實踐專題(1081B 期)、李政賢獲哥倫布計畫專題(1082B 期)。
 - 3、發揮學生八大基本素養內涵,自 1075B 期至 1086A 期,共刊登 28 則分別為:古箏手風琴跨界合

作 陶冶師生美學涵養(1087 期一版)、通核辦高貴晚宴 淡江音樂季譜出三重奏(1087 期一版)、舒米恩談原民音樂創作 結合韓流元素(1086 期一版)、五四畫會 2019 年展 文錙藝術中心開幕(1086 期一版)、跨國籍 3 生為麗澤譜曲 REITAKU HOUSE(1086 期一版)、通核中心 2019 音樂季 三重奏開放索票(1086 期一版)、黑暗中傾聽更美 王俊傑領師生用耳朵旅行(1085 期一版)、沐妮悠·紗里蘭樂團唱出原民生命力(1084 期一版)、害喜喜開唱 淡江音樂博覽會完美收官(1079 期一版)、臺灣鋼琴家盧易之來校演出蕭邦詠諧曲(1078 期一版)、圓桌五士坐鎮淡江音樂季 木管五重奏驚豔全場(1078 期一版)、文錙音樂廳培訓志工招募中(1077 期一版)、淡江音樂季開放索票(1076 期一版)、大陸所國際大師演講 郭清水談一帶一路、呂慶龍分享駐外經驗建議學弟妹努力學習、人工智慧在化學領域上的運用(1078A 期三版)、蘭陽校園自我挑戰攀岩樂趣、拉美論壇教授群帶領回顧局勢(1078B 期三版)、未來週 黑天鵝帶你認識未來、電機系機器人創意競賽 學生展現設計成果(1079A 期三版)、大師講座 王存國預測 AI 發展(1079B 期三版)、工學院 AI 研習會 產學專家分享新知(1088B 期三版)、外語學院舉辦德俄文化營 唱歌桌遊 多元學習、未來學種子師工作坊(1081 期三版)、教科畢展「拾舊」中創新、因應 AI 時代 日語教育再升級、戰略所邀方恩格談國際情勢(1083B 期三版)、「淡江畢業生自我評估 挫折容忍力與抗壓力高(1084A 期)、大傳系畢製結合公益」(1084B 期三版)、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與概況調查說明會 邀集系所分享、資傳系「六度運動會」 蛋捲廣場為畢展熱身、「顯影季」用圖像「說故事」(1085A 期三版)、讓愛傳出去 11 社展服務學習成果(1079A 四版)、境外生球類賽 400 好手大展球技(1079B 期四版)、生活教育主題月開跑(1082B 四版)、葛校長授旗 138 生出征全大運(1085A 期四版)、5A 先鋒營培訓儲備社團人(1086A 期四版)、愛的同義詞市集(1086B 四版)。

- 4、持續報導各院師生在各項領域的學術成果，如「化材週 濃濃動漫味」、「歷史系 電子書創作大賽掄元」、「西語系畢業公演」(1086A 期)、「歐洲所研討會談脫歐」(1084B 期)、「教科畢展」、「歷史週 帶你走進時光·跡」(1083B 期)、「電機系友論壇 創新醫療器材研發經驗分享」(1081B 期)、「工學院 AI 研習會」(1080 期)、「國企系 經濟倫理論壇探討 企業永續經營」(1079B 期)、「國際青年環境工程研討會」(1078B 期)等。
- 5、持續報導各院產學合作之相關訊息，包括「微軟 AI 發展技術與高教 AI 計畫說明會」(1086B 期)、「臺灣微軟專家技術部總經理胡德民拜會校長 洽談產學合作事宜」(1086A 期)、「張炳煌、韓國瑜啟動高雄市 e 筆數位教學計畫」(1086A 期)、「陳澄波畫作立體浮雕 視障中心 7 師生受邀體驗」(1085B 期)、「創育中心扶植 5 創業團隊(1085B 期)」、「本校攜手東吳銘傳首創 共建共享圖書資源」(1084B 期)、「陳幹男獲環保署首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應用獎(1084B 期)等。
- 6、持續報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相關訊息，包括柬埔寨服務隊十年專題(1085A 期)、「財金系邀請偏鄉國小師生「勇闖金銀島」(1085 期)、「財金系邀請偏鄉國小師生『勇闖金銀島』」(1085 期)、「落實 USR 協助興仁國小認同原生土地」(1079 期)、「USR 淡味創生編織繹 展在地深耕成果」(1078 期)、「USR 成果 27 日展淡味創生編織繹」(1077 期)等。

(八)本報相關新聞引用、載具使用、新聞刊載及網站點閱等數據說明如下：

- 1、自 1075B 期至 1086A 期，校外電子媒體引用 90 則，提供校內外單位新聞照片 365 張。持續提供新聞予 Ettoday.net 新聞雲 325 則，【影像資料庫】持續提供欲申請本報影像資料者，可直接在網站上搜尋資料照片，並可申請下載使用，截至 5 月 8 日止，累積總照片數為 90,149 張。
- 2、本報網站瀏覽人數至 108 年 5 月 8 日止達 43,650,144 次。從新聞總點閱情形來看，自 1075B 期至 1086A 期，電子報讀取總數為 155,101 次，平均每期 7,755 次；電子報新聞讀取(點選)總數為 23,068 次，平均每期 1,153 次；網站新聞點閱總數 104,219 次，平均每期 5,211 次。目前電子報訂閱戶中，中文電子報訂閱戶數為 248,231 份，每週會定期派發給訂閱戶。學期初辦理活動已增加電子報訂閱，活動結束後增加 89 份訂閱戶。
- 3、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後至本次會議，即 1075B 期至 1086A 期共發行 11 期實體報(20 期電子報)，網站總刊登 884 則(含新聞 707 則，專題/專欄 177 則)，平均每期刊登 44.2 則。從實體報刊登來看，新聞則數為 375 則，專題/專欄 91 則，實體報中「網路看更大條」22 則。在實體報因版面有限無法完整呈現，詳盡內容刊登網站中，以便使用者不受時間與地域限制查詢。
- 4、本報於 Facebook「酷咪淡江」粉絲專頁，讓學生記者以淡水校園內的大小事作為報導內容，每週刊登數則新聞，以「小編」身分與閱聽眾互動，以豐富學生記者的學習新媒體的實務經驗，於 106 年 8 月 30 日開站至今，貼文總計 287 篇、觸及人數 69,670 次、參與互動和留言分享 12,902

- 次。本學期除了刊登學生校園活動外，並嘗試製作配合節期製作節期圖，如 423 世界閱讀日、422 世界地球日、418 地震關心文、3 月校園杜鵑花開、婦女節等，以增加與閱讀者的互動。
- (九)持續辦理校內單位「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有1名學生記者財金三馮子煊提出申請，讓本社學生記者增加認證之多元選擇。
- (十)招募記者任務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開招考，舉辦2場說明會、在海報街和行人徒步區擺攤宣傳報名，於108年3月22日完成招考程序，共錄取文字記者10名、攝影記者8名。經由5堂密集課程培訓後，上線進行新聞採訪、寫作、攝影之任務。
- (十一)本社本學年度本學期改革與創新事項：
- 1、107 學年度淡江時報社規劃 InDesign 教學計畫，開設編版實務課程，InDesign 軟體為一出版應用工具，主要用於各種印刷品的排版編輯。對有意願學習的 10 位學生進行教導，建立、增強相片、影像及其他編輯圖稿的能力，並應用於協助各版編輯版面作業。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每週三中午 12 時至 13 時，地點在 Q305 上課。同時，協助輔導學生記者考 TQC InDesign 證照，共有 3 名學生考取該項證照。於本學期 1083 期開始，每兩週一次的實體報也加入學生記者編版，透過實際編排版面，5 名記者與新編輯同仁進行編版與討論。本學期 3 月起，安排攝影構圖訓練，以建立學生記者攝影能力並講授影音串流技術，以相片作為影音串流，幫助學生應用所學因應現今的媒體串流趨勢，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每週三中午 12 時至 13 時，地點在 Q408 上課。並以「圖文美學編排讀書會」申請學生學習社群。
 - 2、四版學聲專欄，內容為學生對於校園、學生生活相關話題發聲，已完成驚聲書城關閉，學生驚訝（1080A 期）、期末考拚 ALLPASS（1080B 期）、令人懷念的淡江周邊美食（1082A 期）、最期待的課程？（1082B 期）、新學期新目標（1083A 期）、文化週吃什麼？（1083B 期）、我最喜歡的校園一角（1084A 期）、境外生的淡江生活（1084B 期）、我參加就業博覽會（1085A 期）、最想借筆記的科目（1085B 期）、期中考後的心聲（1086A 期）。
 - 3、為增進新進記者知能，於 108 年 5 月起，每週四中午在 Q305 提供攝影記者經驗傳承交流，除了熟悉新聞工作內容外，透過採訪經驗分享，以凝聚新舊記者對淡江時報社之向心力。另外，也針對攝影部分加強開設進階影像課程，並延伸照片串流的教學與操作，奠定未來發展動態影音的基礎。
 - 4、因應實體報採雙週發行為使淡江時報網站更符合數位時代匯流需求，本社提出網站建置新需求，規劃淡江時報網站之介面操作改善和部分功能改版，經過實測後，網站介面已經完成，預計 108 學年度開學使用。
 - 5、本社過往邀請英文系郭岱宗副教授編撰「全民英檢祕笈」專欄，發行 12 年來累積近千筆題型內容。為使該專欄內容發揮「一源多用」概念和再出版計畫，目前針對其內容進行整理，分類型為「單字、片語、句型、文法、俚語、練習」題目，將試拍英文學習互動影片。
- (十二)本社積極協助師生、相關單位及校友完成需求：
- 1、依據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來函需求，本報持續於二版「性別平等」專欄中刊登性平教育宣導事項 7 篇（1086、1082、1081、1079、1081、1078 期），並以新聞刊登「圖書館性平會合作 助生養出情感高 EQ」（1075B 期）、「圖書館攜手性平會辦影音圖書主題展」2 則訊息。
 - 2、4 月 8 日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組長彭粹玲來電，感謝時報於 1084B 期一版報導「安全走廊點亮友善通報網」的新聞及示範使用新聞照片。
 - 3、4 月 11 日學系博覽會中，本社製作「學系說明會專刊」，協助各系推廣之用。商管學院下載本報 PDF 檔案設計海報。
 - 4、工學院於 5 月 6 日來電，感謝時報於 1086B 期三版報導「工學院系所聯合博覽會」之新聞，提供當日新聞照片請時報補充於網站新聞中，並提醒圖說內容請再配合情境說明，以利讀者閱讀。
 - 5、協助宣傳個資安全，以資傳系畢製小組「懂資懂資」所製作的四格漫畫，自 1082 期開始於二版刊載「小愛懂資之旅」系列作品，已刊登 1082、1083、1086 期。
- (十三)淡江時報每期郵寄數量約2,400份，每學年發行約36至38期，106年8月1日以來，中華郵政數碼為反映服務成本調漲郵資。1082期開始，郵資從2.4元漲至3元，每份增加為0.6元，每期寄發致使郵資增加約為1,440元，本學期發行8期將增加11,520元。
- (十四)本報本學期發行狀況：
- 1、奉校長與前主任委員指示以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員會委員建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發行數量自 11,000 份改為 10,000 份，期中考期間減量為 9,000 份。
 -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發行 19 期中，包含 11 期實體報、19 期電子報，實體報寄送訂閱戶、贈閱

戶、校友、媒體、各國中、高中校長室外，另派送至校內各單位及報櫃、週三下午巡查各樓館報櫃並調整，週五下午回收各樓館報紙，分一、四版統計，作為發行參考。
本學期之發行情形請見下表：

淡江時報 107 學年第 2 學期發行情形					
一般發行量			減量 (1076 期/期中考週)		
淡水校園	校內各單位	1,257	淡水校園	校內各單位	1,257
	各館報櫃	4,199		各館報櫃	3,199
	報社、蘭陽	294		報社、蘭陽	294
	訂閱戶	2,610		訂閱戶	2,610
	校外媒體	40		校外媒體	40
臺北校園		1,600	臺北校園		1,600
合計		10,000	合計		9,000

3、回收數量如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5 期回收 402 份（一版 184/四版 218）、1076 期回收 399 份（一版 148/四版 251）、1077 期回收 115 份（一版 18/四版 97）、1078 期回收 253 份（一版 74/四版 179）、1079 期回收 284 份（一版 125/四版 159）、1080 期回收 367 份（一版 89/四版 278）、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回收數量如下：1081 期回收 858 份（一版 160/四版 698）、1082 期回收 814 份（一版 325/四版 489）、1083 期回收 1,044 份（一版 483/四版 561）1084 期回收 710 份（一版 232/四版 478）、1085 期回收 562 份（一版 22/四版 540）。

(十五)本報之內容過往由國際處專人翻譯，由於該員離職，目前無接續人員，本報自 1009 期起未發行英文電子報。校長室裁示：英文電子報翻譯人員，由王國際副校長統一考量全校英文翻譯所需。國副室回復：本處現無專職翻譯人員，目前僅藉由深耕計畫委由校外專業人士按字計酬協助校級重要文件及校網頁焦點新聞英文翻譯。

(十六)其他：

- 1、淡江時報於 2018 年 2 月主機當機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進行資料復原工作，已使用程式逐漸復原，現因人力不足暫無法清查過往資料的復原情形，將再安排人力整體清查。另外，淡江時報網站累積六十多年以來的發展歷史和校內師生相關報導，將優化核心關鍵字以利站內外網站搜尋，將與數位設計組討論。
- 2、學生會選舉公告新聞處理，4 月 19 日下午與負責學生會的課外組陳彥銘聯繫，請求提供選委會選舉公告資料，他回復沒有正確資料，且說不需要時報報導選委會投票新聞。本報長期關切學生自治組織的發展，卻遇到相關同仁不願協助，無法及時為學生會宣傳選舉公告，非常遺憾。
- 3、因應上次會議之委員建議，本報於 6 月至 10 月，進行「清法戰爭 滬尾之役歷史再現」產學合作案，以本社專題規劃和採訪報導的專業，充實該網站內容。
- 4、創辦人逝世週年追思紀念特刊中，二版編輯陳維信協助董事會拍攝創辦人文物，作為紀念特刊編版之用。本次共拍攝創辦人文物約 53 項，照片版權歸董事會所有。
- 5、時報於每週出刊時提供一、四版之新聞內容予秘書處，以利該處對外發布本校新聞之用，若有新聞照片需求，再請秘書處到本報影像資料庫申請。另外專件內容有：張家宜董事長榮獲國家品質獎最高榮譽「卓越經營獎」（文稿、照片）、張董事長獲國家品質獎肯定 蔡總統親頒卓越經營獎（文稿）、2 月 22 日提供 1082A 期統計系熊貓講座和霍特獎國際區域賽新聞稿件和照片給秘書處、3 月 26 日秘書處轉達蘋果日報盧記者請本報提供話題人物陳宜裙的連絡方式、3 月 28 日提供時報第 1083 期二版趨勢巨流河專題「翻轉教育 iClass 平台超給力」，並提供連結網址，請娟心秘書串接在 iclass 校首頁形象頁面中、娟心秘書於 4 月 8 日索取第 1081-1084 期紙本報紙、4 月 11 日提供當週兩則「即時」新聞：2019 校園就業博覽會、全社評兩社團獲獎，新聞刊登在校網頁「校園焦點」。

(十七)限制與待改善：

- 1、本學期因工作調整和新人待熟悉工作內容，使得新聞內容有多次勘誤更正之處，將努力改善此種狀況。
- 2、淡江時報網站目前上版以「期別」為主，但遇到發行 B 期時，無法產生新的「發行日期」。為此希冀調整網站，建議「增設路徑」：在後端程式加開「子期別」（該屬性欄位以字串呈現），且子期別各自有相對應的「發行日期」與「別名」，亦可呈現「虛擬期別」（或手動更改別名），例如顯示「1088B 期」或「創辦人紀念特刊」字樣。另外，為徹底改善網站架構，建議以「發行日期」為主結構，將與數位設計組討論。

三、淡江時報社工作報告（詳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針對淡江時報社網站的內容引用補充說明。
- 二、本案業經淡江時報社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社務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網站所刊載資料之著作權，除另有規定外，屬於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以下簡稱「本社」）。引用本社新聞時須註明該篇新聞之出刊期別、年、月及來源為「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引用內容必須完整、正確且禁止改寫，以避免斷章取義而改變語意，所引用或摘錄之內容應與發表內容相符，禁止惡意攻擊某特定人事物。</p> <p><u>此外，本網站所提供的 LOGO、版面內容等設計作品，均不提供重製其著作之權利。</u></p>	<p>一、本網站所刊載資料之著作權，除另有規定外，屬於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以下簡稱「本社」）。引用本社新聞時須註明該篇新聞之出刊期別、年、月及來源為「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引用內容必須完整、正確且禁止改寫，以避免斷章取義而改變語意，所引用或摘錄之內容應與發表內容相符，禁止惡意攻擊某特定人事物。</p>	<p>新增不提供重製著作權的說明</p>

決議：通過。

提案二：Lalamove 希望與淡江時報社進行合作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Lalamove 為快遞公司，希望淡江時報協助其曝光相關需求資訊，其則協助提供相關優惠及媒體資源曝光（附件 2）。
- 二、目前淡江時報刊登廣告之費用，請詳「淡江時報廣告刊登收費標準」（附件 3）。
- 三、因該公司目前提供之優惠較不符需求，擬由時報社與其討論是否可有其他合作方式如刊登廣告已交換免費協助寄送時報。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為增加工作報告之完整性並減少同仁工作負擔，建議減少委員會開會次數，恢復每學年召開一次委員會。（馬雨沛社長提）

說明：

- 一、目前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因時值學期中，仍須兼顧報社運作，除無法提供完整資料，且造成同仁們的壓力。
- 二、於每學年召開委員會，除可提供前一學年完整資料外，更可提供未來的規劃，利於委員對時報運作的了解，並提供建議。

主席裁示：為了減輕同仁及委員們的負擔，個人及委員們均傾向同意該建議，請將此案紀錄供 108 學年主任委員參考並決定。

陸、建議與回復

- 一、淡江時報為學校的媒體，也是一個通路，從商業的角度來看，通路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本人建議可從這部分著手，例如設計一個較具識別性的 LOGO，搭配在淡水區幾個重要的學區或地點設置 QRcode，藉以推廣淡江相關資訊至淡水地區未來學生及學生家長，同時可多傳遞相關得獎訊息如機器人團隊的優異表現，相對來說希望有利招生。（吳容銘委員提）
- 二、學校有很多亮點，應該多透過訊息的分享，提升淡江的能見度並讓更多人了解淡江；同時也可思考設計簡明易記的口號，讓淡江更容易被記住。（莊希豐主任委員提）
- 三、目前年青人較少上 FB，多以 IG 為主，現在世界各大學也多透過經營 IG 帳號來進行宣傳，他的優點

在於以可以用圖像來呈現學校，學校的招生組可思考以此方式來進行。（李百靈委員提）

四、目前要分享淡江時報新聞，須以較為傳統的方式，複製連結後再貼到想分享的社群網站，對於想即時透過手機分享訊息的人而言較為不便，是否可在數位匯流的角度思考設計相關 APP，除了可增進訊息分享，還可適當行銷淡江，或進行商業行銷的合作。（陳劍涵委員提）

回 復：

委員們的提議發展數位匯流亦是我們努力方向，淡江時報一直強調「一源多用」，希望能讓報導的心文與專題等資訊，透過不同的媒介傳播。之前有資工系學生記者幫淡江時報設計 APP，但隨著學生畢業後便無法持續維護；如果要朝此方向規劃，便需要資訊處的積極協助。目前資訊處將淡江時報新聞置於淡江 i 生活。

主 席：

請資訊處協助規劃設計在時效上較為困難，若經費許可的話，或可考量以外包方式設計，以利時報在這方面的後續發展。

五、建議可進行相關數據如點閱率的分析，例如可透過與統計系的 TSDC Center 合作。另有一些開源的建議，如與統計人期刊合作進行系友專訪，或是透過與郭岱宗教授談授權出版全民英檢書籍事宜，甚至將其列入教科書。（蘇志仁委員提）

回 復：

全民英檢出書一事曾與任職資策會校友請益，經校友評估「出書不一定會賺錢」，但若從招生的角度，或許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關於統計系系友訪問一事，之前時報也曾與物理系、中文系、校友雙年會特刊等合作校友刊物，淡江時報並未收取任何費用，但樂意推薦優秀記者予各系，進行採訪攝影，學生計者可藉此接觸優良校友，也可獲得稿費。

六、建議學生會可與《淡江時報》合作，在學生會舉辦的活動中可發放《淡江時報》以及電子報訂閱 QRcode 手板、在學生會網站上轉發相關報導等。未來將持續提供學生會相關活動予時報作為採訪參考，另外，關於學生會於社群媒體上的校務與行政會議相關貼文，均是學生會成員於參與校務、行政會議後，撰文發表於社群媒體上，並非由《淡江時報》提供內容轉貼於學生會之社群媒體。（許宇軒和楊士豪委員提）

七、各院所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校演講時，可以提供該場演講之事前說明、事後心得稿予時報參考，以利於新聞內容的深度與完整性。

陸、主席結論

擔任淡江時報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年來，覺得《淡江時報》每個版面都十分具有特色及時效性，再次感謝時報同仁付出的努力，也感謝委員們的參與及建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淡江大學第 45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501 室(與台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蕭淑芬主任委員

紀錄：蔡宜君

列席指導：林宜男顧問

出 席：林雯瑤委員、黃逸輝委員、康嘉麟委員、陳亞為委員、梁 蓉委員、游雅雯委員、林怡君委員、齊嵩齡委員、邱順興委員、林秋淨委員、林恩如委員、劉靜華委員、陳惠娟委員、陳芷娟委員、駱慈愛委員、林芷芸委員、陳麗婷委員、高寄蘭委員、高秀嬌委員

列 席：彭梓玲總幹事、樂慧嵐組長、黃貴樹組長、林雪馨組長、曾淑和組長、許麗萍組長、蔡宜君、馮心萍、李彩玲、蔡金蓮、謝惠莉、蕭均惠、傅秋月、蘇芷萱、陸寶珠、潘淑萍、陳非凡、廖中天、王貞傑、駱慈愛、梁清華、黃順興、吳美華、陳芷娟、俞彥均、戴紹朋、林滿足

壹、主席報告

淡水校園及台北校園的各位委員、幹事及人資長，大家好。今天我們這學年第 2 次的委員會議，主要是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本學年舉辦了哪些活動。若委員對有些活動可能還沒有很滿意，認為還有改善的空間，都可以提供意見讓我們檢討改進。也謝謝人資長列席指導，希望我們員福會能為學校的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提供福利，並帶給大家溫暖溫馨的感覺。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第 44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2、第 45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提請同意。

執行情形：遵照執行。

3、擬請成立第 45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二) 活動組

1、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報名及開班事宜：共計 10 班，人數約 170 人報名。

2、辦理致贈全校同仁紀念品之訪價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 業務組

1、辦理「美麗華皮件公司」及「路易斯皮件公司」Commodore 硬殼旅行箱」108 年度教職員工購買優惠 39 折專案並公告。

2、辦理指南客運公司捐款事宜。

3、辦理「六福村主題樂園」、「東方航空線上購票」、「欣葉日本料理」、「亞太飯店」及「現代汽車」2019 續約優惠方案並公告。

4、辦理簽訂「溫德德式烘培餐館天母店」、「凱尼斯旅行社」及「深夜食堂居酒屋」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優惠方案合約並公告。

5、107 年 11 月 7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舉辦「年度企業專屬全真皮團鞋」、「COSTCO 好市多辦卡優惠」、「3M 家用品」、「德國施巴用品」及「東海大學乳品」商品特賣會。

6、辦理「NISSAN 汽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購車專案並公告。

7、公告【三隻小豬德國豬腳】年節團購優惠專案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商城「感恩週年慶」暨年節檔期優惠活動。

8、公告內政部 108 年「You & Me 愛就在一起」單身聯誼活動。

(二) 活動組

1、107 學年度才藝活動班共開設 20 班，開課班別如下：

淡水校園：羽球班、元門太極拳班、中醫舌診與藥膳、美聲合唱團班、中東肚皮舞（入門基礎班）、瑜珈養生班、立體押花藝術基礎入門、韻律球體雕之美、療癒瑜珈與皮拉提

斯復健、桌球班。

台北校園：健康瑜珈班。

蘭陽校園：樂活健走班。

- 2、107 年 12 月 8 日舉辦「苗栗美景體驗一日遊」活動。
- 3、108 年 1 月 4 日台北校園舉辦「春節應景剪紙 DIY」教學活動。
- 4、108 年 1 月 11 日舉辦「樂活講座-造型汽球-春節快樂」教學活動。
- 5、108 年 4 月 27 日舉辦「輕鬆走~四獸山知性之旅」健行活動」活動。
- 6、預計 108 年 6 月 22 日舉辦「宜蘭休閒一日遊」活動。
- 7、預計 108 年 6 月辦理致贈全校同仁環保袋業務。
- 8、預計 108 年 7 月及 8 月補助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子女暑期營隊活動。

參、列席指導致詞

蕭主委、各位委員及幹事，大家好。各位都知道，在學校處於一個越來越艱困的經營環境下，要維持員工福利的確是不容易的事。我要非常謝謝蕭主委帶領的這個團隊，在業務百忙之餘，都還能貢獻己力，陸陸續續辦了一系列精彩的活動，且成果非常的豐碩，真的是非常難能可貴，再次謝謝各位幹事的付出。

另外，等會的臨時動議請大家對於指南客運每年 10 萬元捐款的運用做個討論。根據每年歲末聯歡會問卷的調查，發現同仁們總會對於點心的部份多有抱怨，雖然每年學校的預算及經費越來越拮据，但 107 年度歲末聯歡會的點心竟只有乖乖一包，實在是有點寒酸。因此，是否各位委員同意挪用部份指南客運的捐款，補助每年歲末聯歡會活動主辦單位用於購置點心使用，還請各位委員給予意見，謝謝。

肆、臨時動議

關於人資長剛剛提到有關指南客運的捐款，挪用一部份補助每年歲末聯歡會點心經費的提議，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但因今天時間有限，且出席的委員人數不多，我們請業務組將此議題列入下次委員會會議的提案，希望各委員屆時都能集思廣益，做出有益於全校同仁的決議，謝謝！

伍、主席結論

在座的各位委員很辛苦，還有幹事同仁們也很辛苦，尤其是業務組及活動組的幹事，我們鼓掌謝謝大家。我們今年的合作真的很好，所有事情都安排得非常順利，在各組分工合作下，完成了所有教職員工對我們的託付與期待，希望每位幹事都能夠繼續我們下個年度的工作任務。

我知道我們能夠做得越來越好，我們不僅關注到全校同仁，我們連同仁子女的小朋友夏令營及退休人員參加各種活動的保留名額等地方，我們也都有關注到了，更甚至於我們也希望能夠改善同仁們對很多地方的抱怨。最後，我還是要再次感謝所有幹事的幫忙及付出，請大家繼續幫忙，謝謝大家！

陸、散會(下午 1 時)

校聞

- 一、5月1日，資圖系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陳明俐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將學術傳播概念應用於補助政策：以書目計量指標為例」。
- 二、5月1日，建築系邀請中研院博士後研究員林巧雯蒞校演講，講題為「漁廢再利用與水土環境之關係」。
- 三、5月1日，化材系邀請宗瑋公司董事長林健祥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塑膠產業如何工作成功」。
- 四、5月1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設部經理韋紹焯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飛行員招募與養成」。
- 五、5月1日，財金系邀請產險公會謝良瑾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概論」。
- 六、5月1日，運管系邀請鄭宇哲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航務員的工作內容與相關資訊」。
- 七、5月1日，管科系邀請國際票券羅天一資訊長暨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理性行為理論，洗腦袋賺口袋」。
- 八、5月1日，拉美所邀請前國瑞集團邱敏洲專門委員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台灣與宏都拉斯經貿關係」。
- 九、5月1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林鑫佑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From Taiwan to Khmer: The Reflection of Taiwan's New southbound Policy」。
- 十、5月2日，資圖系邀請電競品牌「AORUS」社群經理沈昌賢蒞校演講，講題為「電競戰神的歷程分享」。
- 十一、5月2日，資傳系邀請美國舊金山 Method Inc 設計公司鍾昀致視覺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競賽評圖」。
- 十二、5月2日，資工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鄭欣明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 of 5G Open Source Technology: A Large-scale Rouge Base Station Attack」。
- 十三、5月2日，機械系邀請中華商銀西非籌備處吳忠威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實驗設計】。
- 十四、5月2日，航太系邀請機械及系統工程專案計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林彥廷 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低碳能源之核能電廠與風力發電機研發介紹」。
- 十五、5月2日，航太系邀請恒達科技集團鄭兆凱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與管理-系統科技與商業創新」。
- 十六、5月2日，航太系邀請民航局北部飛航服務園區趙昌信主任管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遙控無人機作業現況及民航法專章介紹」。
- 十七、5月2日，統計系邀請安富財金融科技陳易增資料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在大數據時代之應用」。
- 十八、5月2日，會計系邀請紡織業拓展會企劃行政處處長黃麗瑄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會計人生」。
- 十九、5月2日，日文系蔡佩青老師邀請大匠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執行長陳美英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微型創業攻略物語--友善食材是一門好生意」。
- 二十、5月2日，歐洲所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中心方天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印度與歐盟關係」。
- 二一、5月2日，戰略所邀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高級助理員揭仲，講題為「大型島嶼聯合進攻作戰」。
- 二二、5月2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台灣神學院曾宗盛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猶太教及其文化」。
- 二三、5月3日，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微軟 AI 發展技術說明會」由台灣微軟公司公共業務事業群潘先國總經理，專家技術部、資訊管理學系校友胡德民總經理介紹微軟 AI 發展技術與高等教育 AI 計畫。
- 二四、5月3日，資工系邀請濟南昱凱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林輝煌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昱凱如何做好專案過程管理」。
- 二五、5月3日，德文系邀請 Mr.Hos 葛良駿創辦 人蒞校演講，講題為「Airbnb 引領的電商創業潮」。
- 二六、5月3日，德文系邀請福佛德驛站創辦人趙德明蒞校演講，講題為「關於創新創業必須先知道的五件事-概念與案例分析」。
- 二七、5月3日，教科系邀請中華專案管理協會楊麗香理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證照考試致勝關鍵」。
- 二八、5月3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五四畫會 2019 年展-畢業 54 年紀念展」開幕式，邀請本校駐校藝術家顧重光老師，參展藝術家丁國富、王健、李福臻、吳仁芳、吳貴鳳、余秉中、周澄、陳大埤、陳明子、陳武漢、許懷賜、黃鉅太、鄭筑華、鄭翼翔、簡清祈、謝孝德、顏素華等蒞臨現場。
- 二九、5月3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丁后儀老師擔任「數位教學之課程設計實務應用工作坊」研習活動講師。
- 三十、5月3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台灣蘋果公司 appl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焦楹講師擔任學習策略工作坊「『影片剪輯最佳利器』--iMovie 基礎操作技巧」研習活動講師。
- 三一、5月6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熊貓講座講者美國地球物理聯盟會士、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新加坡國立大學行政副校長劉立方(Philip Li-Fan Liu)教授。

- 三二、5月6日，化學系邀請日本東京大學固態物理研究所李泳靈蒞校演講，講題「Exploring Key Components Of Optical Properties By Analyzing Partial Conductivity And Permittivity In A Band Structure」。
- 三三、5月6日，土木系邀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資訊科技組黃正翰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傳統建築 3D 點雲掃描與 BIM 建模初步解析」。
- 三四、5月6日，水環系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劉立方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2018 Sulawesi Earthquake and Palu Tsunami」。
- 三五、5月6日，水環系邀請環保署退休顧問洪榮勳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資源管理」。
- 三六、5月6日，企管系邀請 HP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經理劉世清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銷售人生」。
- 三七、5月6日，教育學院邀請台北市立大學教授吳清山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治理理念與未來發展」。
- 三八、5月6日，未來所邀請 Prezi 廚藝教室趙德明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關於創新創業必須先知道的五件事-概念與案件分析」。
- 三九、5月7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熊貓講座講者加拿大研究羅伯茨(Robarts)中心高級研究員、加拿大約克大學政治學 Dr. Daniel Drache 榮譽教授。
- 四十、5月7日，歷史系邀請近畿大學文藝學部文化・歷史學科主任近藤正巳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近代日本與台灣」。
- 四一、5月7日，資傳系邀請聯廣集團黃守全執行創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我適合當創意嗎?」。
- 四二、5月7日，物理系邀請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林昭吟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Physics And Application About Pure Spin Current」。
- 四三、5月7日，建築系邀請電影製片陳柏維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電影看社會變遷」。
- 四四、5月7日，土木系邀請建國工程顧問公司董世寧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夢想起飛」。
- 四五、5月7日，水環系邀請中原大學環工系王玉純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氣候變遷與公共衛生」。
- 四六、5月7日，產經系邀請元大人壽保險公司王偉濤投資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保險業經營現況與困境」。
- 四七、5月7日，公行系邀請美國德州大學 Dr. Paul Battaglio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工作人力的領導策略」。
- 四八、5月7日，法文系邀請加拿大約克大學政治學榮譽教授 Prof. Daniel DRACHE 來校擔任熊貓講座演講主講人，講題為「Happy 5th Birthday Belt and Road: Has Beijing Much to Celebrate? Successes and Failures」。
- 四九、5月7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音樂家蔡偉靖和許嫚烜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放風箏」跨界樂團」手風琴與古箏音樂會。
- 五十、5月7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資策會產業報告研究所施柏榮資深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倫理原則與社會適應」。
- 五一、5月7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林宛瑩資深研究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台灣新熟齡生活想望，看銀光經濟發展契機」。
- 五二、5月8日，校長於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出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級主管職能培訓課程」由中原大學產業學院院長熊震寰教授主講「打造 21 世紀人才」。
- 五三、5月8日，化材系邀請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Dr. James Lai Associate Professor 蒞校演講，講題為「What is your request? (你的目標在那裡?)」。
- 五四、5月8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修護工廠場站部經理施清凱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機修護與管理實務」。
- 五五、5月8日，財金系邀請信託公會黃瑞琪副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信託業概論」。
- 五六、5月8日，風保系邀國泰產物林志雄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巨災風險」。
- 五七、5月8日，企管系邀請聯成電腦有限公司訓練品質發展顧問暨資深顧問兼客服部主管李秉懿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職場競爭獲利模式之發展」。
- 五八、5月8日，企管系邀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採購部副處長簡孟君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台灣綠能產業之現況及供應商管理」。
- 五九、5月8日，會計系邀請 KPMG 風險顧問公司朱成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與電腦審計研究社群新興科技風險管理」。
- 六十、5月8日，拉美所邀請澳門大學葡語國家研究院柳嘉信助理教授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拉美文化觀光」。
- 六一、5月8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李問東南亞觀察家蒞校演講，講題為「Observing Indonesia: Politics, Religion and More in the Archipelagic state」。

- 六二、5月9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大陸姊妹校滁州學院鄭朝貴校長、校辦公室陳桂林主任以及國際處祁世明處長一行；並於淡水魚藏海鮮宴會廣場宴請外賓。
- 六三、5月9日，資傳系邀請定影影像工作室李尚謙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影片燈光設計實務」。
- 六四、5月9日，資工系邀請大同大學資工系葉慶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自然語言處理與聊天機器人」。
- 六五、5月9日，土木系邀請祺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傅仲麟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風力設計簡報」。
- 六六、5月9日，機械系邀請新代科技陳弘真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國產 CNC 控制器之研發展望】
- 六七、5月9日，統計系邀請統一綜合證券管理部最高主管于鴻潔資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職涯發展與規劃」。
- 六八、5月9日，企管系邀請壹同樂動畫助理藝術指導張瑋琳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意的廣告設計」。
- 六九、5月9日，日文系中村香苗老師邀請日本大阪大學大學院人間科學研究科博士生／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葉翔太（岡野翔太）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私の二つの名前と二つの国：暮らしていない『台湾』を日本で探し求めて」。
- 七十、5月9日，戰略所邀請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宇修，講題為「理解與實踐居住權在台灣存嗎？」。
- 七一、5月9日，大陸所邀請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林水永蒞校演講，講題為「輸出入銀行在新南向政策的角色功能」。
- 七二、5月9日，師培中心邀請桃園市平興國民中學江月嬌老師(退休)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教學策略」、「國文科教材教法」。
- 七三、5月9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曾瑋琍心理諮商師擔任學習策略工作坊「『100分鐘學會時間管理』--時間管理技巧」、「『考試一把罩』--學習策略與考試策略技巧」研習活動講師。
- 七四、5月10日，資工系邀請互動資通 Every8d 洪鑫泓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即時通訊之企業應用趨勢與管理實例」。
- 七五、5月10日，航太系邀請美國 Bezael 倍加能吳哲民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技術發展到創新創業」。
- 七六、5月10日，教科系邀請宇一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廖珮如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教育訓練需求與人才培訓趨勢」。
- 七七、5月10日，教科系邀請北投復興高中校長一行10人來訪，本系鄭宜佳主任、李世忠老師、張瓊穗老師、徐新逸老師、王怡萱老師、鍾志鴻老師出席接待。
- 七八、5月10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陳啟維講師擔任「2019 數位教材輕鬆做-EverCam 簡報錄影實作」研習活動講師。
- 七九、5月10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劉少雄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以情感喚起情感-詩詞教學的省思」。
- 八十、5月13日，大傳系邀請大數據公司林慧珍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記者到大數據公司營運長的轉型路」。
- 八一、5月13日，化學系邀請台塑聚丙稀事業部-技術處張朝順蒞校演講，講題「讓我們講個故事」。
- 八二、5月13日，水環系邀請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陳志峯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社會責任」。
- 八三、5月13日，企管系邀請大鵬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創意部經理陳正傑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設計思考」。
- 八四、5月13日，大陸所邀請望與探索雜誌社呂文忠發行人、謝中仁特約研究員、楊宗新研究員、莊國鼎研究員與郭瑞華研究員參與「邁向 2020—大陸發展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
- 八五、5月13日，教育學院邀請銘傳大學教育所所長張國保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國際化」。
- 八六、5月13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蛹之生心理諮商所譚慧蘭所長蒞校演講，講題「諮商心理師異業合作」。
- 八七、5月13日，未來所邀請威許移動徐子軒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商務未來 Make Life Easier」。
- 八八、5月14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重慶大學明炬副校長、法學院黃錫生院長、醫學高等研究院王亞洲副院長、社會科學研究處袁文全處長、港澳台事務辦公室許駿主任、葉蕾副主任、孫為群科長。
- 八九、5月14日，歷史系邀請第 49 屆艾美獎得主高光勃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從淡江歷史系出發」。
- 九十、5月14日，歷史系邀請江蘇師範大學文學院莊蕙芷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唐代壁畫墓中的天象圖」。
- 九一、5月14日，大傳系邀請編劇施佩歧蒞校演講，講題為「編劇技巧經驗分享」。
- 九二、5月14日，資傳系邀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服務創新研究所黎世威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別傻了！其實你沒有想像中那麼○！」。
- 九三、5月14日，資傳系邀請最靡國際視覺整合有限公司黃文志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腦繪圖應用於立體卡片之文創商品設計」。

- 九四、5月14日，物理系邀請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白偉武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Unexpected Charge Density Waves Manifested In Monolayer Transitional Metal Dichalcogenides」。
- 九五、5月14日，管科系邀請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姊妹校) Bertrand Mareschal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ulticriteria Decision Aid with the Visual PROMETHEE Software」。
- 九六、5月14日，國際事務學院邀請義大利 Stefano Pelaggi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taly as Apolitical Laboratory Between Exceptionality And Newness」。
- 九七、5月14日，教科系邀請聯合報教育事業部潘素滿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科人銜接職場的精實準備」。
- 九八、5月14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顏綠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音樂的創意與符號象徵-以馬水龍的"兩港素描"和"無形的神殿"為例」。
- 九九、5月14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臺北醫學大學王明旭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將設計思考導入課程」。
- 一〇〇、5月14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邀請海洋休閒觀光系許旻棋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陸上行舟--風帆車教學」。
- 一〇一、5月15日，資傳系邀請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林于真企劃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管理與數位操作實務」。
- 一〇二、5月15日，資圖系邀請松鼠文化有限公司賴凱俐發行人兼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談獨立出版到華文出版的未來」。
- 一〇三、5月15日，化材系邀請型創科技公司蔡銘宏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型創公司的能量與新世代模具/成型產業物聯網智能工廠」。
- 一〇四、5月15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計畫發展部工程師張殷瑜蒞校演講，講題為「Performance Basic」。
- 一〇五、5月15日，財金系邀請富士達保險經紀人廖學茂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保經保代概論」。
- 一〇六、5月15日，企管系邀請采桔國際有限公司創辦人何憲昌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商務事業之經營」。
- 一〇七、5月15日，資管系邀請 Senior Enterprise Solution Project Manager, iKala 陳維君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驅動精準行銷」。
- 一〇八、5月15日，運管系邀請民航局張泰誠檢查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標準組航務檢查員簡介」。
- 一〇九、5月15日，法文系邀請法國知名舞蹈家 Anne RODIER 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與台原偶戲館創作法國歌曲與台灣偶戲表演『水手』的起源與創作前後東西元素之混和」。
- 一一〇、5月15日，拉美所邀請致理科技大學拉美經貿研究中心向駿主任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美中拉三邊關係」。
- 一一一、5月15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大觀國中韓湘晶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面面觀」。
- 一一二、5月15日，歐盟獎助金計畫試點評估團貴賓，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單一市場公共行政司司長 Marzena ROGALSKA 等一行4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參考組葉景榕小姐接待圖書館參訪。
- 一一三、5月15日，印尼艾爾朗加大學圖書資訊學系(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Universitas Airlangga)Dr. Falih Suaedi Drs., M. Si.等一行7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參考組葉景榕小姐接待圖書館參訪。
- 一一四、5月16日，資圖系邀請銘傳大學資管系陳書儀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UX」。
- 一一五、5月16日，資圖系邀請飛資得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惠玲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圖資領域的學、用與未來發展」。
- 一一六、5月16日，資圖系邀請台北花園大酒店李峻凌主廚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成為果雕世界冠軍」。
- 一一七、5月16日，土木系邀請祺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聶國昀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地震力設計簡報」。
- 一一八、5月16日，土木系邀請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徐明志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超高大樓基礎設計—案例回顧」。
- 一一九、5月16日，機械系邀請益鼎工程公司宋振元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之路」經驗分享】
- 一二〇、5月16日，航太系邀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教育研究中心莊惟棟專委蒞校演講，講題為「成就感方程式」。
- 一二一、5月16日，航太系邀請元智大學孫華興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380的停產來看空中巴士與波音的競爭」。

- 一二二、5月16日，會計系邀請兆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莊盛祺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稽核數位化的挑戰與機會」。
- 一二三、5月16日，統計系邀請倍思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志仁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在生物科技領域之應用」。
- 一二四、5月16日，歐洲所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洪德欽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英國脫歐對歐盟的影響」。
- 一二五、5月16日，戰略所邀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高級助理員盧宸緯，講題為「近期中共強化臺青工作之研析」。
- 一二六、5月1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許文姿老師(退休)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教學策略」。
- 一二七、5月16日，教科系邀請國泰人壽洪凌峰展業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在職訓練規劃與實務經驗分享」。
- 一二八、5月16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德普文化協會侯禮仁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柬埔寨非營利組織服務學習」。
- 一二九、5月16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台灣蘋果公司 appl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陳建宏講師擔任學習策略工作坊「『課堂學習好工具』--Apple 相關產品軟體操作技巧」研習活動講師。
- 一三〇、5月17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林奕彰資深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退休規劃與理財」。
- 一三一、5月17日，運管系邀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Jean-Daniel Saphores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net Shopping And Residential Deliveries - Evidence from the 2009 & 2017 National Household Travel Surveys」。
- 一三二、5月17日，公行系邀請民主進步黨卓榮泰黨主席蒞校演講，講題為「黨主席來給問」。
- 一三三、5月17日，教科系邀請 TutorABC 首席營運長及大數據專家沈沛鴻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第四次教育革命來臨，你該有的 EdTech DNA」。
- 一三四、5月17日，教科系邀請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施如齡教授兼系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小世界大航海—數位人文交融的智慧學習」。
- 一三五、5月17日，教科系邀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專案活動企劃組毛雅慧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政府專案的彩妝師」。
- 一三六、5月18日，電機系邀請東北大學 工學院 通信工程系陳強教授(Professor Qiang Chen)蒞校演講，講題為「Antennas for Radio Wave Propagation in Seawater」。
- 一三七、5月18日，電機系邀請美國愛荷華大學電機系宋繼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fficient Modeling of Electromagnetic Nondestructive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s」。
- 一三八、5月18日，日文系接待城西國際大學額賀路嘉老師及藤崎義仁先生蒞系參訪，商談交換留學事宜。
- 一三九、5月20日，資傳系邀請格蕾國際黃怡珮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規劃--從就業到創業之路」。
- 一四〇、5月20日，大傳系邀請飛碟電台陳泓翰節目企製蒞校演講，講題為「看得見的廣播—直播操作」。
- 一四一、5月20日，化學系邀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劉學儒蒞校演講，講題「Synthesis, Structure and Reactivity Studies on Dipyritylpyrrole-Supported Low-Valent Main Group and Transition Metal Complexes」。
- 一四二、5月20日，水環系邀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退休教授李明芬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倫理-環境正念 v.s 語言空污」。
- 一四三、5月20日，電機系邀請美國愛荷華大學電機系宋繼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omputational Electromagnetics and Applications」。
- 一四四、5月20日，產經系邀請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于若蓉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夫妻相對收入與家庭福祉」。
- 一四五、5月20日，企管系邀請森詠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黃俊哲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過程、零售業行銷」。
- 一四六、5月20日，運管系邀請臺北捷運詹仕聰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北捷運的創新和願望」。
- 一四七、5月20日，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邀請波蘭卡托維茨經濟大學知識工程學系 Przemysław Juszczuk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What makes the technical analysis effective on the market?」。
- 一四八、5月20日，日文系顧錦芬老師邀請吉光旅遊董事長林約拿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領隊導遊經驗談—以京都為例」。
- 一四九、5月20日，國際事務學院接待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倪峰副所長、袁征主任及何維保助理研究員，蒞校交流與座談。
- 一五〇、5月20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長庚醫院基隆分院葉北辰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格雷的第五十一道陰影」。

- 一五一、5月21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熊貓講座講者賓州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主任、全球政治與國際關係 Dr. Avery Goldstein. 講座教授。
- 一五二、5月21日，資傳系邀請邁圈數位行銷胡金輝內容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數位行銷產業的想像、現況與趨勢」。
- 一五三、5月21日，物理系邀請師大物理呂俊毅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Investigating Heterojunction of Ferromagnetic Materials and Monolayer Molybdenum Disulfide」。
- 一五四、5月21日，建築系邀請亞大創意設計學院院長李元榮蒞校演講，講題為「『穿越』建築設計」。
- 一五五、5月21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朱政龍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經營與公司治理」。
- 一五六、5月21日，產經系邀請好李家在有限公司王思惠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FB 及 LINE 廣告類型介紹及工作經驗分享」。
- 一五七、5月21日，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邀請波蘭卡托維茨經濟大學知識工程學系 Przemysław Juszczuk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Simple Investing, Diversification of Instruments, or Wisdom Of Crowd?」。
- 一五八、5月21日，德文系邀請台灣商務印書館主編邱靖絨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編輯人的飛行夢」。
- 一五九、5月21日，德文系邀請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蔡琴琴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當虛擬遇見實境:談展覽業的數位創意」。
- 一六〇、5月22日，資圖系邀請禾盛文創行銷有限公司陳慶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談數位內容產業整合行銷傳播與應用」。
- 一六一、5月22日，化材系邀請工研院機械所張明智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產業研發重鎮工研院與我的研發之路變與不變」。
- 一六二、5月22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企發室集團事業部經理王崇信蒞校演講，講題為「集團企業投資管理」。
- 一六三、5月22日，財金系邀請華南產險吳崇權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之公司治理」。
- 一六四、5月22日，拉美所邀請台灣與中美洲經貿關係莊輝恩主任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中美洲現況」。
- 一六五、5月22日，國際事務學院邀請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講座教授 Avery Goldstein 博士舉辦熊貓講座，講題：「China's Grand Strategy under Xi Jinping and U.S.-China Relations」。
- 一六六、5月22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鄭亦珊柬埔寨台商企業家蒞校演講，講題為「Beyond Comfort Zone: Adventure Creation in SEA」。
- 一六七、5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大觀國中吳怡芳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的落實」。
- 一六八、5月23日，資圖系邀請咖啡萃陳政學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 X 行銷：如何跟上社群與新媒體的數位行銷浪潮？」。
- 一六九、5月23日，土木系邀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鄧福宸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天然的最好：微生物式土壤改良」。
- 一七〇、5月23日，資工系邀請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David Taniar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Finding Surrounding Objects in Spatial Databases」。
- 一七一、5月23日，資工系邀請澳洲 La Trobe University Wenny Rahayu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anaging Privacy Issues of 'Data Variety' in Big Databases」。
- 一七二、5月23日，機械系邀請捷力精密機械公司陳永賜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工具機產業的研發與展望】
- 一七三、5月23日，財金系邀請玉山證券管理事務部曾兆源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未來-玉山證券」。
- 一七四、5月23日，會計系邀請證券基金會測驗中心范希珍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金融職場與職涯規劃」。
- 一七五、5月23日，歐洲所邀請外交部研設會谷瑞生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歐中台三角關係」。
- 一七六、5月23日，戰略所邀請政大外交系副教授盧業中，講題為「銳實力：概念演變與政策內涵」。
- 一七七、5月23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許文姿老師(退休)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教材教法」。
- 一七八、5月23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Skill For You」黃偉翔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Skill For You』青年組織工作」
- 一七九、5月24日，資工系邀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行動科技應用系 劉仁筑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健康產業與資訊應用趨勢」。
- 一八〇、5月24日，運管系邀請星宇航空黃茂宇航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業後勤人員的作業即背後的運作」。
- 一八一、5月24日，管科系邀請安珂飾品網路商店田芳南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行銷成功企業經

驗分享」。

- 一八二、5月24日，教科系邀請中國信託銀行全球人資處人力資源發展部劉哲宇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你專案了嗎 教科海內外專案實務新視界」。
- 一八三、5月25日，國企系邀請 Dr.Tao-Hsien Dolly King, Associate Dean of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rlotte 蒞校演講，講題為：「Fintech: Evolution and its Revolutionary Impacts on Consumer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一八四、5月25日，國企系邀請台灣非洲經貿協會孫杰夫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非洲經濟情勢分析」。
- 一八五、5月27日，化學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化學所趙奕婷蒞校演講，講題「欸，研究跟人生有什麼關係啦」。
- 一八六、5月27日，化材系邀請新鼎系統公司張文政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當 AI 遇上化工產業」。
- 一八七、5月27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黃淑雯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與理財規劃」。
- 一八八、5月27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物林鈞仁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種險之理論與案例介紹」。
- 一八九、5月27日，產經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連賢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政大校務資料看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性與效率性」。
- 一九〇、5月27日，企管系邀請網路基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許瑞君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簡單保養，輕鬆做」。
- 一九一、5月28日，資傳系邀請 Pikabu 養成系交友平台蘇孟薇 COO & 共同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發展經驗分享 - 從 PM 到創業」。
- 一九二、5月28日，大傳系邀請 One-Forty 影像倡議組陳婉禎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One-Forty 的社會行銷與實踐」。
- 一九三、5月28日，物理系邀請台灣大學物理系黃斯衍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agnonic Spin-To-Charge Current Conversion」。
- 一九四、5月28日，財金系邀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財務投資處專案經理郭保蘭蒞校演講，講題為「債券交易實務」。
- 一九五、5月28日，產經系邀請中華航空航務處吳維倫正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39000 呎的視野與夢想—民航機師生涯簡介」。
- 一九六、5月28日，政經系邀請印度 South Carolina University 劉奇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一帶一路對印度及斯里蘭卡的影響」。
- 一九七、5月29日，大傳系邀請天下雜誌鍾張涵資深撰述蒞校演講，講題為「特寫的藝術」。
- 一九八、5月29日，化材系邀請旭然公司何兆全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Better Quality, Better Life」。
- 一九九、5月29日，財金系邀請中信金控林建甫首席經濟學家蒞校演講，講題為「世界經濟趨勢及台灣發展機會」。
- 二〇〇、5月29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洪明達資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二〇一、5月29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柳殷日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Party Politics in the Philippines」。
- 二〇二、5月29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福營國中黃方好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 二〇三、5月29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楊鎮華講座教授、國立宜蘭大學黃朝曦教授及國立空中大學劉嘉年教授擔任「數位學習課程經營與分析研習會」活動講者。
- 二〇四、5月29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張循鋁組長和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黃雅貞主任，擔任「好學樂教週一學生學習社群成果分享」決選評審。
- 二〇五、5月30日，資圖系邀請達文西咖啡廳蔡治洋咖啡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創工作者的歷程」。
- 二〇六、5月30日，水環系邀請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教授 Dr. Jerry Y.S. Lin 蒞校演講，講題為「Graphene Oxide Membranes-Gas Transport Mechanism and Its Implication on 2D Membranes」。
- 二〇七、5月30日，機械系邀請協能科技謝凱清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Matlab 開發應用】
- 二〇八、5月30日，電機系邀請資策會智慧系統研究所羅智元正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工廠中的大腦 - AI 伺服器」。
- 二〇九、5月30日，航太系邀請中興大學機械系康淵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Hydro Static Bearing」。
- 二一〇、5月30日，會計系邀請寶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吳岱倫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翻轉人生的實踐力」。
- 二一一、5月30日，統計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楊欣洲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Homozygosity Disequilibrium and its Applications」。
- 二一二、5月30日，日文系曾秋桂主任邀請狂言方和泉流大師野村太一郎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帶您笑遊狂言的趣妙世界」。

- 二一三、5月30日，歐洲所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連弘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俄羅斯、中國與歐盟三角關係」。
- 二一四、5月30日，戰略所邀請中正大學國戰所兼任助理教授林穎佑，講題為「手把帶你認識解放軍研究」。
- 二一五、5月30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武塔國小黃敏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假日學堂」
- 二一六、5月30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諮商系王佩辰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死學與悲傷輔導技巧」。
- 二一七、5月30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臺北醫學大學吳明錡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實踐研究指引及案例」。
- 二一八、5月31日，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優久大學聯盟人事人員經驗交流座談會」致歡迎詞。
- 二一九、5月31日，資工系邀請國泰世華銀行吳建興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經驗分享」。
- 二二〇、5月31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 J P 簡報坊鄭冠中講師擔任學習策略工作坊『「上台報告我也行」--表達說服技巧』研習活動講師。
- 二二一、6月3日，資圖系邀請育達高職林佩蓉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手工書-轉轉書製作」。
- 二二二、6月3日，大傳系邀請演員、音樂 DJ 陳家達蒞校演講，講題為「聲音表情與肢體」。
- 二二三、6月3日，化學系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董事暨藥物研發與產業發展委員會副召集人李寶珍蒞校演講，講題「藥品研發上市流程與智慧財產保護」。
- 二二四、6月3日，化材系邀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鄭如忠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Honeycomb-like Polymeric Films with Shape Memory Effect」。
- 二二五、6月3日，風保系邀請和泰產物張嘉玲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新種險開發實務」
- 二二六、6月3日，企管系邀請錠律保險經紀人桃園營業處主任王紹賢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心態」。
- 二二七、6月3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文化大學推廣部線上課程設計師曹晉維蒞校演講，講題「數位化課程實作經驗分享」
- 二二八、6月3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方煦心理諮商所王郁婷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企業心理健康方案規劃」
- 二二九、6月3日，未來所邀請草衙牙醫診所魏耀乾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戰爭思想，戰略武器：兼談歷史與未來因果論」。
- 二三〇、6月4日，物理系邀請淡江大學物理系莊程豪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situ Electrochemical Spectroscopies at the Solid-Liquid Interface」。
- 二三一、6月4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盛餘祥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二三二、6月4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物曾煥寧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二三三、6月4日，產經系邀請台灣大哥大邱美惠主任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專案管理與經驗分享」。
- 二三四、6月4日，大陸所邀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蔡中民副教授與東亞研究所劉致賢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東亞國家再生能源的政治經濟分析」。
- 二三五、6月5日，財金系邀請國泰投信張錫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投信投顧業概論」。
- 二三六、6月5日，公行系邀請美國德州 Sam Houston 州立大學政治系翁履中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隊長真的可靠?從美國民意看臺灣的民主和未來」。
- 二三七、6月5日，拉美所邀請前經濟部駐外人員黃任佑博士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駐外工作經驗分享」。
- 二三八、6月5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藍海催眠研究機構曾博泓催眠訓練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催眠講座」。
- 二三九、6月6日，機械系邀請布斯特機械公司柯順原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機械手臂研磨拋光】
- 二四〇、6月6日，航太系邀請新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張貴超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論競爭力的培養」。
- 二四一、6月6日，歐洲所邀請聯合報郭崇倫副總編蒞校演講，講題為「歐洲議會選舉與歐盟未來發展」。
- 二四二、6月6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台灣動漫創作協會林行健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設藝之間-玩出創意」。
- 二四三、6月10日，化學系邀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葉伊純蒞校演講，講題「3D Printing of Functional Polymers for Tissue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 二四四、6月10日，化材系邀請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深造 就業 創業; 我都能展翅高飛」。
- 二四五、6月10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黃亦薇 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商品開發實務」。
- 二四六、6月10日，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邀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謝文良蒞校演講，講題為「A Stud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ent of Futures Open Interest and Trading Activities」。

- 二四七、6月10日，教育學院邀請本校教政所講座教授吳清基演講，講題為「大學全人教育的理念與實施」。
- 二四八、6月10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游淑如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活著你的過去情境-口述歷史小淺談」。
- 二四九、6月11日，資傳系邀請雷亞遊戲張世群共同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所給予的！想成為的」。
- 二五〇、6月11日，大傳系邀請 OMNInsight 詮識數位陳雅萱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媒體行銷演講與評分」。
- 二五一、6月11日，物理系邀請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吳恆良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In situ Spectroscop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ithium-Sulfur Batteries」。
- 二五二、6月11日，電機系邀請資策會智慧系統研究所羅智元正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第五代行動通訊應用於未來工廠暨場域建置」。
- 二五三、6月11日，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邀請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黃美綺蒞校演講，講題為「New Sources of Housing Market Risk: Asset Pricing for the U.S. State-Level Housing Markets」。
- 二五四、6月11日，蘭陽校園副校長室及全球發展學院共同接待新北市高中課程發展工作圈共 31 人蒞校參訪，由全發院包正豪院長進行院系簡介，介紹資創系產業實習、觀光系海外產業實習、語言系 GLAP 在地服務及政經系 GSIP 國際 NGO 實習計畫，盼期大學教育與高中教育能無縫接軌。
- 二五五、6月11日，國際處外賓山東建築大學訪問團吳彬副校長等一行 5 人蒞校訪問，由參考組葉景榕小姐接待圖書館導覽。
- 二五六、6月12日，財金系邀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郭建中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綜合研討」。
- 二五七、6月12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邱炫元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2019 Indonesian Election」。
- 二五八、6月13日，數學邀請 Wentang Kuo(U. of Waterloo, Canada)蒞校演講，講題為「Primes and Analytic Number Theory」。
- 二五九、6月13日，數學邀請 Yu-Ru Liu(U. of Waterloo, Canada)蒞校演講，講題為「Number Theory in Function Fields」。
- 二六〇、6月13日，機械系邀請雷亞遊戲李勇靈共同創辦人暨遊戲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做遊戲搞什麼？】
- 二六一、6月13日，企管系邀請 KPMG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有限公司社會企業專案負責人侯家楷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Social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A Model That Monetize Social and Environment Risks」。
- 二六二、6月13日，會計系邀請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秘書長、偉勝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麗秀蒞校演講，講題為「初窺鑑識會計」。
- 二六三、6月13日，歐洲所邀請外交部大使莊恆盛回部辦事蒞校演講，講題為「丹麥與歐盟關係」。
- 二六四、6月13日，大陸所邀請政治大學東亞所薛健吾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透過簡單的研究設計來找到因果關係」。
- 二六五、6月13日，大陸所邀請台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戴逸群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南向國家企業經營攻略」。
- 二六六、6月13日，未來所邀請 AFN 的 Maya Van 教授、廈門大學的張寶蓉教授蒞校參與工作坊，活動名為「未來慢閃」。
- 二六七、6月13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王淑瑱老師與張釗綾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領域教學」。
- 二六八、6月13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專業資深國際領隊洪丞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漫遊法國藝術博物館」。
- 二六九、6月14日，資工系邀請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李員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軟體創業之路～快樂與哀愁」。
- 二七〇、6月14日，教科系邀請台北市南湖國小教學資源中心李官珉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國小資訊專案計畫之執行與管理」。
- 二七一、6月18日，蘭陽校園副校長室及全球發展學院共同接待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董事會一行 12 人，就蘭陽校園全大三出國、全英語授課、全住宿書院之三全教育特色進行簡報，簡要闡述蘭陽校園為培育專業英語知能、擴展國際價值認知及品格涵養實踐的全方位人才所做的努力，並與在座師長進行意見交流。
- 二七二、6月19日，國際事務學院接待上海社會科學院李開盛副所長、陳永助理研究員，蒞校交流與座談。
- 二七三、6月20日，數學邀請彭健育(中研院統計所)蒞校演講，講題為「Student-t Processes for Degradation Analysis」。
- 二七四、6月24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日本姊妹校津田塾大學高橋裕子(TAKAHASHI Yuko)校長、校友會飯

- 野正子(Dr. IINO Masako)理事及計良真弓子(Ms. KEIRA Mayuko)秘書一行；會後於亞太飯店春漾廳宴請外賓。
- 二七五、6月24日，電機系邀請大同大學媒體設計系陳彥甫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什麼要跨領域-從無齡苗圃看跨領域」。
- 二七六、6月24日，電機系邀請意象無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吉雄資深類比設計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晶片設計人生觀」。
- 二七七、6月24日，英文系邀請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教授 Ronald Schleifer 蒞校參加「IMH 2019 人類紀中的醫療人文夏季研習營」，並進行 2 場專題演講，講題為「Practical Reasoning: How the Experience of the Humanities can Help Train Doctors」以及「On Hemingway's "Indian Camp"」。
- 二七八、6月24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王秀槐教授蒞校，進行「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
- 二七九、6月25日，英文系邀請英國 University of Leeds 教授 Stuart Murray 蒞校參加「IMH 2019 人類紀中的醫療人文夏季研習營」，並進行 2 場專題演講，講題為「Critical Methodologies in the Medical Humanities」以及「Medical Humanities and Disability: Contexts and Critiques」。
- 二八〇、6月26日，英文系邀請英國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副教授 Heike Bartel 蒞校參加「IMH 2019 人類紀中的醫療人文夏季研習營」，並進行 2 場專題演講，講題為「Re-Evaluating Narratives of Illness and Recovery: Writings on Male Eating Disorders」以及「New Directions for the Future of Health Humanities」。
- 二八一、6月27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張國哲分局長一行。
- 二八二、6月30日，林谷峻執行長接待日本校姊妹校 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 Dr.Chen, Clement (Professor of Accounting & David M. French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蒞校參訪。
- 二八三、7月16日，校長於會客室接受遠見雜誌「2020 研究所指南謝明彧副主編專題採訪『校長經驗談：該不該轉換領域就讀？』」。
- 二八四、7月23日，日本大宮光陵高等學校肱岡譽士老師率領 16 位書道科學生蒞臨參訪，於展覽廳由張炳煌主任進行書法講座、學生作品評析，並由學生現場揮毫及體驗數位 e 筆。
- 二八五、7月24日，土木系邀請國際大地工程學會的深基礎技術委員會主席 Prof. Alessandro Mandolini 蒞校演講，講題為「New Perspectives for Pile Foundation Design」。
- 二八六、7月25日，日文系接待順天高校吉原正寬老師等師生共 22 名蒞校聆聽孫寅華老師演講，講題為「淺談台灣」。

人事

108 年 5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全球發展學院	游慶怡	辦事員	調任	蘭陽副校長室	108.5.1
全球發展學院	李堯婷	辦事員	調任	蘭陽副校長室	108.5.1
全球發展學院	胡紉暄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蘭陽副校長室	108.5.1
全球發展學院	吳相潔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蘭陽副校長室	108.5.1
採編組	馬珮軒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8.5.1
蘭陽副校長室	莊佳綺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8.5.1
未來學研究所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王子君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8.5.21
境外生輔導組	王友嫻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8.5.1
事務整備組	張秀娥	工友	屆齡退休		108.5.1

108 年 6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節能與空間組	李昭憲	約僱技工	辭職		108.6.1
蘭陽副校長室	蔡佩吟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8.6.10

108 年 7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中國大陸研究所及日本政經研究所	黃黎微	組員	辭職		108.7.1
淡江時報社	陳維信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8.7.1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8.05.01 至 108.07.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579	867	3,446	17,501	19	71	90	339
西方語文	3,309	300	3,609	11,146	308	68	376	1,163
本期合計	5,888	1,167	7,055		327	139	466	
學年累計	18,187	10,460		28,647	1,119	383		1,502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229	0	664	6	3,899	54	3,953
西方語文	1,936	1	92	5	2,034	149	2,183
本期合計	5,165	1	756	11	5,933	203	6,136
學年累計	25,146	44	1,896	104	27,190	1,190	28,380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85,948	50,477	62,971	6,708	2,469	908,573	74,011	982,584
西方語文	400,818	118,837	5,287	4,568	1,212	530,722	67,415	598,137
合 計	1,186,766	169,314	68,258	11,276	3,681	1,439,295	141,426	1,580,721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合計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東方語文	1,720,304	26,202	206	51	5	262		
西方語文	897,423	44,677	222	44	9	275		
種 數	2,617,727	70,879	428	95	14	537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06	469	775	15	0	15	2,692
西方語文	153	222	375	7	0	7	4,479
合 計	459	691	1,150	22	0	22	7,17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 靈 分 館	台 北 分 館	蘭 陽 分 館	學 位 論 文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1,282	0	524	265	192	22,263	110,427
西方語文	2,654	0	129	137	0	2,920	13,996
本期合計	23,936	0	653	402	192	25,183	
學年累計	118,519	177	2,465	2,375	887		124,423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館外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610	1,804	2	0	1,806	2,416
西方語文	2,603	7,017	0	0	7,017	9,573
本期合計	3,213	8,821	2	0	8,823	11,989
學年累計	13,352	39,747	13	31	39,791	53,096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語文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40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26 種。
本期合計	185,122	508,632	
學年累計	332,064	1,422,220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46,994	3,203	0	5,127	155,324
學年累計	713,020	13,333	28,652	26,063	781,068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1,825	401
學年累計	6,980	2,148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本期合計	123
學年累計	465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資源)	使用指導(設備)	
本期合計	125	293	140	558
學年累計	769	813	900	2,482

類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384	123	47	4	558
學年累計	1,984	318	163	17	2,482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27	0	27	10	17	27	54
貸 出	98	0	98	27	113	140	238
本期合計	125	0	125	37	130	167	292
學年累計	515	0	515	203	557	760	1,275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 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25	37	35	97	476	982
學年累計	135	175	99	409	3,174	3,570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152	39	0	36	204	22,720
學年累計	816	204	7	396	971	101,551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8.05.01 至 108.07.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8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20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8.01.01 持續進行	108.12.31	6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52 件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7 學年度暑修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07 學年度暑修下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8.01.29 108.06.21 108.07.25	108.07.31 108.09.30 108.09.30	100% 100% 90% 30%	
3 108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僑生及港澳生單獨來台就學(第 2 梯次) (2)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3)大學申請入學 (4)博士班 (5)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6)日間部轉學考 (7)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8)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9)程式修訂共計 37 支	108.06.05 108.02.18 108.02.01 108.03.28 108.03.04 108.05.01 108.05.15 108.06.10 持續進行	108.08.31 108.12.31 108.05.31 108.06.30 108.06.30 108.08.31 108.08.31 108.09.10	70% 55% 100% 100% 100% 90% 90% 30%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4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364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03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財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40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75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98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210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0 件	持續進行		100%	
11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持續進行		10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2)教師上線使用(專兼任計 630 位教師)	持續進行		100%	
12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205,108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1,545 張	持續進行		100%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6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9 件	持續進行		100%	
17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2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完成「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改版設計	108.03.01	108.05.31	100%	
25	完成「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網頁改版設計	108.03.01	108.05.31	100%	
26	完成「2019 畢業典禮」網頁設計	108.05.01	108.06.15	100%	
27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網頁改版設計(RWD)	108.06.01	108.07.31	100%	原開發者離職，重新安排接替人選。
28	完成「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系統改版	108.05.01	108.07.31	100%	
29	完成「iweb 網頁設計大師」機制設計(第一階段)	108.01.01	108.07.31	100%	
30	進行自主學習微學分新增「活動報名系統」與「學生歷程」功能	108.08.15	108.09.30	100%	
31	進行「職員歷程」系統開發	108.08.01	109.07.30	100%	
32	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學生電子匯款作業開發	107.12.05	108.07.31	100%	
33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差勤差勤管理系統技轉合作案	108.07.01	109.01.31	5%	人資系統工作協調會決議先處理本案
34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35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5	0.05	0.1	0.05	0.05	0.05	0.05	0.1	0.05	0.05	0.05	0.05	0.05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1	1	1	1	1	2	1	2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7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	0.05	0.10	0.05	0.05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1	1	1	1	1	2	1	2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7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	0.05	0.10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1	0.1	0.1	0.1	0.1	0.1	0.2	0.1	0.1	0.1	0.1	0.4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37.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8	99.9	99.9	99.9	95.8	99.9	99.1	99.9	99.9	99.9	99.9	99.9	99.6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3	0	0	0	2	0	4	0	0	0	0	0	1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2	1	4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2.9	0.2	0.3	0.3	30.5	0.3	7.2	0.2	0.3	0.3	0.3	0.5	8.0

註:1.107年11/9上午8:00至11/10上午12:30 儲存設備故障無法使用。

2.108年1/2上午8:48~15:09 儲存設備異常無法使用。

3.108年7/31下午16:00~24:00 系統維護公告停機。

(八)財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8.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2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14			0.05	0.05	7.50	0.10	0.05	0.05	0.05	0.05	0.05	0.33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664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91.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56	0	0	0	0	0	0	0	0

(三)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19.5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5	0	0	0	0	0	0	0	0

(四)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19.5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5	0	0	0	0	0	0	0	0

(五)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1	2	2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0.33	0.03	0.00	0.00	0.0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7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8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2.2	0.3	0.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7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8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2.2	0.3	0.0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7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8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2.2	0.3	0.0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7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8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2.2	0.3	0.0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7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8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2.2	0.3	0.0

(六)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2	0.3	0.0	0.0	0.0	0.0	0.2	0.2	0.0	0.0	0.0	0.0

(七)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2	0.3	0.0	0.0	0.0	0.0	0.2	0.2	0.0	0.0	0.0	0.0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92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151,240.00	22.89	5,442.00	50,898.69	99.98%	34.92%	42.09%	0.02%	66,294	0.77
6月	76,984.00	19.19	2,205.00	36,121.20	99.97%	48.32%	57.25%	0.00%	43,344	0.83
7月	15,007.50	0.00	0.00	1,649.21	100.00%	10.99%	20.06%	0.00%	1,841	0.90
本期合計	243,231.50	42.08	7,647.00	88,669.10	99.98%	37.64%	45.34%	0.02%	111,479	0.80
107學年 累計	1,090,350.50	1,041.22	34,834.38	379,860.75	99.90%	36.02%	45.06%	0.10%	511,440	0.74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8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27,404.00	24.65	0.00	6,366.46	99.91%	23.25%	62.45%	0.09%	3,721	1.71
6月	15,028.00	3.96	0.00	3,990.66	99.97%	26.56%	75.79%	0.00%	1,824	2.19
7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42,432.00	28.62	0.00	10,357.12	99.93%	24.43%	66.77%	0.07%	5,545	1.87
107學年 累計	207,740.00	188.20	0.03	38,755.75	99.91%	18.67%	52.97%	0.09%	22,862	1.70

註：1. 本學期各實習室開放至6/16，期末考週6/17~6/21 8:20~21:00 僅開放B201及B203實習室。

2. 6/24起暑假期間，僅週一至週五8:20~15:50開放B201或B203實習室。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7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IBM Guardium v10.5 更新與新增功能(資訊處內部訓練)			17	17
原始碼版本控制系統說明會(資訊處內部訓練)			32	64
AWS 概念與應用			50	125
資訊處數位轉型會議(資訊處內部訓練)			51	102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215	410
開放文件格式(ODF)介紹與推廣			110	110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7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iClass 學習平台」教室管理工作坊			177	354
蘭陽校園公文(OD)教育訓練			16	80
R 軟體快速入門			175	525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員教育訓練			40	40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39	58.5
Word 課程－短文件編排			46	138
記分簿成績上傳			28	56
SAS Enterprise Guide 基礎實機體驗課程			51	178.5
區塊鏈技術與衍生的資訊安全議題－以虛擬貨幣為例，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27	40.5
2018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			247	1,235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工作坊	66	66	341	341
Amazon Web Services (AWS)教育計畫講習			85	127.5
R 軟體資料探勘實戰演練(進階課程)	96	288	209	627
PowerPoint 課程－簡報製作流程			52	156
Excel 課程－基礎函數應用			42	126
Photoshop 基礎入門 輕鬆學 輕鬆做			71	213
學務、校友系統 開發維運經驗分享－DevOps 持續整合與部署(資訊處內部訓練)			24	36
「iClass 學習平台」PBL 應用入門工作坊			68	136
Google 服務應用－日曆、連絡人、文件共同編輯介紹	27	54	79	158
Google 服務及 iClass 整合應用	20	40	66	132
iSignal 雲平台服務探索與培訓(資訊處內部訓練)			26	52
智能客服 Qbi 機器人平台介紹(資訊處內部訓練)			43	107.5
iSignal 工作站機房培訓(資訊處內部訓練)			10	30
使用社群服務安全小撇步-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講習			526	526
Word 課程-合併列印			62	186
Excel 課程-格式的認知	35	105	35	105
單一登入系統新增驗證服務說明會(資訊處內部訓練)	37	37	37	37
iClass 影音應用-線上數位教材錄製剪輯入門	43	86	43	86
PowerPoint 課程-母片詳知詳解	34	102	34	102
公文管理系統(OD)訓練課程進階功能介紹及問題排除	59	177	59	177
初階 Illustrator & 進階 Photoshop 整合排版技巧輕鬆學	65	195	65	195
合計	482	1,150	3,298	7,189.5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5 月	1,927	150	180	75	1,329
6 月	1,001	112	152	63	2,370
7 月	853	90	126	43	6,948
本期合計	3,781	352	458	181	10,647
107 學年合計	90,238	1,121	2,229	1,018	45,323